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Wednesday, 10 July 2013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易志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鑾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RIMSKY YUEN KWOK-KE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THE HONOURABLE EDDIE NG HAK-KIM, S.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O WING-MAN, B.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 (修訂)令》	118/2013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 (修訂)(第2號)令》	119/2013
《〈2013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生效日期)公告》	120/201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Contributions for Casual Employees) (Amendment) Order 2013	118/2013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Contributions for Casual Employees) (Amendment) (No. 2) Order 2013	119/2013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13 (Commencement) Notice.....	120/2013

其他文件

第103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2/13年報

- 第104號 — 犯人福利基金
懲教署署長就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第105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年報
- 第106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12-13年報
- 第107號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週年報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108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109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110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2012-2013年報
- 第111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12/13年報
- 第112號 — 2013申訴專員年報
- 第113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2年報
- 第114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3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號報告書)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3至201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俊仁議員的投訴而提交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12-13號報告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Other Papers

No. 103 —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2/13

- No. 104 — Prisoners' Welfare Fund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3
- No. 105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12
- No. 106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12-13
- No. 107 —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nual Report 2012
1 January 2012 to 31 December 2012
- No. 108 — J.E. Joseph Trust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12 to 31 March 2013
- No. 109 —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12 to 31 March 2013
- No. 110 — Sir David Trench Fund for Recreation
Annual Report 2012-2013
- No. 111 —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12/13
- No. 112 —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2013
- No. 113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nual Report 2012
- No. 114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6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13 — P.A.C. Report No. 60)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13-2014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n a complaint against Hon Albert HO Chun-yan

Report No. 20/12-13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3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3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3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nd Stamp Duty Legislation (Alternative Bo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13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12-2013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12-2013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2-2013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12-2013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12-2013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12-2013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12-2013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何俊仁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12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十八份年報，年報內扼要報告委員會於2012年所處理的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對該署及其人員所作的非刑事投訴。委員會亦會按需要檢視廉政公署的工作程序、指引和工作常規，並提出改善建議。為讓公眾人士瞭解委員會審議廉政公署處理非刑事投訴的機制，年報中詳細闡述了有關運作模式。

在2012年，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審議關乎22宗投訴的調查報告，涉及66項指控，其中兩項指控成立，而廉政公署已就這些確立的指控向有關的兩名人員給予適當的訓示。經委員會審議的其中一份調查報告的事例亦載於年報內。此外，因應委員會在2012年內審議的調查報告，廉政公署亦已提醒其人員必須遵守有關工作程序的內部指引，藉以維持該署的專業水平，並推行了適當的改善措施。

委員會透過出版年報，定期向市民匯報委員會的工作，藉以提高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各位議員如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我們向各位議員及市民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表示謝意。

多謝主席。

主席：鍾樹根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2012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2012年報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nual Report 2012

鍾樹根議員：主席，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很榮幸在此向大家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2012年報》。

在過去1年，廉政公署（“廉署”）繼續透過執法、預防和社區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竭力履行肅貪倡廉的法定職責，並持續得到廣大市民的信任及支持。

2012年，廉署共接獲3 932宗貪污投訴，較2011年的4 010宗減少2%。其中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有2 950宗，佔75%，較前1年的3 074宗下跌4%。具名投訴的比例則維持在74%的高水平。此外，年內亦接獲2 413宗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共有1 192宗，較前1年上升7%。投訴數字增加，可能與媒體廣泛報道廉署於年內進行的調查和檢控工作有關，但沒有跡象顯示過去的集團式貪污活動死灰復燃。廉署會繼續關注涉及普通法中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個案，亦會繼續提醒公職人員避免利益衝突。至於涉及公共機構的貪污投訴共有257宗，較上1年上升了12%；雖然投訴有所增加，但此界別的檢控數字仍然偏低。

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由2011年的2 664宗輕微下降7%至2 483宗，佔整體數字約63%。對於一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行業，好像金融、保險業、飲食業及娛樂服務業等所出現的貪污問題，廉署都會加倍留意，以保障市民的利益。年內，廉署針對水貨客大量購入和出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嬰兒奶粉等活動而特別作出的執法行為，亦發揮了重要作用。

廉署於2012年共接獲2 413宗涉及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與前1年比較，增幅高達四倍，其中涉及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懷疑“種票”投訴尤其引起公眾關注。廉署為處理這些個案而成立的特別調查小組，其任務已於2012年5月結束，對合共1 604宗懷疑“種票”個案完成調查。

防貪工作方面，過去1年，廉署為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政府資助機構及其他機構合共完成66項審查報告，審查範圍包括執法、公共採購、外判服務及公共工程項目等。年內，廉署除了協助高等教育院校、體育總會、檢測和認證業及地產代理公司提高管治與內部監控之外，亦審視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驗車程序，並就公共選舉的守則、法例條文的修訂，以及選民登記制度向相關部門提供了防貪建議。針對私人樓宇維修工程的貪污問題，廉署製作了一套自學培訓短片，以供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和相關樓宇管理公司推廣防貪意識。

在倡廉教育方面，廉署於去年繼續向不同界別的對象推展宣傳和教育工作。當中包括為公務員推出宣傳及培訓計劃，以加強公務員對利益衝突情況的警覺性；為商界不同行業從業員，以及選舉候選人和選民舉行防貪教育活動；並繼續透過利用新媒體及舉辦活動如“廉政大使計劃”及地區親子活動等，致力向年青人灌輸正面價值觀。此外，廉署在去年年底推出了新一輯宣傳廣告，透過不同媒體，向市民宣傳維護廉潔核心價值及絕不容許貪污的堅定立場。

廉署亦繼續積極加強各地反貪機構的聯繫，以促進交流及推動反貪工作。去年，廉署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反貪機構除了合作舉辦“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電腦動畫／漫畫創作比賽”，向三地年青人宣揚肅貪倡廉信息之外，亦聯合編印了《粵港澳中小企防貪指引》，為跨境營商人士提供最新的防貪資料。廉署亦會透過廉政建設研究中心就本地、地區及國際上反貪工作的發展路向，進行連串深入研究，以協助廉署制訂未來的工作策略。

為了吸納新血及應付日趨複雜而周密的貪污活動，廉署亦於去年進行了兩次招募工作，共接獲12 000份申請；此外，亦為在職人員舉辦內部培訓及提供海外培訓課程，以協助廉署人員的專業調查技巧保持在世界的頂級水平。

主席，我謹代表廉政專員藉着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本會及廣大市民過去對廉署工作的支持。市民對廉署的工作期望甚高，廉署全體人員會繼續秉持誠信和公平的原則，以高度專業和鍥而不舍的團隊精神，大公無私地執行反貪職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石禮謙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13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6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13 — P.A.C. Report No. 60)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60 today.

The Committee has, as in the past, decided to hold hearings on those chapters covered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60 which, in our views, contained more serious allegations of irregularities or shortcomings. The Committee's Report tabled today covers our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two of the three chapters selected. As regards the selected Chapter 7 of Report No. 60 on "Preventive education and enlisting public support against corruption", the Committee has decided to defer a full report on it to allow ourselves more time to consider the issues raised in the Audit Report.

I now report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wo chapters covered in our Report No. 60.

First, regarding Chapter 2, I would like to thank Mr Kenneth LEUNG for leading the group in the public hearing. I would like to speak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road safety measures now. The Committee expresses grave dismay and alarm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complacent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road safety measures and has failed to use the resources efficiently to reduce traffic accidents.

Although the law was amended in December 2000 to provide a three-tier penalty system in proportion to drivers' alcohol concentration levels, the Committee expresses grave dismay and alarm that 18 of the 42 police stations were still not equipped with evidential breath test devices as at January 2013. As a result, some half of the drivers arrested for failing the screening breath tests were released or charged with a lighter offence as their alcohol concentrations

had dropped to levels even lower than when they first started after additional travelling time was being incurred for taking these drivers to other police stations equipped with evidential breath test devices.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e police should expedite the installation of the evidential breath test devices in the 18 police stations. Further, the police should complete the current testing of the mobile evidential breath test device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make an early decision on the way forward in providing suitable and adequate equipment for implementing the drink driving breath tests.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accident involvement rates of public light buses (PLBs), taxis and franchised buses are consistently higher than the average for all motor vehicles, the Committee expresses grave dismay and alarm that (i) 42% of the PLBs in operation were exempted from the statutory passenger seat belt requirement; (ii) no improvement measures, such as installation of speed limiters on taxis, have been implemented to tackle the serious speeding problem of taxis; and (iii) the statutory health check requirement for franchised bus drivers is less stringent than that of other jurisdictions.

The Committee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i) make greater efforts to encourage the exempted PLBs to be retrofitted with passenger seat belts and to step up the enforcement and publicity efforts on promoting the wearing of passenger seat belt on PLBs; (ii) to introduce additional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safety operation of taxis; and (iii)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health check requirements of other jurisdictions in the review of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road safety of franchised buses.

In 2011 and 2012, the broadcast of an Announcement of Public Interest for combating drug driving was shelved and another one for promoting safe cycling was temporarily withheld respectively after receiving complaints about their contents.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nhanced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to prevent such incidents from recurring.

I now turn to the Committee's deliberations on the Pre-primary Education Voucher Scheme (Voucher Scheme).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Mr Alan LEONG for heading this particular study. The Committee expresses serious dissatisfaction and disappointment that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had spent some \$8.5 billion on the Voucher Scheme over the five

school years from 2007 to 2012, the Voucher Scheme failed to achieve one of its objectives, that is, to alleviate parents' financial pressure.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although the value of the voucher has helped parents to defray a large part of the tuition fee, some parents are still subject to hefty miscellaneous fees charged by the kindergartens which could be as high as 24% to 44% of the school fees. To rectify the situation, President,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undertaken to set out clearer guidelines to ensure that kindergartens participating in the Voucher Scheme properly classify their miscellaneous fees in the audited accounts.

The Committee also expresses serious dissatisfaction and disappointment that the Voucher Scheme has failed to achieve another objective, that is, raising the quality of kindergarten education, as 13 principals and 1 203 teachers serving in the kindergartens participating in the Voucher Scheme had not yet completed their professional upgrading as at September 2012. As the training subsidy under the Voucher Scheme has lapsed in 2011-2012,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mmittee,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agreed to provide course fee subsidy for the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who are currently pursuing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would complete the courses by the end of 2013-2014.

Kindergartens participating in the Voucher Scheme are facing challenges and pressure. School fees cannot be raised without the Education Bureau's approval and cannot exceed the ceilings set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sometimes at a rather unrealistic level.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e school fees should be adjusted to take into account rentals and the need to set salaries at a level to attract and retain staff; alternatively, the value of the voucher should be adjusted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same, instead of merely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Composite Consumer Price Index.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forwarded the issues raised in the Audit Report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mmittee on Fre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which was set up by the Government in April 2013 to examine how to practically implement fre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pen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fre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he Education Bureau should keep in view of the decline in the Voucher Scheme participation, and proactively explore ways to address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kindergartens participating in the Voucher Scheme as well as parents of students of these kindergartens.

Lastly, I wish to record my appreci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Our gratitude also goes to the witnesses who attended the hearings held by the Committee. I would also like to express our gratitude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his colleagues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and lastly but not the least, to our secretariat for helping us in this study.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13至201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3至201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13-2014

張宇人議員：主席，在2013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71(11)條的規定，將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核。我現謹代表財委會提交有關審核開支預算的報告。

為研究政府當局於2013-2014年度提出的開支預算，財委會在本年4月8日至12日期間合共舉行了20個環節的特別會議，討論相關的事宜。財委會審核開支預算的目的，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核准政策所需的款項。

為使委員在特別會議舉行之之前，就開支預算內的建議取得更詳細的資料，以便委員能更有效利用特別會議的時間，一如以往，我們要求委員先行提交書面問題，讓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先作出書面答覆。秘書處今年使用了一個新開發的互聯網應用系統，以簡化委員提交和處理問題的程序。秘書處合共接獲5 471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就合共3 300條問題提供答覆，至於其餘2 171條問題的答覆，則在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委員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在特別會議上，委員就不同政策範疇提出問題，並就預算案及開支預算內各項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措施提出關注和意見。委員亦相當重視當局有否恰當地調撥資源，研究制訂中、長期的政策，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轉型、促進社會進步，以及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特別會議的過程及討論結果已載列於報告內，我不在此重複。

《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已於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隨後，財委會亦相繼審批當局就預算案提出的各項新措施及撥款建議。

主席，我衷心感謝各委員積極參與審核開支預算，並在此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致意，感謝他們不遺餘力提供的支援。

我謹此陳辭。

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俊仁議員的投訴而提交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俊仁議員的投訴而提交的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n a complaint against Hon Albert HO Chun-yan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代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俊仁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本會提交監察委員會的報告。

在去年7月12日，監察委員會秘書接獲一名市民的電郵，指稱何俊仁議員蓄意隱瞞他在一間名為Fountain Succes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公司(下稱“FSICL”)擔任董事及持有股份的利益，以及透過該公司持有的土地及物業的利益，並作出失實申報。監察委員會秘書於隨後兩天再接獲同一名市民的兩封電郵，該市民在電郵中提供了進一步的資料。

鑒於立法會的任期即將結束，第四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未有足夠時間按照其處理投訴的程序處理該項投訴，決定不跟進投訴，並在投訴人的同意下，將有關投訴轉交本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閉門會議，以初步考慮此項投訴。監察委員會曾兩度致函何俊仁議員，以及邀請他出席了1次監察委員會的會議，就投訴提供資料及作出解釋。

《議事規則》第83(5)條訂明8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而針對何俊仁議員的指稱涉及3類個人利益，即受薪董事、土地及物業，以及股份利益。

關於何議員未有登記FSICL受薪董事職位的指稱，監察委員會察悉，何議員在第三及第四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均未有登記他在FSICL的董事職位，但他於2012年7月9日(即監察委員會接獲首封投訴電郵前3天)主動致函監察委員會秘書，承認未有登記FSICL的董事及股份利益，並為此道歉，何議員亦即時登記了該等利益。

據何議員所稱，FSICL只持有1個住宅物業及不時擁有一、兩部汽車，供其弟弟一家居住和使用；FSICL無其他投資，亦無實質業務。何議員表示，他從未收受任何薪酬或透過以FSICL名義持有的物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

監察委員會根據所得的資料，認為並無資料顯示何議員在FSICL的董事職位屬受薪性質。鑒於非受薪董事職位無須登記，監察委員會信納何俊仁議員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83(5)(a)條。儘管如此，監察委員會認為，何議員於2012年7月9日登記他在該公司的非受薪董事職位，是錯誤的做法。雖然登記該項利益不構成違反《議事規則》，但他登記該項利益或已誤導公眾，令人以為他是該公司的受薪董事。

至於何俊仁議員未有登記土地及物業的指稱，監察委員會察悉，《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登記表格》”)內有關土地及物業的註釋第(3)段訂明(我引述)“.....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引述完畢)。根據FSICL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的周年申報表，該公司在相關期間只發行了兩股，而何議員持有其中1股。換言之，何議員在相關期間持有該公司的50%股份，尚未達到“土地及物業”的登記門檻(即超過50%的股份)，故此他無須登記該項利益。因此，監察委員會信納何議員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83(5)(g)條。

關於何俊仁議員未有登記FSICL股份的指稱，監察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第83(5)(h)條訂明，議員如擁有任何公司超過1%的已發行股本，即須登記他在該公司的股份利益。《登記表格》內有關股份的註釋(b)段訂明，“‘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監察委員會察悉，何議員於首屆至第三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均有登記他在FSICL的股份利益。不過，第四屆立法會展開時，他未有登記該項利益。

根據何議員的解釋，他在相關期間以受託人身份持有FSICL發行的兩股中的一股。他明白僅以代名人身份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是無須登記有關的股份利益的。不過，因為他與其弟婦之間的信託是以口頭開立，並無任何文件證明，而要證明該信託關係確實存在，對他而言過於繁瑣費時，所以他一直選擇登記在FSICL的股份，而他在2008年漏報該公司的股份，是因為他誤以為已把有關股份轉讓予實益擁有人。何議員表示，基於上述理由，他在去年7月9日致監察委員會秘書的函件中，承認未有於2008年10月8日登記他在FSICL的股份，並為此致歉。據何議員所稱，並無任何誘因促使他蓄意隱瞞他在該公司的股份，他亦沒有從漏報該項利益獲得任何好處。

監察委員會認為，由於何議員已撤回了他是受託人身份持有FSICL的股份的聲稱，而根據《議事規則》第83(5)條，他必須在相關期間登記該項股份。由於何議員未有於2008年10月8日登記該項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針對何議員在這一方面的投訴是成立的。

總括而言，監察委員會認為，在何俊仁議員被指未有按照規定登記的3類個人利益(即受薪董事、土地及物業，以及股份利益)的指稱當中，只有關乎未有登記股份的指稱是成立的。

監察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就何俊仁議員未有登記有關股份利益，根據《議事規則》第73(1)(e)條作出處分建議。

監察委員會察悉，何俊仁議員在首屆至第三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均有登記他在FSICL的股份。監察委員會認為並無資料顯示，他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沒有登記該項利益屬蓄意漏報。此外，亦沒有資料顯示，何議員在該公司的股份與他身為立法會議員的角色有任何利益衝突，因該公司並無實質業務。

鑒於沒有資料顯示，何議員蓄意漏報股份利益，或該股份利益與他身為立法會議員的角色有任何利益衝突，監察委員會在考慮往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的做法後，決定不建議對何議員作出《議事規則》第85條所訂的任何處分。

監察委員會儘管不建議對何議員作出處分，但認為何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應以應有的謹慎，遵照《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登記個人利益。何議員應更小心地填寫《登記表格》，並應確定其股份是否已確實轉讓予實益擁有人，而不應依賴記憶或印象。何議員沒有登記該項利益，反映他不符公眾對立法會議員謹慎行事標準的合理及正常期望。

主席，登記個人利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因此，每位議員有責任遵照《議事規則》的規定，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最後，鑒於公眾對立法會議員行為標準所抱的期望不斷提高，監察委員會籲請所有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以應有的謹慎登記及披露個人利益。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12-2013**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細載述在報告內，我只會向本會重點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去年，水貨活動猖獗，引起一連串民生問題及社會廣泛的關注，事務委員會亦非常關注當局採取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及成效。由於從事水貨活動本身並不違法，委員認為，雖然執法部門已在多區採取大規模的掃蕩行動，但當局應從源頭解決。有委員建議當局應透過高層次的渠道向中央轉達，希望內地當局能加強針對水貨活動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指出，政府已在不同層面向內地提出此事。兩地相關執法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合作，打擊水貨活動。

事務委員會另一關注事項，是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手法。部分委員指出，讓對議題持有不同觀點的羣體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辦公眾活動，很容易令羣體之間出現衝突。有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有很多道路使用者投訴，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當局向委員強調，警方在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時，會致力利便所有和平合法的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進行，另一方面會盡量減低對其他人士的影響。

主席，事務委員會去年曾深入討論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李克強先生當時仍然是副總理——來港進行官式訪問期間的保安措施及傳媒採訪安排。委員於本年度繼續密切監察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就是次訪問而衍生的投訴個案的審查報告。事務委員會曾多次強調，警方應平衡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和保安的安排。故此，委員歡迎當局在考慮監警會的意見後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在更接近政要出席活動的地點安排指定採訪區及請願區。

此外，鑒於前廉政專員用於外訪和公務酬酢的開支的報道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亦曾審視廉政公署（“廉署”）在這方面的審批機制。委員察悉，所有廉署人員均受政府規例及一般適用於公務人員的行政規則所規限。除此以外，廉署人員亦須遵守由廉政專員所訂的《廉政公署常規》。對於廉署因應近期的關注馬上進行檢討，並發出進一步的內部指引和備忘，委員表示歡迎。但是，有部分委員建議廉署可考慮定期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有關開支，避免只是由廉署人員自行審批相關開支。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馬逢國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12-2013**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在這個會期，事務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1次會議。在立法會休會前，事務委員會還會多舉行1次例會。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報告中詳述，我只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的主要工作。

首先，在地方行政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強化地方行政計劃的建議。有部分委員支持當局提議向每區撥款1億元，讓每個區議會能夠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但是，亦有部分委員認為，要強化地方行政，當局應該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並全面檢討《區議會條例》。委員普遍關注有關項目的推行和監察工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項目建議是會受立法會監察的。

在文化藝術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新一屆政府的文化工作。委員普遍認為應該設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掌管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持不足，認為政府應該提出具體的措施，促進中小型藝團的長遠發展。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有關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擴大“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讓更多藝術界成員可以參與有關的推選活動。不過，有委員對於推選活動所採用的“跨藝術範疇投票機制”的投票程序是否公平和有公信力，提出了關注並作出建議。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的建議。作為專供推廣粵劇之用的藝術表演場地，委員關注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能否解決現時地方不足的問題。就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在同一建築物內的建議，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這樣的安排，認為是歧視露宿者。有委員建議，政府應研究可否在同一地點興建兩座分隔開的建築物來容納這兩個設施。委員促請當局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體育發展亦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疇。委員對於政府當局並無擱置發展啟德體育園區（“體育園區”）表示歡迎，並要求當局加快進行相關規劃及發展程序，使體育園區可以早日落成。委員又促請當局確保體育園區的設施可以滿足體育界及市民的需要和期望。政府當局承諾，在設計和規劃的過程中會徵詢體育界和公眾的意見。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是事務委員會的另一項關注。對於政府當局為到期的契約再續期15年的決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續期15年是太長，會影響政府的長遠土地規劃工作。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契約續期15年是可以接受的，但當局應該要求相關承租人進一步開放體育設施讓公眾使用，並有效地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委員促請當局盡快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中期報告的結果。委員指出，很多私人屋苑的大廈公契的條款對小業主並不公平，令業主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在終止委任大廈公契經理人時遇到困難。委員亦關注當局如何協助有需要的業主解決大廈管理的糾紛，並提出了建議以加快處理有關的糾紛。

最後，我亦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健鋒議員會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2-2013**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謹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報告內數項主要工作。

第一，是電費周年檢討。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緊密監察兩電的電費加幅。去年12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分別宣布增加2013年的電費2.9%及5.9%。委員不滿兩電為了賺取最高的准許回報率而提出的電費加幅，並對中電高於通脹的電費加幅尤其不滿。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督促中電負起公用事業應有的社會責任，盡力壓低電費調整幅度，以減輕廣大市民的經濟負擔。

政府與兩電就管制協議在2013年展開中期檢討，委員就此向當局作出多項建議，包括檢討電費收費結構、調低兩電的准許回報率、重新考慮應否把電力公司的回報率與資產掛鈎、實行兩電聯網、研究於2018年開放電力市場，以及加強環保措施等。

由於政府的電力政策與本港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委員促請當局在中期檢討的過程中必須廣泛地諮詢公眾。

第二，是南丫島海難。去年10月1日晚上，渡輪“海泰號”與港燈的“南丫4號”相撞，導致“南丫4號”39名乘客不幸喪生，委員深表哀痛。

委員對於事故調查委員會在報告中指出海事處的失誤表示深切關注，並認為事故有損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亦令市民對海事處失去信心。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海事處處長遲來的道歉表示極度失望和遺憾，並促請政府當局必須以獨立及專業的原則進行調查，改革制度。

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監察當局就南丫島海難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已安排在2月——對不起，是7月22日——舉行會議，以聽取當局簡報最新進展。

第三，是旅遊。在旅遊基建方面，事務委員會除一直關注郵輪碼頭的落成及啟用情況外，同時亦關注郵輪碼頭的交通連駁、當局發展香港成為郵輪旅遊母港的政策及策略，以及郵輪的排放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就郵輪碼頭的運作及管制安排，事務委員會亦會在7月的會議上繼續與當局跟進。

事務委員會聽取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周年簡報時，察悉去年訪港旅客人次達四千八百多萬，較前年增長16%。委員認為有必要讓香港能接待更多旅客，令經濟受惠，但同時亦應令設施及服務滿足本地居民的需要。因此，政府應加快檢討香港應付旅客持續增加的能力。事務委員會亦就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未來發展計劃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與兩間公司商討具體的推展安排。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載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在過去1年的支持，亦藉此機會多謝秘書處給予事務委員會最大的工作支持。

謝謝。

主席：梁家驩議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12-2013**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在今個會期，衛生事務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6次會議。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細載述在報告中，我只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的主要工作。

鑒於有市民接受醫療美容服務，而導致死亡及病重，事務委員會因而十分關注對醫療美容治療及程序的規管。委員普遍認為，現行法例不足以有效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為那些在醫院環境以外，進行的高風險醫學治療及程序，制訂全面的規管架構。亦有部分委員認為，應就“醫學治療及程序”，提供清晰的定義，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規管美容服務公司。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醫療美容的規管架構時，應平衡各方考慮，以確保立法條文切實可行。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規管私營醫院的議題。部分委員對私營醫院的慈善團體地位，深表關注。他們認為部分獲豁免繳稅的私營醫院，從醫院營運中取得龐大盈餘，它們的豁免繳稅資格應被撤銷。政府當局亦應就牟利及非牟利的私營醫院，施加不同的批地條件，以及公開那些須在批地條件下，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的私營醫院資料，供市民及病人參閱。當局亦應考慮訂定機制，提高私營醫院收費的透明度，又或鼓勵醫生在進行治療前，讓個別病人得悉所涉及的醫療費

用，使更多有負擔能力的市民，能持續使用私營醫院的服務，以解決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情況。

公營醫院的服務及發展，亦是今年事務委員會的重點關注議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有效措施，減少市民對公營醫院的急症室及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委員亦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改善醫生及護士的薪酬條件，以紓緩人手短缺。亦有委員建議延長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時間，以協助處理次緊急及非緊急的病人個案。多名委員亦不滿醫管局未有兌現承諾，為將軍澳醫院於2013年，開設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正視將軍澳孕婦的需要，為將軍澳醫院開設分娩服務定下時間表。

事務委員會亦詳細審視了政府當局在擴展公營醫院服務的各项工程計劃，包括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興建天水圍醫院、葵涌醫院病房的翻新工程、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以及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落成啟用等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繼續發展及改善現有公營醫院設施，但亦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新的或擴展現有公營醫院時，必須顧及地區人口發展及人口老化的問題，以及安排合適及足夠的醫護人手，以提供所需的服務。

此外，事務委員會委任了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協助事務委員會監察推行醫保計劃的進展情況。事務委員會亦與福利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長期護理的政策及服務。

最後，我亦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12-2013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商議工作。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2016年立法會及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安排，部分委員促請當局盡早展開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並且認為就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當局應預留充分的時間，讓社會及立法會作詳細討論。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以普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展開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

政府當局曾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普遍支持當局的建議，相關的條例草案亦已在5月獲得通過。其後，政府當局亦就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結果，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建議在9個區議會增設19個民選議席。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重新劃定部分區議會的分界，以解決有區議會議席數目偏低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修訂相關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附屬法例，如能在本年年年底獲得通過，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在明年年初就區議會選區分界展開檢討，並會預留足夠時間徵詢公眾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為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所推行的措施的情況。在今個立法年度，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事務處，為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工作。有委員關注到，2012年選民登記冊上約有二十一萬多名選民的姓名被剔除。他們擔心有關的優化措施是否過於嚴苛。選舉事務處表示有關工作已嚴格遵循相關的法定程序。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當局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內加強宣傳，鼓勵選民及時更新登記資料，以確保登記冊的資料準確。

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新任主席周一嶽醫生向委員會簡介平機會將重點優先處理的工作，當中包括檢討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以及就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而進行的公眾諮詢。委員察悉，這兩項重要工作的公眾諮詢均初步訂於2014年進行。此外，事務委員會察悉就平機會建議修改《性別歧視條例》，以擴大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至涵蓋顧客騷擾服務提供者的情況，當局亦已計劃於下個立法年度內，提出立法建議。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特區政府根據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曾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之下，香港特區報告的大綱聽取公眾發表意見，亦曾邀請公眾，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向委員會表達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拖延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進行的公眾諮詢，但亦有部分委員認為，公眾對

此事意見分歧，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處理。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與團體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部分委員對於當局仍然拒絕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保障及推行兒童權利表示不滿，委員特別關注到殘疾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及貧困兒童的教育需要，並要求當局撥出額外資源，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以及協助解決他們在學習方面遇到的困難。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慧琼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12-2013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略提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香港宏觀經濟的事宜交換意見。委員關注物業價格飆升對市民大眾的影響，並促請財政司司長小心監察物業市場出現泡沫的風險。委員普遍理解政府在去年10月底及本年2月底，推出兩輪樓市管理需求措施以穩定市場，但部分委員擔心有關措施會影響香港自由市場經濟的運作、影響海外投資者的投資意欲，以及令中低收入的真正置業人士更難購買物業。

在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方面，委員關注金管局採取的措施，處理銀行在物業按揭貸款市場方面的風險，以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就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方面，委員促請金管局更多參與前海的金融發展，為香港銀行在拓展人民幣跨境貸款業務方面提供新商機。

部分委員支持政府成立金融發展局，以推廣香港金融業的發展，並提高其競爭力。不過，部分委員則關注金融發展局背後會否另有目的。事務委員會曾通過一項議案，建議金融發展局應成立為法定機構，並促請政府研究金融發展局日後發展成為法定機構的可行性。

就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工作方面，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本年5月交回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事件，令公眾極為關注。事務委員會與證券及期貨市場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政府討論有關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事宜。部分委員強調證監會有需要以專業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其職能，並維護監管制度的公正性；證監會應澄清有關事宜，以釋除公眾疑慮。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收費水平偏高的問題，部分委員支持設定強積金基金的收費上限，以及引入非牟利經營者負責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建議。亦有委員建議由金管局履行強積金制度中公共受託人的角色。

鑒於新《公司條例》下的新查冊安排引起公眾的關注，政府決定，暫時擱置有關安排。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就優化安排重新諮詢持份者。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現行查冊安排有侵犯私隱之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在保障私隱及提高公司運作透明度等各方面保持平衡，並盡快處理與查冊安排的相關事宜。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亦藉此機會感謝委員及秘書處在過去1年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美芬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12-2013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謹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重點報告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司法獨立。就政府請求終審法院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藉以解決外籍家庭傭工居留權一事，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律政司司長表示，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只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司法提請，該款訂明是否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完全由終審法院自行決定。因此，律政司司長強調，任何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作的釋法提請，都不會、不能及不應被視為冒犯法治。

就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問題，委員關注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是否政府當局探討的方案之一。律政司司長表示，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會是在別無他法情況下的最後辦法。鑒於政府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甚具爭議，政府當局會首先探討可否透過本地法律體系解決問題。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以代替法律援助署管理法律援助服務的可行性。在2013年6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法律援助服務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該局認同2013年的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建議認為，香港並沒有迫切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部分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重申他們的立場，認為必須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以確保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不會予人有益衝突或受政府左右的印象。他們不滿法律援助服務局過分依賴顧問研究報告，在本身未經獨立思考的情況下，便採納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有部分委員促請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理由，說明為何該局現時就法律援助服務獨立性問題提出的建議，有別於1998年的建議。

其他委員則認為無須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根據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未有發現任何關於政府干預法律援助的例子。這些委員認為，過往法律援助署批准的大量例子都是挑戰香港政府決定的案件。一個挑戰政府的案件，如當年的居留權案的法援支出(不計政府一方)已達四千多萬港元。此外，顧問所進行的調查反映，大部分參與的持份者團體普遍較為關注法律援助服務的質素，而非法律援助服務的獨立性問題。

政府一再邀請委員考慮現時的法律援助在每個個案上並沒有設預算上限，而一旦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局，反而要在每個個案設財政上限。有鑒於政府當局從未曾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而

有關開支亦一直維持穩定的趨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證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預算確實在個案上不設上限，以及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會晤，以回應他們對此事的關注。

在落實香港成為區域法律及仲裁服務樞紐方面，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向內地當局推動容許內地及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前海經濟區實行聯營，以及容許在前海經營的企業獲准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商業合約的適用法律，並鼓勵他們選用香港仲裁服務作為解決商業爭議的方法。

為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受到政府當局的不當阻延而遲遲未能落實，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引入一套監察機制。有關機制包括要求律政司司長就實施建議的進度提交年報，以供本事務委員會討論。

律政司司長在今年6月首次根據機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第一份進度報告。事務委員會察悉，法改會自1982年共發表了61份報告書，政府當局已透過行政或立法方式，實施33份報告書所作的的所有建議，以及5份報告書的部分建議。在其餘23份法改會報告書中，政府當局正積極推行17份報告書的建議、不接納3份報告書的建議、認為無須按一份報告書所提建議修訂現行法律，以及傾向不推行兩份報告書的建議。

委員認為，法改會發表報告書有時需時甚久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法改會的所有成員均並非全職人員。有鑒於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的做法，透過委任一名全職的專員及一支由全職法律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將法改會的架構由兼職改為全職。律政司司長表示，法改會曾討論委員的建議。由於法改會的工作涉及大量複雜的法律事宜，並鑒於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當局需要更多時間以決定未來路向。

除以上的問題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逆權侵佔、調解服務的展開，以及性侵犯受害人的法庭保護措施等，詳情可見於本委員會的報告。

主席，我在此衷心感謝各委員積極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我謹此陳辭，謝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

改善避風塘的設施**Improvement to Facilities in Typhoon Shelters**

1. **何俊賢議員**：主席，《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就可進入各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的本地船隻的總長度有不同規定：在現時14個避風塘當中，7個的允許總長度(下稱“長度限制”)為30.4米，而其他避風塘的長度限制則為50米或75米。超長船隻的船東可向海事處處長申請船隻進入避風塘的許可證，以進行維修船隻或卸下漁穫等活動。有漁民向本人反映，漁業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行業之一，漁民以避風塘為家的背景源遠流長。然而，由於現時有一定數量的漁船的總長度超過30.4米，避風塘的長度限制造成一連串的問題，影響漁船的運作及漁民的生活。例如，由於香港仔避風塘的長度限制為30.4米，在香港仔一帶活動的漁民只可將超長的漁船停泊在遙遠的喜靈洲避風塘，為漁民帶來極大的不便，而額外的航程亦增加意外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總長度超過其活動範圍內的避風塘的長度限制的船隻，政府提供了哪些地方供它們停泊；如該等漁船需跨區或在避風塘外停泊，政府有否考慮到該安排會否使漁民有家歸不得，對他們構成不便和帶來額外的意外風險；
- (二) 鑒於持有許可證的超長漁船獲准進入避風塘，顯示有關的避風塘在設計上能夠讓超長漁船停泊，政府會否研究在休漁期及農曆年以外的時間，准許若干艘超長漁船停泊在其活動範圍內的避風塘，以切合漁業的運作需要；如會，詳情為何，包括實施日期；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研究修訂法例、推出行政措施及作出全面檢討，改善各避風塘的設計及規劃，讓避風塘的長度限制及各項配套設施能配合漁業發展並與地區融合，以協助與漁業相

關的批發零售行業發展，和支援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水域現時共有14個避風塘，共提供419公頃的避風水域，供船隻在惡劣天氣下碇泊。由於避風塘的出入口、通航區及碇泊區設計上的限制，各個避風塘就可進入或在其內停留的船隻的總長度有不同規定，該等“允許總長度”列明在現行《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的附表中。當中，香港仔南、香港仔西、銅鑼灣、三家村、筲箕灣、船灣和鹽田仔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度為30.4米，其餘6個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度為50米，另一個位於喜靈洲的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度為75米。各避風塘的面積和允許總長度載列於附件一。

就何俊賢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2年年底，本地領牌船隻的數目約為16 300艘。整體上，現時香港水域內的避風塘、遮蔽碇泊處及其他碇泊設施的總供應面積大致足以應付本地領牌船隻，包括本地漁船，以及訪港小型船隻的需要。

根據海事處的統計，現時本地領牌的第III類別船隻，即漁船，約有6 470艘，其中九成半，相當於約6 100艘的長度少於30.4米，適合於所有14個避風塘內碇泊；其餘約三百多艘船隻長度介乎30.4米至50米，而目前市區亦有多個避風塘供這些較長的船舶碇泊，包括觀塘避風塘、新油麻地避風塘、藍巴勒海峽避風塘，以及土瓜灣避風塘。

- (二) 在法例規定下，本地船隻的總長度如超過某個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度”，則不得進入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獲海事處處長允許者則除外。向海事處申請許可證(俗稱“超長紙”)的手續並不複雜；而每次申請的法定費用為160元。海事處在2012年就全港14個避風塘共批准九百多宗——實數為988宗——“超長紙”申請，詳情見附件二。海事處處理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避風塘的碇泊情況及限制、

對該避風塘內其他船隻的影響和船東所提供的理由是否充分等。

於農曆新年(農曆12月15日至1月15日)和南海伏季休漁期(約在每年5月16日至8月1日)期間，考慮到居住在南區的漁民有需要使用香港仔西避風塘，海事處有向相關漁船批出“特別超長紙”，容許超長船隻在該處作較長期的碇泊。2012年內，有約50艘漁船就農曆新年或南海伏季休漁期向海事處申請“特別超長紙”，並全部獲得批准。

至於在農曆新年和南海伏季休漁期以外的時間，船東亦可向海事處申請“超長紙”。在2012年，海事處批准的申請中，船東所提出的理由除了便利船隻度過節日或休漁期外，亦包括進行維修、補給、海事工程、打撈沉船、貨物作業，以及船東住院、辦理婚事和喪事等。海事處在處理“超長紙”的申請時，充分照顧漁民的作業及其他實際需要。

- (三) 現時避風塘的設施大致上可配合本地漁業的運作需要，海事處會不時評估全港整體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求情況，最近一次的大型評估於2009年進行，其後於2012年更新了數據。在確保香港水域內航行安全的基礎上，海事處計劃於2013-2014年度對避風泊位的供求和規劃，再進行新一次的深入檢視，務求善用水域，提供更大的方便和彈性予船隻使用者。

就何議員問及有關協助與漁業相關的批發零售行業發展和支援漁業的可持續發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支援漁業發展方面，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大部分設置於避風塘或附近一帶，現時除了提供冰鮮海魚的批銷服務，以及漁穫卸下和貯存設施外，亦騰出空間作漁產貿易辦公室和活海產批銷等用途；並成立了漁產品加工中心，以發展及推廣有特色的本地優質漁產品。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魚類統營處會繼續支援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與業內持份者保持溝通。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附件一

香港水域內避風塘的面積和允許總長度

避風塘	面積(公頃)	允許總長度(米)
香港仔南	26.1	30.4
香港仔西	34.2	30.4
銅鑼灣	10.6	30.4
長洲	50.0	50
喜靈洲	76.6	75
觀塘	33.8	50
新油麻地	64.6	50
藍巴勒海峽	12.9	50
三家村	1.9	30.4
筲箕灣	17.2	30.4
船灣	10.3	30.4
土瓜灣	14.8	50
屯門	56.8	50
鹽田仔	9.2	30.4
總計	419.0	

附件二

2012年就各個避風塘獲批准的“超長紙”申請

	香港仔南	香港仔西	銅鑼灣	長洲	筲箕灣	船灣	鹽田仔
農曆新年	0	51	0	0	6	0	0
休漁期	0	52	0	0	22	0	0
維修	0	91	0	0	37	0	0
補給	95	0	0	0	14	0	0
海事工程/ 打撈沉船	0	5	586	0	0	1	1
貨物作業	3	13	0	0	0	0	0
船東住院、 辦理婚事 和喪事等	0	5	0	0	0	0	0

	香港仔南	香港仔西	銅鑼灣	長洲	筲箕灣	船灣	鹽田仔
其他	0	0	0	6	0	0	0
總計	98	217	586	6	79	1	1

註：

2012年批出的“超長紙”申請總數：988個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有點不同意局長的主體答覆。他剛才答覆時表示，超長船隻若不可碇泊在香港仔避風塘，可碇泊於其他避風塘——即文件上載述的觀塘避風塘、新油麻地避風塘、藍巴勒海峽避風塘，以及土瓜灣避風塘。其實，這些避風塘全都並非鄰近香港仔。換言之，香港還有三百多艘漁船因長度限制而無法碇泊於其活動範圍附近的避風塘，跨區碇泊的問題仍然存在。

我想請問局長，當局將如何從制度上切實解決這問題，以減少對漁民構成的不便和額外風險？局長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會如何繼續檢討漁業的發展和漁港設施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全港設有 14 個避風塘，大部分船隻也符合這些避風塘的長度限制，船隻的長度如超過 50 米，可碇泊於喜靈洲避風塘。此外，漁民若向海事處處長提出具理據的申請，海事處處長會批出“超長紙”。

過去，海事處一直盡量照顧漁民的實際運作及其他需要，特別是南區的漁民。若他們有很特殊的問題，我會請海事處處長與他們再作溝通。

謝偉銓議員：主席，船隻除可在惡劣天氣下碇泊於避風塘，亦可在不出海時——包括局長剛才說的休漁期及農曆假期——碇泊在那裏。我常常聽到有人說避風塘的水質較差，請問局長這是否屬實呢？如屬實的話，當局有否其他措施以改善或保障水質？此外，當局有否增加利便漁民的避風塘設施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海事處經常巡察避風塘，以確保海上安全，船隻有秩序地碇泊於避風塘。至於水質問題，避風塘可能需要進行定期檢測。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即將會就全港船隻的避風泊位作進一步的重新檢視，我們會把這問題考慮在內，亦會與環境局加以配合。

至於岸上或避風塘的設施，海事處也經常與相關的漁民組織溝通，如接獲漁民提出的意見，海事處會盡量跟進。

陳鑑林議員：主席，特區政府過去對漁業的發展，一直都持漠不關心的態度，導致避風塘的泊位嚴重不足，位置亦非常不便。過去1年，特區政府合共批出了約900宗“超長紙”的申請，這說明避風塘並非不能容納超長漁船，而是長度限制令供應不能滿足需求。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漁船的需要，在香港仔附近加設容許超長漁船碇泊的避風塘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避風塘容許哪類船隻碇泊，或船身長度的限制，均須視乎安全情況及通航區面積而定，並以盡量善用區內水域為原則。如果劃一所有避風塘的規限，某些避風塘可能會引來很多可在其他區域碇泊的船隻。所以，在整體規劃時，我們會盡量考慮善用水域的可能性。

事實上，香港水域的航道現時交通相當頻繁。最近，社會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均希望海事處盡量提升海上安全。所以，我們考慮每個避風塘的使用規限時，仍以安全至上為準則。但是，我們明白香港仔漁民較多使用香港仔避風塘，在審批有關“超長紙”的申請時，海事處在法例及現實容許的情況下會盡量照顧漁民的需要。

陳恒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時亦指出，當局接納“超長紙”的申請理由包括：船隻維修、海事工程、打撈沉船、船東住院、辦理婚嫁及喪事等，這些理由其實亦未必切合漁民的實際需要。漁民提早回港主要基於兩大原因，一是休漁期提早開始，二是提早回港慶祝農曆新

年。政府會否更彈性地處理有關申請，甚至修訂及檢討《商船條例》第70條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農曆新年及休漁期的“超長紙”申請，海事處目前會盡量回應漁民的需要。休漁期其實是針對中國南海一帶的捕魚作業，本地漁民如有實際需要，例如要靈活點自訂休漁期或在其他節日把船隻碇泊於避風塘，海事處願意與漁民組織進一步溝通，希望盡量回應漁民的實際需要。

易志明議員：主席，對海上作業者而言，避風塘是非常重要的設施。政府的主體答覆指出，香港水域現有14個避風塘，足以應付本地領牌船隻的需要。然而，本地領牌的船隻不僅涵蓋漁船。事實上，多個貨船商會均向我反映，香港的避風塘設施不足，只是政府表示設施充足。我在議事堂亦曾指出，這問題是出於政府將喜靈洲也劃入香港的水域，而每當刮起颱風，船家並不願意把船隻駛往喜靈洲避風塘，因為風高浪急存在一定危險。

政府的文件中亦載述，當局會在2013-2014年度進行新的規劃。在這次新規劃中，我希望政府能如我剛才所言，認真考慮喜靈洲避風塘的功用，並將之重新定位。此外，香港近期推展了多項新的基建項目，很多大型的海上作業船隻會進入並碇泊在香港水域內，對避風塘日後的需求帶來一定壓力。有見及此，我希望局長進行新的規劃時會關注這些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香港目前的海上避風設施，除了剛才提及的14個避風塘外，還有13個遮蔽碇泊處，合共面積達144公頃。當然，還有一些私人發展及營運的碇泊設施，涉及面積為31公頃。整體來說，根據海事處目前的評估，香港的避風設施是足夠的。

至於實際運作方面有否改善空間，我們認為這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尤其考慮到近年遊樂船隻的增長。所以，我們希望在下一個年度重新作深入的檢討，以全面評估有關情況。

姚思榮議員：主席，有地區人士向我反映，希望銅鑼灣避風塘能恢復昔日風貌，以帶動旅遊業，並為漁民開創新的出路。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制訂扶持政策，支持有條件轉型的漁民在銅鑼灣及香港仔的避風塘發展旅遊相關業務，包括娛樂和飲食業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避風塘是主要用作避風的地方，我們除了考慮避風需要外，亦會考慮安全及其他相關因素。

至於是否值得在避風塘推動水上旅遊或相關活動，包括提供餐飲服務，我相信當局要就此作具體研究。旅遊事務署如有此想法，海事處會盡量與之商討，並看看可行的程度如何。

目前，政府亦設有一些計劃，協助漁民轉型至漁業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行業，包括海魚養殖及休閒漁業。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有推動以海洋為主題的導賞團，介紹漁民的文化及漁業的特色。政府會繼續支援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亦會盡量配合水上旅遊的發展。

葛珮帆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統計現有多少艘船隻超出避風塘的長度限制？當局於2012年批出九百多宗“超長紙”的申請，這會否反映大部分漁船現已超出長度限制，並意味有關限制已不合時宜呢？當局每年不斷審批申請，既浪費資源亦虛耗漁民的時間。政府是否應考慮修改法例，以利便更多漁船使用避風塘設施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每個避風塘對船隻的長度限制，其實並不是隨意而訂的。我們是因應避風塘的實際情況，包括通航區所需的面積，以及碇泊處需要照顧區內的船隻數目。目前，所有避風塘都開放讓任何船隻在惡劣天氣下碇泊在內。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全港估計有九成半的船隻，相當於約6 100艘的船身長少於30.4米，另有三百多艘船隻的長度介乎30.4米至50米。雖然也有更長的船隻，但我們會以較彈性的處理方法，即透過“超長紙”的審批來回應這需要。當然，漁民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需要把船隻駛入避風塘，正如我剛才所言，我希望透過海事處與漁民組織作進一步溝通，以盡量照顧漁民的實際需要。

鍾樹根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一段，除了休漁期及節日外，漁民可基於補給、維修、海事工程、貨物作業等原因申請“超長紙”。但是，據漁民反映，當局現時批出的申請大多只基於維修理由，令很多漁民即使不需要維修船隻，也以維修為理由申請“超長紙”，遂要把船隻駛往船廠進行維修，以出示維修單據。

局長現在能否向本會明確表示，除了維修的理由外，當局會接納貨物作業及家事(例如婚嫁及喪事)等其他理由，批出“超長紙”讓船隻進入避風塘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相關法例，海事處處長運用其權力批出“超長紙”時，無須只局限於以維修或補給為理由的申請。當然，基於這理由提出的申請可能較多。但是，正如主體答覆所說，船東很多時也基於私人需要而提出申請，包括辦理婚事及喪事等需要，而海事處處長亦曾批出相關的“超長紙”。所以，剛才鍾議員所言屬實，即海事處處長除考慮因維修、補給而提出的申請外，亦會考慮漁民的實際需要。我會請海事處多些向漁民組織發放這信息，讓他們知道並非只能以維修、補給為理由而申請“超長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二項質詢。

解決教育界面對而存在已久的問題

Resolving Long-standing Problems Faced by Education Sector

2. 林大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教育政策應進入鞏固期，不作重大的政策改變，讓持份者休養生息。未來的施政重點，是按既有政策優化相關措施，確保教育質素”。然而，有不少教育界人士向我指出，教育界正面對不少存在已久的挑戰和問題，包括中學生人口下降、受資助的大學學額不足、直資學校聘請老師遇到困難等，但政府的既有政策卻未能解決這些存在已久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制訂具體的政策和時間表，解決受資助的大學學額不足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中學和小學的班級與教師比例（“班師比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直資學校的功能和角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主席，我要作出利益申報，我是沙田一所快有10年歷史的直資中學的辦學團體負責人。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的平台和渠道與業界和持份者商討有關教育的議題，亦會適時按優次透過調整政策、增撥資源等措施，優化教育政策和教育質素。

我現在就議員剛才所提質詢的3個部分逐一回應如下：

- (一)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推動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由今個學年開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已增至每年15 000個。此外，我們亦會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額至每年8 000個，即每年4 000個收生學額，提供更多升學機會給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

與此同時，政府透過一籃子支援措施，質量並重地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今年已增至約7 700個。同年的自資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亦由2010-2011學年的約3 000個倍增至每年6 500個。

通過上述措施，香港的學士學位課程入讀率已由1985-1986學年的5%、1995-1996學年的18%、2005-2006學年的22%，增至現在的30%。預期在未來兩年內，適齡人口組別中將有超過三分之一青年有機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少年更將接近七成，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優秀人才。展望將來，隨着適齡人口持續下降，升讀專上課程的學生比例更會持續上升。

- (二) 正如我在本年6月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所作解釋，教育局除按班師比例向公營學校提供常額編制的正規教師外，還透過多項特定計劃向學校提供額外的正規教師。此外，我們亦向學校提供不同的經常性現金津貼，以及採取不同的針對性措施，讓學校能靈活聘請額外的教學及輔助人員。

我希望強調，學校可運用的教學人手資源不只局限於以班師比例計算的人手。我們從無間斷地使用不同的方法，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穩定教師團隊和保持教育質素。這些措施已實質地降低了學生與教師的比率。公營中、小學的整體學生與教師比率分別由2005-2006學年的18:1及18.4:1，下降至2012-2013學年的14.5:1及14.4:1。除此之外，儘管人口有所下降，但在2012-2013財政年度，資助中、小學的學生單位成本較2008-2009財政年度分別增加了25%及47%，反映了政府對中、小學教育的承擔。

現階段，我們並沒有計劃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中、小學的班師比例。但是，正如我在上次報告中所提出，我會與業界特別是在教育統籌委員會之下，繼續討論有關的特別項目。我們亦期望與業界共同制訂有效的策略和機制，以優化學校的財務管理，使學校可更有效地發揮政府給予的資源運用彈性，善用每年撥款以支援教師。

- (三) 教育局在2011年2月成立了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跟進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10年就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所作的建議。工作小組已於2011年12月提交報告，報告不單檢視了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更同時仔細審視了直資計劃政策的源起、基本原則及直資學校的特色。工作小組亦認為直資計劃的政策目標應維持不變，亦即提供更多學校類別讓家長選擇，以及推動本港教育制度的多元發展。工作小組就管治及行政方面提出了涵蓋多個範疇的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和改善審批準則，以充分照顧不同背景的學生。

我們認為現階段並不需要再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直資學校的功能和角色。我們應給予機會直資學校，以便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提升其運作，包括改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以防止直資學校變成一個不利於階層流動的封閉系統。

林大輝議員：政府有責任確保全港學生都得到優質的教育，教育局的工作其實是必須向全體學生以至整個社會負責，而並非只向特首負責。任何有遠見和有承擔的政府都應該把教育發展成最重點的項目，但直至今日為止，特區政府均沒有計劃解決這些存在已久的教育問題。我可以告訴你，今天的延誤，香港將來必定會付出沉重和昂貴的代價，自食其果。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近日有不少社會人士討論和批評直資學校的角色和功能，有人甚至斷言直資學校是牟利機構，專門為有錢人服務。這些指責真的令我心如刀割，有時我也會反省，自己有心辦學，但究竟有否好心做壞事。我不明白政府為何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直資計劃雖已推行十多年，但卻沒有需要就其角色和功能作出檢討，因為事實上，業界很希望能進行全面檢討，為這計劃再作定位。

特首常常說要優化教育制度，但局長如不作檢討，又如何能將之優化呢？政府可否告訴我不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背後動機和原因是甚麼？因這只會令社會更加對立，令更多人誤解直資學校，加劇直資學校與公營學校之間的對立，對整個教育制度的發展毫無幫助。當局可否告訴我不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背後動機和原因何在？是否以後不准直資學校提高學費，便可以一了百了，“斬腳趾避沙蟲”？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及，而且上次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一再強調，直資學校這個教育制度有其特殊性和價值，可讓學生和家長有多元的選擇，而且有其功能。目前的直資學校數目有七十多間，在整體學校中約佔9%。就許多關於其收費的投訴，我們亦曾指出，超過30%直資學校的每年學費在5,000元以下，不過因應每一團體的不同教育宗旨，會加添許多其他特殊的教育目標和安排，這就是該制度的背景。

此外，在2011年成立的工作小組，已就有關政策和各方面提出許多建議和改良，例如在財務透明度方面，將會在今年年底作出全面的檢視。正如我剛才提出，希望能給予直資學校更多時間以提升其運作。我瞭解議員的憂慮，所以已和直資學校議會磋商，以便在稍後時間再就此與之作更多方面的交流。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局長沒有答覆.....*

主席：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是問他原因。他只要求給予直資學校多一點時間，但這只會令更多人誤解。*

主席：請不要再發表議論。你只需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為甚麼不成立專責委員會？*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已提到，我很明白議員的擔憂，但所有改良建議均是剛剛在這兩年之間提出，而很多直資學校已不斷相應作出改良，例如在其管治及其他各個方面，所以我們應給予多一點時間，這就是問題的背景。我剛才亦提及會和直資學校議會聯絡，就有關事項瞭解最新的發展，以及探討最近各項關注的處理方法。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針對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他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我引述)“通過上述措施，”亦即他所提出的措施，“香港的學士學位課程入讀率已由1985-1986學年的5%、1995-1996學年的18%、2005-2006學年的22%，增至現在的30%。”這個數字是怎樣計算出來的？以及與1985-1986學年的比率作出比較，又有甚麼意思？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要否跟民國作一比較呢？

主席：請你坐下，讓局長作答。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其實在計算上，我們還有很多數據可以繼續提供，不過我們在這裏採用了一個較簡單的計算方法，只針對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學額作出計算。現時每年的教資會資助學額有15 000個，加上特別讓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參與，提供8 000個即每年4 000個資助高年級學額的計劃，每年便有15 000個加4 000個即合共19 000個大學學額。以二萬六千多名考獲核心科目“三三二二”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又或除以七萬多名中六畢業生計算，所得比率約為27%，數字就是這樣計算出來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顯然是“篤數”，因為我們所說的是適齡學生直接入讀政府全額資助的大學學位，而不是先修讀完副學士課程後，所以……主席，我曾多次引述，而你也可能聽之生厭的是，有關比率只得19%，而當局亦從來沒有反駁，但吳局長現在卻突然……

主席：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認為局長錯了，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是要問局長的。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

主席：如果你要再提問，請坐下按“要求發言”按鈕，再次輪候。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先聽我說。

主席：梁議員，按照《議事規則》，在官員作答後，如果議員不滿意，可以在其他場合跟進。

梁國雄議員：我聽不明。

主席：如果你要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請再輪候，因為尚有其他議員在輪候提問。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不同意，我只是聽不明白，“老兄”。聽不明白也有罪？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局長已經作答。

何秀蘭議員：直資學校和津助學校的確在資源方面相差很遠。津助學校的老師須每天早上8時開始上課，下午3時45分下課，之後還要處理改卷、準備課外活動等各種事情，直至晚上八時多九時才可回家。

主席，我想問當局有否考慮過，津助學校現時所得的資源實與直資學校相距太遠，而且欠缺直資學校在校本管理方面的靈活性？如果政府認為直資學校資源較多及其校本管理模式具靈活性，確實是這麼

重大的優點，那麼為何不將這些優點同時施加於津助學校，令津助學校在增加資源後能拉近兩者之間的距離？

教育局局長：直資學校制度的最主要背景，是要提供更多不同的選擇，這是它的大前提。很多直資學校均希望在收生和課程方面有較多自由度，所以個別直資學校，例如一間我曾參觀的學校，便特別加強了文化設計方面的元素，因而亦希望能有更多資源在這方面作出選擇，這便是和辦學團體宗旨有關的背景，亦是直資計劃的大前提。

我們很瞭解教師在工作量方面所遇到的問題，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除了在班師比例規格下提供的常額教師編制外，還有很多其他安排和津貼，讓學校有彈性作出人手和資源上的靈活調動，這亦間接加強了津助學校的靈活度。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局長真的沒有作答。他只解釋了在直資的大前提下可以做些甚麼。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但既然這是如此可取的一個大前提，你為何不把這個大前提所帶來的靈活度和彈性，同時提供予津助學校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兩個制度各有不同，舉例而言，並不是所有津助學校都希望建設具有本身特性的教育設施，例如剛才所說的特別作文教用途的大廈，這便是所謂的個別特性。然而，一如剛才所說，直資學校所具備的靈活度，我們希望能盡量向津助學校提供，在這方面，我剛才已舉例作出說明。

葉建源議員：主席，聽過局長剛才的答覆，我的整體感覺是局長自我感覺非常良好，對於現有種種教育問題，認為並沒有需要作甚麼重大檢討。但是，實際上大家都看得出香港的教育問題現可說是千瘡百孔，過去1年，教育界和立法會亦提出了不少意見和要求，希望教育局能作出改進。然而，這些意見有如泥牛入海，完全沒有反應，好像撞上一幅高牆……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我的問題是在這情況下，如果連立法會的意見，教育局也不尊重和聽取，例如無論是通過了和小班教學還是提高高等教育學位比例有關的議案，政府都不會理會，那麼我們是否需要改變這個諮詢制度，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可否加添選舉成分，加入真正民選的代表，以便在會內出謀獻計，並期望局方能更加認真地面對民意及大眾反映的意見？

教育局局長：最重要的是，香港有不同架構支援和發展香港的教育政策。舉例而言，局方教育事務委員會的一項很重要工作，是推行12年高中改革此一過程，這在世界上很多地方都不能做到，但香港卻能透過這個架構落實推行，並能達到原定的基本目標，繼續優化……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等。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他有哪些地方是做不到的呢？

主席：梁議員，現在不是你提問的時間，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我聽不明白……

主席：梁議員，請不要打斷局長。局長，請繼續作答。

教育局局長：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亦非常重要，我們會特別關注。例如議員曾提出非華語課程的語言支援問題，我們已就此不斷聽取意見，不斷作出優化。此外，還有大家希望盡快推行15年免費教育一事，我們亦已盡快成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在3個月內啟動了很多工作，並開始就一些支援措施作出考慮。凡此種種，都是議員提供的好意見，我們亦盡量就這些意見作出跟進和推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建源議員：局長沒有作答，我是問.....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教育統籌委員會這類組織可否加入民選代表？

主席：請坐下。局長，教統會可否加入民選代表？

教育局局長：我已聽到議員的意見，並須回去詳細研究一下有關這意見的背景。

葉劉淑儀議員：關於津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問題，有教會高層對我說，是教育局迫他們走這一步的，因為你們要他們最遲在8月31日成立IMC，而且很多教育政策皆流於僵化，令學生在現有模式下得不到良好照顧。例如局方的PNETs政策成本高，老師貢獻少。轉為直資學校後，校方將有較大自由度，可以廉宜得多的支出聘請老師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

局長會否承諾檢討津助學校現有的很多僵化政策，讓津助學校擁有更多自由度，提高其教學水平，減低他們轉為直資學校的壓力？此外，局長是否承認很多學校希望轉為直資學校，其實是被局方迫出來的一着？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有重要的兩點必須提出。首先，我剛才提到曾參觀不同的直資學校，但議員剛才提出的特別理由，我並沒有很全面地得聞，反而教學宗旨和自由度這兩點，感覺上是更加重要的考慮因素。

其次，我現在每星期均會參觀不同的學校，與他們接觸。我可向議員承諾，我會不斷瞭解和研究有甚麼地方需要改良，以及探討資助學校面對甚麼其他問題。

石禮謙議員：主席，UGC(教資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分配社會資源予各大學。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邀請立法會代表加入UGC，以監察UGC的運作？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意見，在這方面，我要回去詳細研究這項意見背後的情況。

田北辰議員：今天我們提出的很多意見，局長似乎都從沒聽過，我將要提出的問題相信亦是其中之一。現在社會的普遍共識是，直資政策令普及教育貴族化，因此，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把直資學校的兩成學位撥作派位之用，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關於這個議題，在之前數個場合已曾作出討論。我首先再次強調，究竟應把有關學位的百分比定於哪一水平，大前提是要讓這個制度具有自由度。其次，如果這項建議的背後目的是希望讓清貧學生得以入讀這些學校，那麼據我記憶所及，以前就此進行討論時，我已曾清楚表示，以10%基礎收費作為助學金、減免費等亦發展得相當不錯。所以，我要再多聽意見，研究是否需要以20%學位作此用途，以及此舉跟直資學校系統的原意有多大差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三項質詢。

在公共設施及政府與私人樓宇安裝電訊發射器

Install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rs at Public Facilities as well as Government and Private Buildings

3. 陳恒鑠議員：主席，近日，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政府未經諮詢受影響的市民便批准電訊服務營辦商（“電訊商”），於遊樂場（例如荃景圍遊樂場）或公園等公眾遊樂場地內，安裝大量電訊發射器（“發射器”），他們感到被蒙在鼓裏。據悉，某些發射器的安裝位置與長者做運動及小朋友玩耍的地方相距只有10米。該等市民擔心長期暴露於發射器釋出的輻射，令健康受損。此外，在政府或私人建築物內安裝的發射器數目亦不斷增加。另一方面，有報道指香港現時採用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過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採用甚麼準則審批電訊商在公眾遊樂場地安裝發射器的申請；審批過程有否包括諮詢市民的程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此外，有否檢討審批過程的透明度是否足夠；現時有多少個公眾遊樂場地已安裝發射器；政府有否措施監管有關發射器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有否限制電訊商在政府或私人建築物安裝發射器的數目；有關當局審批申請時，須否諮詢受影響的人士及公眾；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香港現時採用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與歐美先進國家所採用的標準比較有何差異，以及後者是否較嚴格；如是，當局為何不採用較嚴格的標準，以及會否就此作出檢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質詢涉及不同政策工作範疇，在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後，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當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擬在政府物業設置無線電基站（“基站”），他們需要按程序向管理相關場地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建築署、機電工程

署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分別提交該裝置的詳細資料以作考慮。營辦商在取得所有相關部門同意有關基站的設置後，才可與政府產業署簽訂租約並安裝有關基站。

現時有4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園已獲批准安裝基站。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已訂明申請設置基站的程序及要求，因此，政府在審批申請時並沒有特別進行諮詢工作。

在設置基站申請及安裝基站的程序完成後，營辦商須根據電訊牌照條款，先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批准，才可以啟用基站。通訊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的主要考慮為基站是否符合電磁相容性及輻射安全的技術要求，當中除會檢視有關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考慮在同一地點所有基站的總輻射水平，確保總輻射水平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以保障市民健康。

營辦商須確保所有基站的總輻射水平低於國際安全標準的限值，並需在基站投入使用的1個月內，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證明基站的總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而通訊辦亦會對基站抽樣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

- (二) 為了改善及擴展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範圍，向市民提供無間斷的通訊服務，營辦商會在全港各處設置基站，以增強網絡覆蓋及增大網絡容量，滿足市民對流動通訊上的需求。營辦商設置基站的申請必須符合相關法例和指引，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正如上文所述，相關政府部門已訂明申請設置基站的程序及要求，因此，政府在審批申請時並沒有特別進行諮詢工作。通訊局在審批有關啟用申請時，亦會考慮在同一地點所有基站的總輻射水平，確保市民不會接收過量輻射。
- (三) 就輻射安全標準方面，通訊局經諮詢衛生署後，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即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sing Radiation Protection，簡稱“ICNIRP”)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審批基站啟用申請的準則。

ICNIRP是一個獨立的科學委員會，該委員會所制訂的非電離輻射限值已獲世界衛生組織確認。該標準或與其相若的輻射安全標準普遍被國際社會，例如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韓國、澳洲、新西蘭等國家使用。而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現時並無科學證據顯示符合ICNIRP標準的基站會造成不良的健康影響。

通訊辦會留意輻射安全標準的最新發展，並不時尋求衛生署相關專業意見，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陳恒鏞議員：局長，在我剛才提及的荃景圍遊樂場內，一幢100平方呎、距離地面只有10米高的建築物已安裝了10個發射器，導致居民不敢到那裏做運動。此做法不但很不文明，亦草菅人命。既然居民如此高度關注，我想問局長，會否清拆那些未經諮詢而強行安裝在公園內的發射器，並檢討現時非電離輻射的標準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嘗試就衛生和安全標準作答。關於區內的申請和審批情況，最主要是在使用這些基站前必須經過測量，而我們亦要求有關營辦商在1個月內提交報告。至於有關的總輻射水平，是須符合我剛才提到的ICNIRP的國際標準。

我想在此強調，我們所說的射頻輻射是一些低能量輻射，並非如X光或gamma ray等有電離作用，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的高能量電離輻射，所以，只要輻射水平能符合國際標準，沒有證據顯示會嚴重影響人體健康。我們認為現有機制和措施已足以回應市民在這方面的關注。

當然，就荃景圍的設施而言，我們亦知道地區人士(包括區議會)有所關注，在設施使用前，通訊辦的同事會實地進行測量，確保輻射水平能符合國際安全標準。

鍾樹根議員：主席，有關這些具放射性的儀器，我想問局長，可否在公眾地方標示其輻射強度及影響範圍，好讓公眾能知道會受到甚麼程度的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認為現時採取的最有效措施是，確保這些基站在使用前能符合輻射水平的安全標準。至於是否要標示每個基站的輻射水平，通訊辦在批核營辦商的基站安裝申請時，會看看基站的非電離輻射能否符合標準；只要是符合國際標準，便已能確保市民健康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鍾樹根議員：*局長是否說公眾的知情權不重要？*

主席：局長，當局會否設置一些告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可以參考議員的建議，但就公眾的知情權方面，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通訊辦印製了很多小冊子，而在網站亦解釋了現時何謂安全的輻射標準。

我一開始時已提到我們說的射頻輻射，是一些很低能量、非電離的輻射水平。現時，如果能滿足到國際安全標準，市民的健康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雖然我的聲音大，但也要先戴上擴音器。局長剛才說，政府已經訂明申請設置基站的程序和要求，所以審批時便沒有特別進行諮詢。主席，你也同意，市民並非電訊專家，亦不明白何謂國際標準，如果當局進行的諮詢沒有透明度，市民只會生活在惶恐和憂慮中，心理和生理承受很大壓力。那麼，怎樣做才是最好？當局可否就政府物業設置了多少基站、輻射頻率和水平為何，定期向18區區議會報告，通過區議會向區內居民解釋？這樣會否能夠釋除市民的憂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通訊辦的同事樂於就輻射水平及市民的關注與市民溝通，包括在接獲區議會邀請的情況下，出席區議會會議，向大家解釋。

我剛才提到，最主要的是如果市民能有更多認識，便會知道射頻輻射只要符合標準，是不會影響健康的。至於是否要定期向區議會報告，我剛才已經指出，如果個別區議會需要更多這方面的資訊向區內市民解釋，有關部門的同事是樂於出席區議會會議的。

何俊賢議員：我聽聞香港現時採用的標準很低，是450萬至1 000萬微瓦，只有通訊的人造衛星才能達到，但世界其他地方，例如德國，他們採用的標準則是2 000微瓦。我想請問，政府對此有甚麼意見？為甚麼其他國家採用如此高的標準，香港則採用如此寬鬆的標準？局長，你會否進行檢討，以及重新制訂有關的標準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非常關注國際間如何釐定標準及最新的科研情況。我剛才已經指出，我們現時所採用的ICNIRP的標準，已經是國際標準。議員剛才提到的，以單一伏特作為標準，其實並非最好的方法，因為不同的頻段會很詳盡訂明，每米以多少伏特作為標準。我們現時採用的，正是國際間的整體標準。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到，包括何議員剛才提到的德國，其他諸如美國、加拿大、法國、韓國、澳洲、新西蘭等國際社會，亦是以ICNIRP的限值和相若要求作為輻射的安全標準。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說的是微瓦而非伏特。德國正在採用這種標準，這是否值得我們借鏡？當局應否考慮怎樣制訂香港的政策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了。這套標準或相若的標準，均是以ICNIRP為準則的標準，香港其實已經跟從了這套國際標準。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上屆立法會，我已經指出在射頻輻射污染方面，與一河之隔的深圳比較，香港的情況更嚴重，只及深圳的監察標準的五十分之一。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句說，會留意輻射安全標準的最新發展，但現時的最新發展是，香港的監察標準低於深圳五十倍。且不要說美國、德國那麼遙遠的地方，香港連鄰近的地方也比不上，我想問局長，會否就此進行檢討？深圳較我們起步慢，為甚麼仍然較香港好？先不要說其他國家，香港可以怎樣趕上深圳？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王議員曾提出這項問題，而我亦曾作覆。我們其實很難或不宜評論內地或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標準，我們要做的是確保我們所採用的標準，能夠保障市民不會受到射頻輻射影響。我剛才多次指出，我們採用的是ICNIRP的標準，是獲得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認可，我們亦是以較客觀、科學的根據釐定有關標準。世界上很多通訊發達的經濟體系也是採用這些標準，而我們亦諮詢了衛生署的專業意見，認為這些標準能夠保障市民的健康。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並非說採用甚麼標準。我剛才是問局長，為甚麼不可以令香港在監察射頻輻射污染方面與深圳看齊？局長未有就此作答。

主席：局長，就監察射頻輻射污染方面，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監察方面，過往3年，我們進行了約1 000次巡查，除因應投訴而作出的巡查外，也有主動巡查及進行監察。關於標準，我不想比較不同國家的標準，指出哪一個國家較好，最主要的是能夠與國際標準接軌，亦能確保市民的健康受到保障。

葛珮帆議員：我早前到科學園，參觀了一間專門研究如何減低手機輻射對使用者的影響的公司。我從實驗得知，只要將手機拿離人體一段距離，不要跟皮膚直接接觸，便已經能減低輻射。手機和發射器發出的訊號和輻射，對人體究竟造成甚麼影響，似乎眾說紛紜，有人說沒有影響，也有人說有影響，但這兩種設施均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我

想問，政府會否考慮推動學界研究，手機、發射器及其他日常電子設備所發出的輻射，究竟對人體有甚麼影響？有甚麼方法可以避免這些影響？這樣，除了可以讓普羅大眾知道真相外，亦可以支持和推動研發一些解決方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多次提及ICNIRP的指引，世衛在2010年發表的“系統性回顧”中亦指出，現時有關基站射頻電磁場的研究，未能顯示市民日常接觸射頻電磁場的水平與健康狀況有關。所以，我多次指出，只要充分按照諸如世衛這些國際組織的認可標準，加上得到了衛生署的專業意見，現時所訂立的標準，是不會對市民安全構成影響的。

主席，葛議員剛才亦問及，我們會否考慮推動學界從事這方面的研究。我想指出，當局一直關注有關電磁場對人體健康的研究，國際上亦有很多這方面的專業及權威組織，包括世衛、電機和電子工程師學會和ICNIRP，不斷監察和總結這些學術和科研機構的研究結果。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視國際間就電磁場對健康影響的最新科研結果，而通訊辦亦會繼續向衛生署就基站對健康的影響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保障市民的健康。

(葛珮帆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葛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葛珮帆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研究手機對人體造成的影響。

主席：你這項問題超出了主體質詢的內容。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清楚說明，在輻射安全標準方面，特區政府現時是採用ICNIRP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準則。我想問局長，本港除了採納這套國際上普遍使用的輻射安全標準外，有否加入該組織或與通訊相關的其他國際組織及制訂標準的平台，讓本港能夠更早參與制訂各種與通訊有關的標準的過程，並且爭取話語權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方面是非常關注國際標準和在相關組織的參與。如果有適當的場合，我們的同事會十分樂意參與國際組織的會議，以便得悉最新的標準和科研方面的最新發展。

主席：盧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盧偉國議員：我相信香港政府或一些非官方組織可能有參與類似的平台，局長可否於會後以書面向我們提供一些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樂於提供書面答覆。(附錄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四項質詢。

為公立醫院病人提供醫療紀錄

Provision of Medical Records to Patients of Public Hospitals

4. 鍾樹根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為病人提供醫療紀錄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公立醫院病人或其家屬查閱醫療紀錄，或申請醫療紀錄複本時須繳交費用接近1,000元，但醫院只會提供英文本的紀錄，而如果病人需要中文本的紀錄，便需自費安排翻譯，因而要多付費用，政府有否評估此安排有否削弱病人的知情權，以及是否歧視不諳英語的病人；是否知悉醫管局按病人要求提供醫療紀錄的中文本有何困難；
- (二) 鑒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章《法定語文條例》(“條例”)，中文和英文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並享有同地位，但醫管局轄下的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回覆我的查詢時表示，病人的醫療紀錄均以英文書寫，院方未能提供將該等紀錄翻譯為中文的服務，該院可提供翻譯服務機構的名單，以便病人安排將醫療紀錄翻譯為中文，但一切診治紀錄均以該

院發放的英文版本為準，政府是否知悉診治紀錄以英文版本為準的理據為何；既然有關的中文翻譯本是由該院提供的名單中的翻譯服務機構擬備，何以仍不具備與英文本相同的效力；有否評估該院此舉有否歧視中文的法定地位之嫌；及

- (三) 是否知悉，現時醫管局有否計劃，把該局及公立醫院擬備的文件，以及記錄治療方法、病症名稱、藥物名稱等全盤中文化；若有，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鍾議員有關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為病人提供醫療紀錄服務的提問，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至(三)

現時世界各地西方醫學的專業用語，以英語最為流行。在本地接受西醫訓練的醫護人員亦以英語為學習語言，而醫護人員撰寫臨床紀錄時亦以英語為主。醫療紀錄的基本用途，在於記錄及報告病人病情，同時方便醫護人員之間的溝通，以便為病人提供最合適的治療和跟進。病人病歷涉及醫學專用名詞，亦以英語填寫較為準確。

鑒於根據《法定語文條例》，中文和英文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兩者享有同等地位，所以以英語撰寫醫療紀錄是符合法定語文條例。病人如果需要瞭解病情，或醫護人員想向病人解釋其病情時，也是視乎病人的溝通能力，如果病人以中文溝通，醫護人員當然亦會以中文向病人詳細解釋診斷結果、病情發展及治療程序等相關資料。故此，即使是不懂英文的病人，其知情權亦應該可以透過醫護人員向其解釋而得到保障，這絕對不是一項含有歧視的安排。

現時，醫管局設有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機制，病人如有需要，可向醫院申請索取醫療紀錄複本。醫院會根據病人病歷檔案中持有的資料，提供所需的資料複本。由於病人病歷及醫療紀錄，均是在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服務時即時撰寫，原文主要以英文記錄。因此，由翻譯服務機構把英文

醫療紀錄翻譯而成的中文譯本，只可作參考用途；而醫院提供的翻譯服務機構名單，也僅供病人參考。病人如果需要瞭解病歷中所載的內容，其實也要透過醫護人員作出解釋。

整體而言，醫管局對於所有病人通告，即其他非病歷的整體通告和通知書等，已全盤採用雙語(包括中文及英文)撰寫，但基於本地醫護人員均以英語來學習醫學，為確保大家在提供醫療服務時即時撰寫的病歷及醫療紀錄的準確性，目前醫管局確實未有計劃把醫療紀錄全盤中文化。

鍾樹根議員：主體答覆有些荒謬，因為近日東區醫院便因追討一項欠款時未能主動提供中文譯本，而被裁判官斥責，最後東區醫院被迫放棄追討這大筆欠款，亦浪費了公帑。局長，就此是否有需要重新檢討剛才所說的措施，使局方的措施不會違反條例有關歧視的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在《法定語文條例》中，中文和英文是享有相同地位的。所以，以英文作為醫療紀錄的主要媒介，不會違反法例。不過，我亦明白議員提出，很多病人如不懂得英文，要求他們閱讀英文病歷其實也是有困難的，但我亦希望議員明白，如果我們要恆常提供中文譯本，在運作上是會出現很大困難的，因為即使有專業翻譯人員為我們作翻譯，如該份紀錄要作為一份準確紀錄，其實亦需要涉及的醫護人員自行再進行核對，而這便會令醫護人員的工作更繁重；而且，根據我瞭解，很多醫護人員根本不太掌握一些名詞的中文翻譯的準確性。所以，把英文病歷翻譯成中文後要求醫護人員核對，這本身會構成運作上很大的困難，我希望議員可以明白。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理解要把整份英文醫療報告翻譯成中文，在技術上可能會有困難。我想問醫管局會否考慮只針對一些醫學專用名詞作翻譯？因為這些名詞一般也會有較為準確的翻譯詞彙，而這樣其實已對病人或病人家屬理解相關病情有很大幫助。局長會否考慮只針對醫學專用名詞這部分提供中文譯本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胡議員的補充質詢，這亦是一項值得考慮的建議，但我相信如果每次當病人索取病歷紀錄時，都要求翻譯一些醫療專用名詞，本身也是一件頗困難的事情。其實，另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法，便是如果我們可以找到足夠資料，在網上或其他媒體提供一個較方便的參考途徑，讓病人自行查閱英文對照中文的名詞——雖然我這樣說，但這事情做起來其實也並不容易——這做法會較每次要求醫護人員針對病歷或報告，把當中的醫護專業名詞翻譯成中文的為佳，但這在運作上也是不容易的。

何俊賢議員：主席，人人生而平等，我相信語言也是平等的。議員剛才提出《基本法》亦有寫明中文和英文是並行，我明白醫學界人員大多數是以英語學習，但在香港的實際社會，很多基層市民，包括綜援人士都是不精通英語的。他們現時在醫管局要花費上千元購買一份自己看不明白的病歷，又要花一筆錢聘人翻譯為中文，而且這文件更沒有太大效力——鍾議員剛才也提到，這份中文本在法庭上是未必有效力的。因此，我想問政府在資源上可否作出減免，或在中文本方面會否採取一些措施，例如政府會否長遠提供一些翻譯服務，或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何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但我看到當中好像不止一項提問。在資源方面，實際上醫管局沒有那麼多資源提供一隊負責文件翻譯服務的隊伍，所以，我估計短期內是無法做到的。雖然議員提出的建議也是出於良好意願，但我亦想重申，我完全明白病人由於語言隔閡，要他們自己理解病歷是有問題的，不過，我也理解大部分病人在取得病歷後，其實不是用作自行閱讀和理解，很多時候也是交給另一些醫護人員，因為他們向公立醫院的醫生求診後，可能會再向私家醫生求診，甚至到外國求診。所以，英文本的病歷紀錄或醫療報告，其實可幫助繼續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醫護人員——他們大多數也懂英文——明白其病情，可以幫助病人。我認為要病人自己理解這些文件的內容是十分困難的，即使全部用中文撰寫，病人看過所有這些術語和名詞後，很多時候也要由醫學界人士向他解釋。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想即使是在座懂英文的同事，面對着這些醫學專有名稱，可能也摸不着頭腦，所以這未必和階級或議員背景有關。

不過，我也想請教局長一個十分實際的問題，當大家尋找你們建議的一些翻譯機構進行這些翻譯時，如何確保翻譯正確無誤？又或是萬一基於甚麼原因(包括疏忽在內)翻譯出錯時，如何能夠透過你們的現有機制，令這些事情不會發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承認這是十分難以解決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在翻譯後作出核實的安排。正如我剛才解釋，如果我們要提供這項服務，即是要醫護人員再核實一次，我想做一次這樣的工作，比看英文原文更花時間，所以在目前工作量如此沉重的情況下，不可能再要求醫護人員做這項工作。既然我們無法提供譯文核實的安排，我們真的沒有辦法讓這份由其他機構提供翻譯的文件取得法律上的地位。所以，這份文件只能純粹作為參考。

如果問醫管局根據甚麼準則提供這些翻譯機構名單，它只能根據這些機構過往曾經為醫管局提供翻譯服務，而且有關翻譯服務也有相當的水平，所以便提供給市民選擇和考慮。因此，我不能完全解答議員的補充質詢，即如何能夠確保由這些機構翻譯的文件準確並具法律的保障，因為這種做法會相當影響現有醫護人員在人手緊張的情況下的運作安排。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個人曾經有經驗，我的家人在公立醫院住院時，需要轉往同一醫院的另一個治療中心，但他竟然要重新登記，對一名病重的病人而言，這是極為不便兼且為難的。我相信現時醫管局的電腦網絡已經大為改善，所以我想問病人的資料和醫療紀錄是否已經在醫管局的電腦網絡全面聯網，令病人使用醫管局不同治療設施和就醫時，也無需重複登記或提供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如果議員問是否百分之一百，我未經核實也不敢說，以免說錯話。不過，大部分也應該是的。市民到醫管局其中一個醫療機構求診後，另外一間醫院應該也可看到其病歷，甚至現在有部分病歷是透過電子密碼核實的，病人向私家醫生求診時，只需提供其密碼；加上私家醫生已經登記，在輸入兩個密碼後，私家醫生也可看到病人在公立醫院的大部分紀

錄。所以，大部分情況應該是可以解決的。不過，我不敢說是百分之一百。

郭家麒議員：主席，作為醫生，我完全理解高局長所指出的困難。不過，我們亦要面對一些社會需要。現時很多私家醫院在寫報告時，已經會在診斷時使用中文在病理報告上書寫清楚，我想問局長，醫管局可否考慮就一些重要病理報告，例如X光報告提供中文本，以及如果醫管局可以找到翻譯軟件，在得到你們同意後——因為購買翻譯軟件的費用不高——把軟件開放給公眾。如果市民收到一份英文報告，便可以在醫管局網頁下載軟件，用以翻譯內容。當然，就着當中的法律問題，我認同局長是不應該同意的，但最低限度亦會有一個你們認可的軟件，由市民自行使用軟件翻譯，好像現時一些通用軟件般，把報告轉為中文，使他們得以明白內容，這不需要是法律上的法定語言，只要令他們明白報告內容便行。局長可否考慮這項建議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郭議員提出了兩點意見，第一點是在關鍵的診斷上使用中文，我認為這是一項值得探索的建議，但暫時在未進一步瞭解當中的技術性問題前，我不敢答覆，但我認為如果把範圍收窄至診斷，這是可以考慮的。議員的第二項建議在技術上較複雜，我真的不敢回答，因為翻譯軟件的可靠性等是有很多問題，但我亦可以嘗試問一問。

鍾樹根議員：我想問局長，就着剛才提到的個案，是否表示將來市民是可以使用醫管局無法提供翻譯本作為藉口，而無須繳付所有追討費用呢？這樣對政府的公帑又會否造成巨大損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鍾議員剛才提出的案例，我相信是要再研究當中的影響有多大，但原則上，我認為這是難以接受的，因為實際上我們提供的服務，便是按照成本——當然，未必所有成本也計算在內——計算大約所繳付的費用。這涉及應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回成本的原則，而我認為這原則亦是正確的。至於有此案例後會否對我們造成困難，我們要就此再作研究。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在主體答覆中，局長提到醫護人員會詳細向病人及其家屬解釋病情，所以局長得出的結論是市民的知情權不受影響。我便想問，如果是口頭上向病人陳述解釋病情，這些口頭解釋在法律上的效力，是否與書面的英文病歷報告沒有分別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並非法律的專家，但根據我的理解，在醫生與病人溝通時，其實亦沒有可能全部以書面溝通，雖然現時確實有種傾向，是越來越多使用書面溝通，但仍然不能夠保證是百分之一百。所以，很多時候這些溝通也是口頭上的溝通。根據我本人對普通法有限度的理解，口頭溝通應該是有效力的。當然，如何證明溝通的具體過程，這是一個舉證問題。

郭家麒議員：局長答覆不知道翻譯軟件要多少錢，我便讓他再慢慢考慮。可是，現時醫管局發出的醫療報告是一份印文本，而坊間已經開始有軟複本。醫管局現時有否提供一些報告的*soft copy* —— 主席，不好意思，即電腦文本 —— 使他們可以較易使用軟件把文件翻譯成想看的文字呢？不一定是翻譯成中文，可能病人是日本人或其他國籍的少數族裔人士，他們是否也可以這樣做，醫管局又有否提供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並非全部也是這樣做的，但以我所知，現時醫管局在向病人提供部分病歷紀錄時，也漸漸採用提供軟文本的方式。例如，在我過去數年診治的私家病人中，有部分當我請他們回去公立醫院索取X光片時，他們也是拿一片光盤回來。所以，我認為有部分醫院已經有使用，特別是當涉及影像時，現時已經是有採用軟複本。不過，究竟可否全部轉用軟複本，當中涉及一些技術性問題，我要再作瞭解，因為以我理解，現時主要為文字的文件，大多數仍然是使用印文本方式發送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五項質詢。

為在職貧窮戶提供的援助

Assistance Provided to Working Poor Households

5. 梁志祥議員：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出版的《2012年上半年貧窮數據》顯示，2012年上半年在職貧窮戶的數目高達20萬，比2011年增加了15 000戶，反映在職貧窮問題惡化中。據悉，很多海外國家或地區均有支援低收入戶的措施。例如，台灣政府按貧窮戶的收入水平向他們提供不同金額的生活補貼，而有兒童成員的低收入戶會獲得較高的補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有何專門支援在職貧窮戶的措施，有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及受惠人數，以及會如何作出改善；
- (二) 政府為何不仿效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做法，向低收入戶提供生活補貼；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在現有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以外，改善第二層的安全網，包括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下的津貼改為直接向低收入戶提供的生活補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志祥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以來，運作暢順，整體就業市場維持平穩，低薪僱員的收入已持續見到顯著的改善。根據最新數字，在2013年2月至4月期間，低薪(即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按年上升了8.7%(扣除通脹後仍有4%的增長)，而整體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則溫和上升1.9%。法定最低工資已於今年5月1日由28元調升至30元，根據“2012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數據，這可以涵蓋約21萬名低薪僱員。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運作情況，而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展開了下一輪最低工資水平的研究。

此外，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今年5月底領取綜援的個案總數為266 510宗，受助總人數為412 220人。低收入類別佔個案總數的約1萬宗；綜援計劃某程度上為這些正積極就業的受助人提供低收入補貼。

政府在2011年推出交津計劃，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同時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截至今年7月8日，交津計劃已批出合共3.46億元的津貼，惠及超過44 600人。由今年的津貼月份起，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申請津貼(即俗稱的“雙軌制”)，而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亦同時放寬。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最快已可由本月(即7月)起開始提交，申請今年1月至6月期間的津貼。截至7月8日，我們已收到超過1 800個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有關措施一定會讓更多有需要的低收入在職人士受惠，從而有助進一步紓緩在職貧窮。

此外，政府亦提供多項恆常資助計劃，以切合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的需要。“關愛基金”亦推出了多個援助項目，當中大部分項目可支援低收入在職家庭。

(二)及(三)

我們注意到社會上不同的人士和團體都建議政府考慮向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生活補貼，形式之一是以交津計劃為基礎。有關建議涉及重大政策和資源考慮，政府須謹慎處理。政府就有關事宜會保持開放態度，小心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

扶貧委員會在今年5月的會議上亦曾初步討論有關課題，並會繼續探討此議題。

此外，待政府經濟顧問完成有關“貧窮線”下人口的社會、經濟和住屋特徵的分析，我們會更好掌握低收入在職家庭

的特徵。這些資料將有助我們識別“貧窮線”下需要政府進一步支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好讓當局推出針對性的措施，協助達致防貧和扶貧。

梁志祥議員：主席，社聯發表的數字顯示，現時高收入戶和低收入戶的收入差距高達三倍。局長剛才提及，他會考慮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一些支援，但由於政策的涵蓋範圍廣泛和必須考慮很多因素，因此未能即時實行。在這方面，我們認為政府只是採取拖延政策，不想立即幫助“打工仔”。我想問局長，現時政府擁有非常龐大的盈餘，能否撥出部分金額，直接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而我們也極度關注這問題。因此，早於去年我們已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以制訂新的政策，在未來數年做好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是制訂“貧窮線”，而按計劃，我們希望能在9月正式公布“貧窮線”。在此之前，政府經濟顧問和政府統計處現時正詳細分析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各項因素，例如貧窮人口的地區分布、社會特徵、住屋特徵，以及家庭組合(例如有多少是單身長者、兩老同住和新移民家庭等)。在詳細分析後，我們便會聚焦在每個羣組，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來幫助他們。

所以，我們採用的方式是全方位和比較全面的。我們希望能夠在未來的日子推出具體措施來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尤其是在職貧窮家庭。議員在質詢中問及一項建議，即政府會否向低收入戶發放生活補貼。我們現時正進行積極、認真的研究和探討。

鄧家彪議員：社會現時正開始討論如何逐步落實補貼政策，以支援低收入家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亦指出，一種意見是將現行的交津作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的基礎。但是，不少偏遠地區的居民，即扶貧委員會當初所列出的北區、元朗、東涌(即離島)和屯門，卻認為交津計劃的原意只是補貼偏遠地區居民的交通支出，不應與低收入戶生活補貼混為一談，以免令收入偏低這個最核心的問題變得模糊。在這方面，局長有何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鄧議員提出意見。我明白大家的看法。事實上，扶貧委員會的初步探討亦發現有兩種不同意見。有很多議員認為應建基在現時的交津計劃上，加入一些低收入補貼的元素，又或按住戶人數等因素，將交津計劃改良，令其演變成為一個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機制。但是，另一些議員卻認為不應該把交津計劃牽涉在內，因為兩者的目標不同。無論如何，我們現時的態度是開放的，希望能集思廣益。

我在星期一出席了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的4小時會議，聽取了很多團體的意見。這些團體提出了很多很寶貴的意見，我們會作分析和消化，亦會與扶貧委員會的委員作出交流，希望能就如何幫助這些家庭，取得共識。我們的目標是制訂一個可行、到位，亦能真正聚焦幫助這些家庭的計劃。

潘兆平議員：*現時的交津計劃混淆了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和鼓勵就業這兩個概念，以致“高不成，低不就”，既不能幫助低收入家庭，亦不能提升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機會。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勞聯一直提出的要求，將交津計劃的審批只與薪金掛鈎，取消資產審查的規定，並另外設立低收入家庭援助計劃，以幫助這二十多萬的貧窮家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潘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在設計交津計劃時，我們亦曾考慮這些基本元素，結果發現必須將資源聚焦在最需要的羣組上。因此，我們決定必須設立資產和入息的申報和審查。這是有需要的，因為我們要把關。

然而，我也明白大家希望我們不時進行檢討。因此，我亦已經達成相關承諾。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我們已推行了“雙軌制”，同時亦放寬了收入和資產上限。以個人而言，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的申請人，只要工資連同強積金供款不超過8,105元，而資產價值不超過75,000元，便能領取每月600元的交通津貼。因此，我們已經作出放寬，實施了“雙軌制”。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自實施“雙軌制”以來，我們已經收到1 800宗申請。其實，截至今天早上，我們共收到2 300

宗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實行“雙軌制”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已經有二千多人即時提出申請，因此我相信受惠於“雙軌制”的人數一定會大幅增加。希望大家能給予我們多點時間，讓我們配合經濟和社會的步伐，不時優化有關的措施。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說要等到年底才能制訂“貧窮線”。問題是，在制訂“貧窮線”之後，政府還要再推出相應的扶貧政策，而這可能需要一年半載的時間。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內，眾多在職貧窮人士該如何是好呢？局長提及一些措施，但這些措施未必能夠幫助在職貧窮人士。在這段時間內，政府是否會推出一些有效措施來幫助在職貧窮人士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馬議員的提問。首先，我們計劃在9月公布“貧窮線”。我們已開始籌備配合“貧窮線”的公布，以便在公布後的短期內推出措施。在這段時間內，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已實施最低工資，而這是一個能夠明顯改善基層、“打工仔”生活的機制。此外，我們亦優化了交津計劃。正如我剛才提及，這數天已收到二千多宗個人的申請。當然，我們還有其他措施，例如在綜援計劃下，低收入綜援家庭可獲補貼。

同時，在這段時間裏，“關愛基金”亦發揮了補漏拾遺的作用。大家也明白，“關愛基金”最近推出的連串措施，恰恰是希望能快速、機動和很靈活地回應社會的訴求，特別是針對有需要的羣組，提供幫助。例如在居住環境惡劣的家庭方面，我們在上星期已召開會議，同意繼續撥款，讓多達7萬個沒有領取綜援、居住在“劏房”和居住環境惡劣的家庭受惠——有關家庭必須沒有申領綜援。總數是七萬多個家庭，共20萬人會受惠，估計涉及的款額高達五億七千多萬元，在年底前可能會發放。

所以，“關愛基金”會予以配合，相輔相成。總的來說，我們有長遠的策略和措施，亦有一些中期措施和即時能夠提供紓緩的措施。我們希望藉此幫助香港的基層，特別是在職的非綜援戶。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說，他在星期一在此聆聽了4小時的會議。當天有數十個團體參與討論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而政府方面也發表了很多意見。議員剛才的提問，帶出一項很重要的信息。據社聯的調查顯示，自2011年5月1日實施最低工資以來，在職貧窮人士的數目是增加了的，這是關鍵點。既然局長也看見數字是增加了，那麼如果仍要等待扶貧委員會……主席，對於扶貧委員會，我是不樂觀的。扶貧委員會究竟會怎樣做呢？局長在剛才回答梁志祥議員時，說很多人提出不同的意見。其實，涉及的是兩個points，一是交津計劃，它基本上是旨在幫助和鼓勵一些人士出來就業。至於另一個point，則是如何幫助低收入家庭……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開始提出補充質詢了。

主席：請你一開始便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議論。

陳婉嫻議員：好的。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能夠……他是很清楚知道這兩個points的。請他不要再談論一些修修補補，“拖拖拉拉”的措施。請他拿出勇氣來，不要總是以扶貧委員會為藉口。請他告訴我們，在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方面，政府是打算還是不打算推行呢？局長這樣做會更好。不要老是任人主宰似的，別人說甚麼，他便說甚麼。他是局長來的……

主席：陳議員，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作為局長，麻煩他在扶貧委員會訂下措施前，立即答應我們會發放生活補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給予我們的意見。首先，讓我澄清和重申，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和訂立“貧窮線”，顯示了我們的政治勇氣

和承擔。我們絕對沒有迴避貧窮問題，我們是擁抱這個問題。我們真的很希望認真處理這項問題。

第二，剛才我們已說得很清楚，我們現在是很認真地探討在職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的議題。我們是認真的，會在聽取意見之後，凝聚共識，決定政策的方向。我們希望扶貧委員會在不久之後，便能作出決定。

蔣麗芸議員：主席，其實現時政府是有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支援的，但卻不足夠。據我知道，如果現時的公屋戶真的是很貧窮的話，政府是會補貼他們一半租金的，而在一些綜援戶方面，政府也有提供協助。但是，局長會否考慮向在職貧窮並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定期發放租金補貼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答覆，透過“關愛基金”，去年已有發放補貼，今年我們亦會再次發放。我們給予有需要的人士現金援助，希望能夠在年底發放。專責小組已建議在扶貧委員會的大會上討論，在7月22日便會召開會議。我相信問題不大，因為大家也很關心這問題。

我剛才已經指出，針對租住環境惡劣的私人房屋(如“板房”和“劏房”)和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已領取綜援的人士，政府對他們已有補貼——我們會按一人、二人和三人家庭發放補貼。過往的補貼分別是3,000元、6,000元和8,000元，一筆過發放。我們希望在年底再次發放，估計約有7萬個家庭、20萬人受惠。這正正是我們要幫助的、居住環境惡劣的羣組。

李卓人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我們不能夠完全依靠最低工資來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因此，我們工黨一直倡議參考外國負入息稅的做法，由稅務局給予低收入補貼。但是，最重要的是，負入息稅必須無任何資產審查。就交津的資產審查方面，局長在主體答覆清楚述明，受惠於交津計劃的人數是44 600人。當然，這是在“家庭制”下的人數，但請他不要答覆我現時已經實行了“雙軌制”。

但是，我想問的是，他有否檢討為何這麼少人領取“家庭制”的交津呢？是否因為設有資產審查，令許多人即使符合入息資格，也未能

領取呢？他本來估計有40萬人符合入息要求，20萬人會提出申請，最終真正領取津貼的人數會是44 600人。是否因為設有資產審查，令這麼少人提出申請呢？在制訂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時，他會否取消所有資產審查的限制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提問和意見。截至現時為止，共有44 600人成功申請交津，他們當然是通過了我們不同的門檻。李議員問我，是否因為設有資產審查，導致申請人數偏低？我們真的無法知道。為何呢？讓我重申，在數年前我們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我們提出的數據純粹是估計數字，因為我們手上是沒有實際數據的。我們只是純粹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工時及住戶入息統計數字，估計大約有40萬人符合工時及住戶入息資格，20萬人會提出申請，並向財委會提供相關數據。我們當時估計約一半符合工時及住戶入息資格的人提出申請，而結果只有六萬多人申請，可能部分人士真的不需要交津。但無論如何，我們也不時優化計劃。我們已經將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提高，個人資產上限現時是75,000元，入息上限是8,105元（連強積金供款）。這兩個上限經提高後，其實已令很多人能夠提出申請，特別是剛出來就業的年青人。同時，一般的體力勞動工作者，例如清潔和保安等，很多人也能夠提出申請。

所以，我希望大家能明白我們的想法。我們必須訂立基本要求，在財政方面把關。但是，我們在把關之餘，也有人情味和彈性，會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希望大家能明白我們政策的定位。

葉國謙議員：主席，自從局長在交津方面實行了“雙軌制”後，覆蓋面和受惠人數確實是有所增加，而且能夠提供更直接的援助。局長的主體答覆特別提出社會上一些人士和團體的想法。其實，局長會否也考慮以交津計劃為基礎，逐漸將它改變成為一個低入息家庭生活補貼計劃呢？局長說，政府對此持開放的態度。因此，我想問局長，他會否盡快地，或甚至制訂時間表，考慮各個團體的意見，包括把子女的數目計算在內，因為幼童要讀書，並有很多其他的費用和支出。政府會否把這些因素也放在考慮之列，讓在職貧窮家庭能夠受惠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提問，亦多謝民建聯的意見。事實上，我也知道民建聯建議在交津計劃的基礎上加以改良，希望能夠快點推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值得深入考慮。我們

其實正在考慮數項方案，也正在分析民間的意見，包括樂施會的意見。樂施會正正是建議以家庭的孩童數目來計算。我們會集合民間的智慧，而在星期一，我聽了四十多個團體在立法會進行4小時的討論，亦收集了許多很寶貴的資料。我們會盡快處理，然後在專責小組討論，再回到扶貧委員會的大會討論。我希望能很快制訂方向，而我們亦不會拖延太久。屆時，我們會向大家交代。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馬尼拉人質事件的跟進事宜

Follow-up On Hostage-taking Incident in Manila

6. 涂謹申議員：主席，2010年8月23日，一個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被挾持，最終8名港人遭槍殺及有多人受傷，部分傷者至今仍需接受手術等跟進治療(下稱“人質事件”)。2011年9月1日，當時的國務院總理曾表示：“希望菲律賓政府高度重視香港特區政府和民眾的要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然而，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接近3年，菲律賓政府仍未向受害者及其家屬道歉和作出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人質事件發生至今，中央和特區政府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促使菲律賓政府回應港人和受害者及其家屬的訴求，以體現港人能“共享做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並以表格分別列出該等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日期和行動的內容？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關注有香港居民在馬尼拉人質事件中不幸喪生和受傷一事，亦理解香港社會對事件的哀痛。自事件發生後，我們除了向死傷者及家屬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透過醫院管理局為傷者提供治療和社會福利署為涉事團友和家屬提供心理和生活上的支援外，我們亦一直透過中央政府和菲律賓駐港領事館，促請菲律賓政府嚴肅跟進香港市民和受害者及其家屬提出的4項訴求，包括要求菲律賓政府道歉、賠償、跟進犯錯官員問責，以及採取改善保障旅客人身安全的措施。

正如涂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指出，時為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曾於2011年9月菲律賓總統訪華期間，親自要求菲方高度重視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訴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此外，中央政府亦在去年9月收到

受害者及其家屬給時為國家主席胡錦濤的信件和收集所得的數萬個市民簽名後，通過包括我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在內的適當渠道，要求菲律賓方面回應受害人及家屬的訴求，妥善處理人質事件善後事宜。中央政府亦於今年6月應特區政府要求，在中國和菲律賓第五輪雙邊領事磋商中，再次要求菲方妥善處理上述4項訴求。

此外，特區政府亦曾在不同場合要求菲方積極跟進上述4項訴求，包括去年9月財政司司長在亞太經合組織會議中分別向菲律賓總統和外交部長重申了受害人及家屬的訴求，以及他們的強烈感受，並敦促菲律賓政府採取進一步的措施。菲律賓外交部長承諾會透過菲律賓駐港總領事與家屬見面，解釋各方面的跟進工作。此外，保安局亦已安排專人與家屬代表建立聯絡渠道，按他們的需要提供可行的協助。由2012年至今，特區政府曾21次與菲律賓駐港領事館跟進上述4項訴求。

我們理解香港市民仍然普遍不滿菲律賓政府拒絕承認馬尼拉人質事件的責任。特區政府會盡最大努力，繼續跟進事件。

涂謹申議員：最近台灣有一艘漁船遭槍擊，台灣當局作出強烈回應。雖然台灣與菲律賓並無正式外交關係，但因為其強烈的回應，菲律賓當局亦在短時間內道歉，並同意台灣有關人員前往菲律賓調查。

主席，我想問，自從2011年溫家寶總理如此高層次地直接向菲律賓總統提出相關訴求後，是否因為我們接着把層次降低了，所以便不得要領？我想問政府，會否要求中央政府以比較更強烈的方式來表達我國的訴求和香港人的訴求，促使菲律賓在合理的短時間內切實回應，以解開本港市民這個心結呢？

保安局局長：多謝涂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相信不單是涂議員，受害者的家屬和全港市民也等了很久，亦熱切地期盼菲律賓政府作出一些更切實的回應。

2011年，溫家寶總理在菲律賓總統訪問北京時親自向他提出相關訴求，這是一個高層次的途徑。我希望各位議員知道，一個國家的元首訪問北京的次數與機會並不多，而溫家寶總理亦親自提出了訴求。

去年，當人質家屬向胡錦濤主席提出要求時，主席亦通過我國駐馬尼拉大使館——馬尼拉大使館的大使是我國駐菲律賓的全權代表——及其他合適的途徑，重新一次闡述我們的訴求，並要求菲方作出回應。

今年，我們亦把握了中菲兩地一個外交磋商的機會，面對面切實地再次提出了要求。我相信我們會繼續以這些適當的渠道，繼續利用每一個機會轉達香港市民和死傷者家屬的強烈訴求，要求菲律賓政府嚴肅處理。在這方面，我們不會退縮，亦不會得過且過。

梁美芬議員：主席，香港人是善忘的，但對於當年的菲律賓人質死難事件，我相信大家絕對不會忘記。所以，我覺得今天這項口頭質詢讓大家能夠繼續跟進，為這些死難者的家屬向菲律賓政府討回公道。就此，我覺得大家都有一個責任，就是清晰地向菲律賓政府表達香港市民的態度。

對於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所作的回應，我自己也覺得非常不滿意。局長在最後一段指出，政府理解到香港人的不滿；而在倒數第二段則指出當局提供可行的協助，並曾21次跟進，但完全沒有提及當局瞭解此事究竟有任何進展。我覺得這個要求是很合理的.....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所以，我想局長清楚回答一次，究竟他們在這21次跟進會面複述4項訴求時，是猶如“人肉錄音機”般重複訴求，還是每一次會面均有一些進展？請問局長可否跟大家說一說呢？

保安局局長：對於我們提出的4項要求，相信大家也記得菲律賓政府在事件發生後曾作出某程度的回應，但我們認為這些回應並不足夠。

讓我舉些例子：第一，菲律賓政府曾經派出旅遊部部長前來香港；第二，菲律賓本身亦做了一項關於這類突發事件的檢討，並已發表報告，但這報告似乎在香港並無獲得傳媒報道；第三，菲律賓政府曾答應會懲處違規的官員，但遺憾的是，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所懲

處的警務人員只是停職11天。此外，一位申訴專員在菲律賓國會擬對他採取紀律行動之前便已辭職，而副專員則被菲律賓政府免了職。但是，關於其他涉事官員的跟進懲罰，我們至今仍未收到一個確實的答覆。就以上這些問題，我們也在追問菲律賓當局。

此外尚有一點，便是死傷者家屬除了要求道歉外，亦要求賠償。在賠償方面，菲律賓當地一些民間組職籌集了一筆我稱之為“慰問金”的款項，分別送交了一些死者的家屬。除此之外，在賠償要求方面，他們並沒有給予確實的答覆。所以，我們每次與菲律賓使館人員接觸時，都會重申這些要求。我們亦要求他們更直截了當地向死傷者家屬轉達他們跟進的事宜。我們每次都這樣做，但議員也要理解，在這層面上，我們要做到的是把我們認為對方未做到的事重新提出，要求他們跟進，而我們每次得到的答覆都是他們會向國家請示，有答案便會通知我們。所以，我們會繼續跟進。

麥美娟議員：主席，每次談及這件事我便感到很難過，因為其中一名死者是我認識了差不多20年的街坊，我跟他的父母仍然有聯絡。局長一直表示有與菲律賓政府聯絡，我想知道，究竟他認為菲律賓政府何時才願意回應呢？我們不想隔一陣子便提及這件事，因為兩位老人家已不想再經常被提起，令他們想起兩名女兒及女婿的事，他們希望此事能有一個了斷。

局長表示由2012年至今已跟進21次，既然已跟進21次仍未能令菲律賓政府向家屬道歉，當局會否考慮是否還有新的方法、更高層次地迫使菲律賓政府向家屬道歉，作出交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議事堂內的每個人和全港市民，都很希望這件事情能早日得到妥善的解決，而死傷者家屬所提出的4項要求，是嚴正和必要的。遺憾的是，我們過去做了工夫，但並未得到確切的答覆。我們也沒有辦法要求對方告訴我們，何時會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

至於層次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和回答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亦已講述，國家重視這件事，總理在對方的總統到北京訪問時，曾面對面地親自提出，這是很高層次的交涉。除此之外，我們的駐菲律賓大使亦親自提出，這亦是在外交上很高層次的交涉，我們甚至在兩國之間的一些恆常雙邊會議時提出。換言之，在國家層面和香港層面，

我們都一直在做工夫，但我感到失望的是，到今天為止，我們仍未能得到確切的答覆。

馬逢國議員：我聽到局長的回應，他剛才特別提到他感到失望，其實我的失望更大。就這件事而言，對於特區政府總體做了工作但沒有成效，我是非常失望的。事實上，市民希望能討回公道，無論從市民的角度，或從中國公民的角度來看，也希望得到回應和公道。如果看看台灣漁船所遭到的待遇，以及菲律賓政府其後的反應，對比是非常強烈的。所以，我認為無論政府做了多少事，實效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政府的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及，菲律賓外交部長承諾會透過菲律賓駐港領事與家屬見面和解釋，請問這件事有否落實？有否做到？有否跟進呢？此外，該21次交涉有沒有效果呢？如果沒有效果，即使交涉210次也沒有用。請問局長，面對對方的拖延和敷衍，我們有否其他有效的措施可敦促菲律賓政府，無論是特區政府自己行事或通過中央政府外交部行事，敦促他們要有效回應這件事呢？

保安局局長：我們會繼續做。但是，相信大家也理解，對方的反應不由我們控制。我們提出要求的層次是高的，而且是持續提出，並不是說了1次便算。從我剛才列舉的數字中亦可以看到，我們並沒有放棄。但是，為取得我們想要的答覆，我們仍須持之以恆地處理。大約在去年8月，死傷者家屬曾經發起簽名運動，有數萬名香港市民簽名支持，我們將這件事提交給中央政府，中央政府亦及時作出指示，在一個高層次的外交層面交涉。我們作了這些交涉後，究竟結果如何，大家都知道，但我可以向大家說，我們會繼續做。雖然馬逢國議員說，可能再多交涉21次也未必取得我們想達到的效果，但我相信我們會繼續和持續地做工作。

胡志偉議員：事件發生後，特區政府向菲律賓發出黑色旅遊警示，但菲律賓政府已經一而再要求政府要撤銷黑色旅遊警示。我想問特區政府會否在這裏承諾，在事件獲得解決之前，不會撤銷黑色旅遊警示？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設立外遊警示的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在啟程前往其常到的地方之前，能夠掌握在當地可能面對的人身風險。馬尼拉人質事件令人關注到，港人前赴菲律賓旅遊時，人身安全是有很大的疑問，所以特區政府向菲律賓發出了黑色旅遊警示。

如果我們看回實況，大家會看到有一些國家的黑色旅遊警示亦已生效良久。現時，我們對兩個國家發出黑色旅遊警示，其一是菲律賓，生效已快將3年，另一個國家則有兩年多。至於較低一級的紅色旅遊警示，有國家已被我們發出紅色旅遊警示兩年多。為甚麼這些警示會生效那麼長時間呢？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包括香港市民前往該國家旅遊或公幹時，是否有信心他們的人身安全獲得保證；當地處理一些涉及人身安全的事件的能力如何；如果有不幸事件發生時，當地有否妥善、快速和穩妥的安排，恢復港人的信心。我們是在考慮這一籃子的因素後，決定是否發出旅遊警示的。

至於菲律賓的黑色旅遊警示，除上述因素外，我們與業界也有溝通，亦留意市民對我剛才所說的數個因素的反應。當然，我在這裏不可以作出議員所要求的承諾，因為這並不是我們設立“三色旅遊警示”的宗旨。在某個情況下，我們會撤銷對菲律賓的黑色旅遊警示，但我們在考慮是否改變這警示前，都會對上述的各項因素仔細加以考慮。我們不會輕率或貿然地將旅遊警示調升或調低，每個決定都會經過仔細的研究，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才作出。

主席：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是問政府會否承諾，在人質事件獲得解決之前不會撤銷黑色旅遊警示，但局長並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已說過我們考慮是否撤銷旅遊警示的考慮因素，這是我們的既定政策。我相信我剛才所闡述的各方面因素，已經回應了議員的補充質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在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的員工的休息設施

Rest Facilities for Employees Working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7. 姚思榮議員：主席，據兩個月前的報道，曾有多名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工作的員工在登機閘口附近的座椅上睡覺，並脫掉鞋履以致散播異味，該情況令不少旅客側目。在報道刊登後，本人的議員辦事處收到自稱在機場工作的人士來電申訴，指出受聘於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服務承包商(“承包商”)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員工的苦況，包括工作時間過長、休息室及飯堂設施不足，以及淋浴設備欠奉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共有多少名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員工在機場工作，當中由機管局直接聘用及由承包商聘用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機場現時有甚麼休息設施供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員工使用；機管局有否評估該等設施是否足夠；承包商的員工是否獲准使用該等設施；
- (三) 機管局有否計劃增加供員工使用的休息設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機管局有何措施避免上述的事件再次發生，以免損害香港的形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姚思榮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機管局2010年的香港國際機場員工統計資料顯示，現時約有65 000名員工在機場島上工作。這些員工分別受聘於機管局、機場業務夥伴(例如：航空公司)、服務專營商(例如：航空後勤服務供應商)和外判承辦商(例如：清潔服務承辦商)。在這65 000名員工當中，從事體力勞動或低技術工作的員工約有12 000人。這些員工大部分由機場業務夥

伴、服務專營商及外判承辦商聘請，由機管局直接聘請的員工有14人。

- (二) 在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及二號客運大樓，以及海天客運碼頭均設有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機場員工而設的休息、更衣及其他設施。在機場停機坪的飛行區內，亦設有休息室、更衣室及食堂等設施。

在客運大樓內，則有兩個員工食堂，分別位於抵港層西側60號閘位附近，以及行李運作禁區(鄰近客運大樓東側15號閘位)，供所有在機場工作的員工使用。

- (三)及(四)

機管局十分關注員工福利及需要。機管局與機場業務夥伴、服務專營商、外判承辦商及工會代表一直就員工設施問題保持溝通，並在有需要時建設改善措施。例如，機管局正計劃在制訂新服務合約時，將承辦商為其員工提供的福利配套及基本休息設施，納入服務合約的評審範圍。同時，機管局會於客運大樓內增設員工餐廳、便利店及自動售賣機設施，以便利所有在機場工作的員工。

機管局對於在客運大樓內提供服務的員工的服飾和外觀均有嚴格要求。在工作期間，所有員工必須穿着整齊工作制服。機管局會加強值勤人員的巡查，亦會在機場中央控制中心作即時監察，確保各服務專營商及外判承辦商員工均遵守相關要求。

香港機場管理局監察服務承包商的表現

Monitoring Performance of Service Contractors by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8. **黃國健議員**：主席，現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各航空公司分別僱用服務承包商(“承包商”)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範圍內提供服務(例如清潔、地勤及維修服務)。有市民認為，該等承包商的服務表現直接影響旅客對機場的印象，甚至影響本港的航空客運業及

旅遊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機管局有否自行或透過各航空公司：

- (一) 就承包服務的範疇和工作量，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人手作出具體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評估及監察各項承包服務的表現；如有，有否專門人員進行評估及監察工作；如否，會否撥出人手專門負責該項工作；及
- (三) 設立對表現欠佳的承包商施加懲處的機制；如有，機制的詳情為何，以及過去3年向有關的承包商發出警告和施加懲罰的次數；如否，會否設立有關的機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黃國健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機管局就清潔、地勤和維修等服務與專營商簽訂合約，由專營商在機場向航空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所有機管局與專營商簽訂的合約均明確訂明專營商的服務範疇，並對其主要服務表現訂下指標，有關指標涵蓋各項機場服務，例如，行李送抵行李輸送帶的時間等。

由於各專營商所採用的設備、器材、管理模式和工作安排等不盡相同，機管局並不適宜在服務專營合約中硬性規定各項服務的工作量和人手編制。儘管如此，機管局會在與專營商的合約中清楚訂明專營商應投入足夠資源，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要求。

- (二) 機管局設有既定的監察機制，由負責有關合約的部門對相關服務專營商的表現和服務質量進行定期監察和評估。除服務專營商須要向機管局提交每月服務表現報告外，機管局亦會與專營商定期會面，瞭解其人手安排及員工培訓的情況，並檢討相關服務水平。在過去進行的監察評估中，曾發現服務質量未達標的情況，例如：抵港航機行李未能在服務承諾指定的時間內運送到行李輸送帶(即第一件到

達行李於20分鐘內運到行李輸送帶，而最後一件須於40分鐘內運到)。

- (三) 如有發現專營商服務表現出現問題，機管局會按涉及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而有不同的跟進工作，包括即時調查事件、要求專營商提交報告；以及與專營商管理層進行會議檢討相應改善措施等。如專營商的服務涉及違規問題或持續未有作出改善，機管局會向管理層發出警告信。

此外，所有機管局與專營商簽訂的合約均訂明，如專營商的服務長期不達標並且欠缺改善，機管局有權終止合約及收回相關牌照。

根據機管局的紀錄，由2011年至2013年6月，機管局曾向專營商發出合共9封信件，都是涉及到達行李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送到行李輸送帶，機管局於是要求服務專營商作出改善，並跟進其後的改善措施。

佔領中環運動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9. 林健鋒議員：主席，據報，有學者發起佔領中環運動，其中一項行動是召集超過1萬人在明年堵塞中環的道路(“佔路行動”)，意圖迫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中央政府接受該等人士認同的普選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在中環工作、上學及居住的人數，以及現時中環每天的車輛流量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佔路行動將會對在中環工作、上學或居住的市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甚麼影響，以及有否就此制訂應變措施；若有評估及制訂應變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在中環設有辦事處的銀行、其他的金融機構及註冊公司的數目分別為何；

- (四) 有否評估，佔路行動將會對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業帶來甚麼影響，以及有否就此制訂應變措施；若有評估及制訂應變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評估當有1萬人參與佔路行動期間，當局需要調動的救援服務為何，以及有否評估為此調動警力及救援服務會對其他地區的警力及救援服務的影響為何；警方會否就佔路行動準備不同的應對方案(例如如何驅散非法堵塞道路的人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市民根據《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享有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集會、示威及遊行活動。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示威及遊行，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示威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當局十分關注有社會人士提出發動“佔領中環”的行動。據報道，有社會人士希望召集超過1萬人佔領中環的要道，以表達他們的訴求。我們瞭解到社會上有不少的團體及人士關注“佔領中環”行動對社會做成的影響，包括會擾亂社會秩序、破壞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削弱香港競爭力、導致跨國公司撤走業務等。

我們必須重申公眾集會、示威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在遵守香港法律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他們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若有超過1萬人佔領中環要道、集體癱瘓交通、堵塞公共通道等，將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甚至影響對市民提供的緊急服務，對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構成威脅。

就議員的質詢，我們在諮詢相關政策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字，現時在中西區(包括中環及毗連的金鐘、上環等)上班及居住的人數分別有345 300人及250 800人。在區內有一所大學、17所中學、28所小學及40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總計全日制學生共約54 000人。根據運輸署的交通統計年報，平均每天進出中區的交通流量約為535 000架次。

- (二) 港島地區道路交通繁忙，特別是中環一帶，任何在道路上發生的突發事件，都會對附近一帶交通，以及相連的主要幹道及其他道路造成嚴重影響。現時在中環商業中心區的主要道路為東西向的干諾道中及夏慤道(下稱“走廊”)。根據過往經驗，如在走廊上或其附近發生小型交通意外或事故，均會對道路網造成交通阻塞。若中環一帶交通受到堵塞，會於短時間內嚴重影響其他地區及主要道路。除中區外，上環、灣仔、銅鑼灣及跑馬地一帶交通亦會極度擠塞，而其他主要幹道包括干諾道、告士打道、東區走廊，以及紅磡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的交通亦會嚴重受影響，影響所及可遠至九龍。堵塞中區幹道除了影響數以萬計的市民起居生活及工作，亦有可能令中西區內4間醫院、6間消防局／救護站的緊急救援工作受阻。

對於一些預期會發生的事件，例如公眾活動，警方都會對該事件作出評估，與有關的持份者商討，並制訂相關應變措施，以減低對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道路封閉，交通改道及人羣管制等。運輸署轄下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每天24小時監察香港的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情況，並處理相關事故。

- (三)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按監管機構粗略估計，在中環設有辦事處的銀行及其他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一千多間。註冊公司方面，當局並無分區統計。
- (四)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一直以來，當局、金融監管機構、交易和結算系統及金融機構都有制訂應變計劃，以處理可能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的各種情況，確保在遇到突發事件時，相關機構能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將對核心業務的運作所帶來的影響降至最低。

儘管如此，中環是本港的中心商業區，大多數主要的金融機構、基建及監管機構均在該區運作，一旦該區出現大型佔路情況，無可避免可能對香港的金融及相關活動構成影響，並對使用有關服務的市民造成不便。

- (五) 警方就處理個別公眾活動須動用的警力資源視乎個別活動的性質、參與人數、地點及現場實際情況等。根據過往的

經驗，警方處理大規模遊行示威等公眾活動時須動用大量警力及資源，以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此外，消防處亦會根據相關公眾活動的資料，制訂緊急行動預案，並按需要調動及增派消防車及救護車輛在鄰近區域以作支援。

警方呼籲任何人士如計劃舉辦公眾活動，而有關公眾活動人數超出法例規限，即5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30人以上的公眾遊行，應及早與警方聯絡並商討公眾活動的具體安排，讓警方制訂及採取相應措施便利有關活動以和平方式進行，減少對其他公眾人士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衛生署轄下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

Services of Elderly Health Centres Under Department of Health

10. 李慧琼議員：主席，衛生署於1998年成立長者健康服務，在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各設1間長者健康中心（“健康中心”），以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基層健康服務，提高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以及鼓勵他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然而，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不少長者並不認識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而有意登記成為健康中心會員的長者，現時需要輪候1年以上，才會獲得首次的健康評估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以甚麼方式向長者推廣健康中心的服務；有否檢討該等推廣工作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各間健康中心的會員人數及其佔有關地區內符合會員資格的長者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長者輪候成為各間健康中心的會員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
- (三) 最近有否檢討健康中心的服務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隨着長者人口增加，政府有否考慮增加健康中心的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服務在1998年成立，由18間健康中心及18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組成，目的是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特別是預防疾病的醫護服務。健康中心為65歲及以上的長者會員提供綜合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治療及健康教育，中心亦會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工作坊等，以加強長者對疾病預防及促進個人健康的知識；而會員的家人及非會員長者亦可參加健康講座。就李議員提出的4部分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長者健康服務在過去數年通過不同渠道，包括新聞發布、互聯網網頁、電視及電台訪問，以及製作各類健康教材，如視像光碟及書籍等，加強公眾對長者健康的關注。

由於健康中心服務費用低廉，資助成分甚高，因此出現龐大需求。而且健康中心大部分舊會員均繼續申請成為會員，會員流轉量不高，故此每年可提供給新會員的名額有限。在2013年5月底，全港約有13 700名長者輪候登記成為新會員，平均輪候時間為15.8個月。我們在現階段未有進一步推廣健康中心的計劃。

- (二) 現時各區健康中心登記成為會員的人數、登記會員人數佔該區65歲及以上人口的百分比與及輪候成為新會員的時間中位數可參看附件。
- (三) 我們通過登記和人次統計數字及專責研究，定期監察健康中心的表現。健康中心的會員非常滿意所提供的服務，再次登記的比率高達80%以上。
- (四) 除健康中心外，社區內還有多個基層醫護服務提供者，包括衛生署的其他服務單位、醫院管理局、非政府組織、私家醫生，以及其他私營醫護服務提供者。政府亦與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以下專為長者而設的計劃：
- (i) 由2009年1月起推出的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我們已於今年1月把醫療券金額倍增至1,000元，並於明年把計劃轉為經常性的長者支援計劃；

- (ii) 在2009年10月推出的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資助65歲或以上的長者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
- (iii) 由2011年4月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的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通過外展服務，為安老院舍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基礎牙科護理；及
- (iv)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行長者健康評估試驗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長者到私營界別接受健康評估服務。這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將在今年年中推出，預料可惠及1萬名長者。

附件

衛生署轄下各區健康中心的統計數字

分區 (健康中心)	2012年登記 成為會員的人數	2012年各區 登記會員人數 佔65歲及以上 人口的百分比	輪候成為新會員 的時間中位數 (以月計) (截至2013年 5月底)
中西區(西營盤)	2 130	6.1%	19.8
東區(筲箕灣)	2 211	2.4%	18.9
灣仔(灣仔)	2 141	9.4%	27.5
南區(香港仔)	2 126	5.8%	10.4
深水埗(南山)	2 206	3.5%	16.6
觀塘(藍田)	2 230	2.2%	8.5
油尖旺(油麻地)	2 121	4.8%	23.1
黃大仙(新蒲崗)	2 121	3.0%	15.0
九龍城(九龍城)	2 210	3.8%	21.0
沙田(瀝源)	2 125	3.0%	25.6
北區(石湖墟)	2 122	6.8%	10.8
西貢(將軍澳)	2 136	5.5%	17.1
大埔(大埔)	2 124	7.0%	27.9
離島(東涌)	2 245	15.9%	10.6

分區 (健康中心)	2012年登記 成為會員的人數	2012年各區 登記會員人數 佔65歲及以上 人口的百分比	輪候成為新會員 的時間中位數 (以月計) (截至2013年 5月底)
荃灣(荃灣)	2 117	5.6%	12.0
屯門(屯門湖康)	2 133	4.6%	14.1
葵青(葵盛)	2 212	3.1%	9.0
元朗(元朗)	2 217	4.3%	8.3
總計	38 927	4.3%	15.8

註：

為縮窄各區中心輪候時間的差距，每間中心均提供輪候時間較短的中心資料，長者可選擇前往該些中心申請成為會員。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Fire Safety Directions Issued Under Fire Safety (Buildings) Ordinance

11. 梁美芬議員：主席，當局可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第572章)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指令綜合及住用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在指定時間內改善其物業用作非住用用途部分的消防裝置(包括安裝自動灑水系統)，以及消防安全建造(包括提供樓宇耐火結構)。然而，據悉有不少樓齡高的唐樓因技術問題而未能遵從指示，例如樓宇結構難以負荷自動灑水系統所需的儲水缸的重量。此外，根據當局發出的有關樓宇耐火結構的指引，建築物的耐火牆及耐火樓板，以及防護門廊的耐火牆及門均不得開設通口(例如抽氣扇通口)，但有不少居民反映，鑒於舊式樓宇內通風欠佳，需要安裝抽氣扇及加設通口令建築物走廊的空氣流通，若密封這些通口，該些居民恐防發生火警時會導致濃煙聚集密閉走廊內，危害居民生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在巡查後發出指令安裝自動灑水系統的指示的數目(及其佔指示總數的百分比)，當中限期已過而未獲遵從、已獲遵從和獲准延期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樂意與業主或法團認可人士、合資格承辦商就上述舊樓安裝灑水系統涉及儲水缸的樓宇負荷問題進

行商討，以找出替代方案，現時較普遍採用的替代方案的詳情為何，以及業主或佔用人可否在商討期間申請延長遵從指示的限期；過去3年，以替代方案取代指示中原來的指令的個案數目；及

- (三) 就上述居民對樓宇耐火結構的關注，當局會否檢討相關的指引或制訂較可行的替代方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法例第572章《條例》於2007年7月1日生效。《條例》規定於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的綜合及住宅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由於該等舊式樓宇在落成時的消防安全水平，較現代標準有明顯差距，例如當時法例並沒有規定綜合樓宇的商用部分裝設自動灑水系統等，故此有必要改善。

消防處及屋宇署分兩個階段對全港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首階段包括約9 000幢舊式綜合樓宇，次階段包括約3 000幢舊式住宅樓宇。兩個部門會就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消防建設項目，向擁有人及／或佔用人發出指示，以提升基本防火措施。就樓宇的規劃、設計和建設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部門為屋宇署；而消防裝置或設備(例如自動灑水系統及緊急照明裝置等)則屬於消防處的責任範圍。

就質詢的3個部分，當局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即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消防處根據《條例》在完成巡查後，向1 981幢目標綜合樓宇的擁有人及／或佔用人發出超過46 000張指示，當中700幢目標樓宇(即在該段期間獲發指示的目標樓宇的35%)的商用部分⁽¹⁾需要安裝自動灑水系統。

在該1 981幢獲發指示的目標樓宇當中，1 392幢已獲消防處批准延期遵辦指示或其延期申請正在處理中(當中482幢需

(1) 按照規定，若目標綜合樓宇的商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相關部分需要提供自動灑水系統。綜合樓宇的住用部分則無需提供這項裝置。

要安裝自動灑水系統)，而餘下589幢樓宇的指示則還尚未到期(當中涉及需要安裝自動灑水系統的有218幢)。

- (二) 當局理解個別大廈或會受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從有關指示的規定。故此，有關部門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一般來說，消防處會給予擁有人及／或佔用人1年時間遵從指示。如果他們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包括制訂替代方案以遵辦指示的要求)和進行改善工程，可以向部門申請延期。部門會按個案情況考慮。

在綜合樓宇商用部分安裝自動灑水系統及有關水缸方面，若個別樓宇確實有結構或空間上的限制，消防處會根據個別情況及認可人士提交的資料，合理放寬部分規定，或接受替代方案，例如考慮容許安裝折衷式自動灑水系統(即該系統的水源由街喉直接供應⁽²⁾，或與消防喉轆系統共用水缸)。根據部門的經驗，絕大部分有關安裝自動灑水系統水缸的結構和技術問題，均可以透過安裝折衷式自動灑水系統解決。

過去3年，消防處批准共69幢目標樓宇的商用部分採用折衷式自動灑水系統作為替代方案。

- (三) 有關舊式樓宇耐火結構的設施(即逃生樓梯與單位之間的分隔牆、防護門廊，以及公用走廊的耐火牆及門等)，屬於屋宇署的範疇。根據屋宇署表示，耐火結構設施可以在火警發生時阻止熱力及煙火蔓延至逃生樓梯，以確保樓宇居民逃生時的安全。因此，一般而言在這些耐火結構上不得開設通口或洞口。

儘管以上所述，根據屋宇署發出有關樓宇耐火結構的守則，如在耐火結構設施採取特別措施，則可以加開洞口，例如業主擬在分隔牆或樓板處為空調管道、通風管道、電線槽、電線管、喉管及電纜等設施加開洞口，他們需要按照屋宇署的守則，裝置合乎相關規格的防火擋板或其他適

(2) 自動灑水系統的水源由街喉直接供應的替代方案，只適用於商用部分不佔多於4層(由地面起計)的綜合樓宇。

當形式的擋火物保護該等洞口，以維持該等耐火結構原有的耐火效能。至於在樓宇耐火結構的設施上開設抽氣扇通口方面，由於在火警發生時可能導致熱力及煙火蔓延至逃生通道，對居民逃生產生危險，因此並不可行。

打擊經營無牌旅館

Combating Operation of Unlicensed Guesthouses

12.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市民反映，某些地區的無牌旅館林立，而較早前在旺角的一間無牌旅館發生火警，更令人擔心無牌旅館危及所在大廈的住戶的安全。該等市民質疑民政事務總署執法不力，以致問題未有改善。此外，根據政府對本人就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的質詢的回覆，有關無牌旅館的投訴個案由2008年的205宗大幅增至2012年的1 418宗，同期的檢控個案由28宗增至128宗，而定罪個案則由30宗增至110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5年，每年有關無牌旅館的投訴、檢控及定罪宗數分別為何；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5年，每年當局於各區進行針對無牌旅館的巡查次數，以及當中有多少次是以喬裝顧客(俗稱“放蛇”)的方式進行；
- (三) 鑒於2012年的1 418宗投訴中，提出檢控的只有128宗(即9%)，檢控比率如此低的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每年因經營無牌旅館而被判監禁的人數為何，並按刑期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會否考慮加重有關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法例及制訂相關措施，加強打擊經營無牌旅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經營旅館，是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所監管。根據《條例》，任何處所提供收費住宿，必須領取旅館牌照，方可經營，除非有關處所內提供的所有住宿每次

出租期均為連續28天或以上，則可獲豁免。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是執行《條例》的部門，負責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相關的執法工作。

就王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牌照處一直致力打擊及掃蕩無牌經營旅館，近年更增加人手和聘請具執法經驗的前線人員，調整執法策略和靈活採用不同的執法模式，大幅增加巡查的次數並着力搜集證據，以打擊無牌經營旅館。

在發現無牌經營旅館活動或接獲舉報時，牌照處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採用最適當和最有效的方式跟進和調查，並運用各種針對性的方式搜證，例如在不同時間(包括非辦公時間)進行突擊巡查、展開針對性的大規模跨部門聯合行動、或喬裝顧客和訪港旅客(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等。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便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

過去5年，牌照處針對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和檢控數字載於附表一。在2009年至2012年期間，牌照處巡查懷疑無牌旅館的次數，由2 430宗增越兩倍半至接近6 800宗；檢控數目，由39宗大幅增加越三倍至128宗；定罪數目亦由36宗增加三倍至110宗，足見加強打擊的力度和成效。至於執法行動期間所採取具體的方式(包括放蛇數目)，牌照處並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類統計。

(三) 有關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舉報，往往包括針對同一處所的重複投訴；亦有部分投訴經調查後證實有關處所是以月租形式出租，並非《條例》所規管的範圍。此外，由於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牌照處往往需要視乎情況，採取多次的執法行動，才能搜集足夠的證據，在法庭提出檢控。因此，投訴與檢控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

(四) 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並會留有案底，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

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萬元。我們認為現行的罰則具有阻嚇力。

在提出檢控時，檢控人員會請求法庭考慮無牌旅館對旅客、大廈住客及公眾構成安全威脅，以及重犯者過往的定罪紀錄，在量刑時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牌照處亦會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就個別裁決的量刑，向法庭提出上訴或覆核。

過去5年，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判監禁的人數及刑期載於附表二。

- (五) 為保障旅客和公眾的安全，牌照處已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大力執法、加強阻嚇、廣泛宣傳等，致力打擊和掃蕩無牌旅館。

在執法方面，除上文提及增加人手及調整執法策略和模式外，牌照處會重點加強巡查火警風險較高的大廈，全力掃蕩有關大廈內的無牌旅館。牌照處亦已強化情報收集工作，不時派員進行地區突擊巡查，搜集及調查有關宣傳懷疑無牌旅館的資料，最近更特別成立專責網絡執法小隊，瀏覽互聯網網頁、討論區、博客專欄等，一方面搜尋懷疑無牌旅館資訊和情報，另一方面呼籲旅客入住持牌照旅館。

牌照處亦已設立舉報熱線(電話號碼：2881 7498)及電郵地址 <hadlaenq@had.gov.hk> 方便旅客或市民舉報懷疑非法經營的旅館，並將舉報表格上載至牌照處網頁 <www.hadla.gov.hk>，讓公眾以傳真(2504 5805)方式舉報。

為了增加阻嚇作用，牌照處會將成功檢控的定罪紀錄及詳細資料，轉介差餉物業估價署、稅務局、按揭銀行或金融機構、物業業主、有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等，以便他們就其各自規管範疇作出跟進，例如檢控逃稅和追收稅款等。假如有地產代理從業員或保險代理從業員被判罪，牌照處亦會將有關定罪紀錄轉介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保險業監理處跟進。

針對旅館牌照持有人在其他處所經營無牌旅館，牌照處亦已實施了一項嚴厲的措施：如旅館牌照持有人曾觸犯涉及無牌經營旅館的罪行而被定罪，牌照處會考慮援引《條例》，撤銷其名下所有旅館牌照，或拒絕其牌照續期。直至現在，共有13間持牌旅館因此而被撤銷牌照或拒絕牌照續期申請。

牌照處亦已與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建立溝通機制。牌照處人員若在調查中發現無牌旅館經營者接待內地旅行團，除了知會內地旅遊當局跟進外，亦會把有關資料轉交旅遊業議會，以便議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同時，當接獲消委會轉介有關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投訴時，牌照處便會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在宣傳方面，牌照處規定所有持牌賓館須在賓館入口及每一間客房的房門，貼上持牌賓館標誌，方便旅客識別。同時，政府已增加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的次數，亦在出入境檢查站及懷疑無牌旅館較多的地區展示海報／橫額及派發宣傳單張，促請訪港旅客光顧領有牌照的旅館。牌照處並與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鼓勵旅客光顧持牌旅館，並向內地旅遊當局傳達相關信息；消委會亦在其為內地旅客設立的“精明消費香港遊”網站，呼籲他們切勿光顧無牌旅館。牌照處亦已把所有持牌旅館的名單上載於網頁<www.hadla.gov.hk>方便旅客查閱。

牌照處計劃稍後在本地及互聯網上推出新一輪大規模宣傳活動，呼籲旅客入住持牌旅館保障自身安全，以及宣傳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及會留有案底的信息。牌照處亦會推出智能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方便旅客隨時隨地查閱持牌旅館的資料。

此外，於旅遊旺季及長假期期間，因應訪港旅客數目較多，牌照處會加強執法行動，並增加向旅客宣傳，呼籲旅客入住持牌旅館。

當局會不時檢討《條例》的實施情況及執法策略，以便有效打擊無牌經營旅館的活動，保障旅客和公眾的安全。

附表一

附表一

牌照處針對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數字
(2009年至今)

地區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截至6月30日)				
	投訴 (註1)	巡查	檢控 (註2)	定罪 (註2)	投訴 (註1)	巡查	檢控 (註2)	定罪 (註2)	投訴 (註1)	巡查	檢控 (註2)	定罪 (註2)	投訴 (註1)	巡查	檢控 (註2)	定罪 (註2)	投訴 (註1)	巡查	檢控 (註2)	定罪 (註2)	投訴 (註1)	巡查	檢控 (註2)	定罪 (註2)	
離島	6	19	0	1	4	12	3	3	1	9	0	0	0	34	172	2	0	14	65	0	14	65	0	1	
北區	16	63	0	1	5	34	0	0	3	26	0	0	0	33	52	1	0	7	24	1	7	24	1	1	
西貢	3	11	2	0	3	14	0	2	9	17	3	2	30	61	2	2	6	27	0	6	27	0	1	1	
沙田	1	6	0	0	0	1	0	0	3	7	0	0	22	65	0	0	4	28	0	4	28	0	0	0	
大埔	0	0	0	0	3	9	0	0	1	8	0	0	10	19	0	0	1	12	1	1	12	1	1	1	
荃灣	6	19	2	3	2	29	0	1	34	79	1	1	45	206	0	0	23	126	0	23	126	0	0	0	
屯門	2	4	0	0	0	6	0	0	0	1	0	0	2	4	0	0	0	2	0	0	2	0	0	0	
元朗	12	43	2	0	6	56	4	6	9	40	6	5	16	57	4	4	2	14	3	4	2	14	3	3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8	0	0	3	19	0	3	19	0	0	0	
中西區	9	52	0	0	14	83	0	0	5	55	0	0	46	134	0	0	23	99	2	23	99	2	2	2	
灣仔	87	437	2	2	95	495	3	3	135	526	4	3	279	1073	7	7	115	807	7	115	807	7	11	11	
東區	33	179	1	1	65	239	5	3	131	344	1	2	235	846	10	11	33	340	6	33	340	6	4	4	
南區	3	6	0	0	1	1	0	0	0	0	0	0	2	4	0	0	0	4	0	0	0	4	0	0	
九龍城	6	17	0	0	9	21	0	0	24	47	1	1	111	323	8	6	45	300	2	45	300	2	1	1	
觀塘	3	17	0	0	8	29	0	0	13	29	0	0	24	94	0	0	7	61	2	7	61	2	2	2	
深水埗	12	34	2	2	26	56	3	2	39	87	8	5	77	292	9	10	22	189	2	22	189	2	1	1	
黃大仙	1	1	0	0	0	6	0	0	4	8	0	0	21	48	0	0	1	8	0	1	8	0	0	0	
油尖旺	245	1522	28	26	125	1587	20	24	285	1842	29	20	426	3333	85	70	240	2254	60	240	2254	60	56	56	
總數	445	2430	39	36	366	2678	38	44	696	3125	53	39	1418	6791	128	110	546	4379	86	546	4379	86	84	84	

註1：包括針對同一處所的投訴。部分投訴個案經調查後發現有關處所是以月租形式出租，並非《條例》所規管的範圍。

註2：顯示於該年份所提出的檢控及經定罪數字，由於部分檢控於翌年審理，因此兩者數字於同一年份略有不同。

附表二

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判監禁的數字
(2009年至今)

年份 刑期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6月30日)
監禁4個月	1	0	0	0	0
監禁3個月	0	1	2	0	0
監禁兩個月	2	2	0	4	2
監禁6星期	0	0	0	2	0
監禁1個月或 以下	0	3	1	1	1
總數	3	6	3	7	3

大埔的普通科門診服務

General Out-patient Services in Tai Po

13. 范國威議員：主席，數年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曾就在大埔區興建一間社區綜合醫療服務中心(“醫療中心”)，以局部或全部取代該區兩間現有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即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及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的建議，諮詢大埔區議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在覓地興建醫療中心的進展，並列出各項考慮因素、曾經考慮的選址，以及各個選址是否合適的評估結果；如至今未能覓得合適的選址，當局會否考慮在原址重建該兩間診所；興建醫療中心的計劃的最新進展及落實時間表為何；
- (二) 衛生署有否計劃，在上述兩間診所遷往醫療中心後，重整在原址建築物的醫療服務；如有，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上述兩間診所的平均每天服務人次分別為何；未來5年，政府預計有關人次的變化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就興建醫療中心的計劃及該兩間診所原址建築物的醫療服務安排，再次諮詢大埔地區人士及區議會；如會，有關的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主要透過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以低收入人士、長者和長期病患者為主要服務對象。醫管局在大埔區設有兩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分別為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和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有關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醫管局在規劃公營醫療服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根據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預測的醫療服務需求、個別服務的增長率，以及醫療服務使用模式可能出現的轉變等。為配合長遠的醫療需求，當局亦已在大埔區預留用地作未來發展基層醫療服務設施之用。

考慮到現時大埔區兩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位置方便，並有多項公共交通工具能直達診所，醫管局認為在這些診所進行擴充及改善工程，能更有效地提升診所的應診能力，並能更迅速地回應區內對診所的服務需求。就此，醫管局已於2010-2011年度完成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內部翻新工程。此項工程不但理順診症流程及改善病人的候診環境，同時更新了診所的設施，以配合普通科門診服務的發展需要。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醫管局正與有關部門研究在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外的通道進行改建工程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增加診所的空間。

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合併或重建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和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

- (三) 過去3個年度(即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度)大埔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求診人次如下：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大埔賽馬會普通 科門診診所	119 972	125 664	127 210
王少清家庭醫學 中心	90 247	95 140	97 276

根據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2013-2021”數字，大埔區的人口推算數字將由2013年約30萬增加至2018年約32萬，屆時65歲或以上的長者將佔區內人口約一成半。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對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靈活調撥資源以提供適切的服務以配合區內的需求。

- (四) 醫管局已於2012年9月12日及10月19日向大埔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介紹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有關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通道改建工程。醫管局會繼續與地區人士(包括大埔區議會)保持聯繫，並將派員出席大埔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於2013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聆聽及收集地區人士對醫療服務的意見。

自然保育政策下的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Under Nature Conservation Policy

14. 陳克勤議員：主席，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基金會”)在本年5月中宣布，由於其倡議以濕地基金形式來操作建議的豐樂園自然保護區(下稱“豐樂園項目”)的方案不被當局接納，擔心若項目倉促通過，未必可以達致保育的最終目的，故此決定即時擱置與豐樂園項目倡議者合作。有環保人士指出，該事件令公眾憂慮以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模式推行自然保育政策的效果和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基金會退出豐樂園項目對豐樂園日後的保育帶來甚麼影響；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會如何跟進該項目；
- (二) 政府為何不接納基金會提出以濕地基金形式操作豐樂園項目的建議，反而提出由發展商繼續持有濕地業權，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保育基金”)則接收濕地管理資金及負責委任機構管理該濕地；

- (三) 自然保育政策下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詳情，包括審批準則、審批及執行過程、就批出項目進行的監察、參與的單位(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角色及職責為何；
- (四) 現時分別有多少個已獲批准及審批中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內容及進展為何；
- (五) 鑒於有環保人士指出，豐樂圍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已獲通過，當局不會基於倡議者或參與項目的環保團體於現階段退出項目而要求重新進行環評，而這情況或會影響該項目的發展，當局會否改善現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499章)的不足之處；如會，具體建議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如何避免日後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下的項目，再次發生類似上述商業發展與自然保育出現衝突的情況？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我們選定共12個生態價值較高並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豐樂圍位於其中一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政府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讓項目倡議者在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中，揀選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須負責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生態較易受破壞的其餘部分，藉以促進保育這些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上的私人土地。為保障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下生態價值較高地點的保育的可持續性，尤其是當獲批的發展項目已經竣工時，政府在2011年6月公布一套實施安排，並已知會項目倡議者。

有關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項目內就生態價值較高地點提供長遠保育的財政資助安排，項目倡議者應一筆過把撥款注入保育基金，而該筆撥款的經常性收入應足以支持已承諾的保育計劃。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設立的保育基金是法定信託基金，就持有項目倡議者的捐款，訂有具公信力和問責的機制。為確保妥善推行保育工作，發展商須選定合資格的機構為保育代理人，管理相關地點生態較易受破壞的部分。選定的保育代理人須向保育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自然保育項目。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監察保育代理人的表現。

我們就陳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該項目正進行不同的法定及行政審批程序，包括《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下的程序。在2009年獲批准的豐樂圍環評報告中，項目倡議者提供了生態較易受破壞部分的建議保育計劃。項目倡議者有責任符合實施安排，包括有關財政資助的安排，以及選定保育代理人，以在尋求各項批准時符合新自然保育政策的政策目標。
- (二) 豐樂圍發展項目倡議者在規劃申請中所提出的財政資助安排，並不符合政府在2011年公布的財政資助安排。我們認為，就保育計劃的長期可行性而論，相對政府公布涉及保育基金的安排，項目倡議者建議的計劃(即透過私人信託安排進行長期保養及管理)，不能提供相若的保證。
- (三) 就某個建議作為公私營界別合作項目是否可行及應否進行，須按個別情況考慮，並須顧及建議在加強保育有關地點方面的淨惠益、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計劃的財政可行性、項目倡議者的能力及對項目的長期承擔等。在推行選定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項目時，倡議者仍須符合多項法定要求，包括視乎情況根據《城規條例》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或申請規劃許可，或根據《環評條例》而評估的環境影響的可接受程度。
- (四) 除了豐樂圍外，我們現正處理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沙螺洞公私營界別合作項目的申請。該項目正進行環評程序。現仍有待項目倡議者提交補充資料。
- (五) 一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當局已在2009年11月27日批准豐樂圍的環評報告。如有影響項目環境表現的實質改變，例如變更建議的保育計劃，項目倡議者須確保符合《環評條例》的規定。因此，如改變令倡議者超出或違反項目環評報告所載的環境表現規定，《環評條例》已有條文應對。項目倡議者為建議項目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下尋求批准時，亦須選定保育代理人。
- (六) 一如上文所述，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目標是促進保育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上的私人土地。除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以外，我們亦已開展管理協議計劃，藉以促進保育私人土

地。現已有機制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我們會繼續致力在這方面採取措施。

直接資助學校計劃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15. 黃碧雲議員：主席，近期，若干資助學校計劃轉為“直接資助學校計劃”的學校（“直資學校”），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擔心直資學校日益貴族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2年至今，每所直資學校每學年(i)收取的學費；(ii)學生總數；(iii)分別向多少名學生發放獎學金和助學金；及(iv)發放獎學金和助學金的總額分別為何(以表格列出)；
- (二) 有否具體計劃提升目前直資學校的財政透明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制訂指引或守則，規定直資學校擴大其校董會的代表性，包括引入家長及教師代表，以增加學校持份者向學校反映意見及民主參與決策的渠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提高本港教育的質素，隨着社會進步，辦學模式多元化是學校教育發展的自然趨勢，直接資助（“直資”）計劃學校亦發揮了促進學校體制多元化的功能，使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有更多的選擇。直資學校制度是一個多元化的系統，學校之間收取學費的差異亦大。有部分收取較高的學費，亦有不少收費不高，有些更在個別的級別不收取任何學費。教育局要求直資學校須最少撥出學費總收入的百分之十，為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以照顧不同社會和經濟背景學生的需要，以及確保來自不同階層的學生享有公平入讀的機會。

我們就黃議員提出的質詢，有以下的答覆：

- (一) 自2002-2003學年至本學年(即2012-2013學年)，各直資學校每年收取的學費及學生人數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表一及二。

直資學校按要求撥備後，可靈活運用有關經費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用途，並在每年向教育局呈交的經審核帳目內列出。由於學校無須提供相關學生數目的資料，因此附表三列出有關2002-2003學年至2010-2011學年的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總開支，而學生數目則未能提供。

- (二) 教育局於2011年2月成立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就加強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及財政透明度作出建議。就此，教育局於2012年8月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6/2012號，規定直資學校於2011-2012學年完結時所累積的盈餘將會用作劃分為營運儲備和4類有特定用途的儲備，包括：(i)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ii)長期服務金儲備；(iii)有特定用途的捐贈儲備；及(iv)用作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的儲備，從而明確劃分不同收入的來源及支出，以協助持份者清楚瞭解學校的財政狀況。

此外，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直資學校須把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包括財務摘要)上載至學校網頁。為切合公眾對直資學校增加問責性和運作透明度的期望(尤指有關主要的收支項目)，教育局於2012年8月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7/2012號，規定直資學校由2012-2013學年的學校報告起(即在該學年完結，並在2013年11月底前)，須匯報下列財務資料：

- (i) 以百分比形式表達各項主要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福利、維修及保養、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學與教資源及雜項開支)在全年整體開支的比重；及
- (ii) 累積的營運儲備(以相等於多少個月營運開支的形式表達)。

此外，直資學校每年須提交經審核帳目，交代學校的財務狀況，並在每一學年的下學期初便須遞交下一學年的財政預算，供教育局審閱。直資學校如欲調整學費，教育局會要求學校先諮詢家長，向家長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詳細解釋申請加費的原因及回應他們的關注，務求增加學校在收費和財政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教育局在審批直資學校的學費調整申請時，都會小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學校的財務狀況(例如學校的營運儲備、當年的修訂財政預算及

下一年的財政預算)、學校諮詢家長的程序和向家長提供的資料及學校提出加費的理據等。

- (三) 由2000-2001學年起，所有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都必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就擴大直資學校校董會的代表性，教育局已在學校與政府簽訂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規定學校在加入直資計劃的1年內須成立法團校董會／具法團地位的校董會。直資學校可選擇以《教育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或以《公司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辦理成立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法團校董會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校長、教員、家長、校友及獨立校董等6類人士。而由校董會管理的直資學校，其校董會成員除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其他社會人士或專業人士，以及校友(如適用)外，亦須包括家長及教師代表。至於在2000-2001學年前(即教育局引進與學校簽訂有期限服務合約的規定之前)加入直資計劃的15所學校，雖然並非必須設立法團校董會或具法團地位的校董會，但為符合公眾對加強問責性的期望，教育局已鼓勵這些直資學校在學校管治團體中加入主要持份者的代表，並提高學校運作的透明度。

此外，為了進一步提高直資學校管治的透明度，讓主要持份者掌握有關的重要資料，以及建立良好的管理架構和文化，教育局於2012年7月發出通告第7/2012號，詳述有關增加學校管治團體透明度的措施，當中包括設有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必須公開校董的姓名、任期及校董類別。至於由校董會管理的直資學校，由2012-2013學年起，教育局會在徵得相關校董的同意後，於教育局網頁上載該等校董的資料，包括姓名、任期／註冊日期及校董類別等，供公眾人士參考。

附表一

直資學校2002-2003學年學費(元)

小學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4,200		26,400		28,600	
2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0,000	不適用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3	港大同學會小學	15,000			不適用		
4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	9,000					
5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9,380					
6	聖保羅男女(堅尼地道)小學	48,000	不適用				
7	聖保羅男女(麥當勞道)小學	48,000	不適用				
8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6,500				不適用	

中學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1	陳樹渠紀念中學	200			5,700	9,400		
2	中聖書院	2,500			5,480	9,040	9,030	
3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免費			5,340	9,040		
4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免費			5,340	9,040		
5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免費			5,340	9,040		
6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免費			5,340	9,040		
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2,500			5,340	9,040		
8	福建中學	2,800			6,300	6,600	12,000	
9	德瑞國際學校	96,600(KL12&KL13)						
10	德望學校	35,000	不適用					
11	恒生商學書院	不適用					10,800	
12	香島中學	3,000			6,600	11,000		
13	天水圍香島中學	1,000			5,320	9,170		
14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9,000			13,300	23,500	23,502	
15	漢華中學	2,400			6,400	8,750		
16	蘇浙公學	2,450			5,800	9,300		
17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不適用					102,000	
18	九龍利瑪竇書院	免費			5,340	9,040		
19	旺角勞工子弟學校	2,000			5,200	8,800		
20	新法書院	16,590			19,570	34,670		
21	伯裘書院	免費			5,600	不適用		
22	伯裘女子中學	免費			5,650	9,350		
23	柏雨中學	免費			5,600	9,300		
24	培僑中學	2,800			6,300	10,000		
25	聖瑪加利女書院	3,000	不適用		8,000	不適用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6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堅道)	2,000			7,500		11,200	
27	聖保羅男女中學	48,000	不適用					
28	聖保羅書院	48,000	不適用					
29	德信中學	4,500			不適用		16,500	16,400
30	德仁書院	免費			5,840		不適用	
31	中華基金中學	9,050			13,300	不適用	20,000	
32	惠僑英文中學	3,000	免費		5,050		11,750	8,750

直資學校2003-2004學年學費(元)

小學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4,200		26,400		28,600		
2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0,000		不適用				
3	港大同學會小學	15,000				不適用		
4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12,000						
5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2,000						
6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9,000	不適用					
7	聖保羅男女(堅尼地道)小學	48,000		不適用				
8	聖保羅男女(麥當勞道)小學	48,000		不適用				
9	聖保羅書院小學	30,000	不適用					
10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6,500					不適用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1	明愛華德中書院	不適用			5,350	不適用		
2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不適用			5,500	不適用		
3	陳樹渠紀念中學	200			5,700		9,400	
4	中聖書院	2,500			5,480	9,040	9,030	
5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免費			5,340	9,040		
6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免費			5,340	9,040		
7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免費			5,340	9,04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8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免費			5,340		9,040		
9	拔萃男書院	28,000	不適用						
10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1,000	不適用		5,050	不適用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2,500			5,340		9,040		
12	福建中學	2,800			6,300	6,600	12,000		
13	德瑞國際學校	96,600(KL13)							
14	德望學校	35,000		不適用					
15	恒生商學書院	不適用					10,800		
16	香島中學	3,000			6,600		11,000		
17	天水圍香島中學	1,000			5,320		9,170		
18	將軍澳香島中學	4,000	不適用		8,000	不適用			
19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3,000	不適用						
2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9,000			13,300		23,500	23,502	
21	漢華中學	2,400			6,400		8,750		
22	蘇浙公學	2,450			5,800		9,300		
23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不適用					102,000		
24	九龍利瑪竇書院	免費			5,340		9,040		
25	旺角勞工子弟學校	2,000			5,200		8,800		
26	新法書院	16,590			19,570		34,670		
27	伯裘書院	免費			5,600		9,300	不適用	
28	伯裘女子中學	免費			5,050		8,750		
29	柏雨中學	免費			5,600		9,300		
30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18,000	不適用						
31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10,000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32	培僑中學	2,800			6,300		10,000		
33	匯知中學	免費			5,050		8,750		
34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9,000			12,000		18,000	不適用	
35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2,500			8,000	8,500	12,000		
36	聖保羅男女中學	48,000			不適用				
37	聖保羅書院	38,000			不適用				
38	德信中學	4,500			8,500	不適用	16,500	16,400	
39	德仁書院	免費			5,840		不適用		
40	中華基金中學	9,050			13,300		20,000		
41	滙基書院(東九龍)	12,000	不適用		6,050	不適用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42	惠僑英文中學	3,000		免費	5,050		11,750	
43	港青基信書院	11,000	不適用		15,000	不適用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直資學校2004-2005學年學費(元)

小學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拔萃男書院*	38,000						
2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4,200		26,400		28,600		
3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0,000			不適用			
4	港大同學會小學	15,000					不適用	
5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15,000						
6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2,000						
7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15,000	10,000	不適用				
8	聖保羅男女(堅尼地道)小學	48,000			不適用			
9	聖保羅男女(麥當勞道)小學	48,000			不適用			
10	聖保羅書院小學	30,000		不適用				
11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12,000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1	明愛華德中書院	不適用			6,500	5,350	不適用	
2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不適用			6,800-7,500	5,800	不適用	
3	陳樹渠紀念中學	200			5,700		9,400	
4	中聖書院	2,500			5,480		9,040	9,030
5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免費			5,340		9,040	
6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免費			5,340		9,040	
7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免費			5,340		9,04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8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免費			5,340		9,040		
9	拔萃男書院*	28,000		不適用					
10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3,000	1,000	不適用	7,000	5,050	不適用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2,500			5,340		9,040		
12	福建中學	2,800			6,300	6,600	12,000		
13	德望學校	35,000			不適用				
14	恒生商學書院	不適用					10,800		
15	香島中學	3,000			6,600		11,000		
16	天水圍香島中學	1,000			5,320		9,170		
17	將軍澳香島中學	4,000		不適用	8,000		不適用		
18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3,000		不適用					
19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9,600			13,900		24,100	24,102	
20	漢華中學	2,600			6,930		9,450		
21	蘇浙公學	2,450			5,800		9,300		
22	林大輝中學	10,000	不適用		13,000	不適用			
23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不適用					102,000		
24	九龍利瑪竇書院	免費			5,340		9,040		
25	旺角勞工子弟學校	2,000			5,200		8,800		
26	新法書院	16,590			19,570		34,670		
27	伯裘書院	1,800	免費		6,400	5,600	9,300		
28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20,000		不適用					
29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2,000	不適用						
30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10,000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31	培僑中學	2,800			6,300		10,000		
32	匯知中學	3,000	免費		6,400	5,050	9,300	8,750	
33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10,000			13,000	13,020	18,900		
34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3,000			8,000	8,500	12,000		
35	聖保羅男女中學	48,000			不適用				
36	聖保羅書院	38,000			不適用				
37	聖保祿學校	25,000	不適用						
38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0,000	不適用						
39	德信中學	4,500			8,500		16,500	16,400	
40	德仁書院	免費			5,840		不適用		
41	中華基金中學	9,050			13,300		20,00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42	基督教崇真中學	18,000	不適用		22,000	不適用		
43	滙基書院(東九龍)	13,000		不適用	7,000		不適用	
44	惠僑英文中學	3,000			5,050		11,750	
45	職業訓練局邱子文高中學校	不適用			7,000	不適用		
46	港青基信書院	13,000	11,000	不適用	15,000		不適用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直資學校 2005-2006 學年學費(元)

小學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拔萃男書院*	38,000						
2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4,200		26,400		28,600		
3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0,000				不適用		
4	港大同學會小學	15,000						
5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16,500-28,000	16,500			16,500-28,000	16,500	
6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2,000						
7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8,000	不適用					
8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9,800	不適用					
9	培僑書院*	17,000			不適用			
10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18,000	16,000	11,000	不適用			
11	聖保羅男女(堅尼地道)小學	48,000				不適用		
12	聖保羅男女(麥當勞道)小學	48,000				不適用		
13	聖保羅書院小學	30,000			不適用			
14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12,000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1	明愛華德中書院	不適用			7,000	6,500	9,500	不適用
2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不適用			6,800-7,500		不適用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3	陳樹渠紀念中學	400			5,900		9,600	
4	中聖書院	2,500			5,480		9,040	9,030
5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免費			5,610		9,390	
6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免費			5,610		9,390	
7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免費			5,610		9,390	
8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免費			5,610		9,390	
9	拔萃男書院*	28,000			不適用			
10	拔萃女書院	38,000	不適用					
11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3,000		1,000	7,000		10,000	不適用
1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2,500			5,340		9,040	
13	福建中學	2,800			6,300	6,600	12,000	
14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8,600	不適用					
15	德望學校	35,000			45,000	不適用		
16	恒生商學書院	不適用					10,800	
17	香島中學	3,000			6,600		11,000	
18	天水圍香島中學	1,300			5,620		9,470	
19	將軍澳香島中學	4,000			8,000		11,900	不適用
20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3,000			不適用			
21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9,600			13,900		24,100	24,102
22	漢華中學	2,860			7,630		10,500	
23	蘇浙公學	2,450			6,300		10,300	
24	林大輝中學	10,000	11,000	不適用	13,000	14,000	不適用	
25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不適用					171,000	
26	九龍利瑪竇書院	免費			5,610		9,390	
27	新法書院	免費			19,570		34,670	
28	伯裘書院	1,800		免費	6,400		9,300	
29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22,000			不適用			
30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2,000		不適用				
31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12,000				10,000	12,000	不適用
32	培僑書院*	19,000	不適用					
33	培僑中學	2,800			6,300		10,000	
34	匯知中學	3,000		免費	6,400		9,300	
35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11,000			14,000		19,600	
36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3,500			8,800		13,00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37	聖保羅男女中學	48,000				不適用		
38	聖保羅書院	38,000				不適用		
39	聖保祿學校	25,000	不適用					
40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1,000	不適用					
41	德信中學	4,500		8,500		16,500	16,400	
42	德仁書院	免費		6,230		不適用		
43	中華基金中學	9,050		13,300		20,000		
44	基督教崇真中學	18,000	不適用		22,000		不適用	
45	滙基書院(東九龍)	16,000			7,000	10,000	不適用	
46	惠僑英文中學	3,000		5,950	5,050	11,750		
47	勞工子弟中學	2,000		5,200		8,800		
48	職業訓練局邱子文高中學校	不適用			8,800	7,000	不適用	
49	港青基信書院	13,000	11,000	15,000		18,000	不適用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直資學校 2006-2007 學年學費(元)

小學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5,000	不適用					
2	拔萃男書院*	38,000						
3	播道書院*	12,000	不適用					
4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4,200		26,400		28,600		
5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不適用			
6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0,000					不適用	
7	港大同學會小學	16,500						
8	漢華中學*	13,000	不適用					
9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11,000	不適用					
10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18,000-30,000	18,000-30,000	18,000	18,000	18,000-30,000	18,000-30,000	
11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2,000						
12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8,000		不適用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3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9,800		不適用			
14	培僑書院*	17,000				不適用	
15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22,000	19,000	17,000	12,000	不適用	
16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48,000					不適用
17	聖保羅書院小學	30,000				不適用	
18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12,000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1	明愛華德中書院	不適用			7,500	7,000	不適用	
2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不適用			7,500- 8,250	6,800- 7,500	不適用	
3	陳樹渠紀念中學	600	400		6,500		10,200	
4	中聖書院	2,500			5,480	9,040	9,030	
5	啟思中學	45,000	不適用					
6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免費			5,960		9,740	
7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免費			5,960		9,740	
8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免費			5,960		9,740	
9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免費			5,960		9,740	
10	拔萃男書院*	28,000			33,000	不適用		
11	拔萃女書院	38,000		不適用				
12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3,000			7,000		10,000	
13	播道書院*	15,000	不適用					
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2,500			5,910		9,690	
15	福建中學	2,800			6,300	6,600	12,000	
16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8,600	30,800	不適用				
17	德望學校	35,000			45,000		不適用	
18	恒生商學書院	不適用					12,000	
19	香島中學	3,000			6,600		11,000	
20	天水圍香島中學	1,300			5,620		9,470	
21	將軍澳香島中學	4,000			8,750		11,90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2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不適用						
23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3,000				不適用			
24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18,000	不適用						
25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李兆基基金會贊助、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主辦)	不適用			18,000	不適用			
26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9,600			13,900		24,100	24,102	
27	港大同學會書院	22,000	不適用						
28	漢華中學*	14,000	2,860		7,630		10,500		
29	蘇浙公學	2,450			6,300		10,300		
30	林大輝中學	10,000	11,000	12,000	13,300	14,300	16,500	不適用	
31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不適用					171,000		
32	九龍利瑪竇書院	免費			5,960		9,740		
33	新法書院	免費			19,570		34,670		
34	伯裘書院	1,800			6,600	6,400	9,800	9,300	
35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24,000			不適用				
36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4,000	12,000		不適用				
37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12,000							
38	培僑書院*	19,000		不適用					
39	培僑中學	3,100			7,000		11,000		
40	匯知中學	3,000			6,600	6,400	9,800	9,300	
41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12,000			14,700		19,950		
42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4,000			9,500		14,500		
43	聖保羅男女中學	48,000					不適用		
44	聖保羅書院	38,000					不適用		
45	聖保祿學校	25,000			不適用				
46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3,000			不適用				
47	大埔三育中學	2,500	不適用						
48	德信中學	4,500			8,500		16,500	16,400	
49	中華基金中學	9,050			13,300		20,000		
50	基督教崇真中學	18,000			22,000		25,000	不適用	
51	滙基書院(東九龍)	18,000	16,000				12,000	10,000	
52	惠僑英文中學	3,000			5,950		11,750		
53	勞工子弟中學	2,000			5,600		9,60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54	職業訓練局邱子文高中學校	不適用			8,800	13,000	不適用	
55	港青基信書院	15,000	13,000	15,000	18,000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直資學校 2007-2008 學年學費(元)

小學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5,500		不適用				
2	拔萃男書院*	38,000						
3	播道書院*	13,000		不適用				
4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6,400		28,600		30,800		
5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 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不適用		
6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 書院*	20,000					不適用	
7	港大同學會小學	16,500						
8	漢華中學*	13,000		不適用				
9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 小學	11,000		不適用				
10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 初中學校*	18,000- 30,000	18,000- 30,000	18,000- 30,000	18,000	18,000- 30,000	18,000- 30,000	
11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4,800						
12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 圓玄小學	8,800			不適用			
13	保良局羅富國校友會學校	10,000	不適用					
14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11,000	9,800		不適用			
15	培僑書院*	21,000					不適用	
16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26,000	24,000	20,800	18,600	13,500	不適用	
17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48,000						
18	聖保羅書院小學	30,000					不適用	
19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12,000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1	明愛華德中書院	不適用			8,000	7,500	不適用	
2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不適用			8,250	7,500- 8,250	不適用	
3	陳樹渠紀念中學	700	600	400	7,000		11,000	
4	中聖書院	2,500			5,480	9,040	9,030	
5	啟思中學	45,000		不適用				
6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免費			6,310		10,160	
7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免費			6,310		10,160	
8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免費			6,310		10,160	
9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免費			6,310		10,160	
10	拔萃男書院*	28,000			33,000		不適用	
11	拔萃女書院	38,000			不適用			
12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7,000	3,000		9,000	7,000	12,000	10,000
13	播道書院*	16,250		不適用				
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2,500			5,960		9,740	
15	福建中學	9,800		2,800	6,300	6,600	12,000	
16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30,800	32,450		不適用			
17	德望學校	35,000			45,000		50,000	不適用
18	恒生商學書院	不適用					12,000	
19	香島中學	3,000			6,600		11,000	
20	天水圍香島中學	1,500			6,020		9,870	
21	將軍澳香島中學	4,000			8,750		11,900	
22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不適用				
23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3,000					不適用	
24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18,000		不適用				
25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李兆基基金會贊助、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主辦)	不適用			20,000		不適用	
26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9,600			13,900		24,100	24,102
27	港大同學會書院	27,000		不適用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8	漢華中學*	14,000		2,860	7,630		10,500		
29	蘇浙公學	2,700			6,800		11,000		
30	九龍三育中學	1,000	不適用						
31	林大輝中學	10,000	11,000	12,000	13,300	14,300	16,500		
32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不適用						103,000	
33	九龍利瑪竇書院	免費			6,310		10,160		
34	新法書院	不適用	免費		19,570		34,670		
35	伯裘書院	1,800			7,000	6,600	9,800		
36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24,000			不適用				
37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4,000		12,000	22,000	不適用			
38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15,000							
39	培僑書院*	23,000			不適用				
40	培僑中學	3,600			7,800		13,000		
41	匯知中學	6,000	3,000		8,000	6,600	9,800		
42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14,000	13,500		15,680- 16,450	15,540	20,650- 21,560	20,650	
43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4,000			9,500		14,500		
44	聖保羅男女中學	48,000						不適用	
45	聖保羅書院	38,000					42,000	不適用	
46	聖保祿學校	25,000				不適用			
47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5,000	13,000		16,000	不適用			
48	大埔三育中學	2,500		不適用					
49	德信中學	4,500			8,500		16,500	16,400	
50	中華基金中學	9,050			13,300		20,000		
51	基督教崇真中學	20,000			24,000		25,000		
52	滙基書院(東九龍)	20,000	18,000				12,000		
53	惠僑英文中學	3,000			6,320		12,870		
54	勞工子弟中學	2,500			6,160		11,000		
55	職業訓練局邱子文高中學校	不適用			9,600	8,800	14,300	13,000	
56	港青基信書院	15,000		13,000	18,000	15,000	18,000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直資學校 2008-2009 學年學費(元)

小學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6,600			不適用		
2	拔萃男書院*	40,000					
3	播道書院*	14,100			不適用		
4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8,600		30,800		32,780	
5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不適用
6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2,000					不適用
7	港大同學會小學	18,000					
8	漢華中學*	13,000			不適用		
9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11,000			不適用		
10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18,000-30,000					
11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4,800					
12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8,800				不適用	
13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10,000		不適用			
14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13,000	11,000	9,800		不適用	
15	培僑書院*	21,000					
16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28,000	27,300	25,200	21,900	19,600	14,800
17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48,000					
18	聖保羅書院小學	30,000					
19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12,000					
20	英華小學	15,000	不適用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1	明愛華德中書院	不適用			8,000	7,500	不適用	
2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不適用			6,000		不適用	
3	陳樹渠紀念中學	700	600	400	6,000		9,500	
4	中聖書院	2,500			5,480		9,040	9,030
5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10,000	不適用					
6	啟思中學	47,500		49,000	不適用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7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免費			3,000				
8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免費			3,000				
9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免費			3,000				
1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免費			3,000				
11	拔萃男書院*	33,000					38,000	不適用	
12	拔萃女書院	38,000				不適用			
13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9,000	7,000	3,000	5,000	7,000			
14	播道書院*	17,600			不適用				
1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3,500	2,500		4,500				
16	福建中學	6,000			6,300	6,600	12,000		
17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32,780	34,980		37,180	不適用			
18	德望學校	35,000			45,000		50,000		
19	恒生商學書院	不適用					6,000		
20	香島中學	3,000			6,600		11,000		
21	天水圍香島中學	1,500			4,200		6,650		
22	將軍澳香島中學	4,000			8,750		11,900		
23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不適用				
24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5,000					30,000	不適用	
25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18,000			不適用				
26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李兆基基金會贊助、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主辦)	不適用			23,000	20,000	28,000	不適用	
27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16,000	14,000		13,900		24,100		
28	港大同學會書院	32,000		35,000	不適用				
29	漢華中學*	14,000			7,630		10,500		
30	蘇浙公學	3,700							
31	九龍三育中學	1,500		不適用					
32	林大輝中學	10,000	11,000	12,000	13,300	14,300	16,500		
33	羅定邦中學	10,000	不適用						
34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不適用					110,000		
35	九龍利瑪竇書院	免費			3,000				
36	新法書院	不適用		免費	19,570		34,670		
37	伯裘書院	1,800			3,800		4,800		
38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24,000			不適用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39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6,000	14,000		22,000		不適用		
40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20,000	17,000		15,000				
41	培僑書院*	23,000			29,000	不適用			
42	培僑中學	3,600			7,800		13,000		
43	匯知中學	6,000		3,000	8,000		9,800		
44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16,500	15,300	14,700	15,680-16,450				
45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5,000			9,500		14,500		
46	聖保羅男女中學	48,000							
47	聖保羅書院	38,000					42,000		
48	聖保祿學校	25,000			27,500	25,000	不適用		
49	聖士提反書院	50,000	不適用						
50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6,000	15,000	13,000			不適用		
51	大埔三育中學	3,500	2,500		不適用				
52	德信中學	22,000	4,500		8,500		16,500	16,400	
53	中華基金中學	9,050			13,300		20,000		
54	基督教崇真中學	25,000	22,000		24,000		25,000		
55	滙基書院(東九龍)	20,000			18,000		12,000		
56	惠僑英文中學	3,000					4,000		
57	勞工子弟中學	2,500			6,160		11,000		
58	邱子文高中學校	不適用			6,000		14,300		
59	英華書院	12,000	不適用						
60	港青基信書院	18,000	15,000		18,000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直資學校 2009-2010 學年學費(元)

小學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6,930					不適用	
2	拔萃男書院*	40,000						
3	播道書院*	14,380					不適用	
4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18,000-30,000						
5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8,600		30,800		32,780		
6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7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3,000					不適用	
8	港大同學會小學	18,000						
9	漢華中學*	13,000				不適用		
10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13,200				不適用		
11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4,800						
12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9,400					不適用	
13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10,700			不適用			
14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13,000	11,000	9,800			不適用	
15	培僑書院*	21,000						
16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28,000	27,300	25,200	21,900	19,600		
17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60,000						
18	聖保羅書院小學	30,000						
19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12,000						
20	英華小學	15,000	不適用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1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免費	不適用					
2	明愛華德中書院	不適用			8,400	8,000	不適用	
3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不適用			6,000		不適用	
4	陳樹渠紀念中學	700	600	400	6,000		9,500	
5	中聖書院	2,500			5,480		9,040	9,030
6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10,000		不適用				
7	啟思中學	49,500		51,500		不適用		
8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免費			3,000			
9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免費			3,000			
1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免費			3,000			
11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利瑪竇)	免費			3,000			
12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免費			3,000			
13	拔萃男書院*	33,000					38,000	
14	拔萃女書院	38,000					不適用	
15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9,000	7,000	3,000	5,000	7,00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16	播道書院*	17,950				不適用			
1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3,500		2,500	4,500				
18	福建中學	9,800			12,000				
19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24,000			不適用				
20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32,780	34,980		37,180		不適用		
21	德望學校	35,000			45,000		50,000		
22	恒生商學書院	不適用				6,000			
23	香島中學	3,000			6,600		11,000		
24	天水圍香島中學	1,500			4,200		6,650		
25	將軍澳香島中學	4,000			6,650		11,900		
26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不適用			
27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6,000					30,000		
28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18,000			27,000		不適用		
29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李兆基基金會贊助、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主辦)	不適用			23,000		28,000		
3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20,000		17,500		13,900	20,000	24,100	
31	港大同學會書院	32,000		35,000		不適用			
32	漢華中學*	14,000				7,630	10,500		
33	蘇浙公學	3,950							
34	九龍三育中學	1,600	1,500		不適用				
35	林大輝中學	10,000	11,000	12,000	13,300	14,300	16,500		
36	羅定邦中學	10,000		不適用					
37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不適用					110,000		
38	新法書院	不適用			19,570		34,670		
39	伯裘書院	1,800			3,800		4,800		
40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6,000		14,000	22,000			不適用	
41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20,000		17,000					
42	培僑書院*	23,000			29,000		不適用		
43	培僑中學	3,600			7,800		13,000		
44	匯知中學	6,000			8,000		9,800		
45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16,500		15,300	14,700-15,470				
46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5,000			9,500		14,500		
47	聖保羅男女中學	52,00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48	聖保羅書院	38,000					42,000		
49	聖保祿學校	25,000		27,500		25,000	不適用		
50	聖士提反書院	50,000		不適用					
51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6,000		15,000	13,000			不適用	
52	大埔三育中學	3,500		2,500	3,500	不適用			
53	德信中學	22,000		4,500	8,500		16,500	16,400	
54	中華基金中學	9,050			13,300		20,000		
55	基督教崇真中學	26,500		23,500	25,500		26,500	25,000	
56	滙基書院(東九龍)	21,000	20,000		19,000	18,000	12,500	12,000	
57	惠僑英文中學	3,000			3,200		4,280		
58	勞工子弟中學	2,500			6,160		11,000		
59	邱子文高中學校	不適用			6,000		14,300		
60	英華書院	12,000		不適用					
61	港青基信書院	18,000		15,000	18,000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直資學校 2010-2011 學年學費(元)

小學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7,370					不適用	
2	拔萃男書院*	40,000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35,000		不適用				
4	播道書院*	15,380					不適用	
5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18,000-30,000						
6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8,600		30,800		32,780		
7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8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3,000					不適用	
9	港大同學會小學	21,000						
10	漢華中學*	13,000					不適用	
11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13,200					不適用	
12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4,800						
13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9,900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4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11,400				不適用	
15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13,000			11,000	9,800	
16	培僑書院*	21,000					
17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29,000	28,000		27,300	25,200	21,900
18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60,000					
19	聖保羅書院小學	30,000					
20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12,000					
21	英華小學	15,000			不適用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1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3,000	免費	不適用				
2	明愛華德中書院	不適用			8,400		不適用	
3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不適用			9,000	6,400- 12,800	不適用	
4	陳樹渠紀念中學	700	600	400	6,000		9,500	
5	中聖書院	2,500			5,480		9,040	9,030
6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10,000			不適用			
7	啟思中學	52,000		55,000		59,000- 78,000	不適用	
8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免費			3,000			
9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免費			3,000			
1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免費			3,000			
11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利瑪竇)	免費			3,000			
12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免費			3,000			
13	拔萃男書院*	33,000				33,000- 58,000	38,000	
14	拔萃女書院	38,000						不適用
15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12,000	9,000		7,000	5,000	9,000	8,500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39,000	不適用					
17	播道書院*	19,020				不適用		
1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3,500			4,50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19	福建中學	9,800			12,000				
20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不適用	24,000		不適用				
21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32,780	34,980		37,180			不適用	
22	德望學校	35,000			45,000		50,000		
23	恒生商學書院	不適用					9,000	6,000	
24	香島中學	3,000			6,600		11,000		
25	天水圍香島中學	1,500			4,200		6,650		
26	將軍澳香島中學	4,000			6,650		11,900		
27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不適用		
28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6,000					30,000		
29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19,200			28,800		不適用		
30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李兆基基金會贊助、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主辦)	不適用			23,000	24,500	28,000		
31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22,500	21,400		18,725		21,400		
32	港大同學會書院	35,000	36,000	37,000	38,000	39,000	不適用		
33	漢華中學*	14,000					10,500		
34	蘇浙公學	4,225							
35	九龍三育中學	1,700	1,600	1,500		不適用			
36	林大輝中學	15,000	12,980	14,160	15,694	16,874	19,470	16,500	
37	羅定邦中學	10,000			不適用				
38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不適用					115,000		
39	新法書院	不適用				19,570	34,670		
40	伯裘書院	1,800			3,800		4,800		
41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8,000	16,000		22,000				
42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22,000			20,000				
43	培僑書院*	23,000			29,000			不適用	
44	培僑中學	3,600			7,800		13,000		
45	匯知中學	6,000			8,000		9,800		
46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19,600	16,500		14,700-15,300	14,700-15,470		10,290-10,829	
47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5,500			10,000		15,000		
48	聖保羅男女中學	52,000							
49	聖保羅書院	38,000					42,00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50	聖保祿學校	25,000			27,500			25,000
51	聖士提反書院	50,000			不適用			
52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7,000	16,000		15,000	13,000		
53	大埔三育中學	3,500				不適用		
54	德信中學	22,000			8,500		16,500	16,400
55	中華基金中學	9,050			13,300		20,000	
56	基督教崇真中學	28,000	26,500			25,500	26,500	
57	滙基書院(東九龍)	21,000		20,000	19,000		12,500	
58	惠僑英文中學	3,000			3,200		4,280	
59	勞工子弟中學	2,500			6,160		11,000	
60	邱子文高中學校	不適用			6,300		14,300	
61	英華書院	15,000	12,000		不適用			
62	港青基信書院	22,000	18,000		20,000	18,000	20,000	18,000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直資學校 2011-2012 學年學費(元)

小學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7,370						
2	拔萃男書院*	40,000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36,750			不適用			
4	播道書院*	16,300						
5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18,000-30,000						
6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8,600		30,800		32,780		
7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8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3,000					不適用	
9	港大同學會小學	21,000						
10	漢華中學*	13,000						
11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13,200						
12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4,800						
13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9,900						
14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12,000					不適用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5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13,000				11,000	9,800	
16	培僑書院*	21,000						
17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29,000		28,000		27,300	25,200	
18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60,000						
19	聖保羅書院小學	30,000						
20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12,000						
21	英華小學	15,000				不適用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1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3,000		免費	不適用			
2	明愛華德中書院	不適用			8,400			不適用
3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不適用			10,500	9,500	6,700	不適用
4	陳樹渠紀念中學	700	600	400	6,000			9,500
5	中聖書院	2,500			5,480		9,040	9,030
6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10,000				不適用		
7	孔聖堂中學	1,000	不適用					
8	啟思中學	54,500		57,500		61,920		不適用
9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免費			3,000			
1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免費			3,000			
11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免費			3,000			
12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利瑪竇)	免費			3,000			
13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免費			3,000			
14	拔萃男書院*	33,000						38,000
15	拔萃女書院	38,000						
16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12,000		9,000		7,000	5,000	9,000
1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40,950		不適用				
18	播道書院*	19,970						不適用
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5,500	3,500		4,500			
20	福建中學	10,380			12,720			
21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不適用		24,000		不適用		
22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32,780	34,980		37,18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3	德望學校	35,000			45,000			50,000	
24	恒生商學書院	不適用						9,000	
25	香島中學	3,000			6,600			11,000	
26	天水圍香島中學	1,500			4,200			6,650	
27	將軍澳香島中學	4,000			6,650			11,900	
28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不適用	
29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6,000						30,000	
30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19,200			28,800			不適用	
31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李兆基基金會贊助、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主辦)	不適用			23,000	24,500	27,000	28,000	
32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25,425	23,850	22,684		19,849		22,684	
33	港大同學會書院	35,000	36,000	37,000	38,000	39,000	40,000	不適用	
34	漢華中學*	14,000						10,500	
35	蘇浙公學	4,478							
36	九龍三育中學	1,800	1,700	1,600	1,500		不適用		
37	林大輝中學	20,000		14,160	15,694	16,874	19,470		
38	羅定邦中學	10,000			13,000	不適用			
39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不適用						115,000	
40	新法書院	不適用						19,570	34,670
41	伯裘書院	1,800			3,800			4,800	
42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8,000		16,000	22,000				
43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22,000			20,000				
44	培僑書院*	23,000			29,000				
45	培僑中學	3,800			8,260			13,000	
46	匯知中學	6,000			8,000			9,800	
47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21,900	19,600	16,500		14,700		14,700- 15,470	
48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6,000			11,000			15,000	
49	聖保羅男女中學	52,000							
50	聖保羅書院	38,000						42,000	
51	聖保祿學校	25,000			27,500				
52	聖士提反書院	50,000				不適用			
53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7,500	17,000	16,000	15,000	13,00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54	大埔三育中學	4,500						不適用
55	德信中學	22,000			8,500		16,400	
56	中華基金中學	9,050			13,300			20,000
57	基督教崇真中學	28,000		26,500			25,500	26,500
58	滙基書院(東九龍)	21,000			20,000	19,000		12,500
59	惠僑英文中學	3,000			3,200			4,280
60	勞工子弟中學	2,500			6,160			11,000
61	邱子文高中學校	不適用			6,300			14,300
62	英華書院	15,000		12,000	15,000	不適用		
63	港青基信書院	25,500	22,000	18,000	20,000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直資學校 2012-2013 學年學費(元)

小學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7,370						
2	拔萃男書院*	40,000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41,160	36,750			不適用		
4	播道書院*	16,300						
5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30,000		18,000-30,000				
6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8,600		30,800		32,780		
7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8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真道書院*	23,000					不適用	
9	港大同學會小學	21,000						
10	漢華中學*	14,000						
11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13,200						
12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4,800						
13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9,900						
14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12,800						
15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13,000					11,000	
16	培僑書院*	21,000						

	學校名稱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7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31,000			29,950		29,200
18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60,000					
19	聖保羅書院小學	30,000					
20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12,000					
21	英華小學	15,000					不適用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1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3,000				不適用	
2	明愛華德中書院	不適用			8,400		
3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不適用			11,000	11,000- 14,000	10,000- 14,000
4	陳樹渠紀念中學	700	600	400	6,000		
5	中聖書院	2,650			5,800		9,520
6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10,000					不適用
7	孔聖堂中學	2,000	1,200	不適用			
8	啟思中學	58,500		61,700		66,400	
9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免費			3,000		
1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免費			3,000		
11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免費			3,000		
12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利瑪竇)	免費			3,000		
13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免費			3,000		
14	拔萃男書院*	35,300					
15	拔萃女書院	38,000					
16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12,600			9,450		7,350
1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45,860	40,950		不適用		
18	播道書院*	19,970					
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5,500		3,500	4,500		
20	福建中學	11,200			13,720		
21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32,780	34,980		37,180		
22	德望學校	35,000			45,00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3	協恩中學	30,000	不適用				
24	香島中學	3,000			6,600		
25	天水圍香島中學	1,500			4,200		
26	將軍澳香島中學	4,000			6,650		
27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5,000					
28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6,000					
29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19,200			28,800		
30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李兆基基金會贊助、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主辦)	不適用			26,000	24,500	27,000
31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29,239	27,205	25,520	24,272		21,238
32	港大同學會書院	35,000	36,000	37,000	38,000	39,000	40,000
33	漢華中學*	15,120					
34	蘇浙公學	4,836					
35	九龍三育中學	1,900	1,800	1,700	1,600	1,500	
36	林大輝中學	20,000			15,694	16,874	19,470
37	羅定邦中學	10,000			13,000		不適用
38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不適用				98,000	
39	伯裘書院	1,800			3,800		
40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8,000			22,000		
41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24,000			23,000		
42	培僑書院*	23,000			29,000		
43	培僑中學	5,800	4,100		8,900		8,890
44	匯知中學	6,000			8,000		
45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26,950	23,400	20,950	17,650		15,729
46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7,000			12,000		
47	聖保羅男女中學	52,000					
48	聖保羅書院	38,000					
49	聖保祿學校	25,000			27,500		
50	聖士提反書院	50,000					不適用
51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8,000	17,500	17,000		16,000	15,000
52	大埔三育中學	5,500	4,500				
53	德信中學	22,000					8,500
54	中華基金中學	9,050			13,300		

	學校名稱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55	基督教崇真中學	28,000			26,500			
56	滙基書院(東九龍)	22,000			21,000	20,000	19,000	
57	惠僑英文中學	3,000			3,200			
58	勞工子弟中學	2,500			6,160			
59	邱子文高中學校	不適用				6,300		
60	英華書院	16,500					不適用	
61	港青基信書院	28,000	25,500	22,000	20,000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附表二

直資學校 2002-2003 學年學生人數

小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A	303
2	學校 B	227
3	學校 C	359
4	學校 D	399
5	學校 E	1 172
6	學校 F	426
7	學校 G	410
8	學校 H	300

中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I	1 170
2	學校 J	446
3	學校 K	812
4	學校 L	605
5	學校 M	1 409
6	學校 N	1 229
7	學校 O	1 210

	學校	學生總數
8	學校 P	1 014
9	學校 Q	1 058
10	學校 R	1 402
11	學校 S	742
12	學校 T	1 000
13	學校 U	679
14	學校 V	845
15	學校 W	766
16	學校 X	1 250
17	學校 Y	252
18	學校 Z	641
19	學校 AA	917
20	學校 AB	1 199
21	學校 AC	631
22	學校 AD	636
23	學校 AE	445
24	學校 AF	918
25	學校 AG	466
26	學校 AH	421
27	學校 AI	1 328
28	學校 AJ	1 288
29	學校 AK	710
30	學校 AL	572
31	學校 AM	664
32	學校 AN	684

註：

以上資料基本上顯示學校在10月1日的學生人數。

直資學校 2003-2004 學年學生人數

小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A	356
2	學校 B*	413
3	學校 C	492

	學校	學生總數
4	學校 D*	494
5	學校 E	1 164
6	學校 F*	75
7	學校 G	406
8	學校 H	393
9	學校 I	565
10	學校 J	574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K	364
2	學校 L	330
3	學校 M	1 147
4	學校 N	463
5	學校 O	858
6	學校 P	605
7	學校 Q	1 272
8	學校 R	1 130
9	學校 S	1 396
10	學校 T	446
11	學校 U	1 205
12	學校 V	1 038
13	學校 W	1 034
14	學校 X	1 365
15	學校 Y	715
16	學校 Z	982
17	學校 AA	844
18	學校 AB	469
19	學校 AC*	130
20	學校 AD	899
21	學校 AE	714
22	學校 AF	1 222

	學校	學生總數
23	學校 AG	252
24	學校 AH	568
25	學校 AI	901
26	學校 AJ	1 281
27	學校 AK	657
28	學校 AL	418
29	學校 AM	312
30	學校 AN*	19
31	學校 AO	511
32	學校 AP	934
33	學校 AQ	568
34	學校 AR*	487
35	學校 AS	406
36	學校 AT	1 252
37	學校 AU	1 234
38	學校 AV	874
39	學校 AW	431
40	學校 AX	775
41	學校 AY	424
42	學校 AZ	676
43	學校 BA	232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以上資料基本上顯示學校在10月1日的學生人數。

直資學校2004-2005學年學生人數

小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A*	540
2	學校 B	407
3	學校 C*	623
4	學校 D	622

	學校	學生總數
5	學校 E*	523
6	學校 F	1 138
7	學校 G*	160
8	學校 H	394
9	學校 I	386
10	學校 J	556
11	學校 K	667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L	458
2	學校 M	550
3	學校 N	1 116
4	學校 O	445
5	學校 P	862
6	學校 Q	583
7	學校 R	1 297
8	學校 S	1 148
9	學校 T*	1 367
10	學校 U	777
11	學校 V	1 188
12	學校 W	1 132
13	學校 X	1 376
14	學校 Y	731
15	學校 Z	967
16	學校 AA	889
17	學校 AB	765
18	學校 AC*	197
19	學校 AD	919

	學校	學生總數
20	學校 AE	667
21	學校 AF	1 138
22	學校 AG	294
23	學校 AH	255
24	學校 AI	523
25	學校 AJ	890
26	學校 AK	1 176
27	學校 AL	840
28	學校 AM*	45
29	學校 AN	148
30	學校 AO	906
31	學校 AP	883
32	學校 AQ	1 142
33	學校 AR*	603
34	學校 AS	387
35	學校 AT	1 206
36	學校 AU	1 174
37	學校 AV	1 360
38	學校 AW	210
39	學校 AX	977
40	學校 AY	317
41	學校 AZ	880
42	學校 BA	241
43	學校 BB	742
44	學校 BC	743
45	學校 BD	383
46	學校 BE	420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以上資料基本上顯示學校在10月1日的學生人數。

直資學校 2005-2006 學年學生人數

小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A*	720
2	學校 B*	474
3	學校 C*	776
4	學校 D	744
5	學校 E*	563
6	學校 F	1 082
7	學校 G	121
8	學校 H	776
9	學校 I*	269
10	學校 J*	239
11	學校 K	381
12	學校 L	376
13	學校 M	553
14	學校 N	736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O	441
2	學校 P	811
3	學校 Q	1 163
4	學校 R	464
5	學校 S	852
6	學校 T	650
7	學校 U	1 356
8	學校 V	1 067
9	學校 W*	1 378
10	學校 X	1 044
11	學校 Y	919
12	學校 Z	1 182

	學校	學生總數
13	學校 AA	1 145
14	學校 AB*	62
15	學校 AC	1 327
16	學校 AD	739
17	學校 AE	1 010
18	學校 AF	982
19	學校 AG	915
20	學校 AH*	303
21	學校 AI	764
22	學校 AJ	673
23	學校 AK	992
24	學校 AL	539
25	學校 AM	256
26	學校 AN	537
27	學校 AO	1 160
28	學校 AP	860
29	學校 AQ*	82
30	學校 AR	328
31	學校 AS	932
32	學校 AT*	158
33	學校 AU	887
34	學校 AV	1 112
35	學校 AW*	674
36	學校 AX	384
37	學校 AY	1 169
38	學校 AZ	1 103
39	學校 BA	1 370
40	學校 BB	421
41	學校 BC	954
42	學校 BD	327
43	學校 BE	902
44	學校 BF	457

	學校	學生總數
45	學校 BG	729
46	學校 BH	752
47	學校 BI	904
48	學校 BJ	655
49	學校 BK	597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以上資料基本上顯示學校在10月1日的學生人數。

直資學校 2006-2007 學年學生人數

小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A	56
2	學校 B*	811
3	學校 C*	168
4	學校 D*	519
5	學校 E*	255
6	學校 F*	1 021
7	學校 G	763
8	學校 H*	26
9	學校 I	36
10	學校 J*	574
11	學校 K	1 034
12	學校 L	246
13	學校 M	755
14	學校 N*	432
15	學校 O*	303
16	學校 P	734
17	學校 Q	547
18	學校 R	786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S	414
2	學校 T	853
3	學校 U	1 189
4	學校 V	487
5	學校 W	107
6	學校 X	873
7	學校 Y	779
8	學校 Z	1 425
9	學校 AA	1 186
10	學校 AB*	1 375
11	學校 AC	1 066
12	學校 AD	961
13	學校 AE*	187
14	學校 AF	1 192
15	學校 AG	1 176
16	學校 AH*	129
17	學校 AI	1 309
18	學校 AJ	730
19	學校 AK	990
20	學校 AL	995
21	學校 AM	953
22	學校 AN*	174
23	學校 AO*	336
24	學校 AP	114
25	學校 AQ	196
26	學校 AR	778
27	學校 AS	160
28	學校 AT*	612
29	學校 AU	950

	學校	學生總數
30	學校 AV	761
31	學校 AW	256
32	學校 AX	603
33	學校 AY	1 130
34	學校 AZ	978
35	學校 BA*	92
36	學校 BB	485
37	學校 BC	924
38	學校 BD*	321
39	學校 BE	950
40	學校 BF	1 039
41	學校 BG*	657
42	學校 BH	382
43	學校 BI	1 159
44	學校 BJ	1 056
45	學校 BK	1 353
46	學校 BL	587
47	學校 BM	1 155
48	學校 BN	936
49	學校 BO	924
50	學校 BP	644
51	學校 BQ	834
52	學校 BR	684
53	學校 BS	923
54	學校 BT	641
55	學校 BU	702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以上資料基本上顯示學校在10月1日的學生人數。

直資學校 2007-2008 學年學生人數

小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A	150
2	學校 B*	901
3	學校 C*	327
4	學校 D*	562
5	學校 E*	417
6	學校 F*	1 004
7	學校 G	795
8	學校 H*	91
9	學校 I	87
10	學校 J*	471
11	學校 K	1 021
12	學校 L	368
13	學校 M	53
14	學校 N	726
15	學校 O*	572
16	學校 P*	390
17	學校 Q	714
18	學校 R	542
19	學校 S	828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T	458
2	學校 U	907
3	學校 V	1 196
4	學校 W	489
5	學校 X	253
6	學校 Y	902
7	學校 Z	727
8	學校 AA	1 383

	學校	學生總數
9	學校 AB	1 101
10	學校 AC*	1 373
11	學校 AD	1 089
12	學校 AE	881
13	學校 AF*	355
14	學校 AG	1 191
15	學校 AH	1 209
16	學校 AI*	201
17	學校 AJ	1 306
18	學校 AK	714
19	學校 AL	1 002
20	學校 AM	958
21	學校 AN	971
22	學校 AO*	345
23	學校 AP*	542
24	學校 AQ	259
25	學校 AR	367
26	學校 AS	786
27	學校 AT	338
28	學校 AU*	640
29	學校 AV	955
30	學校 AW	845
31	學校 AX	811
32	學校 AY	256
33	學校 AZ	596
34	學校 BA	1 152
35	學校 BB	1 099
36	學校 BC*	123
37	學校 BD	655
38	學校 BE	984
39	學校 BF*	448
40	學校 BG	944

	學校	學生總數
41	學校 BH	1 105
42	學校 BI*	669
43	學校 BJ	405
44	學校 BK	1 196
45	學校 BL	1 065
46	學校 BM	1 333
47	學校 BN	728
48	學校 BO	1 140
49	學校 BP	959
50	學校 BQ	941
51	學校 BR	806
52	學校 BS	875
53	學校 BT	687
54	學校 BU	928
55	學校 BV	680
56	學校 BW	791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以上資料基本上顯示學校在10月1日的學生人數。

直資學校 2008-2009 學年學生人數

小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A	275
2	學校 B*	910
3	學校 C*	497
4	學校 D*	562
5	學校 E*	567
6	學校 F*	1 041
7	學校 G	723
8	學校 H*	145

	學校	學生總數
9	學校 I	136
10	學校 J*	398
11	學校 K	991
12	學校 L	480
13	學校 M	135
14	學校 N	702
15	學校 O*	691
16	學校 P*	477
17	學校 Q	750
18	學校 R	538
19	學校 S	840
20	學校 T	962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U	391
2	學校 V	898
3	學校 W	1 191
4	學校 X	494
5	學校 Y	1 044
6	學校 Z	347
7	學校 AA	897
8	學校 AB	718
9	學校 AC	1 376
10	學校 AD	1 002
11	學校 AE*	1 357
12	學校 AF	1 143
13	學校 AG	871
14	學校 AH*	499

	學校	學生總數
15	學校 AI	1 169
16	學校 AJ	1 222
17	學校 AK*	269
18	學校 AL	1 303
19	學校 AM	707
20	學校 AN	985
21	學校 AO	903
22	學校 AP	949
23	學校 AQ*	495
24	學校 AR*	666
25	學校 AS	394
26	學校 AT	464
27	學校 AU	777
28	學校 AV	512
29	學校 AW*	643
30	學校 AX	974
31	學校 AY	860
32	學校 AZ	843
33	學校 BA	1 038
34	學校 BB	256
35	學校 BC	583
36	學校 BD	1 096
37	學校 BE	1 086
38	學校 BF*	123
39	學校 BG	747
40	學校 BH	951
41	學校 BI*	556
42	學校 BJ	928
43	學校 BK	1 143
44	學校 BL*	708
45	學校 BM	457
46	學校 BN	1 210

	學校	學生總數
47	學校 BO	1 069
48	學校 BP	1 333
49	學校 BQ	1 106
50	學校 BR	905
51	學校 BS	1 035
52	學校 BT	954
53	學校 BU	930
54	學校 BV	833
55	學校 BW	886
56	學校 BX	698
57	學校 BY	923
58	學校 BZ	762
59	學校 CA	1 197
60	學校 CB	827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以上資料基本上顯示學校在10月1日的學生人數。

直資學校 2009-2010 學年學生人數

小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A	374
2	學校 B*	911
3	學校 C*	657
4	學校 D*	421
5	學校 E*	559
6	學校 F*	710
7	學校 G*	1 057
8	學校 H	726
9	學校 I*	196
10	學校 J	170

	學校	學生總數
11	學校 K	1 002
12	學校 L	604
13	學校 M	208
14	學校 N	665
15	學校 O*	773
16	學校 P*	479
17	學校 Q	773
18	學校 R	544
19	學校 S	841
20	學校 T	946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U	349
2	學校 V	224
3	學校 W	716
4	學校 X	1 151
5	學校 Y	517
6	學校 Z	1 119
7	學校 AA	476
8	學校 AB	890
9	學校 AC	626
10	學校 AD	1 442
11	學校 AE	598
12	學校 AF	904
13	學校 AG*	1 385
14	學校 AH	1 164
15	學校 AI	852
16	學校 AJ*	644

	學校	學生總數
17	學校 AK	1 162
18	學校 AL	1 217
19	學校 AM*	99
20	學校 AN*	362
21	學校 AO	1 293
22	學校 AP	702
23	學校 AQ	981
24	學校 AR	902
25	學校 AS	843
26	學校 AT	649
27	學校 AU	804
28	學校 AV	496
29	學校 AW	412
30	學校 AX	786
31	學校 AY	664
32	學校 AZ*	675
33	學校 BA	962
34	學校 BB	814
35	學校 BC	858
36	學校 BD	1 017
37	學校 BE	256
38	學校 BF	1 000
39	學校 BG	1 000
40	學校 BH	742
41	學校 BI	945
42	學校 BJ*	637
43	學校 BK	940
44	學校 BL	1 092
45	學校 BM*	755
46	學校 BN	458
47	學校 BO	1 221
48	學校 BP	1 073

	學校	學生總數
49	學校 BQ	1 329
50	學校 BR	1 095
51	學校 BS	965
52	學校 BT	959
53	學校 BU	933
54	學校 BV	924
55	學校 BW	802
56	學校 BX	877
57	學校 BY	697
58	學校 BZ	894
59	學校 CA	734
60	學校 CB	1 209
61	學校 CC	825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以上資料基本上顯示學校在10月1日的學生人數。

直資學校 2010-2011 學年學生人數

小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A	474
2	學校 B*	913
3	學校 C*	113
4	學校 D*	820
5	學校 E*	480
6	學校 F*	558
7	學校 G*	794
8	學校 H*	1 026
9	學校 I	730
10	學校 J*	240
11	學校 K	222

	學校	學生總數
12	學校 L	1 003
13	學校 M	722
14	學校 N	336
15	學校 O	615
16	學校 P*	835
17	學校 Q*	483
18	學校 R	813
19	學校 S	547
20	學校 T	835
21	學校 U	933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V	363
2	學校 W	154
3	學校 X	527
4	學校 Y	1 007
5	學校 Z	512
6	學校 AA	1 128
7	學校 AB	595
8	學校 AC	855
9	學校 AD	560
10	學校 AE	1 395
11	學校 AF	562
12	學校 AG	778
13	學校 AH*	1 373
14	學校 AI	1 156
15	學校 AJ	821
16	學校 AK*	83

	學校	學生總數
17	學校 AL*	743
18	學校 AM	1 122
19	學校 AN	1 266
20	學校 AO*	50
21	學校 AP*	403
22	學校 AQ	1 243
23	學校 AR	703
24	學校 AS	948
25	學校 AT	895
26	學校 AU	741
27	學校 AV*	777
28	學校 AW*	897
29	學校 AX	604
30	學校 AY	413
31	學校 AZ	805
32	學校 BA	803
33	學校 BB*	686
34	學校 BC	866
35	學校 BD	823
36	學校 BE	818
37	學校 BF	947
38	學校 BG	256
39	學校 BH	900
40	學校 BI	909
41	學校 BJ	695
42	學校 BK	917
43	學校 BL*	687
44	學校 BM	920
45	學校 BN	1 036
46	學校 BO*	702
47	學校 BP	439
48	學校 BQ	1 256

	學校	學生總數
49	學校 BR	1 061
50	學校 BS	1 268
51	學校 BT	1 040
52	學校 BU	993
53	學校 BV	841
54	學校 BW	891
55	學校 BX	906
56	學校 BY	712
57	學校 BZ	865
58	學校 CA	684
59	學校 CB	774
60	學校 CC	631
61	學校 CD	1 172
62	學校 CE	973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以上資料基本上顯示學校在10月1日的學生人數。

直資學校 2011-2012 學年學生人數

小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A	561
2	學校 B*	914
3	學校 C*	211
4	學校 D*	965
5	學校 E*	508
6	學校 F*	531
7	學校 G*	891
8	學校 H*	1 005
9	學校 I	720
10	學校 J*	286

	學校	學生總數
11	學校 K	267
12	學校 L	1 012
13	學校 M	722
14	學校 N	450
15	學校 O	625
16	學校 P*	797
17	學校 Q*	484
18	學校 R	819
19	學校 S	549
20	學校 T	846
21	學校 U	931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V	374
2	學校 W	151
3	學校 X	380
4	學校 Y	1 109
5	學校 Z	554
6	學校 AA	1 184
7	學校 AB	364
8	學校 AC	694
9	學校 AD	918
10	學校 AE	602
11	學校 AF	1 503
12	學校 AG	566
13	學校 AH	732
14	學校 AI*	1 435
15	學校 AJ	1 214

	學校	學生總數
16	學校 AK	838
17	學校 AL*	198
18	學校 AM*	875
19	學校 AN	1 212
20	學校 AO	1 337
21	學校 AP*	25
22	學校 AQ*	476
23	學校 AR	1 329
24	學校 AS	349
25	學校 AT	1 011
26	學校 AU	952
27	學校 AV	793
28	學校 AW*	864
29	學校 AX*	1 041
30	學校 AY	681
31	學校 AZ	477
32	學校 BA	856
33	學校 BB	930
34	學校 BC*	713
35	學校 BD	855
36	學校 BE	899
37	學校 BF	856
38	學校 BG	1 017
39	學校 BH	255
40	學校 BI	518
41	學校 BJ	973
42	學校 BK	736
43	學校 BL	973
44	學校 BM*	767
45	學校 BN	975
46	學校 BO	1 065
47	學校 BP*	679

	學校	學生總數
48	學校 BQ	468
49	學校 BR	1 292
50	學校 BS	1 112
51	學校 BT	1 275
52	學校 BU	1 052
53	學校 BV	1 071
54	學校 BW	835
55	學校 BX	956
56	學校 BY	936
57	學校 BZ	712
58	學校 CA	927
59	學校 CB	759
60	學校 CC	784
61	學校 CD	489
62	學校 CE	1 238
63	學校 CF	1 057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以上資料基本上顯示學校在10月1日的學生人數。

直資學校 2012-2013 學年學生人數

小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A	540
2	學校 B*	914
3	學校 C*	316
4	學校 D*	937
5	學校 E	516
6	學校 F*	556
7	學校 G*	886
8	學校 H*	971
9	學校 I	719
10	學校 J*	331

	學校	學生總數
11	學校 K	293
12	學校 L	996
13	學校 M	731
14	學校 N	589
15	學校 O	615
16	學校 P*	760
17	學校 Q*	461
18	學校 R	839
19	學校 S	562
20	學校 T	823
21	學校 U	922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中學

	學校	學生總數
1	學校 V	383
2	學校 W	112
3	學校 X	319
4	學校 Y	1 041
5	學校 Z	512
6	學校 AA	1 118
7	學校 AB	278
8	學校 AC	728
9	學校 AD	890
10	學校 AE	527
11	學校 AF	1 425
12	學校 AG	455
13	學校 AH	505
14	學校 AI*	1 385
15	學校 AJ	1 117
16	學校 AK	717
17	學校 AL*	305
18	學校 AM*	882
19	學校 AN	1 200

	學校	學生總數
20	學校 AO	1 271
21	學校 AP*	493
22	學校 AQ	1 264
23	學校 AR	1 077
24	學校 AS	959
25	學校 AT	902
26	學校 AU	726
27	學校 AV*	874
28	學校 AW*	1 111
29	學校 AX	704
30	學校 AY	358
31	學校 AZ	810
32	學校 BA	932
33	學校 BB*	653
34	學校 BC	734
35	學校 BD	850
36	學校 BE	767
37	學校 BF	888
38	學校 BG	253
39	學校 BH	878
40	學校 BI	708
41	學校 BJ	903
42	學校 BK*	715
43	學校 BL	928
44	學校 BM	953
45	學校 BN*	625
46	學校 BO	469
47	學校 BP	1 238
48	學校 BQ	1 028
49	學校 BR	1 244
50	學校 BS	955
51	學校 BT	1 034
52	學校 BU	711
53	學校 BV	890
54	學校 BW	872
55	學校 BX	692

	學校	學生總數
56	學校 BY	875
57	學校 BZ	714
58	學校 CA	697
59	學校 CB	218
60	學校 CC	1 146
61	學校 CD	953

註：

* 該學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以上資料基本上顯示學校在10月1日的學生人數。

附表三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
(根據學校提交的2002-2003學年經審核帳目)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1	學校A	小學	327,900.00
2	學校B	小學	110,000.00
3	學校C	小學	92,141.50
4	學校D	小學	29,400.00
5	學校E	小學	129,682.00
6	學校F	小學	192,000.00
7	學校G	小學	192,000.00
8	學校H	小學	39,000.00
9	學校I	中學	#
10	學校J	中學	762,989.00
11	學校K	中學	529,812.50
12	學校L	中學	384,650.20
13	學校M	中學	1,322,026.91
14	學校N	中學	1,029,660.42
15	學校O	中學	1,496,526.00
16	學校P	中學	360,545.00
17	學校Q	中學	#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18	學校R	中學	1,714,056.00
19	學校S	中學	#
20	學校T	中學	449,534.00
21	學校U	中學	78,839.00
22	學校V	中學	#
23	學校W	中學	#
24	學校X	中學	884,160.00
25	學校Y	中學	#
26	學校Z	中學	508,846.00
27	學校AA	中學	#
28	學校AB	中學	2,977,791.00
29	學校AC	中學	473,900.00
30	學校AD	中學	180,980.00
31	學校AE	中學	323,540.00
32	學校AF	中學	110,300.00
33	學校AG	中學	335,289.00
34	學校AH	中學	162,858.00
35	學校AI	中學	1,212,000.00
36	學校AJ	中學	780,000.00
37	學校AK	中學	19,425.00
38	學校AL	中學	36,429.00
39	學校AM	中學	528,457.50
40	學校AN	中學	176,666.00

註：

學校在每年呈交的經審核帳目內，無須獨立列出用於學費減免和用於獎學金的金額資料

相關數目在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中並無獨立顯示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
(根據學校提交的2003-2004學年經審核帳目)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1	學校A	小學	342,800.00
2	學校B	小學	259,256.41
3	學校C	小學	17,948.0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4	學校D	小學	338,400.00
5	學校E	小學	273,600.00
6	學校F	小學	127,440.00
7	學校G	小學	92,625.00
8	學校H	小及中	156,600.00
9	學校I	小及中	124,500.00
10	學校J	小及中	1,391,500.00
11	學校K	中學	#
12	學校L	中學	113,775.00
13	學校M	中學	476,184.00
14	學校N	中學	731,735.00
15	學校O	中學	1,466,519.00
16	學校P	中學	1,303,128.00
17	學校Q	中學	2,943,727.00
18	學校R	中學	2,511,613.00
19	學校S	中學	539,000.00
20	學校T	中學	178,667.00
21	學校U	中學	1,555,116.00
22	學校V	中學	715,025.00
23	學校W	中學	#
24	學校X	中學	2,324,435.00
25	學校Y	中學	#
26	學校Z	中學	830,864.00
27	學校AA	中學	151,077.00
28	學校AB	中學	258,905.00
29	學校AC	中學	#
30	學校AD	中學	#
31	學校AE	中學	826,848.00
32	學校AF	中學	#
33	學校AG	中學	1,191,372.53
34	學校AH	中學	#
35	學校AI	中學	4,963,570.00
36	學校AJ	中學	535,575.00
37	學校AK	中學	283,035.00
38	學校AL	中學	314,860.00
39	學校AM	中學	198,700.0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40	學校AN	中學	299,429.00
41	學校AO	中學	523,735.00
42	學校AP	中學	274,057.00
43	學校AQ	中學	2,484,000.00
44	學校AR	中學	1,818,300.00
45	學校AS	中學	94,700.00
46	學校AT	中學	204,472.00
47	學校AU	中學	873,212.50
48	學校AV	中學	#
49	學校AW	中學	103,002.00
50	學校AX	中學	260,690.00

註：

相關數目在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中並無獨立顯示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
(根據學校提交的2004-2005學年經審核帳目)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1	學校A	小學	534,310.00
2	學校B	小學	333,286.70
3	學校C	小學	796,020.00
4	學校D	小學	336,000.00
5	學校E	小學	324,000.00
6	學校F	小學	217,500.00
7	學校G	小學	741,600.00
8	學校H	小及中	352,800.00
9	學校I	小及中	960,400.00
10	學校J	小及中	257,000.00
11	學校K	小及中	1,381,464.00
12	學校L	中學	#
13	學校M	中學	352,155.00
14	學校N	中學	438,186.00
15	學校O	中學	702,970.00
16	學校P	中學	637,658.1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17	學校Q	中學	827,509.00
18	學校R	中學	1,752,297.00
19	學校S	中學	1,473,555.00
20	學校T	中學	322,161.00
21	學校U	中學	1,492,578.00
22	學校V	中學	724,595.00
23	學校W	中學	3,138,640.00
24	學校X	中學	#
25	學校Y	中學	676,210.00
26	學校Z	中學	265,230.00
27	學校AA	中學	441,080.00
28	學校AB	中學	#
29	學校AC	中學	#
30	學校AD	中學	869,815.00
31	學校AE	中學	444,500.00
32	學校AF	中學	#
33	學校AG	中學	684,820.00
34	學校AH	中學	#
35	學校AI	中學	7,522,151.00
36	學校AJ	中學	710,400.00
37	學校AK	中學	86,400.00
38	學校AL	中學	344,200.00
39	學校AM	中學	355,105.00
40	學校AN	中學	1,202,555.00
41	學校AO	中學	265,917.00
42	學校AP	中學	4,272,000.00
43	學校AQ	中學	2,519,400.00
44	學校AR	中學	798,376.60
45	學校AS	中學	#
46	學校AT	中學	374,440.00
47	學校AU	中學	130,880.00
48	學校AV	中學	1,629,375.00
49	學校AW	中學	251,400.00
50	學校AX	中學	437,574.0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51	學校AY	中學	143,455.00
52	學校AZ	中學	222,000.00
53	學校BA	中學	547,640.00

註：

相關數目在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中並無獨立顯示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
(根據學校提交的2005-2006學年經審核帳目)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1	學校A	小學	395,580.00
2	學校B	小學	440,670.00
3	學校C	小學	64,000.00
4	學校D	小學	36,260.00
5	學校E	小學	312,000.00
6	學校F	小學	420,000.00
7	學校G	小學	150,000.00
8	學校H	小學	862,800.00
9	學校I	小及中	721,350.00
10	學校J	小及中	2,510,400.00
11	學校K	小及中	784,115.00
12	學校L	小及中	365,000.00
13	學校M	小及中	230,700.00
14	學校N	小及中	1,450,340.00
15	學校O	中學	165,490.00
16	學校P	中學	653,087.50
17	學校Q	中學	407,439.00
18	學校R	中學	668,703.00
19	學校S	中學	718,731.00
20	學校T	中學	867,801.00
21	學校U	中學	1,639,840.00
22	學校V	中學	1,493,790.00
23	學校W	中學	57,000.00
24	學校X	中學	609,965.00
25	學校Y	中學	1,368,848.0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26	學校Z	中學	677,845.00
27	學校AA	中學	3,631,026.00
28	學校AB	中學	#
29	學校AC	中學	620,046.00
30	學校AD	中學	382,342.00
31	學校AE	中學	547,019.00
32	學校AF	中學	#
33	學校AG	中學	#
34	學校AH	中學	841,838.00
35	學校AI	中學	486,200.00
36	學校AJ	中學	#
37	學校AK	中學	662,455.00
38	學校AL	中學	6,273,649.00
39	學校AM	中學	784,215.00
40	學校AN	中學	194,400.00
41	學校AO	中學	1,023,658.00
42	學校AP	中學	267,850.00
43	學校AQ	中學	1,475,397.00
44	學校AR	中學	273,570.00
45	學校AS	中學	5,140,800.00
46	學校AT	中學	3,634,700.00
47	學校AU	中學	989,034.00
48	學校AV	中學	33,500.00
49	學校AW	中學	416,391.00
50	學校AX	中學	77,540.00
51	學校AY	中學	1,096,234.00
52	學校AZ	中學	357,556.00
53	學校BA	中學	#
54	學校BB	中學	207,823.00
55	學校BC	中學	#
56	學校BD	中學	487,369.00
57	學校BE	中學	796,628.00

註：

相關數目在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中並無獨立顯示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
(根據學校提交的2006-2007學年經審核帳目)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1	學校A	小學	28,000.00
2	學校B	小學	735,077.56
3	學校C	小學	#
4	學校D	小學	627,530.00
5	學校E	小學	143,200.00
6	學校F	小學	52,234.00
7	學校G	小學	876,000.00
8	學校H	小學	270,000.00
9	學校I	小學	927,000.00
10	學校J	小及中	3,486,473.00
11	學校K	小及中	58,900.00
12	學校L	小及中	1,125,645.00
13	學校M	小及中	16,652.00
14	學校N	小及中	421,400.00
15	學校O	小及中	#
16	學校P	小及中	943,020.00
17	學校Q	小及中	337,550.00
18	學校R	小及中	1,568,536.00
19	學校S	中學	109,400.00
20	學校T	中學	1,149,746.00
21	學校U	中學	428,987.20
22	學校V	中學	667,270.00
23	學校W	中學	503,750.00
24	學校X	中學	519,997.00
25	學校Y	中學	983,303.00
26	學校Z	中學	1,669,204.50
27	學校AA	中學	1,527,035.00
28	學校AB	中學	86,000.00
29	學校AC	中學	705,205.00
30	學校AD	中學	1,373,296.00
31	學校AE	中學	929,995.00
32	學校AF	中學	4,661,354.00
33	學校AG	中學	1,707,000.0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34	學校AH	中學	560,832.00
35	學校AI	中學	426,126.00
36	學校AJ	中學	603,227.00
37	學校AK	中學	222,000.00
38	學校AL	中學	#
39	學校AM	中學	#
40	學校AN	中學	#
41	學校AO	中學	758,381.00
42	學校AP	中學	1,029,250.00
43	學校AQ	中學	#
44	學校AR	中學	798,485.00
45	學校AS	中學	6,698,476.00
46	學校AT	中學	1,099,235.00
47	學校AU	中學	181,852.00
48	學校AV	中學	996,014.00
49	學校AW	中學	288,300.00
50	學校AX	中學	1,371,360.00
51	學校AY	中學	240,697.00
52	學校AZ	中學	6,876,000.00
53	學校BA	中學	4,375,700.00
54	學校BB	中學	1,742,202.00
55	學校BC	中學	43,982.60
56	學校BD	中學	1,402,198.00
57	學校BE	中學	560,878.00
58	學校BF	中學	1,119,220.00
59	學校BG	中學	655,900.02
60	學校BH	中學	#
61	學校BI	中學	177,471.00
62	學校BJ	中學	#
63	學校BK	中學	577,280.00
64	學校BL	中學	811,789.00

註：

相關數目在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中並無獨立顯示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
(根據學校提交的2007-2008學年經審核帳目)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1	學校A	小學	83,160.00
2	學校B	小學	617,705.20
3	學校C	小學	45,600.00
4	學校D	小學	613,061.00
5	學校E	小學	259,600.00
6	學校F	小學	48,000.00
7	學校G	小學	160,243.00
8	學校H	小學	1,020,000.00
9	學校I	小學	382,500.00
10	學校J	小學	931,000.00
11	學校K	小及中	5,186,773.00
12	學校L	小及中	232,538.00
13	學校M	小及中	1,329,123.00
14	學校N	小及中	166,347.00
15	學校O	小及中	696,250.00
16	學校P	小及中	#
17	學校Q	小及中	870,300.00
18	學校R	小及中	774,200.00
19	學校S	小及中	1,679,886.00
20	學校T	中學	204,000.00
21	學校U	中學	1,312,462.50
22	學校V	中學	514,742.00
23	學校W	中學	731,760.00
24	學校X	中學	919,910.00
25	學校Y	中學	510,415.00
26	學校Z	中學	1,060,148.00
27	學校AA	中學	1,596,480.00
28	學校AB	中學	2,026,386.50
29	學校AC	中學	#
30	學校AD	中學	637,225.00
31	學校AE	中學	1,147,930.00
32	學校AF	中學	855,822.00
33	學校AG	中學	5,067,340.0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34	學校AH	中學	1,722,000.00
35	學校AI	中學	612,738.00
36	學校AJ	中學	468,665.00
37	學校AK	中學	793,225.00
38	學校AL	中學	568,200.00
39	學校AM	中學	772,000.00
40	學校AN	中學	#
41	學校AO	中學	77,125.00
42	學校AP	中學	811,205.00
43	學校AQ	中學	869,227.00
44	學校AR	中學	815,530.00
45	學校AS	中學	#
46	學校AT	中學	840,685.00
47	學校AU	中學	8,119,042.00
48	學校AV	中學	1,395,590.00
49	學校AW	中學	504,810.00
50	學校AX	中學	1,067,580.00
51	學校AY	中學	548,417.00
52	學校AZ	中學	1,373,175.00
53	學校BA	中學	258,198.00
54	學校BB	中學	7,804,800.00
55	學校BC	中學	4,216,500.00
56	學校BD	中學	2,059,307.00
57	學校BE	中學	58,610.00
58	學校BF	中學	1,408,907.00
59	學校BG	中學	424,878.00
60	學校BH	中學	1,109,681.00
61	學校BI	中學	1,057,893.60
62	學校BJ	中學	#
63	學校BK	中學	178,656.00
64	學校BL	中學	734,880.00
65	學校BM	中學	685,501.00
66	學校BN	中學	674,550.00

註：

相關數目在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中並無獨立顯示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
(根據學校提交的2008-2009學年經審核帳目)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1	學校A	小學	182,580.00
2	學校B	小學	612,479.00
3	學校C	小學	#
4	學校D	小學	509,999.00
5	學校E	小學	341,000.00
6	學校F	小學	85,600.00
7	學校G	小學	220,928.00
8	學校H	小學	4,521,987.00
9	學校I	小學	504,000.00
10	學校J	小學	630,800.00
11	學校K	小學	#
12	學校L	小及中	6,534,940.00
13	學校M	小及中	340,770.00
14	學校N	小及中	1,756,107.00
15	學校O	小及中	485,431.00
16	學校P	小及中	945,850.00
17	學校Q	小及中	569,579.00
18	學校R	小及中	584,220.00
19	學校S	小及中	1,281,380.00
20	學校T	小及中	2,466,396.00
21	學校U	中學	240,640.00
22	學校V	中學	933,565.00
23	學校W	中學	434,498.00
24	學校X	中學	597,322.00
25	學校Y	中學	14,000.00
26	學校Z	中學	2,118,800.00
27	學校AA	中學	123,175.00
28	學校AB	中學	503,190.00
29	學校AC	中學	982,080.00
30	學校AD	中學	804,810.00
31	學校AE	中學	850,000.00
32	學校AF	中學	416,670.00
33	學校AG	中學	819,540.0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34	學校AH	中學	1,514,499.00
35	學校AI	中學	5,431,000.00
36	學校AJ	中學	460,800.00
37	學校AK	中學	1,045,697.00
38	學校AL	中學	388,979.00
39	學校AM	中學	1,842,185.00
40	學校AN	中學	780,000.00
41	學校AO	中學	1,051,025.00
42	學校AP	中學	1,061,756.00
43	學校AQ	中學	643,750.00
44	學校AR	中學	504,573.00
45	學校AS	中學	108,400.00
46	學校AT	中學	616,950.00
47	學校AU	中學	151,500.00
48	學校AV	中學	315,900.00
49	學校AW	中學	8,921,954.00
50	學校AX	中學	8,767,522.00
51	學校AY	中學	1,202,082.00
52	學校AZ	中學	929,010.00
53	學校BA	中學	1,132,074.00
54	學校BB	中學	581,589.00
55	學校BC	中學	2,213,842.00
56	學校BD	中學	319,653.00
57	學校BE	中學	12,628,800.00
58	學校BF	中學	4,351,200.00
59	學校BG	中學	2,806,400.00
60	學校BH	中學	737,500.00
61	學校BI	中學	384,719.00
62	學校BJ	中學	284,125.00
63	學校BK	中學	544,416.00
64	學校BL	中學	1,992,826.00
65	學校BM	中學	1,017,551.00
66	學校BN	中學	679,933.00
67	學校BO	中學	385,700.00
68	學校BP	中學	1,225,005.00
69	學校BQ	中學	628,587.0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70	學校BR	中學	36,000.00
71	學校BS	中學	1,022,475.00

註：

相關數目在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中並無獨立顯示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
(根據學校提交的2009-2010學年經審核帳目)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1	學校A	小學	2,520.00
2	學校B	小學	629,405.00
3	學校C	小學	99,540.00
4	學校D	小學	611,386.00
5	學校E	小學	589,380.00
6	學校F	小學	157,655.00
7	學校G	小學	291,818.00
8	學校H	小學	1,140,000.00
9	學校I	小學	556,500.00
10	學校J	小學	788,100.00
11	學校K	小學	479,602.00
12	學校L	小及中	7,621,631.00
13	學校M	小及中	561,071.00
14	學校N	小及中	1,196,600.00
15	學校O	小及中	2,167,704.00
16	學校P	小及中	1,987,171.00
17	學校Q	小及中	1,226,458.00
18	學校R	小及中	722,459.00
19	學校S	小及中	1,439,798.00
20	學校T	小及中	3,496,353.00
21	學校U	中學	不適用^
22	學校V	中學	170,868.00
23	學校W	中學	795,025.00
24	學校X	中學	548,040.00
25	學校Y	中學	604,268.00
26	學校Z	中學	34,500.0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27	學校AA	中學	3,336,168.00
28	學校AB	中學	147,229.00
29	學校AC	中學	558,200.00
30	學校AD	中學	1,586,550.00
31	學校AE	中學	270,200.00
32	學校AF	中學	778,050.00
33	學校AG	中學	954,090.00
34	學校AH	中學	509,936.00
35	學校AI	中學	782,850.00
36	學校AJ	中學	1,516,782.00
37	學校AK	中學	5,846,386.00
38	學校AL	中學	399,000.00
39	學校AM	中學	1,017,793.00
40	學校AN	中學	459,274.00
41	學校AO	中學	1,613,040.00
42	學校AP	中學	795,600.00
43	學校AQ	中學	1,293,650.00
44	學校AR	中學	52,066.00
45	學校AS	中學	1,496,573.00
46	學校AT	中學	487,209.00
47	學校AU	中學	81,150.00
48	學校AV	中學	847,920.00
49	學校AW	中學	390,000.00
50	學校AX	中學	3,665,399.00
51	學校AY	中學	8,617,369.00
52	學校AZ	中學	972,260.00
53	學校BA	中學	1,240,970.00
54	學校BB	中學	1,687,398.00
55	學校BC	中學	705,993.00
56	學校BD	中學	1,191,770.00
57	學校BE	中學	343,913.00
58	學校BF	中學	10,007,300.00
59	學校BG	中學	4,391,800.00
60	學校BH	中學	3,143,494.00
61	學校BI	中學	1,276,250.00
62	學校BJ	中學	536,720.0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63	學校BK	中學	292,700.00
64	學校BL	中學	777,616.00
65	學校BM	中學	1,861,846.00
66	學校BN	中學	1,684,889.00
67	學校BO	中學	1,088,572.00
68	學校BP	中學	420,250.00
69	學校BQ	中學	1,426,180.00
70	學校BR	中學	714,325.00
71	學校BS	中學	192,000.00
72	學校BT	中學	1,388,406.00

註：

^ 學校於2009-2010學年並沒有收取學費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
(根據學校提交的2010-2011學年經審核帳目)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1	學校A	小學	17,554.00
2	學校B	小學	914,219.00
3	學校C	小學	100,900.00
4	學校D	小學	560,316.00
5	學校E	小學	606,292.00
6	學校F	小學	318,502.00
7	學校G	小學	646,930.00
8	學校H	小學	6,279,919.00
9	學校I	小學	1,117,500.00
10	學校J	小學	771,830.00
11	學校K	小學	724,527.00
12	學校L	小及中	13,216,831.00
13	學校M	小及中	319,250.00
14	學校N	小及中	1,071,227.00
15	學校O	小及中	1,283,320.00
16	學校P	小及中	2,485,385.00
17	學校Q	小及中	4,316,759.00
18	學校R	小及中	1,697,608.0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19	學校S	小及中	729,420.00
20	學校T	小及中	1,532,758.00
21	學校U	小及中	3,430,693.00
22	學校V	中學	15,000.00
23	學校W	中學	178,152.00
24	學校X	中學	722,985.00
25	學校Y	中學	471,476.00
26	學校Z	中學	660,770.00
27	學校AA	中學	55,000.00
28	學校AB	中學	5,617,581.00
29	學校AC	中學	195,323.00
30	學校AD	中學	528,400.00
31	學校AE	中學	1,329,020.00
32	學校AF	中學	245,700.00
33	學校AG	中學	645,350.00
34	學校AH	中學	1,466,833.00
35	學校AI	中學	867,250.00
36	學校AJ	中學	856,250.00
37	學校AK	中學	1,542,190.00
38	學校AL	中學	5,450,162.00
39	學校AM	中學	759,000.00
40	學校AN	中學	971,343.00
41	學校AO	中學	468,472.00
42	學校AP	中學	1,650,999.00
43	學校AQ	中學	938,520.00
44	學校AR	中學	1,542,010.00
45	學校AS	中學	1,810,191.00
46	學校AT	中學	2,858,453.00
47	學校AU	中學	542,922.00
48	學校AV	中學	108,550.00
49	學校AW	中學	1,148,503.00
50	學校AX	中學	471,923.00
51	學校AY	中學	18,476,943.00
52	學校AZ	中學	7,695,577.00
53	學校BA	中學	896,190.00
54	學校BB	中學	1,801,581.00

編號	學校	程度	學費減免／獎學金開支(元)
55	學校BC	中學	1,800,691.00
56	學校BD	中學	718,329.00
57	學校BE	中學	1,133,850.00
58	學校BF	中學	367,189.00
59	學校BG	中學	14,619,600.00
60	學校BH	中學	4,345,125.00
61	學校BI	中學	3,657,314.00
62	學校BJ	中學	1,920,000.00
63	學校BK	中學	877,455.00
64	學校BL	中學	339,500.00
65	學校BM	中學	889,535.00
66	學校BN	中學	1,765,412.00
67	學校BO	中學	1,925,784.00
68	學校BP	中學	1,433,739.00
69	學校BQ	中學	482,720.00
70	學校BR	中學	1,373,944.00
71	學校BS	中學	729,120.00
72	學校BT	中學	207,120.00
73	學校BU	中學	2,437,604.00

推廣舞師及舞龍運動

Promotion of Dragon and Lion Dance Sports

16. 麥美娟議員：主席，有不少舞獅及舞龍團體（“龍獅團體”）的成員向本人表示，由於政府的財政及其他支援不足，舞獅及舞龍運動（“龍獅運動”）的發展受到制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的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龍獅總會”）現時的屬會數目及該等屬會的會員總數為何；過去5年，每年康文署向龍獅總會提供的資助額及詳情為何，以及是否知悉龍獅總會批准及否決屬會的撥款申請宗數分別為何；政府有否透過其他形式的資助，推動龍獅運動的發展；

- (二) 有否評估龍獅團體對練習場地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康文署轄下可供龍獅團體練習的場地的數目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三) 過去5年，每年龍獅團體申請租用康文署場地作練習用途的宗數為何，當中獲批的宗數為何，以及部分個案不獲批的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增設舞獅及舞龍的練習場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據報龍獅團體在練習時經常被場地附近的居民投訴他們阻街及造成噪音滋擾，當局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的投訴宗數分別為何；當局有否措施幫助龍獅團體尋找合適的練習場地？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根據龍獅總會提供的資料，該會現時約有1 900名個人會員及170個團體會員。

目前，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58個體育總會提供年度整體撥款及場地支援，龍獅總會是其中一個受資助的體育總會。資助範圍涵蓋該會的職員、辦事處及活動開支。受資助的活動包括參與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訓練、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地賽事、培訓工作人員，以及出席海外會議。康文署在過去5年向龍獅總會提供的資助撥款如下：

年度	資助額(百萬元)
2009-2010	1.39
2010-2011	1.87
2011-2012	1.84
2012-2013	1.87
2013-2014	2.67

龍獅總會表示由於該會沒有向其團體會員提供資助，所以該會並沒有接獲其團體會員的撥款申請。

除“體育資助計劃”外，民政事務局亦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資助龍獅總會在2009-2010年度及2011-2012年度分別舉辦“世界香港夜光龍醒獅錦標賽2010”及“世界香港夜光龍醒獅錦標賽2012”。兩項錦標賽均為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有關資助額分別為65萬元及80萬元。此外，旅遊事務署轄下的盛事基金在過去數年曾贊助由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於每年元旦日舉辦的香港龍獅節，資助額的上限由100萬元至140萬元不等。

- (二) 現時康文署提供位於黃大仙區的摩士公園體育館作為龍獅總會香港代表隊的指定訓練場地，並安排了油尖旺區的九龍公園體育館、黃大仙區的彩虹道體育館及摩士公園體育館為龍獅總會的訓練場地，分別供香港代表隊及龍獅總會優先租用。

其他龍獅團體亦可根據現行安排，優先租用或預訂康文署轄下各區的康樂場地如體育館(包括多用途主場及其他場地)或戶外免費場地等場地舉辦龍獅活動。

- (三) 根據紀錄，康文署於2012年共收到8宗由龍獅總會及其他團體／機構按現行優先預訂安排(即於活動舉行前3至12個月向相關場地遞交申請)租用體育館作龍獅訓練或活動，全部8宗申請均獲批准。除體育館外，康文署提供的戶外場地均可用作不同體育用途，包括龍獅訓練及其他活動。
- (四) 過去5年，康文署共接獲兩宗在轄下場地因進行龍獅活動而發出噪音滋擾市民的投訴。

如上文所述，康文署現時已為龍獅香港代表隊提供摩士公園體育館作為訓練場地。龍獅總會及其他龍獅團體均可按各自需要，租用及預訂康文署各區合適場地進行龍獅訓練及其他活動。

對未有根據法例註冊的團體作出規管

Regulation of Organization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Law

17. 毛孟靜議員：主席，據報，“愛護香港力量”及“愛港之聲”這兩個組織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或《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

並公開收取公眾捐款及舉辦活動。關於未有根據法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團體的規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i)上述團體有否違反《社團條例》；及(ii)該等團體如何處理籌得的款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作出跟進行動；
- (二) 過去3年，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新社團的數目(並按它們的成立宗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新公司數目；
- (三) 過去3年，就未有根據法例註冊的民間組織非法收取捐款而提出的檢控宗數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判罰為何；
- (四) 現時規管未有根據法例註冊的團體進行籌款活動的政策及措施的詳情為何；及
- (五) 有否政策及措施規管未有根據法例註冊的團體舉辦集會及其他公開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包括一旦有參與者在活動期間受傷、蒙受財物損失甚至死亡，法律責任誰屬；如否，會否考慮推出有關的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香港，所有組織包括公司、社團、職工會及儲蓄互助社，應按照適用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32章)和《社團條例》(第151章))的規定向有關當局登記或註冊。

議員的質詢，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在諮詢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三)及(四)

《社團條例》並沒有就註冊社團的一般活動，包括籌款活動，作出規管。

籌款活動的規管涉及不同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制訂多項規管及行政措施。現時，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的規

定，對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民政事務局局长亦可根據該條例，對為其他用途而進行的公眾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賭博條例》(第148章)及《賭博規例》(第148A章)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委派的公職人員發出獎券活動牌照。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物籌款活動，發出臨時小販牌照。

警方如接獲懷疑未經批准的籌款活動的投訴，會作出適當跟進。在2010年至2012年，有1名人士因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公眾地方籌款而被檢控，有關人士其後被判罰款500元。

當局不會就個別組織或個案作出評論。

- (二) 在2010年至2012年，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新社團數目見下表。另一方面，非商業性質團體如成立為法團，則一般會根據《公司條例》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其數目亦載於下表：

	根據《社團條例》 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 新社團數目	根據《公司條例》 註冊的新成立擔保 有限公司數目
2010年	2 718	860
2011年	2 923	753
2012年	2 824	690

警方並沒有就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新社團按其宗旨，備存統計資料。

- (五) 香港市民根據《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享有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集會、遊行及示威活動。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遊行及示威，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遊行及示威活動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任何人士如要舉辦公眾集會或遊行，而參與人數超出《公安條例》規限，即5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30人以上的公眾遊行，有關活動的主辦者必須按照《公安條例》的規定，在活動舉行前最少7天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有關的通知須包括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日期、開始和持續的時間、地點或路線、主題及估計參與人數等基本資料。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並把有關條件在向主辦者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內事先清楚列明。如主辦者認為處長的決定不合理，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一般來說，警方在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者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方會參考主辦者提供的活動人數和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以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等，評估活動期間所需的人羣、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管理措施與人手調配，以維持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舉辦有關公眾活動的團體，亦有責任盡量確保有關活動在有秩序及安全的情況下進行，例如安排糾察協助聯絡及維持秩序，並與警方緊密聯繫，配合警方維持公共秩序的工作。

減少跨代貧窮的工作

Efforts to Reduce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18.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a study report releas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HKIEd) in January 2013 indicated that in 2011, Hong Kong children from families in the top 10% income bracket were more likely (3.7 times) to receive university education than those from families earning half of the median household income or less. To reduce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the Child Development Fund (CDF) was set up in 2008 which aims at promoting the longer-term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from a disadvantaged*

background through collaboration of the family, the private sector, the community and the Government.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children living in families earning half of the median household income or less in each of the past six year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encourage more children to take part in CDF projects, which have only benefited about 4 000 children, such as by expanding the age range of targeted participants;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as a paper submitted by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to this Council indicates that "among the 728 and 1 464 participants of the first and second batch participating children, respectively 721 (99.0%) and 1 441 (98.4%)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two-year targeted savings programme [of CDF]",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extend the programme's reach and make the programme a recurrent policy measure with matching contribution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ssessed the progress made by CDF towards achieving its stated objectives; if the assessment outcome is in the affirmative, whether such an outcome explains why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f CDF met much less frequently in 2011 and 2012 (once a year) than in previous years (thrice a year); given the result of the study by HKIE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further action to help CDF achieve its objective of reducing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increasing the chance of children in poverty to receive university education;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setting up a committee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relevant Policy Bureaux, including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and come up with alleviation measures;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President, my reply to Mr Abraham SHEK's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e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 number of persons aged below 18 living in domestic households with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less than half of the median monthly domestic household income of the corresponding household size from 2007 to 2012 is as follows:

<i>Year</i>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Number of Persons (in thousands)	292.5	295.9	277.7	265.8	260.4	260.8

Note:

- * Figures presented in the above table are statistics which involve the use of the population figures in the compilation process. They have been revised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results of the 2011 Population Census which provided a benchmark for revising the population figures compiled since the 2006 Population By-census.

The CDF was set up in April 2008. It funds projects which promote the longer-term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from a disadvantaged background and encourage them to develop an asset-building habit with a view to reducing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With funding from CDF and the assistance of volunteer mento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organize specially designed three-year projects for the participants, teaching them how to formulate personal development plans (PDPs) and implement them using their own savings, matching donations and Government's special financial incentive.

In early 2008 before CDF was set up, we discussed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details of the CDF projects. Our original proposal was to set the age of beneficiaries at 12 to 16. Noting Members' view then that younger children should also be covered in CDF projects, we lowered the age requirement to 10 to 16. The beneficiaries should also come from families which are receiving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or full grant

under the student finance schemes administered by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or whose household income is less than 75% of the median monthly domestic household income. We do not propose to further lower the age requirement to below 10 at this stage, because these children may be too young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their own PDPs.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encourage more children to participate in CDF projects and are taking forward the measures set out in part (b) below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 (b) The implementation of CDF projects has been the joint efforts of NGOs, the community and the Government. NGOs operate the projects and provide training and guidance to the participating children and mentors. This includes guiding the participating children to make targeted savings (generally \$200 per month for 24 months).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the business sector) has been contributing with mentor participation and matching donations (generally \$200 per month for 24 months). The Administration offers a special financial incentive (\$3,000) for those children who have completed their targeted savings programme. It also provides financial provision to the operating NGOs to support the training and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the projects. We consider such arrangements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We have been launching CDF projects by batches. So far, three batches of 40 projects have been rolled out, benefiting over 4 000 children. We intend to award the fourth batch of 20 new projects in the third quarter of this year, benefiting another 2 000 to 2 300 children from disadvantaged background.

Furthermore,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Child Development Fund (SCCDF) is exploring the experiment of school-based approach in operating CDF projects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CDF has sufficient resource to support the above measures. If additional funding for operating CDF projects is required, it will be sought through the established mechanism at an appropriate time.

- (c) We have commissione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Consultant) to conduct a longitudinal study to evaluate the first batch projects, and the study was completed in end-2012. The Consultant has reaffirmed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three key components (that is, PDP, mentorship programme and targeted savings) to the objectives of CDF. It is of the view that CDF has helped create favourable conditions for participating children to overcome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With PDP, participating children have been induced to conduct longer-term planning for their future development. They have higher expectation on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have less delinquent behaviour and have exhibited better time management. The mentorship programme has enlarged participating children's social network by giving them exposure to environment and opportunities not provided by their own families. The process of accumulating savings and implementing PDP has prepared participating children for their future personal and career development.

CDF projects encourage participants to implement their PDPs. Operating NGOs' experience shows that while many CDF participating children aspire to receive university education, some of their PDPs are related to other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example, in the areas of languag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tering, beauty/hair styling, tourism and graphic design), skill enhancement (for example, receiving sports training and attending computer courses), and/or cultivating a personal interest in music or art, and so 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onsultant's recommendations, comments made by the SCCDF member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gained in implementing the first three batches of CDF projects, we are taking forward a number of enhancement measures for CDF projects. As we briefe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n 16 April 2013, this includes increasing the training provision and administrative fee provided to the operating NGOs, and so on. These measures will better empower NGOs in operating CDF projects and hence achieve the objectives of CDF.

The SCCDF will hold meetings as and when necessary. It has already held two meetings so far within the first seven months in 2013. SCCDF has also set up a task force to explore the experiment of school-based approach mentioned in part (b) above.

- (d) The Commission on Poverty was re-instated in December last year. It is underpinned by six task forces. One of the main areas of work of the Commission and its task forces is on reducing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and promoting the upward social mobility of grass-roots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so as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s of alleviating and preventing poverty. For instance, the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Task Force has examined the current student finance assistance schemes for students attendi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receiving tertiary education to ensure that no student is denied access to education owing to lack of financial means. In addition, the Community Care Fund is also taking forward various assistanc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from low-income families. This includes subsidizi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from these families to participate in cross-boundary learning activities and competition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and the Education Bureau are already participating in the work of the Commission and the relevant task forces.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set up another cross-bureau committee to come up with poverty alleviating measures.

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的治療

Treatment of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19. 梁家傑議員：主席，自2011-2012年度起，政府撥款擴大《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中長效型氣管擴張藥物的臨床應用範圍，並預計每年可讓7 500名慢性阻塞性肺病(“慢阻肺病”)病人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2011-2012年度至今，每年有多少名病人受惠於此項措施；
- (二) 2011-2012年度至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有多少名初步診斷患上慢阻肺病的病人被轉介至家庭醫學或內科專科門診接受治療；
- (三) 第(二)部分所述的轉介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多久；
- (四) 醫管局有否統計其轄下醫院及診所的肺功能測試儀器在過去3年的使用率；若有，詳情為何，以及平均而言，每100名經由胸肺科醫生診斷的病人中，有多少人曾接受肺功能測試；及
- (五) 醫管局現時有多少名醫護人員曾接受使用肺功能測試儀器的相關訓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三)

醫管局自2011-2012年度起，獲政府額外經常性撥款4,400萬元，以擴大長效型氣管擴張藥物的臨床應用範圍。在2012-2013年度，已有約7 500名慢阻肺病患者受惠。醫生會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為他們作評估以診斷病情，並提供合適的檢查及治療，包括肺功能測試，或轉介至合適的專科門診診所作跟進治療。醫管局沒有因初步診斷為慢阻肺病而被轉介至專科門診的病病人的轉介數據，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四) 肺功能測試儀器可協助慢阻肺病的新症診斷，並可用於監測病情發展及治療反應。醫生在診治慢阻肺病病人時，會因應臨床需要，採取合適的診斷和治療方法。每個病人所需的診斷和治療方法或有不同，醫管局未有就肺功能測試儀器使用率收集數據。
- (五) 所有需要使用肺功能測試儀器的醫護人士(包括護士及儀器操作員)，均需經過特定的在職培訓，以確保相關醫護人

員熟習儀器的操作。此外，醫管局亦備有操作指引並定期調校肺功能測試儀器，以確保儀器操作正常。所有呼吸科專科醫生均接受分析肺功能檢查結果的培訓。醫護人員需要操作的儀器眾多，醫管局沒有就接受過使用肺功能測試儀器培訓的人員數目，另行收集數據。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 Surrender by Hong Kong Mercantile Exchange Limited of Its Authorization to Provide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20.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於本年5月17日，因入不敷支而決定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下稱“商交所事件”)。此事引起公眾的極大關注。然而，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代表於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6月3日的會議上，以該事件的調查正在進行為由，拒絕就議員的提問交代有關的詳情。本人其後於本會內務委員會6月7日的會議上，建議本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調查與此事相關的事宜。本會亦於6月26日的會議上就一項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決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政府及證監會的高層人員於上述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曾與部分政團的本會議員舉行閉門會議，而有關的議員於閉門會議後表示，當局解答了他們最關注的事宜，故此決定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當局可否解釋為何只肯在該閉門會議上向本會部分議員解說有關詳情，以及可否向市民和本會公開說明其在閉門會議上提出的理據；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在回應關於證監會監管商交所和證券經紀鬆緊不一和有偏袒前者之嫌的批評時解釋，兩者在職能、業務營運及受到的監管水平均有顯著分別，因此不能相提並論，當局是否知悉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對類似商交所的機構的監管是否較為寬鬆；如知悉，詳情為何；如不知悉，為何不作研究；

- (三) 有否評估商交所事件對證監會的公信力和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造成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政府曾一再表示，假如本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商交所事件，會影響執法機構進行中的調查工作及將來可能會進行的法律程序，有何實質例子支持此說法；及
- (五) 有否評估，證監會就商交所事件展開調查，會否給予公眾“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感覺，因而削弱有關調查結果的公信力；如評估的結果為會，為何繼續此做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就質詢的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當局與證監會一向有就香港金融市場發展及相關議題，與業界、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團體等保持溝通。

就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和持牌經紀一事，證監會指出，由於兩者在職能及業務營運方面均有顯著分別，因此兩者不能相提並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提供電子平台，屬市場營運者而非中介人，亦不會持有客戶資產，所以其供市場使用的交易系統是主要的監管重點之一。自動化交易服務並非香港獨有，在歐美的主要司法管轄區也設有類似的監管制度，例如美國的《另類交易系統規例》(Regulation ATS)及歐洲的《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該等交易平台通常以市場營運機構的身份受到監管，而並非以中介人或經紀的身份受到監管。

做好監管工作，是證監會的職責，也對維護證監會的公信力和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極為重要。一直以來，證監會對違規行為絕不姑息。證監會已就商交所的涉嫌違規展開調查，並已將若干事宜轉介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證監會會一如既往，繼續不偏不倚地執行職責。

目前，執法機構正就商交所涉嫌違規進行調查，並已就若干事宜展開法律程序及落案檢控某些人士，有關調查屬於刑事性質。證監會表示，假如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相關事件，會影響執法機構現正進行的調查工作，也可能會影響將來可能會進行的法律程

序。例如，部分涉案證據可能在立法會的查訊中被公開，讓可能被控告的人士過早知悉對他們不利的證據，這或會為將來的檢控工作加添困難。此外，若證人或涉案各方受到公開訊問的話，可能影響執法機構的調查工作以至公平審訊，被檢控的人士亦可能提出暫緩法律程序的申請。

我們明白議員對商交所事件的關注。當局及證監會均非常重視公眾對監管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期望。證監會承諾，按照一貫做法，將來該會就商交所涉嫌違規完成查訊或調查後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紀律行動或展開法律程序，會發布執法消息，讓公眾瞭解有關的執法工作。

治療罕見疾病病人

Treatment of Patients with Rare Diseases

21. 郭榮鏗議員：主席，有市民反映，一些罕見疾病(例如黏多醣症、骨髓纖維化、Cryopyrin相關周期綜合症及龐貝氏症等)，因患者人數少，他們的治療及護理等方面的需要均未獲政府重視。該等市民指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審批資助罕見疾病病人使用賴以減慢病情惡化甚至維持生命的治療及藥物的申請時，過程緩慢和資助額不足，而且申請個案須逐一審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歐洲聯盟現時將罕見疾病界定為患病人數少於人口的二千分之一的疾病，政府會否考慮參考該做法，為本港的罕見疾病作出界定；如會，落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種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被列為《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醫管局藥物名冊》”)中收取標準費用的藥物(“標準收費藥物”)；過去有多少種該等藥物曾被考慮列為標準收費藥物，以及當中最終未列入的數目及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參考台灣的《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設立獨立於《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機制，審批對病人使用治療罕見疾病藥物的資助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參考海外地方(例如美國和台灣)的做法，(i)成立罕見疾病研究辦公室，以協調有關罕見疾病的研究、(ii)資助罕見疾病病人的診斷、治療及藥物等開支，並(iii)制訂專門政策及措施，全面照顧罕見疾病病人的治療及護理等需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醫管局醫生會為所有到公立醫院及診所求診的病人，按既定程序就其病情作出評估。在作出診斷後，醫生會根據病人的臨床情況和治療指引，為病人提供適切的醫療護理服務。

為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經驗證為有效，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藥物，醫管局設有藥物名冊制度，以便統一藥物及用藥政策，有系統地引入新藥和擴大藥物名冊的範圍。醫管局由專家定期評估新藥及檢討藥物名冊上的藥物名單。在進行評估時，專家會依從循證醫學、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目標補助和機會成本等核心價值，以考慮各個相關因素，包括藥物的療效和安全性、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科技的轉變、疾病狀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藥物對病人生活質素的影響、用藥的實際經驗、與替代藥物的比較、對醫療成本的影響，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目前，國際間對於罕見疾病並沒有一致的定義，不同國家的定義會因應各自的醫療系統和情況而有所不同。由於罕見疾病的個案數目不容易掌握，關於其病因的可靠資料或數據亦不足，而部分疾病的治療方法獲發現的時間尚短，醫管局現時並沒有就罕見疾病作出定義。
- (二) 《醫管局藥物名冊》中現時共有約1 300種藥物，用以治療各種不同的疾病。醫管局自2008-2009年度起獲政府額外經常性撥款1,000萬元及自2010-2011年度起3,500萬元(即合共每年4,500萬元)，為6種溶小體儲積症(包括龐貝氏症、法柏氏症、高球氏症，以及一型、二型和六型黏多醣症)患者提供酵素替代療法。

用於治療上述溶小體儲積症的6種酵素替代療法藥物，包括治療龐貝氏症的Alglucosidase alpha、治療法柏氏症的Algalactosidase beta、治療高球氏症的Imiglucerase、治療一型黏多醣症身的Laronidase、治療二型黏多醣症的Idursulfase，以及治療六型黏多醣症的Glasulfase，均屬《醫管局藥物名冊》中的專用藥物。病人如符合特定的臨床用藥準則，醫管局會透過高補貼的服務形式，以標準收費為患者提供治療。

自2008-2009年度起，醫管局共為20名溶小體儲積症患者提供酵素替代療法，現時有16名患者正接受該療法。

(三)及(四)

上述6種溶小體儲積症均屬基因變異，導致身體組織積聚不正常的物質，最終對不同器官造成永久性的傷害。由於溶小體儲積症對患者的影響會日益增加，為取得最大效益的治療，有需要在患者發病初期及身體未出現不可逆轉的傷害前用藥。對於已進入發病後期的患者而言，藥物治療並不會帶來明顯裨益，甚至完全無效。

有見及酵素替代療法的療效和安全性會因應個別患者特有的臨床情況而有所不同，醫管局設有獨立的專家小組，以評估個別患者是否適合使用酵素替代療法。專家小組的成員包括內科、兒科及臨床藥理科醫生和藥劑師。專家小組會考慮和平衡療法對患者的療效和風險，並參照特定的治療指引，以確保病人得到安全和有效的治療。對正在使用酵素替代療法的患者，專家小組會定期監察個別患者對有關療法的反應和整體的臨床情況，以決定他們是否繼續適合使用酵素替代療法。

除了酵素替代療法以外，醫管局還有其他的傳統的治療方案，包括復康療程、鎮痛治療、外科手術和骨髓移植等，以治療溶小體儲積症。

醫管局會繼續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會就治療方案作出適當調節，以全面照顧溶小體儲積症病人的治療及護理需要。

推行資歷架構

Implementation of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22. 郭偉強議員：主席，政府於2008年成立資歷架構，資歷架構下設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該機制下，每個推行的行業均設有5年過渡期（“過渡期”），容許申請人於申請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歷認可時，只須提交相關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而無須進行實際的評核測試。本人於今年3月14日聯同資歷架構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的工會代表與教育局副秘書長舉行會議，反映工會對資歷架構的意見，以及爭取延長過渡期5年。最近，教育局決定將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及美髮業3個行業的過渡期延長兩年。不少工會向本人表示，他們憂慮短短兩年根本沒有足夠時間推動僱員申請過往資歷認可。工會亦指出，近年一些培訓機構在有關行業未成立諮委會、未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及仍未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便推出與資歷架構相關的培訓課程，他們擔心修讀課程變相成為僱員在某些特定行業或職位上取得認可資歷的唯一途徑，會嚴重威脅在職僱員的職業及生活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否新措施推動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及美髮業的僱員積極申請過往資歷認可，特別是會如何加強與勞資雙方的合作；
- (二) 目前有多少與資歷架構相關的培訓課程是在相關行業未有成立諮委會、未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及未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而推出的；這些課程涉及的行業及職位分別為何；教育局如何確保這些課程能符合業界的需要；僱員除了修讀有關課程外，還有何途徑取得同等的認可資歷級別；及
- (三) 教育局會否藉延長過渡期兩年的安排，就資歷架構進行一次大型的中期檢討，並全面諮詢公眾對推行資歷架構的意見，特別是相關行業勞資雙方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於2008年成立資歷架構，從而鼓勵終身學習，並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香港的資歷架構是一個7級

的資歷級別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培訓各類資歷。資歷架構下設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讓背景各異的從業員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可在資歷架構下獲得正式確認。“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以行業所訂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以確保其認受性。現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已在8個行業推行。

每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均設有5年過渡期，容許申請人於申請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歷認可時，只須提交相關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而無須進行實際的評核測試。過渡期後申請人參與第一級至第四級任何一級的資歷認可，均要接受評核。評核的目的是讓“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所獲得的資歷更具公信力及認受性。

首批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即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及美髮業)的5年過渡期於今年5月31日屆滿。經詳細討論後，該3個行業的諮委會決定將有關過渡期安排延長兩年，至2015年5月31日結束。諮委會具廣泛代表性，由有關行業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工會、商會及業內專業團體等代表所組成。

我現就質詢的各項答覆如下：

- (一)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及美髮業的諮委會已深入討論如何加強宣傳及推廣資歷架構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措施，讓更多從業員瞭解參與資歷架構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好處。三個諮委員的專責小組亦已詳細探討舉辦各類宣傳活動的安排。

此外，我們亦與教育及培訓機構聯繫，鼓勵他們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資歷，藉以提高“過往資歷認可”資歷的認受性，加強從業員對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資歷的信心及積極性。

為進一步推廣“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舉辦“過往資歷認可”分享會，邀請不同行業及持份者參與，讓從業員分享取得“過往資歷認可”資歷的好處，藉此鼓勵已推行或快將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及持份者，更積極推動和參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我們亦會繼續與3個行業相關的工會、僱主及專業團體等合作，參與及舉辦“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相關議題的活動(包括探訪、簡介會和大型推廣項目)，讓各方攜手推廣“過往資歷認可”機制，鼓勵從業員參與。

- (二) 我們至今已協助19個行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諮委會，其中12個諮委會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有助設計教育和培訓課程，以及規劃進階路徑。其他諮委會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工作亦正在進行中。

我們鼓勵以《能力標準說明》發展課程，以確保其課程內容更能貼近業界的需要。與此同時，我們也鼓勵各教育及培訓機構為其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課程及資歷進行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工作，以便有關課程及資歷能上載至網上的資歷名冊，供公眾查閱。截至今年6月底，載於資歷名冊的有效課程及資歷超過7 700項，其中約210項是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其他課程及資歷未必與個別行業有直接關係。

從業員除可修讀課程以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外，亦可透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資歷架構下讓他們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獲正式確認為相應的資歷。我們會繼續協助更多已完成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 (三) 我們於今年3月18日及19日舉行國際會議，探討世界各地資歷架構在終身學習及人才發展方面擔當的角色。此外，我們於5月29日舉行“資歷架構跨界別論壇”，讓不同界別的持份者集思廣益，就推行資歷架構的各項措施(包括“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發表意見，並共同探討資歷架構未來的發展方向。展望未來，我們除透過各行業的諮委會定期收集工會、僱主、專業團體、教育及培訓機構等持份者的意見外，亦計劃籌辦分享會及專題小組會議，就資歷架構下的若干課題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將會是其中一項課題。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BILL 2013

秘書：《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BILL 20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香港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以符合國際要求，並實施其他改善金融市場規管的技術性措施。

2008年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顯示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結構性問題。由於市場缺乏規管，加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雙邊性質，令監管機構難以掌握市場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狀況，以及對市場或

整體經濟的影響。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全球流通性亦容易產生潛在的連鎖影響風險。

2009年9月，20國集團領袖承諾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包括強制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標準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標準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國家作為20國集團的成員，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需要履行有關承諾，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看齊。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包括以下三大範疇：

第一，引入符合20國集團要求的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

第二，訂定條文，以規管藉以履行強制責任的必要基礎設施；及

第三，訂定條文，以規管和監察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建議制度的監管工作，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合執行。金管局負責規管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證監會則負責規管持牌法團和會在附屬法例訂明的其他人士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為確保金管局和證監會具有相關的監管權力，證監會的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會擴展至涵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而金管局亦會獲賦予相應的權力，規管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合規的情況。為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條例賦予金管局的權力，與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是一致的。新條文採用了淺白語文的草擬風格，對有關現有條文的詮釋並無影響。

正如我剛才指出，條例草案會引入強制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不過，強制交易責任不會在一開始便實施，而是待進一步研究本港的市場情況後才作決定。這些強制責任只適用於附屬法例所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監管機構稍後將就附屬法例諮詢公眾，現時構思是若

干類別的利率掉期和不交收外匯遠期合約會被指明納入規管範圍，這些都是在香港主要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並且可以被標準化。

條例草案將引入兩類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新增受規管活動。新增的第11類受規管活動會涵蓋交易商及顧問的活動，而新增的第12類受規管活動會涵蓋結算代理人的活動。此外，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也會擴大。第9類受規管活動是資產管理，會擴大至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現有第7類受規管活動是自動化交易服務，會擴大至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條例草案會就新增受規管活動和擴大現有的受規管活動引入過渡安排，讓現時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中介人身分提供服務的人士，可在一段有限期間內繼續提供服務。

條例草案亦會規管系統重要參與者。這些參與者並非獲金管局或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但他們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持倉量或交易之重大足以引起潛在系統性風險的關注。假如他們的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量超逾了在附屬法例訂明的某個特定門檻水平，就必須通知證監會，並受到規管。

條例草案還就指定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平台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規定，凡對金管局及證監會根據建議制度所作的相關監管決定提出的上訴，一律交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理，以作出適當制衡，確保相關規管決定公平合理。

此外，條例草案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其他修訂，規定必須以電子方式，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作出的舉報及報告送交存檔，亦會賦權刑事法庭發出交出令，以收回從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得來的非法收益，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提出的建議。

為了確保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建議監管制度切實可行，金管局和證監會於2011年進行聯合諮詢，其後於2012年發表補充諮詢文件。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的監管制度，認同香港有需要制訂並實施與20國集團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目標一致的措施，並贊同金管局與證監會的監管責任分工的建議。

我們在2011年1月3日、2012年4月2日及2013年3月4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了監管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提出條例草案，以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將有助香港設立適切而有效的制度，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履行20國集團的承諾，並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看齊。我希望立法會能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3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4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April 2013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2013年7月10日，即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因應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所作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詳情載於報告的第16段。

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以訂明條例草案分階段實施。在首階段實施的條文，包括有關緊急仲裁員程序的條文，以配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該等條文將於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當天起實施。至於第二階段的實施日期，則有待政府當局與澳門當局商定落實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時間表。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中，加入“緬甸”這個新的締約方。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探討香港與台灣訂立類似香港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在制定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下一步會積極探討香港與台灣訂立類似香港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可能性。

就委員表示關注，除制定條例草案外，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域仲裁服務中心。政府當局表示會利便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以及在內地和其他國家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代理主席，我認為仲裁是在訴訟(即打官司)外，一個相當有效解決紛爭的行事方式和選擇。仲裁本身有很多可取之處，例如：它是一項一次過的最終裁決；具有約束力；相對在香港打官司時，可能要經過直至終審法院的三重訴訟費用，仲裁的費用便宜很多；而第四點，也是相當重要的一點，特別對商界而言，由於仲裁過程不會公開，因此可以保存爭議雙方的商譽。所以，相對於調解，仲裁有約束性，而調解則沒有約束性，由雙方自願進行。

我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從我參與仲裁的經驗所得，這些仲裁員除了來自法律界外，亦有來自工程界和商界，而有些仲裁員具有海事或其他專長，因此仲裁的裁決除了會考慮法律問題外，可能更為適合解決某些行業間的紛爭。

就着香港與內地仲裁互相承認的問題，其實香港與內地在1999年3月31日已經正式相互承認對方的仲裁裁決。我在今年3月亦提出了一項議案辯論，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在第344章推行時，就民間很多紛爭，特別是物業管理的紛爭……其實有經濟能力不逮的當事方，最後會因

為打官司導致破產，希望政府除了鼓勵調解外，亦可以認真考慮以後在這類合同上，特別是對於小業主要面對大發展商或集團時，加入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

我們在報告中亦特別提出一點，就是希望律政司除了推動與澳門的仲裁裁決互相承認的安排外，亦會認真考慮探討香港與台灣的仲裁裁決互相承認。其實，台灣在1992年已經主動承認內地的仲裁裁決，主要是集中於民事和商事裁決；6年後，內地最高人民法院亦作出積極回應，指出在互惠原則下，亦會承認台灣的仲裁裁決，主要是集中於民事和商事上的仲裁裁決，以利兩地人民在民間發生紛爭時，會有有效的紛爭解決機制。

可是，香港與台灣卻反而一直落後。我很高興政府終於有積極回應，表示願意在推廣香港與澳門仲裁裁決的互相承認機制後，積極考慮與台灣探討安排類似仲裁裁決互相承認機制。就此，法案委員會表示相當支持，亦願意一起努力推廣仲裁服務，在香港落實得更好，從而在東南亞，甚至在內地和國際上，我們也會是一個有極高競爭性的仲裁中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DENNIS KWOK: Deputy President, the Civic Part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are in full support and in favour of the promo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arbitration services and our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Given the strength and quality of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our professional legal services, we believe that so long as the Government is willing to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Hong Kong's arbitration services can and will certainly develop into a regional, as well as a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Fourteen year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similar arrangement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the passage of this Bill means that Macao has finally been added to the dozen of countries in which Hong Kong has an arrangement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To further enhance Hong Kong's role as a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the Greater China region, we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follow through and fulfil its promise to

actively explore establishing and implementing a similar arrangement between Hong Kong and Taiwan.

Deputy President, I recently had the privilege to attend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in Seoul, South Korea. Looking at what they have done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in South Korea, I really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ere in Hong Kong can do the same, provide the same kind of support and resources to develop the similar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opportunity for Hong Kong.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plenish the funds for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Scheme which is wh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 has been relying upon to promote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owever, the Scheme which was established back in 2002 with an allocation of \$100 million is slowly depleting. Looking at the most recent figures from the 2013 Budget, there is only about \$8 million left in the Scheme. In order to promote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dispute centre, we need to enable organizations like the HKIAC to go out to the world to sell Hong Kong's legal system and our legal professional abilities. But the fund which they have been provided to do this job has not been enough. Since the fund is slowly depleting, we ne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step up the effort in promoting Hong Kong and in allowing organizations like the HKIAC to do the same, and to put more resources into the promotion of Hong Kong's legal services and arbitration centre facilities.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司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在今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已小心審議條例草案和所涉及的問題，我謹在此衷心感謝梁美芬議員及各委員的寶貴意見。

正如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所指出，條例草案旨在因應仲裁機制及相關事宜的新發展，修訂現行的《仲裁條例》。為了落實在2013年1月與澳門簽訂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條例草案就香港法院強制執行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引進法定機制。

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修訂，以清楚訂明緊急仲裁員在仲裁庭組成前所作出的緊急濟助，可得到強制執行。此外，條例草案訂明，若仲裁程序的費用交由法院評定，法院須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有關的費用。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又稱“《紐約公約》”)新增了新的締約方，條例草案會把新增締約方納入《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的附表。

條例草案亦會對《高等法院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對《仲裁條例》某些現行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訂，務求令該等條文更容易理解。

我稍後會動議數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全部均獲法案委員會同意，我現在稍作介紹。

首先，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條，使條例草案可分兩個階段實施。關於港澳兩地簽訂的《安排》，我們正與澳門當局商討落實的時間表，條例草案中與此相關的條文，我們會以憲報公告指定其生效日期。至於其他條文，則會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在刊憲當天生效。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以便清晰訂明新增的第3A部亦適用於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我們亦建議對條例草案第5條中文本及第20條作出非常輕微的修訂，並已向法案委員會介紹，我在此不再逐一詳述。

代理主席，正如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所提到，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我們相信建議修訂可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

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二讀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3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2、3、6至19、21及22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3、6至19、21及2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4、5及20條。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這些條文的修正案已載列於分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在今天的較早時候，我已解釋了修正案的目的，而法案委員會亦曾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且表示支持。我懇請各委員支持有關的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見附件I)

第4條(見附件I)

第5條(見附件I)

第20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4、5及20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4、5及2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3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3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5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May 2013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簡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3(4)條，以移除現行有關團體或團體組合，只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一名代表的限制；以及修

改該條例第3(4)及3(5)條，規定可就該條例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者指明兩者。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察悉，現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3條對提名相關藝術範疇的代表，出任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成員作出了規定，至於提名過程及細節，則以行政安排的方式實施。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部分的行政安排，並不符合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此，當局提出了條例草案，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普遍關注，決定哪些團體和個人可參與藝發局的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有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考慮放寬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以及容許更多藝術界的成員參與有關活動。有委員關注到，按現時有關“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會否出現有藝術工作者，因欠缺藝術學位的學歷，或者因為不屬於任何認可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類別，而不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就如何放寬有關的資格準則，委員提出了一些建議，這些建議其實已載列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供政府當局考慮。

關於藝術團體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部分委員認為，有關的準則應能涵蓋小型和新進的藝團，以及屬於非主流藝術範疇的藝團。此外，委員亦關注藝發局經推選成員的比例應否提高，以加強藝發局的代表性；以及應否就10個指定藝術範疇作出檢討及加入新的範疇，以配合文化藝術界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在本年4月完成了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第一階段活動，即包括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當局認為應在2016年的提名推選活動前的下次檢討中，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法案委員會亦會把委員提出的建議和關注，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3(4)及3(5)條，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修改為可就該條例第3(5)條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何秀蘭議員認為，“個人”的定義應在法例內訂明，以方便業界人士考慮他是否符合有關的定義。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發表的工作報告。我接着會代表民建聯就有關條例草案發言。

代理主席，每次法例作出修訂，其原則和目的都是令法例的條文可與時並進，並反映實況。這次局方就藝發局委員推選活動提出的相

關條文修訂，正正亦是以此為目的。藝發局在18年前成立，旨在為香港擔當高層次的藝術統籌角色。文化藝術界亦對藝發局有所寄望，因為該局是香港首個可由業界推選10名委員的法定機構，這10名委員獲推選後，當然也要由行政長官委任。

這次修訂的重點，是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將可參與所屬藝術範疇的提名推選活動，這建議是採納了藝發局的建議而提出的。民建聯認為這方向正確，因為這樣能吸納更多來自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界人士，使他們有資格選出代表，並體現民主精神。這亦是首次在選民資格上反映藝術工作者的專業資格，能真正惠及本地文化藝術羣體，並有助香港整體的文化藝術發展。雖然選民登記資格擴大了，但仍有文化藝術界人士認為依然關卡重重，既未能包括所有取得重要國際獎項的香港藝術家，又將早年演藝學院文憑課程的畢業生拒諸門外，而選民資格準則只沿用舊有10組藝術範疇，沒有涵蓋小型和新進的藝團，以及非主流藝術範疇的藝術團體。然而，今次的修訂，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民政事務局已注意到並聽取了這些意見，並表明願意在下次檢討中考慮這些建議。民建聯接受這做法，並敦促政府認真考慮有關意見。

藝發局3年一度的“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至今已舉辦了7次。這項涉及近7 000名選民的活動，藝發局本身也曾承認投票率偏低，推選結果未能服眾。以2010年的推選活動投票結果來看，7 071名登記選民中，共有1 909人就8個需要競逐的藝術範疇投票，投票率僅27%，這已是2001年至今近4屆推選活動中投票率最高的一次。其實，局方過去持續因應業界的意見改善提名活動的行政安排，並作出相應的修訂和公布。自1999年起，有關提名推選活動已開始實行跨藝術範疇提名，目的是鼓勵選民及候選人多重視整體藝術發展，而非只關注自己所屬範疇，這安排看來得到業界的 support。

之前進行相關的諮詢，結果顯示業界希望繼續保留這安排。故此，今次條例草案作出相應的修訂，就是讓有關行政安排能與條例的規定相符，把有關選舉安排規範化，這可謂是順應民意。這是民建聯及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所同意的。民建聯期望有關條文獲修訂後，可進一步改善投票率低和白票多的情況，讓推選活動辦得更成功和更有聲有色，使推選結果更具代表性，令獲選的代表可為業界反映意見和訴求，讓香港文化藝術工作做得更出色，亦為未來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注入新元素。

對於何秀蘭議員在最後階段提出有關“個人”定義的修正案，民建聯並不支持。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何議員雖然提出了她的看法，認為現行的安排並不理想，但有關修正案是在最後階段才提出來，委員未能就此作深入的討論，這項修正案亦未能取得法案委員會的共識。再者，如果將相關的修正案納入法例條文中，而非以附表形式進行，我們認為會有礙行政長官酌情處理不同情況，令執法欠缺彈性。故此，民建聯不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首先，我想申報我是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前兩任主席。

代理主席，今次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主要是將過去多次推選活動、藝發局讓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推選活動，以及跨藝術範疇提名的做法予以合法化。因此，我對今次的修訂的理據並無異議，也認為是必須要採取的補救措施，更希望有關修訂能越快實施越好，令正在進行的新一屆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可以合法合規，不會受到質疑。

藝發局自1995年成立以來，今年正進行的推選活動已經是第八次。自1997年第二次推選活動開始，已經容許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藝發局代表的推選活動，而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在上次及今次的推選活動中也一再擴展。至於跨藝術範疇提名的做法，也是自1999年便開始推行。經過了多次推選活動，十多年的實踐，政府當局才發現現行的做法與法例不符，在過去執行推選活動，以及落實《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時出現的粗疏，有點令人失望。

另一方面，政府曾於1999年就《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提出修訂，以增加藝發局成員的數目，包括新增戲曲的藝術範疇，令藝術範疇的代表由9名增至10名。可是，1999年的修訂卻沒有就該年開始實行的跨藝術範疇提名的做法，以及早兩年加入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做法一併進行修訂，直至今年才發現問題。其實，只要當年政府當局能細心審閱條例，比對當時推選活動的安排和程序，理應很容易發現不協調的地方，不用等14年後的今天才處理。

必須指出的是，每次的推選活動，都是民政事務局委聘推選代理協助進行，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監督，藝發局在當中並無執行的角色。因此，對於政府提出今次的修訂，起初時我個人也是感到非常詫異，原來多年進行的推選活動，包括我任內的兩屆，都是不完全符合法例規定。

因此，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多番關注過往推選活動所選出的代表，以及已登記選民資格的有效性，希望政府能予以澄清，減少業界的疑慮。我必須強調，我這樣做不是留難政府，而是不希望推選活動再有任何會受質疑的地方，影響推選活動在法律上的有效性，也希望政府當局能再細心檢討條例，確保條例沒有紕漏的地方。另一方面，在今年推選活動前，藝發局曾就推選活動的安排，進行了為期1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文化藝術界的朋友也發表了不少意見，希望政府當局在檢討時可一併回應。

至於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條例清晰界定“個人”的涵義。我想指出的是，在現行的安排下，藝發局在每次推選活動前，均會向文化藝術界朋友進行諮詢，瞭解他們對推選活動各種安排的意見。在經過諮詢後，過去兩次的推選活動都作出了一些調整，包括擴大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

我一直支持藝發局及政府當局，擴大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希望可讓更多文化藝術界的從業員參與藝發局的推選活動，這也對提升藝發局推選代表的代表性有正面作用。

事實上，民政事務委員會早前就藝發局推選活動的討論中，我與部分議員同事均認為，今年推選活動個人選民資格仍有可進一步擴展的空間，例如：是否可接納海外重要藝術獎項的獲獎者、學歷資格能否涵蓋副學士或文憑課程的畢業生等。我相信這些建議可留待下一次的推選活動再詳加考慮。

我認為以目前透過行政安排釐定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具體資格準則，可讓政府當局因應藝術文化界的意見，在每一次的推選活動作出相應的調整，保留一定彈性。

縱然修正案所列出的資格準則範圍，與目前藝發局推選活動個人選民的資格基本相同，但可惜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並沒有就有關的資格準則和需否納入法例、優劣何在，進行較詳細的討論，倉卒將

具體準則列於法例內，似乎不太妥當。因此，我對何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是港英年代最後一任港督為了推動文化政策而成立的一個法定機構，每年可以處理的公帑數目很少，大約1億元，遠遠不及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10億元來資助主要藝團的金額。然而，款額雖然少，但卻是香港很多小型藝術團體的主要津助來源。這些小型團體通常得到5位或6位數字的津助，數額真的不多，很少得到100萬元以上的津助，但很多小型團體在最初成立的時候，也是依靠這筆資金協助它們推行文化藝術活動。

藝發局在1995年成立之初，選民基礎真的小得不堪，分為多個界別，然後每個界別裏又有團體各自的提名。但是，代理主席，好像香港政制的功能界別一樣，文化界很快便看到，哪個界別若獲提名，便會把自己界別的利益凌駕於整體文化政策的利益，互相爭奪數額不多的1億元。

所以，整個文化界很快便看出了弊病，於是便在1997年引入了個人提名人。所謂提名人其實亦是選民，而1999年更引入了跨界別提名。於是，不同界別例如戲曲、戲劇、舞蹈、視覺藝術、電影、文學評論等的提名人，必須以一個宏觀的文化政策視野在藝發局裏做事，而並非只是爭取本身所屬界別的數十票，便可以爭奪從1億元裏分配出來的資源。這些都是一些改進，但很可惜，不知當局是否忙於處理主權移交還是其他原因，這些經改變的做法，運作到現時已16年，但原來仍沒有相應的法例為有關安排提供一個法理基礎。政府當局到了今時今日，才提出一項修訂。

代理主席，我們也感到很奇怪，當時主事的局長固然應該負責，但及後進行了多次提名、推選的活動，籌辦的部門也應該查看規章和法則，看看有否相應的法例。推選活動已經進行了6次，為何現時才提出要修訂法例？這種大意或怠惰，我們真的不能接受，但遲到總比沒到的好。不過，正如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到，有一點大家必須小心注意，法例其實亦清楚訂明，今天的修訂將不會影響過往在沒有相應條文之下所做的決策，但這些“補鑊”的舉措，我們真的希望以後不要再出現。

代理主席，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大家其實都很集中地討論個人提名人的資格。法案委員會開會的次數不多，第一次在5月24日，接着在6月召開了一次會議，只召開了兩次會議便完成了。所以，我們修訂法例使十多年的做法合法化，大家的討論或正、反意見其實不多，因為大家都知道有關修訂是必須的，須提供一個法理基礎。

然而，有關個人提名人的資格，我們曾進行討論。在第一次會議，陳家洛議員和我問及何謂“個人”，因為我們看到法例並沒有解釋，只有“個人”兩個字，也只在提交予立法會的資料中稍有提及。我們很擔心，究竟這些個人資格是指甚麼？有多少人曾經作出申請？有多少人被拒絕？每個界別成功申請及被拒絕的個案數字又有多少呢？在第一次會議上，我們已經提出了這關注事項；到了第二次會議，亦是最後一個會議，我們看到了列表，亦看到了當局在6月7日給我們的回覆，再次提及個人提名人的資格。代理主席，我當時亦有追問，為何不放在法例釋義中？不過，這些我可以在稍後提出修正案時再說。

我現在先談論個人提名人的資格，我們認為這方面還有不足，民政事務局日後真的要再檢討和跟進。哪些方面有不足？概括來說有3點：第一，選民資格只包括相關學士學位的畢業生，但副學位畢業生卻沒有被納入在內。政府現時說要提高香港市民勞動人口的質素，希望六成人能接受專上教育，當中有大部分人修讀副學位、高級文憑等。既然政府要推行這項政策，為何我們確認一些資歷時，要把副學位或高級文憑的畢業生排拒於門外呢？再者，亦有頒授藝術行政文憑的副學士課程，而有關畢業生亦非常適合做藝發局的選民或提名人。所以，代理主席，此其一。

其二，有很多資深的藝人，一些香港的資深藝人出道很早，他們不是二十多三十歲，剛修讀完學士學位，又不是現在才參加比賽，因為他們一早已在界別內有很崇高的地位，不用再參加比賽；但他們又無須康文署、民政事務局或藝發局的津助，因為他們一早已成名，有實力，只是他們未曾擔任政府部門或藝發局的顧問，那樣便糟糕了，因為他們不能做選民。其實，是有這類資深的文化藝術人，我相信局長稍後也很難告訴我：“不是的，12項選民資格已經一網打盡，全部都包括了。”的確是有這些例外情況。亦正如馬逢國議員剛才說，海外比賽的獲獎者並不納入資格範圍，反而本地比賽的獲獎者則納入。可是，其實很多海外比賽的認受性和大家公認的水準，均較本地比賽為高。所以，這方面亦請民政事務局跟進。

此外，有舞台科藝製作的畢業生在我們的聽證會中表示，為甚麼不能為他們設立一個界別，而要將他們放在其他界別之中。代理主席，這跟我們的功能界別很相似，每當我們分界別，必定有某類人出來說界別不足，分配不均，為甚麼他們沒有自己的界別，而要將他們納入其他界別內？舞台科藝製作確實是一個很特別的工作崗位，現時的10個界別中，跟他們有關的有3個，包括戲劇、舞蹈和戲曲，最低限度有這3個。但是，舞台科藝是3個界別也會服務，也會牽涉，他們應納入為哪個界別呢？

或許我在這裏解釋甚麼是舞台科藝，以及它在現今舞台表演上的重要性。其實舞台科藝包括燈光、道具、舞台設計、布景、服裝及音響，總的來說，不是台前演出，與編導無關，但在表演之前，不可或缺的舞台製作，便是舞台科藝製作了。現時，有很多舞台表現，舞台科藝也佔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例如Henry JAMES的鬼故事，如果改編為舞台劇，當中的鬼影幢幢、音響和燈光，令這劇本在舞台上有了詭異氣氛，便是要靠舞台科藝製作。

另一個大家比較熟悉的舞台劇，便是“歌聲魅影”。“歌聲魅影”中的大吊燈便是全劇中很重要的象徵，歌劇院的鬼魅復仇時，弄掉這盞大吊燈，真的在劇院裏掉下這麼大型的道具，在觀眾席前排一拖而過，既不會傷及觀眾，又做到驚嚇、震慄的效果，這便是舞台科藝製作的一個很重要功能。如果沒有這一門如此專門的技術來做舞台製作，“歌聲魅影”中的大吊燈掉下來的效果，其實沒有方法可以做到。當然，“歌聲魅影”中有很多很華麗的服裝，以及鬼魅的面罩已成為百老匯歌劇中人所共知的道具，這些都是舞台科藝製作作為幕後功臣所得到的效果。

所以，我們需要研究如何給予舞台科藝製作這一門專業正式的認可，而不是永遠把他們當作是幕後，永遠都好像道具工友一樣，在戲曲、戲劇或舞蹈中作為其中的附屬。希望大家可以在政策上研究，尤其是從現代舞台製作的角度，給予舞台科藝的製作人員恰當的地位。

代理主席，關於個人選民資格的修訂、理據等，以及回應各位議員，不同政黨對這項修正案的質疑，我稍後會在逐項審議時提出。

多謝代理主席。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主要關於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內10位文化藝術界代表成員的推選安排。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們得悉，今次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只是一項“補鑊”步驟。事實上，這10位成員的推選安排早在數屆前已經推行，開始有個人參與的成分，而並非像現行條例所訂明般，只是指明團體或團體代表。法例一直沒有修改，但政府當局卻一直沿用法例上沒有賦予的方法來進行推選。在這情況下，包括我在內的法案委員會委員自然產生很多合理疑問，不明白為何政府要等到今天才前來立法會，要求修訂法例。

除了質疑政府的“補鑊”行動之外，剛才有委員亦在個人資格方面，質疑圈子或“餅”要畫至多廣闊，才算是正確。就這兩方面的問題，我想提出一些看法。第一，在審議階段中，有委員詢問，如果政府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未能趕及在今年年底藝發局成員換屆改選前，完成這些早應該完成的修訂，會如何是好呢？我們是否要“開倒車”，再以團體為基礎來推選這10位藝發局成員，並放棄採納個人的選民資格呢？

政府的反應令我感到非常莫名其妙。坦白說，政府已經是長期違規，但它竟然說，即使在今個立法會會期趕不及通過條例草案，仍然會採用個人成員的參與的方法，不管現行條例如何訂明也好，也會繼續這樣做。政府是否心存僥幸，態度是否馬虎了一點呢？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尤其因為在審議階段中，立法會的法律事務部已經很清楚表示，亦提醒了政府，要它明白和留意到，既然已提出了問題，而大家亦正在處理中，如果政府仍然試圖或明言罔顧法律條文，繼續採用法律沒有賦予的安排來推選這10名藝發局成員，當局將會面對一些風險。具體而言，當局可能面對訴訟或司法覆核的風險。政府為何要冒上述的風險？政府為何有這種想法？我感到百思不得其解，尤其因為在審議階段中，我們得悉新一屆藝發局成員的推選過程共有4個階段，其中第一個階段已經啟動並結束，現時正進行第二、第三階段的工作。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令我感到非常反感。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就像剛才數位發言議員所質疑，究竟個人參選資格的廣闊程度應如何訂定？文化藝術創作講求參與，講求不同的想法，人與人互相激勵、比拼和衝擊，從而得以發揮無限的創意。因此，參與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我們在討論過程中卻發覺，儘管藝發局事實上有進行諮詢工作，大概花了一年時間來修訂現行的推選方

法，但我們卻仍然看到一些明顯仍有待大幅改變或改善的地方。一個簡單的例子是，我們十分重視本地的藝術或文化比賽，而這些比賽的得獎人是符合參選資格的。但是，海外比賽的得獎者又如何？一些海外比賽的得獎人，或是在一些海外獨特文化藝術界別的比賽中獲獎的人……儘管這些比賽的國際認受性極高，而得獎者本身也是香港人，在外國可說揚名立萬，聲名大噪，但他們手持這些名銜回港後，在藝發局推選這10位成員的制度下，卻仍然不能成為選民。當然，政府的說法是，已經另設渠道，令這些具有成就的文化創作藝術人得以成為選民。但是，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我認為，行政當局應該與藝發局就這方面進行磋商，看看如何能作出改善。

此外，在研究選民資格的過程中，我特別留意到，學士學位持有人被視為符合資格，但副學士和文憑持有人則被視為不符合資格。其實，就文化藝術範疇而言，為何要畫這樣的一條線呢？這是一種極為錯誤的做法，尤其因為我們經常提倡改革教育制度，鼓勵多些學生接受大專程度教育。根據政府的政策，其實中學程度以上的副學士和文憑課程已經屬於大專教育，因此為何要畫這樣的一條線？其實，這條線本身帶有歧視成分。文化藝術創作能否簡單地以學歷來畫一條線？

此外，我亦強調學生亦應有機會參與推選的工作。坦白說，我在大學授課，知道就文化創作藝術這類範疇而言，學生每天的接觸，可能較全職或兼職的文化藝術工作者更深入，更前線，更知道發展和脈絡。所以，他們的意見其實是很值得尊重的，而我們甚至應該確認他們有資格接受推選，以及提名其他文化藝術工作者。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討論了一個具體的例子，是關於周博賢先生。如果大家有留意報章的報道，便一定知道周博賢先生是一位音樂創作人，在他的界別中享有盛名，而其他界別也非常留意他的作品。他的作品具有很高的認受性和公信力。但是，他卻告訴我們……原來他也曾嘗試申請成為選民，但卻不獲接納，原因是他的公司在其章程中，並沒有列明成立的宗旨為何。這是否太官僚主義？這是否意味着，我們只須清楚列出名義上的宗旨，那麼即使我們實際上不是從事有關該宗旨的工作，便仍然能夠符合資格？反過來說，如果我們只是一時大意，在成立公司、團體時忘記訂明宗旨，但其實卻是每天從事文化藝術創作，那又如何？政府的答案是，這不能計算在內，因為沒有清楚訂明宗旨。究竟我們追求的是名、是實，還是名實相符？這方面的問題，必須清楚處理。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特別再次討論剛才提出的一點。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政府告訴我們，即使立法會今天未能通過此項條例草案，行政長官根據現行條例其中的一項條文，是仍然能夠繼續行使指明人選的權力。客觀而言，行政長官的確擁有這權力。但是，這做法會導致風險，因為我們會摒棄了推選制度而回到欽點制度。我認為政府不應抱這種態度，而這種說法是極不可取的。事實上，政府應該非常嚴肅地處理選民資格、推選程序和其法理性、合理性和認受性，令文化藝術發展的基礎更鞏固和更廣泛，從而讓所有持份者，包括全職、兼職文化藝術工作者和學生均能充分參與，為香港的文化創作事業再創高峰。

稍後我會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再繼續發言，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是《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這個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不多，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大家可能有所遺漏，又或法律顧問未有提醒我們有一項重要的遺漏。

首先，民主黨當然非常支持修訂有關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法例，最主要的原因是相關的提名安排現已實施，不單藝術團體可以參與提名藝術範疇的代表，個人也可以參與提名。民主黨當然歡迎擴闊提名的代表性，以及把提名選民的資格擴闊至個人，代表性當然是越闊越好。

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卻遺漏了原來表列並沒有被納入法例。所以，民主黨今天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附表形式將之納入法例，清晰界定何謂個人藝術工作者。其實政府向我們提供的文件已臚列出來，只是我們是否接受現時以行政措施的方式繼續運作，這樣做的好處是有彈性，特首或局方可隨時作出修改。然而，以一項行政措施，相對於立法程序納入法例的附表內，會有截然不同的作用，因為如果納入法例的附表內，便是一項正式的法定程序。當然，如果行政長官認為附表的内容需要更新，可以依循修訂附表的程序，進行所需的更新。但是，我們認為納入附表內是有好處的，為何我們由團體代表擴闊至個人代表呢？原因是我們希望增加選民的參與，增加選出來的代表的代表性，讓更多關心藝術的人士可以參與藝發局代表的提名過程。我們希望做好藝發局，也希望有更多人參與。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也諮詢過一些藝術工作者，他們是在大學內任教的藝術老師。我問他們，為何有些範疇總是沒有代表參選，令我們甚至要考慮把一些範疇合併？得回來的答案是，那並不是真正的選舉，沒有真正的話事權，如果真是由一人一票選出來，相信很多範疇都會有人出來參選。所以，我希望局方將來朝此方向更進一步。以現時情況而言，我們認為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可以澄清一個疑慮，首先大家不用再爭拗何謂“合資格選民”、何謂“個人”，因為如果法例寫得不夠清晰，給人的印象是隨時會改變，參與的人都不知道自己何時合資格、何時不合資格，最後他們便不參與了。

最後，即使有制度存在，或仍無法鼓勵更多人參與提名過程。所以，我們希望在正式討論選舉時，一定要有選民名冊，讓任何人都清楚知道自己是否合資格參與個人提名。我們希望藝發局今天的修訂能把合資格的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明確化，如果將來有需要作出修訂，便修訂附表。我們認為，與其讓行政長官日後可使用行政程序作出修訂，既無須諮詢大家，又可能隨時會改變，與其是這樣的一套制度，我們寧願選擇一個法治系統，清清楚楚，白紙黑字，列明誰是合資格的個人、誰是不合資格的個人。至於合資格和不合資格的定義，我們當然可以在有需要時，返回立法會修訂附表的內容。

因此，代理主席，民主黨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可能你聽來也會有進入時光隧道，回到從前之感，因我正是有此感覺，可能因為我上屆曾離開議會。乍聽之下，我真的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情，後來才知道原來有關修訂旨在將原來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改為“團體或個人”的提名。但是，這不是之前已有的安排嗎？在我不明所以之際，幸好法律顧問告訴我，這是“補鑊”措施。原來今天審議的是一項“補鑊”的條例草案，多謝法律顧問的提醒。換言之，現正實施的做法並非法例的規定，所以根本不符法例，我們登時“打醒十二分精神”，卻也因此發現了很多問題，希望局長能聽一聽我們的心聲。

舉例而言，我們曾詢問為何是10個界別，而不是十一、十二或十三個？當局無法回答。我們曾告訴當局，現在的文化藝術已發展至非常超然的境界，你不能說某些東西不算是文化和藝術。也許從藝術角度而言，可能須在某些局限下將之界定為另一類別，但它可能同時亦是文化藝術。

現代藝術發展已相當超前，這是在接觸文化工作者期間所得的實際感覺，而且除了當天有出席的十大團體之外，還有很多不同人士發聲。我曾在英國倫敦看過一齣歌劇，一如何秀蘭議員今天所言，那水準是非常厲害的。我從小已很喜歡看話劇，那並不是現時在英國及紐約所看到的作品，而以前所說的音響效果，現時可能以比較科學和很多複雜的形式表現出來，甚至可能涉及電子音響，這些為何不能被視作藝術？

以一齣舞台劇而言，沒有這種組合，根本聽不到可重現我兒時所看的洪湖水拍打岸邊景象的出色音響。“歌聲魅影”的激烈追逐場面，令我邊看邊有回到少年時的感覺，這根本非現時所訂界別所能涵蓋。於是，我們問可否訂定較10個更多的界別，當天作答的官員態度雖很寬鬆，但卻表明現在不能作出更改。又例如在學歷方面，為何一定要把副學士排除在外呢？現時除正規大學、演藝學院以外，還有很多藝術團體有提供訓練，只要往新蒲崗看看，便會發現有很多年青人在民間團體學習，這些情況又應如何照顧？

類似這種情況，是我認為政府在立法時必須注意的。老實說，現在從事藝術的人，很多是具有IT藝術方面的天分，但卻未必具有很高的教育程度，為何當局不考慮這點？這是我們與官員討論的第二個問題，而他們的態度亦很寬鬆，沒有持否定立場，但亦是不能做到。對於當天提出的很多問題，如果陳家洛議員還記得，最後我們決定轉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因為現在的條例草案基本上是在“補鑊”，不能超前處理這些事宜。況且，我亦不想對現時提出的修訂造成妨礙，這亦是我們面對的困難。

我亦想向何秀蘭議員解釋，她當時認為兩次會議並不足夠，要加開會議，由我們一起訂定一些準則。可是，在未經審議的情況下，在藝術定義上可能各有不同看法，例如很喜歡歌劇和音樂的人會有某種看法，會牽涉很多不同範疇，應該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訂定出來。所以，我今天曾和何秀蘭議員討論，表示在未經審議之下，我認為這是比較難通過她的修正案。正因在剛才所說數個方面遇到困難，所以我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

如果我們當天真的作出刪減，基本上出席官員並沒有加以否定，但他不能做到，因為一旦修改將涉及重大變化。如果問我，我只能在

時光隧道內採取較為緊貼的做法，但我想告訴局長，即使通過其實也存在問題。所以，我們當時提出由事務委員會迅速作出跟進討論，訂出準則，然後希望政府按現時3年檢討一次的做法，在假如已錯過檢討期，不能等待3年這麼久的情況下，交代政府應否就我們提出的眾多不同意見，多走一步以處理相關問題。希望局長能就此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我已和同事商量，並同意會對原來的條例草案表示支持，這和我當天的說法一樣。至於我們的很多不滿，相信依然存在，因為我們在追究多年來的做法之餘，亦看出了種種不妥，兩者之間究竟應如何處理，正是困難所在。

最後，工聯會支持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但同時要求政府與相關的委員會迅速進行檢討，迅速回應我們的關注。我剛才只舉出了數個例子，但問題並不僅止於此，希望當局能逐一回應。至於其他方面，如議員有不同看法，希望可由適當的法案委員會作出討論。多謝代理主席。

毛孟靜議員：我是《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我真的要說，這次是大開眼界，無論問甚麼，官員都是不置可否，非常善意地——當然沒有惡意——但是，無論你問他甚麼，如何追問，意圖迫害也不行，他總是微笑但不理睬，我完全問不出所以。最後，我還未回過神來，發覺原來已經要在這裏重新討論過。然後，再看到官員回應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便更加失笑。

這裏是立法會，竟然在行政方面……曾德成局長，這當然不是你個人意見，但你取得了一些法律意見，表示這是超出了範圍，慶幸我們仍然可以在這裏討論。今天是一個很好的先例，我希望從現在開始，行政和立法關係可以割切得更加清楚。立法會議員要求作出修訂，官員不應該，真的不應該在行政方面企圖、試圖表示這樣不行，那樣不對，不可以這樣，不會讓你提出。慶幸有關修正案仍然可以在立法會提出。

就多少個範疇的問題，我們在會議上討論了很久，我對文學這個範疇感到有點出奇。雖然我曾經在很多電子傳媒工作，我亦自稱是一個文字人，但如何定義你對文學範疇有貢獻呢？

我當時在會議席上問道，我曾出版10本以上的書，那麼我算不算是文學人呢？於是官員再把準則從頭讀一次，你是甚麼成員、拿過甚麼獎、參加過甚麼比賽等。如果大家仔細看過這些文件，都會嚇一跳。尤其是後部分，即何秀蘭議員給大家看的附件，即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香港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很恐怖，一開始便說最少要有下列其中一項資格，例如你是甚麼委員、甚麼顧問、曾獲成就獎項、曾參加或獲得藝發局或康文署等資助撥款給你舉行甚麼展覽或其他等，最後原來曾經以個人名義參加上述任何一個展覽或比賽都可以。說了一大堆規定，原來可以很寬鬆，我真的很錯愕。究竟當局是很嚴謹，抑或很寬鬆呢？

有關團體的要求亦是這樣，對於牛棚藝術村，我是完全同意的，因為沒有人會無緣無故租用牛棚做藝術工作，扮藝術家，裏面全部都是真正的藝術家。但是，原來第一階段成功申請的藝術團體，只要該團體已經申請成功，個人會員只要符合資格便可以申請為選民。總的來說，加入該團體不少於一年的會員便符合資格。好像很寬鬆般，其實誰人加入，對藝術有興趣便可以。

說回文學方面，我問完後沒有人能回答我，究竟我算不算是有貢獻。何謂貢獻？何謂文學？假設我曾出版一本書，或一個年輕美容師出版了一本教人美容的書，都是書，那麼，那算不算是文學呢？有人說是，有人說不是。就普及文學而言，美容可以是文學，你如何定義？我現在真的非常錯愕。

最後，所謂香港藝發局、藝術和藝評等的界線根本無休止。有很多人誤會，總之有藝術的“藝”字，大家便“炒埋一碟”，這便最穩妥，其實是錯的。

很多人爭拗一些論點的時候，例如我罵人：“你這樣做真的不要得。”對方回答：“你這麼了不起，你來做吧。”這些理論、爭議或爭論完全沒有邏輯。正如我為一齣電影或一本書寫影評或寫書評，假設我批評這齣電影拍得很差，情節犯駁，畫面沒有說服力，演員演技又差；又或是寫書評說，這本書寫得很差，如果由我處理的話，我會怎樣寫。這樣有人便會說，你這麼喜歡批評，不如由你來拍這齣戲，你認為這本書寫得不好，不如下次由你來寫。這完全是錯，是一個沒有邏輯的批評，因為藝術評論本身便是一種藝術。影評人未必懂得拍

戲，書評人未必懂得寫書。但是，他的評論本身便是一套藝術，基本上都是運用文字，而對於電視，都有視評和影評。

我到現在都不明白，藝發局說要加入投票權，讓大家來選，而這些候選人和選民，資格上仍然非常不清晰。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對《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作出兩項修訂，即(一)由團體提名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成員人選的同時，行政長官亦可於憲報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二)除去對“跨藝術範疇提名”的限制。

我在此要感謝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的努力，順利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讓我們今天可以恢復二讀辯論。我亦感謝剛才6位議員的發言。

藝發局是依法成立的機構，職能是策劃、推動藝術發展。根據法例，藝發局的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10人由藝術界別團體推選提名，代表指定的藝術範疇。藝發局這些推選提名活動，從性質、目的到形式、程序都有別於一般政治選舉。

藝發局自1995年成立至今，提名活動已進行了7次。首屆的提名活動是由藝術界的團體自行組織籌辦。由1997年第二屆開始，政府應業界的意見，接手替業界籌辦提名活動；在其後各屆，又陸續因應業界意見調整提名活動的安排，包括讓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個人的資格類別又陸續增加，另外並引入了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這些都是不斷聆聽業界的意見後達致的。

以今次2013年提名活動為例，藝發局成立了專責小組進行檢討，並且諮詢了10個藝術範疇小組的專家意見，還進行了公開諮詢，聽取公眾和業界的意見。藝發局考慮了收集到的意見後，向政府提交建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在今年1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藝發局檢討提名活動的結果和本年提名活動的安排。政府接納了藝發局的建議，並按照向事務委員會報告的安排展開了2013年提名活動，當中包括新增了多項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活動的申請資格類別，為個人藝術工作者開放更多渠道參與提名活動。

現在提請恢復二讀的條例草案，涉及的兩項修訂實際上是技術性的：透過法例明確業界這些年來已經採取的做法。條例草案的詳題和摘要說明，清楚界定了這次修訂的範圍。

我知悉在法案委員會進行會議期間，有議員就着這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一些事情表達了意見。有關意見不應該影響這次修例的通過，但我們會一如既往，繼續誠意聆聽各方面的意見，給藝發局參考，並且在今後不斷完善提名活動安排。

至於議員剛才提及對藝發局工作的其他意見，以及議員關注有關藝術的事項，我們亦會盡早作出檢討並且跟進。

就馬逢國議員和其他議員提及，過去為委任藝發局成員而進行的提名活動的有效性事宜，我們徵詢了法律意見，有關情況不會影響藝發局在行使《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賦予的權力時作為的有效性。此外，有關的藝發局成員過去的委任，是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作出的，有合理的論據支持該等委任符合法例目的，並且有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懇請議員支持通過。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及3條

新訂的第4條

修訂附表(與發展局及其成員有關的條文)。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及3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4條。

各位委員可以就第2及3條的原本條文及其修正案，以及擬議新訂的第4條進行合併辯論。辯論完畢後，全委會會先就二讀及增補新訂第4條的議案進行表決。若二讀或增補新訂第4條的議案被否決，何秀蘭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2及3條。

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4條。

首先我要感謝主席作出裁決，容許我在此提出這項修正案，因為政策當局曾以書面回覆，指我這項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我稍後會逐點作回應。

讓我先向大家介紹一下我所提修正案的內容。這項新訂條文並不複雜，只是就“個人”選民的定義，在附表的第8條之後加入第9條，以清楚說明“個人”選民的定義。這個定義範圍並非我閉門造車想出來的，而是套用當局的一套行政文件——就是在法案委員會於6月13日召開第二次，亦是最後一次會議時提交給我們的文件——當中詳細列出“個人”選民的範圍。這套行政文件有一些日子是專門針對這次選舉活動而訂明的，例如須在2013年3月15日之前已符合有關的資格，我的修正案是將之改為在香港藝術發展局選舉活動開展之前取得這個資格。這是我所提修正案中唯一修訂的日子，其他日子是無須更改的，因為都是追溯較早前的情況，例如在1994年之後或2000年1月1日之後發生的事。所以，對於第9條(a)、(b)、(c)項所載列的日子，我也沒有提出修訂，只是單單修訂這次提名推選活動所訂明的日子(即2013年3月)。這套資格準則真的全都是原封不動的套用自政府文件，可能政府一些政策目標本來並不是這樣，在撰寫時卻違反了原意，但我也套用了，我稍後也會就此作解釋。

陳婉嫻議員剛才說因為我的修正案並沒有經過討論，所以她難以贊成。如果以同一標準，陳婉嫻議員便應該反對整項條例草案，因為我這套選民資格是完全沒有更改政府所提交的資格準則。如果她認為沒有經過討論便難以贊成，我相信工聯會稍後投票時也應該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不過他們剛才贊成了恢復二讀。

我反而覺得葉國謙議員本身的理據是沒有矛盾的，我們的立場可以不同，但本身卻沒有矛盾。葉國謙議員剛才說他反對我這項修正案，是因為在附表新加入第9條的(j)項，當中提及一些藝術團體的名字，例如“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葉國謙議員認為這些團體的名字是可以改變的，如果加入附表成為了法例的一部分，要增減這些團體時便會失去靈活性，過程也會延長。這是我對葉國謙議員剛才發表的個人意見的理解。

但是，我反而覺得正因如此，我們更要作出修訂，使之成為一套法例，否則，行政長官便可以很隨意地使用刊憲公告的行政方式，增加或刪減團體，使某些選民的身份遭剝奪，或某些人可以新增為選民。因此，我希望整件事情應該有規有矩，在改變之前，先得到議會的同意，亦透過議會的審議過程，更廣泛地諮詢公眾。

其實，我們隨時會就一些法例加入或刪減一些名稱。舉例而言，《遊樂場地規例》的附表便隨時會加入一些新增的遊樂場，或刪減一些將會廢除的遊樂場。在增減之前，有關建議會先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過冷河”，如果沒有爭議的話，便會以一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很快地獲得通過。如果有爭議的話，便正正更應該提交本會審議。所以，主席，無論是哪種情況也好，沒有爭議的增減，並不會把過程延長；如果有爭議的話，我們便必須有充足的時間進行審議。

另一個例子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我們不時便會在條例內新增一些藥物名稱如氫胺酮、安非他命等。有關的做法也是相同的，政策局把增減建議提交至議會“過冷河”後，沒有特別事情發生，大家都不會站起來辯論，因為可能連那些藥物名稱的讀音也不懂。但是，由於大家均會同意作出增減的原則及建議增減的項目，所以過程亦會很快捷順暢。

主席，我為何要做這麼麻煩的事情呢？為何即使是原封不動的套用，也要花工夫把政府那一套不理想的範圍納入附表呢？其實，我是很想修訂這個範圍的。正如剛才恢復二讀辯論的時候，數位議員也表示希望加入副學士、國際比賽得獎者，也希望回應舞台製作隊伍的看法。但是，我為了減少爭議，所以才原封不動地套用了政府政策局的準則，最低限度在體制和法例上，將之正式納入法律條文。至於其他政策上的不同意見，便待我們完成了這項法例的框架後，待民政事務局再作檢討時，我們可以在第二階段進行。

我在條例草案的審議期間曾提出了一點，我們剛才提到，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本身是一項“補鑊”舉措，所以爭議性真的不大。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我提出了應該使用附表形式界定“個人”的身份。法案委員會報告的第26段亦有清晰述明，我曾建議在條例的附表載列這些資格準則。我曾要求政府處理，但到了葉國謙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的時候，我卻看不到政府有提出修訂，所以我要在內務委員會“補救”，我立即說我會提出修訂。然而，如果大家支持這項修訂條例草案，便應該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因為相關的內容與政府的資

料是一模一樣，唯一的分別只是如果日後有任何改動的話，便要再提交立法會審議，而不是行政長官行使酌情權便可以改變選民的資格。

主席，法治精神包括了法例要清晰易明，以及容易讓市民找到，好讓大家知道法例所訂明的權力保障或規禁，知道可如何找到自己的權力，可在何時行使；又或有何規禁，有何不應做的事。但是，如果我們以行政文件來達到這目的，是真的遠遠不及把有關準則納入主體法例的附表來得名正言順。

此外，在“清晰易明”方面，剛才陳家洛議員提出唱作人周博賢的例子。周博賢不知就裏以自己的公司申請做選民，這是不可以的，儘管選民資格並沒有說明公司在註冊方面一定要說明與文化有關，而他的實質業務是“唱作人”——他出唱片，搞音樂事業，當然與文化有關——但因為他沒有在公司註冊上寫明，所以便沒有資格。其實法例早便應該寫得清清楚楚，讓人知道可以如何申請。

不過，其實周博賢是合乎選民資格的，只是法例出了事。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即追收版稅的那個協會，是政府行政規則內最後一項的團體之一。任何被納入這個項目的——即政府行政規則的最後一項，也是我修正案內的(1)項——都是已經根據本條例第3(5)條刊憲指明團體的屬下註冊藝術團體僱員或成員，均符合選民資格。周博賢當然是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的成員，他有份收取版稅，所以我已告訴他可以用這個身份來登記做選民。

但是，如果有關的權力不是清晰地寫在法例內讓大家知道，大家便不懂得行使，便會錯過機會。他現在已錯過了第一階段，我不知道他能否參與第二階段。他今次的提名和投票資格，便很可能因為相關行政措施的文件寫得不夠清晰而遭剝奪。所以，我很希望大家今次能支持把這一套選民資格以法例形式納入附表。

此外，如果是行政文件的話，大家也會失諸粗疏。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當我們問政府為何選民資格規定一定要是得獎者，又或是海外的得獎者時，政府回答表示假如曾拿過獎項，便證明他們是優秀的。我們便馬上找來當局的行政文件第(vii)項，即我的修正案的第9(g)條，內容如下：“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或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或比賽”。最後的一句寫得很清楚，只要曾參加過比賽便可以登記做選民。

但是，官員回應我們時卻說 —— 我們是有錄音的 —— 不是這樣的，一定要在參加比賽時曾拿過獎的人才可以做選民。主席，我們當然有提出行政文件並非這樣寫，與政府所說的並不相同。當然，如果政府不更改行政文件，我會非常歡迎，我更會鼓勵大家但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攝影比賽、繪畫比賽等，不論是否懂得攝影或繪畫，總之用手機拍攝一幅相片，又或在紙上繪上任何線條和顏色，便交給康文署參加比賽，這樣便可以根據行政文件第7項的最後一句：“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或比賽”，取得選民資格。

官員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時說，這並非他們的目標，他們想要得獎的人。但是，因為行政文件未經立法會審議，無法挑出這些漏洞，所以才會跟政府本身的政策目標不相同。不過，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因為這會擴闊選民範圍。那麼，接着的下一步會是怎樣呢？如果大家反對把這個附表納入今天的法例內，政策局局長回去便可能會修改這份行政文件。請問政府屆時會否進行諮詢？如果屆時社會反對的話，政府是否又行使行政酌情權，強行刊憲公告，把這批人撇除出去。

所以，主席，這些規矩是要說得清清楚楚，要有權力界定，說明大家在公帑運用、行使公權力方面有多少參與等，因此我們需要藉法例將之清楚訂明。其實我的修正案與政府的修正案唯一不同之處，便是要政府接受監察。如果要接受監察，對政策局而言當然是麻煩事，當然要多花時間。主席，我稍後會作第二次發言，如果沒有其他同事發言，我便會馬上舉手發言，因為我要反駁政府7月3日的信件，說我這項修正案超出範圍。

我暫且停止，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4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只會作比較簡單的發言，因為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已表達了民建聯的看法。

對於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不會支持，原因我們已曾交代，是基於靈活性的問題。何秀蘭議員剛才也曾提及，以修正案加入的第4條，如果以附表形式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往往會有時間上的限制。例如當中第(2)條加入的附表第9(j)條，涵蓋了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但其實整個文化界有很多活動，所說的“個人”可能會因應活動範疇的變化而有所增加，不只“牛棚”，還有“豬棚”或其他新增團體。如出現這種情況，現在的做法便有欠靈活，未必能讓如此有分量的個人也有機會參與。所以，我們的看法是未必需要採取這種方法。

此外，根據個人經驗，很多法案在審議過程中均會出現例如作業守則、工作手冊等文件，這在工務方面尤其常見。如果在需要修改這些文件時，往往要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處理，則未必是好事，而且我們應因應各種變化行事，這做法只會減低行事的靈活性。

再者，一如剛才所說，何議員現時的建議是把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悉數納入法例內，但當中有很多項目，是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過程中感到有意見，並要求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的事項。馬逢國議員作為主席，亦清楚知道有很多議員也有此要求，希望將來有機會再作討論，包括剛才提及的附表第9(g)條的所訂項目。依我所見，政府對此亦持開放態度，願意聽取各方意見。既然如此，是否一定要以附表的形式訂定呢？以現階段而言，我們有所保留。

所以，對於這項修正案，民建聯不會支持。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懇請議員反對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何議員的修正案，理念上脫離了《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條例”)的原意，實際執行起來也會帶來混亂，不利於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提名活動的順利進行。

何議員提議在條例裏加入一套資格規限，對條例第3條中的“個人”身份加以界定。以香港文化藝術的多元發展及不斷創新，如果採取何議員的方式來規定一套法定範圍，難免掛一漏萬，不可能包攬全部符合資格的人士，更會排拒新呈現的藝術類別，遏抑變化發展的空間。條例的原意，是由行政長官行使酌情決定權指明團體與個人符合資格，這樣可因應情況變化適當擴大範圍。何議員的修正案實際將收窄行政長官的酌情決定權，這是背離了條例的原意。

藝發局自首次提名活動起，過程的細節包括參與團體的資格等，都是以行政安排方式制訂詳細的指引。政府歷年來亦因應業界的意見，持續改善提名活動的安排，包括加入更多渠道讓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我們一直與業界就改進提名活動的安排進行深入的諮詢和溝通，向來行之有效，讓各項準則和程序可以靈活地持續因應藝術環境的轉變、業界意見和在執行過程所汲取的經驗，作適當調整。

我們留意到個別人士對團體和個人的申請資格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在法案委員會亦有委員提出相關意見，我們已承諾會在2013年提名活動完成後檢討有關安排。

另一方面，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在附表加入新條文第9(k)及(l)條，讓已獲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3(5)條指明的團體，其會員及從事藝術工作的合資格僱員，可獲行政長官直接於憲報指明參與提名藝發局成員人選。

現時提名活動分4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符合相關資格的團體和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直接申請參與提名活動，由行政長官於憲報指明這些團體和個人。

在第二階段，獲行政長官指明的團體，其合資格的會員及從事藝術工作的僱員可在這階段透過團體登記成為選民。於第一階段已成功獲行政長官於憲報指明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則無需再登記便可直接成為選民。然後所有選民可參與第三及第四階段的推選提名活動。在第二階段透過獲行政長官指明的團體登記為選民的人數眾多，上屆已達六千多人。有關團體需於每一次提名活動第二階段重新為他們合資格的會員及僱員登記為選民。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會令行政長官於憲報指明團體及個人的程序變得十分繁複。

我們認為現行的方式能夠靈活地因應藝術界實際情況的不斷轉變，並且讓申請人清晰知道資格準則。何議員的修正案只會令有關程序變得繁複，而對提名活動的安排毫無裨益。所以，我懇請議員反對何議員這一修正案，支持政府提出的原修訂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希望待局長發言完畢才一併回應，無需分兩次回應。

主席，大家現時所討論的，並非選民範圍的政策內容，而是訂立規矩章則的程序問題。如果我對政策內容提出修訂，勢必會引起爭議，令《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獲得通過，隨時要待暑假完結後10月恢復會議時才能二讀。我知道大家皆不想如此，不希望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繼續在沒有法理基礎下進行推選活動。有見及此，我沒有修訂選民的範圍。如果大家認為現時的選民範圍有不足之處，可以促請曾德成局長進行檢討，讓他再前來本會。不過，我仍然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剛才曾指出，沒有議會監管的政府，其運作是最暢順的。任何監管皆會令政策局及部門的運作變得繁複，因為官員要前來出席會議，又要接受大家質詢，還要慢慢翻查文件，而如果文件有任何漏洞，更會受大家進一步挑戰及質疑。

正如我剛才所引述的例子，究竟是比賽的優勝者還是比賽的參賽者已經可以當選民呢？如果政府願意讓本會進行審議，便可以帶來裨益，讓大家清楚知道選民資格為何。我提出此事，其實是政策中立的，因為我尚未觸及誰有資格誰無資格的問題。我只是希望透過這過程，讓大家討論得清楚明白，嚴謹審視有關措辭，以斷定政府的政策目標能否達到。這便是我所謂的“裨益”。

主席，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3日就我的修正案致函立法會，主要指出我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政府當局很奇怪，只在第1頁將詳題照抄一遍，指出條例草案旨在“移除對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的限制”，而下一段則指出“修改指明提名人的條文，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的規定，修改為……‘指明團體或個人……’”。

詳題載有“個人”二字，“個人”這項因素是由政府當局引入的。我提出的修正只是為條例草案中的“個人”一詞——相對於“個人”作為一個日常用語——訂下清晰定義。主席，大家日常所說的“個人”可以指任何一人，但談到法定機構的選民身份時，所謂的“個人”便有限制，並非在700萬人中的任何一人。

不過，不幸的是，原來在藝發局現時已擴展的選民範圍中所謂的“個人”並無清晰定義。所以，以法律草擬必須達到清晰的目標而言，我們應該在附表或釋義中作出詳細的界定。

我曾向法律顧問查詢，他表示如果要在釋義中寫出長的定義，做法較為繁複，較好的做法是將定義移到附表中，讓政府可以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方法盡快予以更改。我採納他建議的方法。不過，政府當局卻很奇怪，因為是政府當局引入“個人”這項因素的，而我只是就“個人”這項因素提出修正，規定一個清晰的範圍而已，那麼為何政府當局可以提出“個人”這項因素，而當我提出時卻被指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真的教我摸不着頭腦。

此外，政府當局在覆函的第2頁中提到行政長官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及“個人”的權力。政府當局的回覆指出，根據對主體條例第3(5)條的修訂，行政長官可以藉憲報公告指明其認為能代表相關藝術範疇的“團體”及／或“個人”。

主席，我的修正案絲毫沒有觸及主體條例第3(5)條，只是建議在附表加入第9條。如是者，行政長官仍可繼續根據主體條例第3(5)條，藉憲報公告指明“個人”。不過，當他日後運用此權力時，“個人”並非只關乎7 000名選民的名字，亦關乎產生這7 000個選民名字的客觀標準。正如我剛才發言指出，我希望為市民的權利——擔任藝發局選民的權利——訂定客觀準則。假如有關準則能夠納入附表，便不能隨意更改，任何增減皆要諮詢社會。

葉國謙議員剛才指出，政府當局其實會諮詢文化界的。既然政府當局會就任何增減諮詢文化界，為何不一併諮詢立法會？為何政府當局不透過議會這平台，讓公眾可以更廣泛地參與有關程序？即使有市民不符合擔任藝發局選民的資格，只要他們愛好文化藝術活動，亦關心香港的文化政策，便應該有機會知道現時有誰符合擔任藝發局選民的資格。難道只有文化界人士才關心藝發局的決策過程及發展嗎？

主席，我的修正案只旨在透過一套清晰的程序，為香港訂立規矩章則。我不希望大家日後因利成便，隨意移動球門，甚或出現一種更惡劣的可能性，便是在市民不知道自己的權利下奪去市民應有的權利。我亦希望，將資格規定納入附表日後可杜絕法例草擬文本有違政策目標的情況，因為有立法會協助進行細緻審議。

凡此種種，便是將資格規定納入附表可帶來的裨益。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先前已向各位說明，如果何秀蘭議員就二讀新訂第4條的議案不獲通過，何秀蘭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2及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4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6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3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何秀蘭議員二讀新訂第4條的議案被否決，她不可動議修正第2及3條。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3**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3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4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April 2013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KENNETH LEUNG: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3,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shall focus on the major issues consider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main objects of the Bill are, first, to put in place a legal framework for Hong Kong to enter into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TIEAs) with other jurisdictions, and secondly, to enhance the existing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rrangements under Comprehensiv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in respect of tax types and limitation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purpose for introducing the changes is to meet the lat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exchange of tax informa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generally supports the proposals in the Bill in view of the importance for Hong Kong to maintain its reputa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entre committed to upholding tax transparency and combating tax evasion, and to be able to pursue Comprehensiv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successfully with trading partners. In the course of deliberations, members have however expressed concerns about the extent of the relaxation of the limitation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possible additional burden on taxpayers in respect of retention and reporting of tax information, the adequacy of the safeguards for protecting taxpayers'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of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d, the oversight and scrutiny of the Administration's compliance with the disclosure procedures, as well as the use of tax information for non-tax related purposes.

President, one major proposal of the Bill is to allow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o disclose tax information generated prior to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levant Comprehensiv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or if applicable, the TIEA, if he is satisfied that the information relates to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agreement, or the administra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tax law of the requesting government's territory, in respect of any period that start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levant agreement comes into operation. Al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 existing record-keeping requirements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which stipulate a seven-year period for the retention of business and rent records, will remain unchanged,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re concerned that the proposal will allow a requesting tax authority to ask for information generated more than seven years before the relevant agreement comes into operation. President, it has been sugges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et a time limit on the period for which provision of retrospective information will be considered, or expressly confine such disclosure only to information that is "necessary and direct" for a specified purpose.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spond to this demand has explained that, under both Comprehensiv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and TIEAs, requests f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have to meet the standard of "foreseeable relevance", which is a safeguard against "fishing expeditions". In addition,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Rules,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will not entertain a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 unless he is satisfied, up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s provid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ner, that the standard of "foreseeable relevance", among other criteria, is me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as far as the standard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is concerned, the formulation "foreseeably relevant" has been adopted to mean "necessary" and "relevant". Furthermore, even when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acts on a vali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quest and exercises its information-gathering power to approach a person for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he person has no obligation to provide to the Department, f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urposes, information which is not in his possession or control, and is not required to be kept, or beyond the statutory retention period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Hence,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no need to set a time limit on the period for the provision of retrospective information under the two agreements.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re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safeguards to be put in place under the Bill and the future TIEAs to ensure that taxpayers'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exchanged are duly protected and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will not release information for inappropriate reaso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after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TIEAs is in place, in order to afford legal protection to taxpayers in terms of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exchanged, it will follow the current approach on Comprehensiv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to strive to provide relevant safeguards in the texts of the relevant TIEAs. The safeguards will include, among others: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ly upon request; only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which is "foreseeably relevant"; to treat information received as confidential; not to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to a third jurisdiction, and so 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ssured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each Comprehensiv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of TIEA signed will be implemented a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domestically, subject to negative vetting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existing Inland Revenu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Rules, providing for domestic statutory safeguards in addition to those provided in individual agreements, will be extended and become applicable to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under both agreements.

Some members also raised concerns, in particular, on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subject to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re is no obligation on a contracting party of either of the two agreements to supply information covered by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The restriction on disclosure of legally privileged materials is legally binding on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Furthermore, it is stated in the Commentary on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rticle of the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that a requested jurisdiction may decline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s between attorneys, solicitors or other admitted legal representatives in their role as such and their clients to the extent that the communications are protected from disclosure under domestic law.

On the handling of taxpayers' appeals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Inland Revenu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Rules has put in place a notification and review system in processing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quests and related appeals, such as the procedures for a taxpayer to make objection to the disclosure of all or part of the information that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is prepared to disclose to the requesting partner. There was a suggestio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ut in place an

independent oversight body to ensure that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will deal with individual requests in a fair and consistent manner, and that the actions taken and decisions made by the Department would strictly adhere to internal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On this issu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whether or not Hong Kong can pass OECD's evaluation on its compliance with the lat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 September this year will largely hinge on the availability of a legal framework for TIEAs. It is therefore critical to proceed with the proposals of the Bill to put in place such a legal framework in a timely manner. Since the suggestion to set up an independent oversight body to monitor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s compliance with the disclosure procedures will lead to some structural changes to the existing system,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it premature to take it forward in parallel with the proposals in the Bill without gauging the views of the concerned parties and the public. It will however seek improvements on the monitoring of procedural compliance in the long run.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o abide by a new requirement of OECD, the Administration is prepared to allow future contracting parties of Comprehensiv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to us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d for non-tax related purposes. President, this does not involve any amendments to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exercise. The non-tax related purposes for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re to be governed by the terms of the relevant agree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under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OEC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rticle, non-tax related purposes must b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d may be so used under the laws of both parties to the relevant agreement and th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d for such purposes must have the prior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supplying party. Moreover, OECD only allows the sharing of tax information by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party with other law-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judicial authorities in that jurisdiction on certain high priority matters, for example,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corruption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as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e use of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d under Comprehensiv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for non-tax related purposes may not be entirely consistent

with the existing exemption provision in respect of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of crime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on every future occasion of intended use of tax information for specified non-tax related purposes,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will not consent, I emphasize "will not consent", to the request of a contracting party if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Hong Kong raise objection, or if such use of information is not covered by the current exemption as provided under section 58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crime under the laws of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with which Hong Kong as in place legal or law-enforcement co-ope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ax information may only be used for limited non-tax related purposes, such as recovery of proceeds from drug trafficking,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and terrorist ac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ssured members that, in signing new Comprehensiv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in future, it will not accept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rticle lightly, unless both jurisdictions have similar legislation on use of tax information for non-tax related purposes, together with law-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rrangements in place between them.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Neither the Administration nor the Bills Committee will move any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he following part of the speech carries my personal comments on the Bill.

As a personal observation, the Bill enables Hong Kong to comply with the bare minimal of the latest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tandard. It does not put Hong Kong at the forefront of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initiatives. As one of the 120 members of 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of the OECD, Hong Kong is the only jurisdiction without a legal framework for entering into TIEAs. Hong Kong is going through a two-phase peer review by the Global Forum which evaluates jurisdictions'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tandard.

Phase 1 of the peer review, President, was completed in October 2011. In December 2012, the Global Forum launched the Phase 2 peer review on Hong Kong, which evaluates Hong Kong's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tandard in practice and examines whether Hong Kong has taken forward the recommendations proposed by the Global Forum during the Phase 1 peer review process. If Hong Kong fails the Phase 2 peer review, Hong Kong may run the risk of being labelled as an u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 which will be damaging to our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In addition, other jurisdiction may also impose unilateral sanctions on Hong Kong.

It is therefore crucial for Hong Kong to have in place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TIEAs now before the Global Forum finishes the Phase 2 peer review in September 2013.

President, I have reviewed the safeguards which have been proposed to be put in place in the Bill or any future agreements to preserve confidentiality and to prevent the passing of information subject to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to third party countries. The safeguards, in my view, are at par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nd practice.

On 18 June 2013, the leaders of G8 met in Lough Erne in Northern Ireland. One of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meeting was a commitment by the leading economies to shake-up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tax rules. The 10-point Lough Erne Declaration calls for tax authorities to share information automatically. It also urges countries to change the rules that let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shift profits across borders to avoid taxes and require them to report "what tax they pay where".

Hong Kong may not be subscribing to these principles yet, but it will not be in Hong Kong's long-term interest to be labelled an u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 or a jurisdiction which attracts business due to its secrecy rules and opaque business and tax regime. Such types of offshore havens will soon have no place on earth.

In conclusion, President, since the policy direction of the Bill is clear and equitable and it is fairly and reasonably drafted, I would urge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in this Chamber from across the parties to support this Bill. Thank you, President.

李慧琼議員：主席，在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多個西方國家都面臨嚴重的財政赤字，它們都千方百計增加財政收入，而不斷提高稅務交換資料的廣度及深度，肯定是方向之一。

相信大家還記得，2009年4月，在倫敦峰會上，20國集團同意打擊避稅天堂，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隨即公布了3種名單，分別是黑名單、灰名單和白名單。當時，法國曾提出要把香港和澳門列入灰名單，亦即代表這些地區屬於“打擊避稅不足地區”。消息傳出後引起很大震盪，因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一旦被列入灰名單，會產生嚴重的後遺症。

後來，透過中央政府的協助，極力阻止本港被列入灰名單。結果，雖有其他某些地方被“染灰”，但本港卻避免跌入灰名單，為香港爭取了寶貴的時間，以便修改相關法例，回應國際社會的關注。

在2010年，政府修訂了《稅務條例》，令《經合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2004年版本中有關資料交換的條文，得以在香港落實。此舉實際上是讓稅務局可因應全面性協定夥伴提出的要求，收集和披露某些納稅人的資料，即使有關資料並不關乎本地稅務事宜。這種做法與國際標準接軌，而香港政府的努力亦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

2011年10月，在經合組織有關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的全球論壇上通過了香港的評估報告，對香港致力提高稅務透明度的工作予以肯定。

在法例修訂之後，由於香港採用了國際性的資料交換準則，對擴大本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因而大有幫助。據我瞭解，香港至今合共簽訂了29份全面性協定，而在法例修訂之前的2010年，香港只簽訂了5份全面性協定。

到了最近，G8元首在北愛爾蘭召開峰會，與會者的其中一項共識就是聯手打擊跨境逃稅或跨境避稅，同時促請各國修改法例，令現在屬於合法的避稅行為有機會變成非法。雖然峰會提出的多項措施均未有列明具體細節，不過，外界預期9月在聖彼得堡舉行G20峰會時或會簽署正式協議，所以估計打擊避稅天堂的工作將陸續推展。

今次政府提出修訂《稅務條例》，就是避免香港被列入避稅天堂名單的第二波工作。因為最新的資料交換國際標準訂明，一個稅務管

轄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應同時備有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兩種資料交換工具。針對這個標準，全球論壇將於今年9月再進行第二階段評估，所以，在現時完成制定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實屬十分重要。

可以預見，國際社會對稅務資料的交換只會不斷提高要求，亦會不斷收緊評核準則，相信香港日後將要面對一輪又一輪的評核。民建聯的立場是支持作出最低度的修訂，以符合資料交換制度的規定，令香港能夠通過不同階段的評估，避免被指控為避稅天堂。

主席，在過往多次相關討論中，議員的基本立場大致相同，那就是在稅務資料交換這個問題上，我們沒有需要超英趕美。在國際社會的要求下，香港這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只需要在最後階段符合最低要求，避免跌入避稅天堂名單中。至於背後的理據，大家當然非常明白，那是因為香港稅率低，稅種少，在資料制度框架下，相信香港企業會不斷被要求提供資料，但香港向外要求提供資料的機會則相對較少。

所以，民建聯認同政府今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認為它符合最低規定的要求，包括不會接納有關追溯性評稅及海外稅務調查的稅務資料要求。此外，政府亦承諾只會根據國際協定的條文及香港法律，披露所要求的有關資料。

對於國際社會對提高稅務透明度、防止和打擊避稅的期望越來越高，香港社會尤其是商界及中小型企業必須提高警覺，並要有心理準備。因為在很多國家眼中，香港經常被視作避稅天堂，而這個想法的背後其實有兩大理由。第一，香港單獨執行地域管轄權，只對香港境內的個人收益和企業利潤徵稅，而內地對於外商投資又一直實行一系列免稅政策，以致如有任何香港公司的利潤主要在境外產生，便很容易形成了雙重免稅。第二，香港稅項較少，稅率較低，企業的所得稅率較其他國家低，加上香港不徵收利息稅、資本增值稅或遺產稅等，容易吸引大量外國資金流入。所以，為免香港成為國際社會的眼中釘或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香港有需要修改法例，配合國際稅務標準的基本要求。

既然香港要履行國際社會責任，配合國際稅務標準，民建聯促請稅務局為香港納稅人把好這一關卡。對於其他地區提出的資料交換要求，取態必須從嚴，只披露所要求的最低限度資料，同時必須確保所

交換的資料只向有關當局披露，從而保障納稅人的利益，以及回應企業的憂慮。

最後，雖然民建聯支持今天的法例修訂建議，但考慮到政府與其他地方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是更能促進香港商業活動的措施，我們促請當局將日後的工作重點，放在擴展香港與主要貿易和投資夥伴的全面性協定網絡之上。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SIN CHUNG-KAI: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return to my request for an independent oversight committee for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The Administration's counter proposal does not properly address my concerns. 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has recommended we reinforce the legal framework to facilitate effectiv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EoI). One of the vital enhancements to the framework would be establishing an independent oversight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extend the ambit of the IRD's Users' Committee is unsatisfactory. The User's Committee would have limited access or exposure to information since the IRD would provide all the reports, the breakdown by types of information requested, and so on, to the committee. A flaw in this system is that the IRD would control all the information distributed to the Users' Committee.

Another discrepancy is that the Users' Committee would not deal wit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would have no role in conducting reviews on individual cases. I fully support protecting taxpayers'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EoI but it is essential for someone to monitor the information the IRD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setting up an independent review panel under the law to monitor the handling of the EoI requests is premature. I disagree. In order to avoid complex scenarios in the future, it is vital that we take early precautions. In order to continuously maintain Hong Kong's reputa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e must strengthen the framework by constantly filtering and monitoring the systems in place. Creating an independent oversight committee would ensure that the IRD would deal with

individual EoI requests in a fair and consistent manner, and that all actions taken and decisions made strictly adhere to internal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Utilizing an independent oversight committee has several advantages. It is generally much more cost-effective compared with forming and implementing something later. Also since experts are involved, uninformed bias is kept to a minimum. The independent oversight committee can also operate as a mediating body or an internal check between the IRD and the public. In this role, the committee can help the public understand technically complex issues by publishing reports that communicate the facts in ways the public can understand.

The existence of an independent oversight committee can have an impact on the quality and fairness of fact-finding even before the committee gains access to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When research is done in the knowledge that an outside entity will be reviewing the research methods and findings, there is an increased sense of accountability. Government or corporate research entities must ensure the standard of their work is acceptable, especially because in the long run it will be more costly and time-consuming if they are forced to go back and correct mistakes when an independent oversight committee detects errors or deceptions.

As a past member of the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ORC) of the ICAC, I understand how an independent oversight committee should function. The ORC of the ICAC reviews every complaint made and cases investigated by the ICAC, irrespective of the size or severity of the crime. Members of the ORC are entrusted with sensitive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make appropriate judgments on cases reviewed. No investigation can be terminated without consent of the ORC. This successfu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RC and the ICAC has enhanced the productivity of the ICAC. Why wouldn't the IRD want to form a committee similar to the ORC?

President,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ees the necessity of forming such committee. Furthermor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also has a similar set up. The SFC has a Process Review Panel. I hereb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副主席陳健波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所付出的努力，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我亦要感謝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並多謝李慧琼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剛才發表的寶貴意見。

政府當局於今年4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合共召開了6次會議，並邀請了業界和相關持份者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讓香港可以簽訂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並優化現行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以符合國際標準。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與主要貿易及投資夥伴建立全面性協定網絡，為跨境商貿活動提供明確的稅務安排和雙重課稅寬免，以促進本港與世界各地之間的貿易、投資及人才互通。截至2013年6月底，香港已跟29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當中11個是香港首20位的貿易夥伴。

香港作為國際社會中負責任的一員，一向致力提高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活動。在香港簽訂的所有全面性協定中，均已加入資料交換條文。國際間對提升稅務透明度以防止和打擊逃稅活動的期望越趨殷切，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全球論壇”)所述，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是一個稅務管轄區必須同時備有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這兩種資料交換工具。

香港現行法例並不容許香港簽訂交換協定。香港作為全球論壇的成員，現正接受成員相互評估，藉以檢視香港是否符合國際的資料交

換標準。香港第一階段的評估已於2011年10月完成。按全球論壇所述，香港可否通過第二階段評估，主要決定於是否具備簽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假如香港未能通過第二階段評估，很可能會被國際社會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這不但有損香港的國際聲譽，也會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而其他稅務管轄區也有可能對香港作出單方面的制裁。鑒於全球論壇將於本年9月審議香港的第二階段評估報告，我們有必要盡快修例，使香港具備簽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以爭取順利通過第二階段的評估。

與此同時，為使我們日後的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能夠有所突破，我們需要透過法例修訂，以便在有需要時，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可涵蓋不同的稅項種類，以及讓稅務局局長在信納有關請求的資料關乎協定實施後的稅務評估時，可披露該等資料。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與委員就如何保障納稅人私隱及資料的保密性，以及建議修訂對納稅人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討論。我希望在此總結有關資料交換安排的保障。

首先，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在兩種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均會繼續採取現時高度慎密的雙重保障措施，以維護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在一方面，我們會一貫地爭取把有關保障措施納入日後所簽訂的協定文本中，有關保障措施包括只披露“可預見相關”的資料、所獲取的資料必須保密、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等，而有關協定會以本地附屬法例的形式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另一方面，《稅務(資料披露)規則》會適用於日後簽訂的協定，作為本地的法定保障。有關規則訂明協定夥伴必須在資料請求中載述的詳情，以顯示其請求符合“可預見相關”的標準。

至於條例草案中關乎披露限制的建議，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清楚表明，我們無意偏離現行就交換的資料施加限制的政策，即向協定夥伴披露的資料必須關乎於協定條文實施以後的任何期間。我們建議微調現行的披露限制，目的是容許在有關協定實施前產生的資料也可以進行交換，但大前提是稅務局在審視過協定夥伴在資料交換請求所提供的詳情後，認為有關請求符合“可預見相關”的標準，而所要求的資料是關乎於有關協定實施以後的任何期間，所施行有關協定的條文，或執行協定夥伴的稅務法律。

藉着放寬在資料交換所涵蓋的稅項種類，我們可望有更大彈性以游說主要稅務管轄區與香港開展全面性協定的商討工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實際上會採取正面列載的方式，於每份協定列明所涵蓋的稅項種類。有關協定將透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實施成為本地附屬法例。

部分議員和代表團體曾就條例草案會否影響納稅人的責任或法律專業保密權表達關注。我重申，條例草案並無改變現行《稅務條例》下的紀錄備存規定。因此，即使稅務局根據一項有效的資料交換請求行使其搜集資料權力，要求某人提供相關資料，該人亦沒有責任為着資料交換目的，而向稅務局提供按《稅務條例》無須予以備存或超過法定備存時限的資料。

至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在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下的其中一項保障措施，是締約一方沒有責任提供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的資料，包括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資料。就有關對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材料的披露限制，對稅務局是有法律約束力的。

在具體的操作層面，現行的《稅務(資料披露)規則》已訂有通知和覆核機制，讓當事人可向稅務局局長及財政司司長提出修訂行將披露的資料。如任何人士因任何行政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我們認為現行機制已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例如個人私隱、資料交換的有效實施及國際條約的義務。

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有委員就稅務局遵從保障措施的關注，我們樂意擴展現時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檢視稅務局定期提供關於資料交換請求的服務，以及處理上訴的情況。具體來說，稅務局會定期向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報告其資料交換的表現，例如接獲資料交換請求的宗數、所要求交換資料的細項分類資料、處理狀況、接獲上訴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人士提出的投訴數目等。

然而，稅務局不會向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披露個別資料請求的詳情，以符合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保密條文，有關條文已實施成為本地法律。

事實上，我們現時已就資料交換請求設立通知和覆核機制，讓當事人可以資料與事實不符或與其本人無關為理由，要求稅務局局長修訂行將披露的資料。如該人仍不滿意，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覆核的要求。如該人仍感受屈，可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有關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亦可以為納稅人提供保障。

我們認為有關擴展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的職權的建議，已能有助提升對稅務局處理資料交換的監察，也平衡了各方面的因素，例如資料交換的有效實施及國際條約的義務。

部分持份者關注到日後香港所接獲的資料交換請求會隨之增加，因而對我們的公共財政資源造成影響。參考了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做法，我們現時的構想是考慮向提出請求方收取就索取及獲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所產生的非一般成本的費用，而一般執行本地稅務法令所產生的成本，則由稅務局自行承擔。

今後，在推展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工作時，我們會一如既往，讓相關持份者參與其中，包括不時諮詢商界和專業界別、透過稅務局網頁向公眾公布即將開展的商討工作、在有需要時與個別團體會面，以及定期向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匯報。

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爭取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與此同時，我們會因應一些稅務管轄區的訴求而與之開展交換協定的商討工作。我們亦會不時檢視已生效的協定，以便與協定夥伴的主管當局提出任何有關協定實施的問題。

隨着國際社會對提升稅務透明度及多邊合作的期望與日俱增，政府當局將因應在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框架下所得的交換資料經驗，審視香港的資料交換安排。我們會密切留意20國集團及經合組織在推動自動或自發的交換稅務資料方面的發展。鑒於國際標準的不斷演變，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持份者保持溝通，探討相關的政策及法律事宜，以期為香港訂立一套可持續發展的資料交換模式。

主席，總的來說，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讓有關的建議可以盡快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9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ND STAMP DUTY LEGISLATION (ALTERNATIVE BO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2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1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January 2013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並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為符合條件的伊斯蘭債券(即另類債券計劃)提供類似傳統債券的稅務待遇。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與政府商議條例草案及聽取團體意見，亦曾接獲13份意見書。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亦察悉市場人士及團體均期望條例草案能夠早日通過，以促進香港成為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平台，加強本港金融服務的競爭力，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在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上，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採取了保持宗教中立的方式，委員關注由於條例草案沒有使用伊斯蘭債券和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名稱字眼，委員擔心伊斯蘭債券的發債人未必會察覺適用於伊斯蘭債券的稅務處理新方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以英國做法為藍本，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採用了保持宗教中立的方式，條例草案內容並無特別提述伊斯蘭律法的用語，目的是要確保不會在詮釋香港法律制度下的稅務法例時，不必要地帶入伊斯蘭律法的原則。

法案委員會知悉市場普遍接受保持宗教中立的草擬方式，對理解條例草案的運作亦沒有遇上困難。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訂明另類債券計劃包括債券安排和投資安排，並就兩項安排施加了一些資格條件。委員察悉，部分團體對債券安排下施加的合理商業回報條件的具體操作及其影響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伊斯蘭債券包含多種工具，由投資者回報的角度來看，某些伊斯蘭債券的性質類似債務，某些則與股本利潤掛鉤，訂立合理商業回報條件，可確保有關伊斯蘭債券的本質是債務債券，因而可享有與傳統債券安排相若的稅務待遇。當局亦澄清，不符合此類安排條件的伊斯蘭債券，只會就課稅而言，不能被視為債務安排。有關條件不會阻止持債人享有較佳的回報，或限制市場上伊斯蘭債券產品的回報。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若債券安排或投資安排的資格條件不獲符合，之前屬於合資格伊斯蘭債券的安排，便會喪失資格。委員亦注意到部分團體關注喪失資格對有關安排有嚴重後果，並建議稅務局在裁定某計劃喪失資格前，應將無法避免的商業情況列作考慮因素。部分委員更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行政疏忽，亦應容許有關方面在某時限

內，對喪失資格事件作出糾正，以避免特別稅務的處理及印花稅寬免被撤回。

政府當局指出，難以界定何謂無法避免的商業情況。當局亦關注到，可能會有另類的債券計劃利用此情況避稅。政府指出，雖然伊斯蘭債券的發起人或發債人，須在喪失資格事件發生的30天內，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或印花稅署署長作出報告，但條例草案就處置指明的資產上出現延誤的情況給予30天寬限期，目的是釋除市場疑慮。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訂明的4款投資安排，已涵蓋環球市場上5款最常見伊斯蘭債券的基本產品結構。為此，稅務法例更具彈性，以便在新款的伊斯蘭債券漸趨普遍時，擴大另類債券計劃所涵蓋的類別。條例草案已加入《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2條，授權財政司司長在日後藉附屬法例擴大指明投資安排的涵蓋範圍，以配合市場轉變。至於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最長年期條件方面，當局經考慮市場的意見後，條例草案已把最長年期由原先的10年，放寬至不超過15年。為了應付日後的市場需要，條例草案更加入《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6(2)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日後可藉附屬法例修訂年期的限制。以上有關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法案委員會支持相關條文。

由於為伊斯蘭債券訂定的稅務框架涉及多方面的技術問題，法案委員會歡迎稅務局局長及印花稅署署長，透過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詳細說明法例的執行，以利便市場人士遵從。有關指引包括的事宜有：違反合資格條件撤回的特別稅務處理或印花稅寬免；合理商業回報條件；補加評稅或退還多繳的稅款，以及釐定和徵收印花稅而擬議收取保證金等。

鑒於伊斯蘭債券是一款嶄新的金融工具，其結構較傳統債券更複雜。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如何保障伊斯蘭債券投資者，以及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法律糾紛等問題。法案委員會亦促請政府培訓熟悉伊斯蘭市場及律法的市場從業員和專業人士，以支援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

在投資者保障方面，政府當局解釋與其他的金融產品類似，伊斯蘭債券在產品的要約、宣傳、披露規定及中介人規定方面需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規管。至於如何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政府表示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而言，發債人會

確保有關的伊斯蘭債券在結構上符合伊斯蘭律法的規定。有關伊斯蘭債券的要約文件，亦會訂明適當的訴訟地及適當的法律制度，以審理有關的糾紛。此外，當局亦強調一直從多方面加強培育熟悉伊斯蘭金融的專業人才和市場人士，亦會與有關的國際組織保持溝通，從而更深入瞭解最新的全球發展。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詳情已經載於書面報告。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且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以便更清晰地闡述及優化部分條文的草擬。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以下是本人代表民建聯提出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意見。伊斯蘭金融的發展，業界討論和期待已久，而且普遍表示支持。今次的條例，是為令伊斯蘭債券享受與傳統債券同等的稅務待遇，將有效提升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業的競爭力。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了詳盡討論，有關投資安排和發債安排的要求、保證金及投資者的保障等，都得到恰當處理。本人認為條例草案對本港的金融市場有着積極影響。伊斯蘭金融的發展潛力強大，業界估計有關業務涉及的資產超過7,000億元，不少主要的國際銀行已經為開發伊斯蘭金融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投放大量資源。倫敦和新加坡等金融中心，亦將把發展伊斯蘭金融列為重點工作。是次條例可以讓香港的有關制度跟國際接軌，更適應伊斯蘭金融的要求，對於豐富本地金融業務、發展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活躍債券市場，均有積極的意義。

此外，伊斯蘭金融將有助促進經濟和金融穩定。有別於傳統的金融產品，伊斯蘭金融是遵從一個基本原則，即任何交易的標的物必須是實物產品，或跟有形的服務掛鉤。債券多與實物資產掛鉤，持券人是擁有該資產的所有權，而非債權，所以，伊斯蘭債券的穩定性較高，是一種比較安全的融資方式。正正因為伊斯蘭金融這種特性，讓它可以在金融危機中獨善其身，幾乎沒有受到衝擊，甚至在金融海嘯後能夠穩建發展。伊斯蘭債券的發行總額已經連續4年攀升，較2008年金融海嘯時增加三倍，成為金融業界的新寵。

伊斯蘭金融更注重實體經濟，而中國恰恰是實體經濟發展最蓬勃的地方。中國的實體經濟，例如基建、農業、教育和醫療等合約產品，均可成為向伊斯蘭金融機構推薦的產品。希望香港可以把握這個機

遇，發揮地理優勢，利用內地不斷開放的資產、資本市場，為中東地區的資金和內地投資產品配對，爭取成為中東及內地的投資與融資的橋梁。

本人一直認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不但要有完善制度，還須有專業的金融從業員及成熟的投資者。伊斯蘭債券是相對較新的產品，市場經驗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發出有關指引，讓市場人士可以更清晰瞭解執行法例的具體要求。政府亦應該加強對市場人士的培訓和對投資者的教育，一方面可以保證有充足的熟悉伊斯蘭金融的專業人士，以及具有有關專業知識的市場人士提供服務，另一方面亦可以加深投資者對有關產品的瞭解，讓市場建立對伊斯蘭金融的興趣。

主席，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繼昌議員：我是《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我代表我和公共專業聯盟的同事，支持《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關於要創造一個公平的稅務環境，使伊斯蘭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得以在香港發行一事，其實最早在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已經提出。事實上，我也一直敦促特區政府當局盡早落實這項法例，但很可惜，要經過六年多的時間才能落實。不過，“遲到總好過無到”。

在國際金融體系中，伊斯蘭金融是增長最快的其中一環，不論在回教或非回教地區，也佔一個很重要的席位。全球的伊斯蘭金融的資產，已由最初1990年代中期的1,500億美元，增加至2011年間的13,000億美元；而從事伊斯蘭金融活動的機構亦增加至六百多間，分布在世界75個不同地區。最新的數字顯示，在2012年道瓊斯伊斯蘭市場指數的市值，已達到145,000億美元。

主席，其實這項條例草案的技術性層面很高，亦很困難，而這個工具亦非常新。所以，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如果這項條例草案

獲得通過，我希望稅務當局盡快發出釋義和執行指引。不單是發出一份指引，我認為在每個層面中，稅務當局也應盡快發出釋義和執行指引，以及盡快把釋義和執行指引提交稅務聯絡小組審定。

另一方面，我想談談稅務局在《稅務條例》下的預先裁定機制。由於這是一個非常新的金融產品，我希望稅務局可切實執行其對所有納稅人士的charter，在預定時間內，審批所有預先裁定的個案。此外，我亦想借題發揮一下，這個預先裁定機制其實只在《稅務條例》下設有，我希望當局會考慮我的意見，也在《印花稅條例》下設立一個預先裁定的機制，讓一些公司或個人如果想進行交易時，可以預先裁定，看看有沒有一些可能要負擔的印花稅債項。

另一方面，剛才已說過這項條例草案涵蓋了4種投資產品，我亦希望局方能承諾，會每年檢視這些產品究竟是否屬市場上最受歡迎的產品，以及考慮有何新而受歡迎的產品可以加入附表。

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香港在伊斯蘭市場的地位……其實最低限度，我們的法例將會與馬來西亞、英國、新加坡和日本等傳統伊斯蘭管轄區的稅務法例相若，可以讓伊斯蘭金融工具或發行人知道，我們有一個公平且優良的平台讓其在香港進行交易。但是，我認為特區政府在宣傳方面往往落後於形勢。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希望局方考慮如何向我們的貿易夥伴或國內投資者，好好地宣傳我們的稅務平台。

此外，正如很多同事亦說過，這是非常新和複雜的金融產品，所以我希望局方可以專注一下稅務局同事的教育和培訓，亦希望當局能幫助從事伊斯蘭金融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員工教育培訓。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各位委員、立法會秘書處同事，以及法律顧問在過去半年所付出的努力，令審議《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我亦要感謝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讓條例草案建議給予伊斯蘭債券的稅務框架可以盡快落實，有助香港成為便利伊斯蘭債券發行及交易的平台。

我同時藉此機會，向曾經出力支持條例草案的人士及團體致謝，他們包括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體，以及曾在我們公眾諮詢中提出意見的市場人士、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我感謝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寶貴意見，條例草案已適當地吸納了他們的具體建議，務使有關稅例切合各方的需要。

主席，環球伊斯蘭金融市場的規模在過去30年增長超過十倍，至2012年年底其總值已達至16,000億美元，其中伊斯蘭債券發行量更錄得明顯增幅。伊斯蘭債券於2012年的全球發行量達到1,310億美元，較2011年上升54%，可望在2013年再創新高。伊斯蘭金融在環球金融領域上迅速冒起，香港應該充分把握機會，促進本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的發展，藉以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而且，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家的全球金融中心，香港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能夠配對集資者及來自中東、中國以至世界各地對伊斯蘭金融產品有興趣的投資者，以滿足雙方的集資和投資需求。

正因如此，為伊斯蘭金融產品構建一個理想的交易平台，一個利便市場的稅務法律框架是不可或缺的，其他金融市場例如英國、馬來西亞、日本及新加坡亦朝同一方向改革稅例。伊斯蘭債券的產品結構較傳統債券的產品結構複雜，在我們現有稅務法例下，發行伊斯蘭債券需要承擔額外的利得稅或物業稅，又或因多重的資產轉移而要涉及另外的印花稅支出。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訂稅例，以清除市場人士認為不利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稅務障礙。

主席，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並非為伊斯蘭金融界別提供特殊的稅務優惠，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保經濟本質類似的金融工具能夠得到相若的稅務處理。條例草案已訂明條文涵蓋環球市場上多款最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的基本產品結構。我們也採取宗教中立的草擬原則，在稅

例下提述有關產品為“另類債券計劃”。條例草案亦訂立條款，授權財政司司長日後可藉附屬法例形式，擴大“另類債券計劃”涵蓋的產品結構種類範圍，以配合市場發展。

為確保擬議的另類債券計劃在經濟本質上與傳統債券無異，條例草案就另類債券計劃的稅務處理訂立一套合資格條件，使符合資格的產品獲得相若的稅務待遇。這些條件可減低避稅的可能，並要求受惠的伊斯蘭債券在香港上市、發行、銷售或結算託管，從而推動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同時，條例草案修訂現行《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相關條文，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相關債券及投資安排提供稅務寬免。

主席，法案委員會認同並支持這個法律框架和有關的具體條文。政府亦因應委員會的意見，提出相應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主要是為條文作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明確，從而令市場人士更容易理解條文的用意及執行細節。

主席，為了使伊斯蘭金融能在香港蓬勃發展，法例修訂需要有積極的國際推廣及人才培訓工作加以配合。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財資市場公會不時舉辦伊斯蘭金融講座及研討會，務求加深本地市場人士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例如最近由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在香港舉辦，並由金管局協助統籌的研討會便吸引了香港及區內外眾多市場人士參加。日後，我們會繼續和市場人士，以及各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推動伊斯蘭金融市場的發展，並吸引世界各地伊斯蘭債券的發債者及投資者使用香港的金融平台，進行基金及資產管理、融資發債，以及相關的金融活動。

主席，伊斯蘭金融在環球金融體系中具有相當潛力。在香港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會提升我們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力，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因此，我懇請立法會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ND STAMP DUTY LEGISLATION (ALTERNATIVE BO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5、7至16、22至29及31至35條。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第4、6、17至21及30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例草案第4、6、17至21及30條，內容載於已分發予委員的文件中。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文的過程中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因應這些意見，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主要是為條文作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明確，從而令市場人士更容易理解條文的細則。

在此，我希望向委員解釋其中數項較主要修正案的用意。

首先，於條例草案第4條，即在《稅務條例》新訂的附表17A中，我建議在第1條加入“特定目的工具”(即“special purpose vehicle”)的定義，並在該附表第2及3條採用該詞，以清楚表達在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債人”作為“特定目的工具”的用意，這與市場慣例一致。我也採納建議，藉修正案簡化了附表17A第10條條文的草擬，並加入第11A條，以訂明計算租賃安排、分利安排，以及代理安排這3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的投資回報的方法。

此外，我建議於條例草案第21條，即在《印花稅條例》新加入的第VA部中的第47G條提出修正案，賦權印花稅署署長在處理寬免額外印花稅時，可要求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發債人或發起人提供保證，以減低逃稅的可能。該規定與擬議第47F條中就關於處理寬免印花稅時發債人或發起人須提供保證的要求相若。

我亦因應法案委員會和專業團體的意見，為條例草案第4條的《稅務條例》新訂附表17A中的第6、7、9、21、23、24及26條提出修正案，以及為條例草案第21條中所載新訂《印花稅條例》第47H條作出修訂，從而更明確地表達我們就執行相關條文的用意。

我亦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6條，該條文的用意是修正現行《稅務條例》第14A條就“債務票據”的定義條文，該條文的(g)段於《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制定時誤用了一項生效日期的提述。在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政府決定提出修正案，以更清楚在條文闡明即使有該提述，根據正確生效日期所作出的評稅，一律視為有效，以就相關的債務票據提供稅務寬減。

其他的修正案是技術性或草擬上的修訂，亦獲法案委員會採納。

主席，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已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全體委員會通過由我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I)

第6條(見附件II)

第17條(見附件II)

第18條(見附件II)

第19條(見附件II)

第20條(見附件II)

第21條(見附件II)

第30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6、17至21及30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6、17至21及3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ND STAMP DUTY LEGISLATION (ALTERNATIVE BO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2-2013)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6月1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9 June 2013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2-2013)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2-2013)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13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3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March 2013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謹以《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和業界團體代表的意見。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指標”)自1987年開始實施，至今已26年。在2006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發表新的空氣質素指引後，政府當局在2007年委託顧問就更新指標進行研究，並在2009年就顧問建議諮詢公眾。

在2012年1月，政府當局宣布計劃自2014年年初開始採用新指標，而相關法例須於2013年通過。就此，當局在今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第311章)，訂明一套更新的指標，以取代環境局局長在技術備忘錄中頒布指標的權力，該等指標並須最少每5年檢討1次。

法案委員會知悉在推行新的指標時，當局會提供過渡安排予在新指標生效前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就這些工程項目而言，如果項目倡議者擬在新的指標生效日期

起計36個月內提出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當局將按舊的指標審批。此過渡安排的目的是保存環境影響評估(“環評”)體系的完整性，以及給予已完成環評程序的項目倡議者在規管上得到應有的確定性。

法案委員會認同新指標將有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但亦有委員關注到，收緊指標會對公眾及部分相關行業造成影響。當局表示在修訂指標時，已盡量在保障市民健康和不少影響各行各業運作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在實施新指標後，除條例和須按照規定使用指標作為法定標準，以評估空氣質素的影響和對生命的危害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外，新指標將不會直接適用於其他現行法例。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配套措施，以達致較嚴格的指標。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承諾，將致力推行一系列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針對發電廠、車輛及船隻等各種主要的排放源頭。這些措施包括改變電力行業的燃料組合以轉用更清潔燃料、提早更換舊式車輛、更廣泛使用混合動力及電動車輛、加強交通管理措施、設立低排放區、擴大鐵路網絡及推廣能源效益等。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只要推行這些改善措施，加上內地方面進一步減少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污染，香港的一般空氣質素將可在2020年大致符合建議的新指標。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當局將如何進行指標每5年最少檢討1次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7A條，訂明指標須在條例附表5內訂明，而局長亦須就有關檢討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報告。為進行相關事宜，政府當局將會成立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顧問小組(“顧問小組”)，成員包括健康專家、空氣科學家、工業和運輸業界代表、衛生署和其他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監督有關檢討指標的技術事宜。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衛生署署長作為政府的衛生顧問和環諮會委員，在指標檢討過程中會就空氣污染對人類健康的影響，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顧問小組提供專家意見。另一方面，環保署會根據顧問小組的意見，發出一份檢討報告，徵詢公眾意見，當中將包括建議是否需要及如何修訂指標，以及相應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政府當局將按照現行做法，在檢討過程中諮詢環諮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在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會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不同界別的學者、專家和專業人員、商界和市民的意見，才會向環諮會呈交報告。法案委員會察悉未來指標的修訂條例草案必須經立法會通過，這將會有助立法會就建議修訂指標及其影響進行詳盡的審議。

新訂的第7A(2)條訂明，局長可以不時檢討空氣質素管制區的指標，以確保有關指標是為以下的目的而達致及可以保持的指標：第一，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的空氣保護；以及第二，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的空氣的最佳運用。

就上文“公眾利益”一詞的提述，部分委員曾經要求當局表明立場，說明在上述條文內的“公眾利益”一詞應否以“公眾健康”取代，或應否在上述條文內加入“公眾健康”一詞。

政府當局認為，政府根據條例第2條履行職能、職責及權力時所需要考慮的各項因素中，“公眾健康”顯然是其中重要的考量。在訂定指標時，保障公眾健康一直 —— 亦將會繼續 —— 是政府當局重要的公眾利益考量。當考慮是否修訂指標及修訂幅度時，其他因素如技術可行性、社會和經濟方面的考慮也是公眾利益考慮的一部分。政府當局認為採納“公眾利益”一詞是恰當的做法。

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以個人名義發表的意見。

條例草案落實政府在2012年年初 —— 上屆政府已拖延良久，在無可再拖後 —— 宣布會在2012-2013年度(即本年度的立法會會期)修例，在2014年實施多年來一直未能追上世衛指引的指標。

當時，公共專業聯盟已就此事表示非常關注，並在2012年指出政府無需以立法來落實更新指標，環境局局長其實可以運用行政手段，在短期內更新指標。條例容許局長可以發出技術備忘錄，公布部分空氣質素管制區的指標，而技術備忘錄可以為該等管制區內不同部分指明不同的指標。不過，政府當時並無採納我們的建議。幸好的是，在換屆後，環境局並無在此事上繼續拖延。

事實上，我們現時在環境保護甚至是廢物處理等方面所面對的多種危機，皆是政府在過去十多年來一直拖延而造成的。政府懶於處理及處理緩慢，代價便要由未來一代繼續承擔。不過，環境局現時在推動及處理政策上仍然有很多問題及不足之處，否則的話，便不會出現過去數星期有關堆填區的困境。

主席，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4次會議中，委員曾提出不少質詢。我發現委員提出的眾多質詢及要求提供的資料，並非直接與條例草案的條文有關。不過，委員由於非常關注有關問題，亦覺得無其他場合或足夠時間及機會與官員討論，所以一直堅持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花時間提出質詢，包括柴油車及商用車輛的數目及排放資料、地區空氣測試設施的配合等。

上述情況反映出議員的無奈。他們希望與政府官員就一眾重要的議題進行溝通，但卻苦無機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議程已經擠得水泄不通，所以議員一有機會與官員會面，即使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亦絕不罷休，甚至可謂借題發揮。不過，我覺得凡此種種的情況是可以原諒的，亦是有需要的。我希望局長正視這種情況，不要只因為要尋求立法會通過的方案票數不足才向議員“拉票”。

主席，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其中一項有較大爭議的議題，便是應否將條文內的“公眾利益”一詞以“公眾健康”取代，或應否在條文內加入“公眾健康”一詞。政府當局當然認為無需予以修改，因為他們認為“公眾利益”一詞已經適當。我剛才在報告中已述明詳細的理由，不再重複。不過，我希望在此表達委員的期望，便是希望政府當局承諾在日後檢討指標時，可以保障公眾健康為最重要的公眾利益考量。

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今次修例主要是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引入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並且訂明有關指標須最少每5年檢討一次。政府終於願意修訂自1987年以來已經使用並已過時的指標，雖然來得遲，但總比沒有好，所以我們仍然會支持今次的修例。但是，對於今次修例的內容，有兩點是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非常關注的。第一是每5年檢討一次的機制，第二是以公眾利益作為制訂空氣質素指標的參考的論述。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訂明中期和最終目標，為了顯示政府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決心，政府應該澄清，清楚說明我們會達致世衛最終目標的時間表。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在每5年的檢討機制當中，政府應該以逐漸收緊相關空氣污染物的指標為目標，以逐漸達致世衛的標準，而非滿足於只是停留在今次條例草案中訂立的目標。

當然，我們對現屆政府有決心改善空氣質素表示信任，特別是我們看到環境局的努力。但是，現實是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機制的主導權在政府手上。即使政府進行檢討後，仍然可以決定維持現狀，而立法會本身也沒有任何機制和方法，要求政府啟動修改空氣質素指標。因此，我十分期望局長能夠在發言時承諾，政府每次檢討時，都會以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為目標。

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在每5年的檢討進行時，當局須諮詢衛生署的意見。民主黨會支持郭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有關修正案代表我們的期望，即在空氣質素指標當中，公眾健康應該是最重要的考慮。在條例草案審議的過程中，我們曾就政府在條文中使用“公眾利益”而非“公眾健康”提出質疑。雖然政府表示公眾健康是檢討指標時的重要考量，但政府也在會上表示，在考慮是否修訂空氣質素指標和修訂幅度時，技術可行性、社會和經濟方面的考慮等其他因素，也是公眾利益考慮的一部分。

在政府當局成立的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及制訂長遠空氣質素策略顧問小組成員當中，除了健康專家、空氣專家之外，也有其他持份者，例如工業和運輸界的業界代表。如果以公眾利益作為制訂空氣質素指標的考慮元素，不論政府如何強調公眾健康的重要性，政府最後決定是否採用更嚴謹的標準時，仍主要受制於經常強調的經濟成本效益思維。就這一點，我想再次指出，純以經濟成本的角度考慮，改善空氣質素本身不是太具效益。我舉一個十分簡單的例子。為何我們要更換柴油車呢？因為空氣質素會直接影響市民的健康，所以即使我們要負上十分大的代價，應須更換柴油車。正如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社會醫學系賀達理教授年初在立法會指出，去年估算有超過3 000人因為空氣污染提早死亡，經濟損失近400億元，平均每一名香港人最少一次因為空氣污染而向醫生求診。他並指出，根據世衛標準，本港空氣污染水平已經達致非常危險的水平。

民主黨擔心，以“公眾利益”而非“公眾健康”來制訂空氣質素指標，可能是因為政府害怕影響經濟活動，而拒絕接納更能保障健康的指標。正如我剛才指出，改善空氣質素可能會影響不同業界，增加他們的營運成本，又或是指標本身會影響日後各項工程的環境評估，但我覺得政府有責任交代清楚，因為這牽涉整個社會所有人的福祉，也牽涉我們所面對的健康問題。

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已經是社會的共識，在通過更新指標後，應該針對問題，提供解決的方案。例如，政府先前提出的限制柴油車的年期、淘汰污染商用車等，政府應盡快把有關的修例撥款建議交予立法會審議，設立低排放區等其他措施也應早日落實。

就空氣污染的問題，我也希望環境局局長參照上星期四政府提出推動環保回收工業時，表示要牽頭成立一個回收業督導委員會。同樣道理，處理空氣質素的問題，往往牽涉跨政策局的問題。過往，我們經常看到環境局訂下的指標，其他政策局往往不一定願意或樂意執行。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如處理垃圾回收的問題般，成立一個跨局的督導委員會，確保環境局的想法能在其他政策局得到通行、支持，包括政策支持和資源支持。空氣污染中最相關的一大課題是運輸政策，我們會否透過第四次全港性的交通影響評估，重新規劃、審視本港的交通規劃，使之能夠配合整個空氣污染問題，處理有關私家車數量過多的問題、有關低排放區的問題、路面上的交通工具不能有效運用的問題呢？各個不同政策局互相配合，才能處理這些問題，才能實現局長希望收緊空氣質素指標，以符合世衛最高標準的目標。

我今天發言，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夠就我們提出的疑問或希望政府作出的承諾，作出清晰的回覆。但是，當然，對於《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是支持的。我們希望能夠盡快就空氣質素改善問題訂立清晰的新指標，確保各個政府部門的其他相關課題能夠因為這項新指標，得以相繼落實。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就《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已沿用超過20年，跟很多國際社會的空氣質素標準已脫鉤，不合時宜。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這個議題，而剛巧審計署第五十九號報告書亦批評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指標上所做的工作不足夠。所以，這次修例，政府參考了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及顧問的建議，制訂與歐盟及美國大致相若的標準，亦將7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包含在新指標內，這當然包括我們非常關心的PM2.5。就這方面，民建聯表示支持。

我們希望這次修例能給市民大眾一個具參考價值的指標，亦期望政府藉着這個新指標，改善香港現時空氣污染問題。當局表明這指標會每5年檢討一次，亦會每年適時向本會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我認為政府可考慮把5年的檢討期再縮短一點，5年是否太長？可否有些彈性，不用一定要5年才檢討，如果情況許可、經濟條件許可，而商界朋友亦接受的話，是否一定要5年才檢討呢？可否3年檢討一次？好讓我們的空氣質素可進一步改善。

主席，我本以為政府收緊排放標準，可顯示政府改善空氣質素的決心，但細看條文，卻發現政府大幅提高容許超標的次數，這正是俗語所說的“又要威，又要戴頭盔”。

我想在此引述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多次提及的一些具體數字：二氧化硫容許超標的次數由現時的1次提高到3次；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由每24小時可超標1次提高到可超標9次；臭氧由可超標3次提高到可超標9次，升幅是三倍；二氧化氮更離譜，由可超標3次提高至可超標18次，升幅是六倍；即使新增的PM2.5(微細懸浮粒子)，亦容許超標9次之多。

主席，政府收緊了指標，卻容許超標的次數越來越多，這樣是否自相矛盾？雖然副局長在會議上回應我的質詢時表示，這是一個比較老實的做法，但主席，“老實”跟“務實”是不同的。如果連舊的空氣指標也達不到，我們如何能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對此有很大懷疑。不過，我當然希望局長能在其任內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不要超標太多。

主席，在討論條例草案時，另一個爭議點是在第三部分，關於給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36個月的過渡期。在該條例生效前已批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仍然可以按舊條例進行工程，而在2014年1月1日後，所有新工程都要遵從新指標，這兩點看來是沒有異議

的。不過，我們留意到，在2014年1月1日之後的36個月內，如果這些工程有改動而要提出申請，卻可以沿用舊指標，我們認為這方面可能會出現一些灰色地帶。雖然政府表示，如果因少許改動而令整項工程要重新進行環評，是較困難的，設立過渡期是較務實的做法，好讓社會有足夠時間適應新標準，但香港現時空氣污染問題實在已刻不容緩，如果政府要用3年時間設立過渡期，似乎是太長了。我們亦關心在新指標實施之前，會否有大量工程項目“趕搭尾班車”，以逃避更嚴謹的新指標。

此外，雖然當局和社會已就去年的公布，作好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心理準備，不過，政府宜在這36個月的過渡期內向社會各界，特別是受新指標直接影響的電力行業、運輸業及建築業界等，提供一些實質協助，協助他們盡快達到新指標。例如清晰界定何謂新改動，以免市民或企業在不知情下，誤闖法律的隙縫。

我們很希望政府真的下定決心，改善香港現時的空氣污染問題，落實一些減排措施，保障市民的健康，包括我們常說的推廣使用電動車、重組巴士路線(北區早前剛通過了)、加快完善單車網絡、加快做好郵輪碼頭的岸電設施——局長，不要待郵輪來到後用低污染的柴油，而是由我們提供岸電，使他們不需要用燃油，那樣便最理想了——還應加快淘汰高排放的車輛，以及針對其他源頭減廢來做一些具體工作。

此外，就政府設立的10個空氣質素管制區訂明空氣污染指標，我們希望政府能落實執行，特別是3個擁有堆填區的管制區，應更用心落實執行。至於長期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例如旺角、銅鑼灣和中環，我們希望政府也把它們納入管制區內，以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

由於香港空氣污染問題直接與內地空氣質素有關，我們希望政府能與內地珠三角地區加強合作，制訂兩地政府可以共同解決問題的政策，落實粵港兩地在2020年聯合減排的目標和計劃。

最後，空氣污染問題不僅影響香港市民的健康，對香港的經濟、財政、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也會造成很嚴重的影響。故此，本會有需要繼續跟進未來空氣質素指標的落實、檢討和改善。

我相信這項修訂空氣質素指標的條例草案會得到本會支持和通過，本會也會繼續詳細審議和跟進其影響。民建聯支持新的空氣質素

指標，並希望本條例草案能盡快實施，令香港的空氣質素早日得到改善，達到世衛的中期和長期目標，使香港能繼續作為一顆明亮的東方之珠。

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主席，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指標”）是25年前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所訂立的，一直不曾修訂，顯然已經過時及落後，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2006年最新公布的空氣質素指引（“指引”）出現較大幅度的落差。因此，當局提出《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希望能夠更新和優化現行的指標。

自由黨認為修訂是有需要的，避免因為指標過時而過於寬鬆，令市民以為空氣質素問題不存在。我們相信新指標能更準確反映香港現時空氣質素的變化，以及衡量空氣質素的變化對健康可能產生的影響。

很高興的是，當局現時提出於明年年初採用的新指標，是基於自由黨的意見，並無採取一步到位的急進態度，把世衛指引中最嚴格的標準搬字過紙，直接套用在香港，而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以世衛指引的中期和最終目標作為基礎，並與歐盟及美國所採納的標準大致相若，逐步向前以達致世衛指引的最嚴格標準，既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亦達致提升本港的空氣質素。自由黨希望本港的空氣質素能持續改善，締造優質的生活環境，不但保障公眾健康，亦可以吸引旅客、人才和投資，藉以提升本港綜合競爭力。

事實上，根據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名譽教授賀達理推出的“達理指數”，以健康及金錢損失來評估空氣污染對香港人健康帶來的成本代價，單在2012年，估計空氣污染導致3 069人死亡，超過15萬人入院，七百多萬人求診，經濟損失接近400億元。有見空氣污染帶來的禍害，改善空氣質素成為今屆政府的重頭工作。政府推出的一連串針對空氣質素的改善措施，自由黨原則是歡迎的，但希望政府在推行任何措施前應考慮措施是否切實可行。

以2009年7月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發表的研究報告為例，單要達致當時建議的指標所採取的一籃子措施便涉及龐大的社會成本，例

如將本地天然氣發電比例增至50%及新增減排裝置等，初步估算會令電費較現時水平最少分階段上升20%；提早淘汰高污染的專營巴士亦會令巴士車費單年上升約15%，而總成本則可能高達6億元。因此，我們認為當局在推行任何措施前有必要就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負擔能力，以及社會付出的代價的合理性作考慮。

雖然我們認同清新空氣需要付出代價，而改善空氣質素帶來的效益可能較我們所付出的成本為高，但我們希望，當局在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時要根據實際情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假如當局罔顧實際情況，硬推各項措施，然後急急上馬，最終只會弄巧反拙，成效不彰之餘，還可能會因為無法平衡受影響持份者的利益而造成混亂，絕非可取的方法。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曾邀請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當天亦有多名運輸業團體代表出席，他們均對新指標的落實表示關注，因為每次談及空氣污染的問題，首當其衝的往往是運輸業。近年，運輸業的經營成本不斷增加，不論燃油費、保險費、零件及維修保養等的費用均不斷飆升，而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政策亦令業界百上加斤。

如先前“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資助計劃”，當局只是“出歧油錢”，而業界卻要“出雞”，誘因不足，又沒有因應業界的經營情況而給予適切協助，令已經經營困難的業界難上加難。兩項資助計劃理應是好事，但最終卻因為未能配合運輸業的實際情況，導致參與率低，亦引致業界怨聲載道。

現時當局正為全面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100億元資助計劃作準備，為免重蹈早前兩項更換計劃的覆轍，當局應以新思維，並切合業界的情況，重新制訂資助計劃的模式，包括增加資助額、註銷車輛與換車脫鈎、給獎賞予越早換車的車主等，透過增加誘因，以期盡早淘汰高污染的柴油車。

雖然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當局向運輸業團體表示新指標實施後不會即時對運輸業造成影響，但對於任何涉及運輸工具的減排措施，我希望政府能顧及業界的實際經營情況，先與業界商討，在可行的情況下逐步推行。

對於當局提出在條例加入新條文，規定環境局局長最少每5年檢討指標1次，自由黨是贊成的，因為此安排可確保指標與時並進。不過，對於郭榮鏗議員在修正案提出“局長在.....進行檢討時，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衛生署，並在完成該檢討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衛生署呈交報告”，自由黨認為無必要加入此條文。

基於保障公眾健康，郭議員要求加入“須諮詢.....衛生署”的條文，但確立指標的前題便是衡量空氣質素對市民健康的影響，目的是為了保障市民健康。既然衛生署署長已是政府的衛生顧問，即使根據郭議員所說，本屆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成員名單上沒有衛生署代表，但其實衛生署將會有代表擔任政府為檢討指標而成立的顧問小組成員。在指標的檢討過程中，衛生署必然會參與。如是者，為何要多此一舉，加入“須諮詢.....衛生署”的條文？如果加入“須諮詢.....衛生署”的條文是必須的，那麼應否一併加入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理論上，連立法會也應包括在內。事實上，任何因應檢討而對法例所作的修訂必須提交立法會審議，作為最後把關。我相信此安排已足以避免任何考慮因素給遺漏。

政府有既定程序檢討指標，會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環諮會、立法會和各持份者(包括不同界別的學者、專家和專業人員)、商界和市民的意見，而隨後亦會就檢討向環諮會提交報告。由於既定程序所包含的元素及範疇遠多於郭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因此自由黨認為無必要再為條文增添框架。再者，郭議員的修正案並無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我們認為他的修訂是一項較倉促的新增條文，所以自由黨是不能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家洛議員：主席，《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是一項我們已等候多年的法例修訂工作，因我們希望當局能作出重大的改善，為700萬市民的健康作出一個勇敢而果斷的決定。所以，在理論和原則上，我們今天在議會就這項修訂建議進行辯論時，應可重溫一下過去多年曾就空氣質素進行的不同討論，回顧一些不具約束力的議案辯論的措辭。

舉例而言，在2009年1月7日動議的“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議案中，有一個很清楚的表述，訂明“制訂改善空氣污染措施時，應以世

界衛生組織最新的標準為基準，並評估每項措施對改善公眾健康的成效”。在同一項議案中亦有提及，“在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時，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評估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健康能否達致預期效益”。這項在2009年1月7日動議的議案，即使須按分組點票制度處理，但結果仍獲得議會通過。

接着在2010年5月5日一項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議案中，訂有“本會要求政府當局將保障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的表述，而這項議案亦在議會中獲得功能界別及分區直選兩部分議員的接受和通過。然後在2010年12月8日一項題為“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的議案中，亦作出了很清楚的表述，促請當局“正視空氣污染是公共衛生議題，要求食物及衛生局的問責官員參與制訂改善空氣污染的政策”，這項議案和說法亦獲得議會中兩部分議員的同意和通過，當中亦顯然得到跨黨派的支持。

所以，對於今天處理的這項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條例草案，剛才已有很多同事說明其重要性。公民黨自創黨以來，一貫關注空氣質素問題對市民健康的影響，以及對香港競爭力以至國際聲譽等的影響。以公眾健康為例，可吸入懸浮粒子或微細懸浮粒子(即PM10或PM2.5)，對市民大眾的健康的確有特別重要的影響。

很多人曾提及鼻敏感或哮喘等徵狀，但其實在剛過去一年的2012年1月，鍾南山教授及其廣州團隊曾發表一項關於廣東地區健康質素和空氣質素之間的科學調查，當中有一項我相信鮮為人知的比較結果，那就是即使廣州的吸煙人士數目已有減少，但其肺癌病患者的數目卻反而增加。經過一些量化分析後，鍾南山教授的團隊發現PM2.5，亦即微細懸浮粒子原來與肺癌個案的增加，存在一種相關的關係。換言之，我們今天討論空氣質素或各方面空氣指標時，應將市民的健康放在首位。

剛才莫乃光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已交代了我們的審議過程，而報告亦有提及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中，確曾辯論應否讓公眾健康與公眾利益看齊，甚至把公眾健康放在首位。這想法並非無端產生，亦非郭榮鏗議員或我和其他議員忽然想出來。所以，易志明議員剛才的發言，可能是基於議會過往一直以來，對空氣質素條例的檢討和公眾健康之間的關係有所遺漏或遺忘所致。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最終仍希望得見公眾健康能成為整項條例草案，又或日後可能通過的條例草案的最重要考慮因素。不過，他可能忽略了在他所交代的法案委員會報告中，政府其實只指出會繼續以之作為其中一個重要的公眾利益考慮，而並非最重要或唯一的考慮。

事實上，在審議過程中，我曾和政府官員商討，希望在條例草案的目標之中，除公眾利益以外亦加入有關公眾健康的考慮。但是，政府表示在一籃子考慮因素之中，有必要顧及其他社會、經濟等因素，從中取得平衡。在這方面，作為條例的目的，我可以理解，但就檢討過程即所謂五年一檢或經常性檢討而言，郭榮鏗議員的建議其實是相對溫和及理性，亦符合條文的目標。如果政府聲稱這些檢討已有進行，亦會一直繼續進行，我便看不到政府有何特別理由要如此抗拒在條文中清楚訂明衛生署的角色，以及提高整個檢討過程的透明度。

因為現時所談論的，是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一些標準和指標，透過這次法例修訂工作引入香港，令其適用於或符合與這項條文有關的其他措施和規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以便彼此產生一種良性互動。既然這是世衛的指標和建議，那麼從公眾健康的角度而言，這樣做又有何困難之處，以致政府須使出九牛二虎之力，嘗試游說郭榮鏗議員或我不要再就這議題繼續爭取下去呢？這真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所以，在條文的目的方面，如政府表示有需要考慮其他因素，我會予以尊重、明白和接納，因此最終亦沒有堅持。但是，我們在討論檢討過程和機制時重提此事，目的正是希望成為政府的夥伴、拍檔。既然政府把公眾健康說成是如此重要的理由，為何不可以清清楚楚地訂明，以增強透明度和全民參與，把對於個人健康和社區整體環境的關注提升至一個更高和更清晰的層次呢？

此外，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正如剛才有些議員所說，現時採用的指標並非公民黨一直提倡，希望達到世衛所要求的最高一系列指標，當中部分指標更可說是以慢速前進，尤其是我剛才指出，和懸浮粒子有關的PM10及PM2.5方面，更是進展非常緩慢。政府的答覆是香港和其他鄰近地區，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無可避免會產生一些空氣質素互動，所以在這方面要作出考慮，不能一步登天。對此我表示明白和接受。但是，我希望當局能在這方面加緊下一些工夫，因為鍾南

山教授及其廣州團隊已指出，微細懸浮粒子和肺癌之間存在某些關係。香港可能亦須在這方面增加資源，進行更多調查研究，向公眾發放更強信息，藉以提高公眾的知情權及更好地保障公眾健康。

在討論這問題時，我亦特別提到設立路邊監測站及如何增設路邊監測站的事宜。此舉可提升公眾對空氣質素的認知，並在這個認知的基礎上進一步鼓勵全民參與，以保障公眾健康及個人健康。在討論過程中，政府官員的答覆是會增撥資源增設路邊監測站及一般監測站，但同時亦認為不需要增設太多此類設施，因為只要設立一系列路邊監測站或一般監測站，已能採集足夠的樣本，從採樣角度而言已足以判斷空氣質素水平是否達標。

從香港整體需要的較宏觀角度而言，這可能也說得通，而我亦明白從資源角度來說，可能真的未必需要在每條街道設立監測站。不過，事實上，香港市民在過去數年因空氣質素或個人健康變差，同時因為市區中的基建工程發展，已越來越重視和着緊空氣質素對社區、屋苑、街道上的市民健康的影響。

最近，我在立法會申訴部會見了一羣來自中九龍的市民。由於中九龍幹線的發展，加上毗鄰的西九龍亦有一個高鐵站地盤，這種種基礎建設均正正在市中心進行，與民居近在咫尺，當區居民自然感到憂慮。我不相信這是不理性的擔憂，而且認為是很合理的疑慮，是對個人知情權，以及為自己、家人、鄰居的健康着重的重點考慮。他們很希望政府能聆聽和關心他們的疑慮，並以科學和合理的態度與社區進行互動。他們提出的其中一項具體要求，正是在其所在社區設立更多路邊監測站。當然，我也理解政府未必會照做，又或會以非常緩慢或被動的方式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然而，除了剛才所說的中九龍之外，其實很多地區的居民在面對此類大型基建工程的影響時，都會提出類似訴求。政府可否就此作出考慮，從善如流？既然在我們三催四請之下，政府已開始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亦接受我們的建議定期作出檢討，這些可鼓勵全民參與，增

進公眾知識和知情權的空氣質素數據，是否也可以做得更加具體和準繩，讓某些受到基建工程，特別是大型基建工程影響的社區，得以掌握更多可以拿捏和準確的資料？這不僅對政府有幫助，亦有助工程業界從公眾安全和公眾健康的角度着想，做好這方面的把關及資訊發放工作。

我想特別強調一點，這些路邊監測站或一般監測站的設立，對很多市民而言均相當重要。無論是綠色工業、綠色產業或全球的環保運動，經常都希望帶出一個在英文中稱為“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的信息。其意思是在思維上可作世界性的思考，例如在關心地球、關心可持續發展、關心我們的健康質素以至關心氣候變化方面，可作出全球性的思考，但與此同時，每一個地方，無論是香港作為一個城市還是落實至每一個社區、每一條街道之中，我們都非常希望市民能將空氣質素與健康掛鉤，並透過政府的資源政策或指標更新的一籃子措施和方向，令香港的整體空氣質素能有大幅度和策略性的改善。我們亦希望透過市民的參與，促進公眾健康，並令整個城市變得更有競爭力和吸引力，成為一個更加宜居的城市。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上個月新加坡的空氣污染指數暴升至非常危險水平，令當地居民的生活以至經濟、旅遊活動都大受打擊。由此可見，空氣質素對每個地方都有莫大的影響。

事實上，過去不少競爭力調查都指出，本港空氣污染已經嚴重影響本地的競爭力，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剛才也有議員提及，根據監察本港空氣污染的達理指數，2012年本港因空氣污染帶來相關的疾病負擔和生產力損失就達到396億元，當中有形損失佔33億元，無形損失則達到363億元。無形損失一般是指生產力損失及為患病市民帶來的痛楚。

這些因空氣污染所帶來的影響及損失，市民以至政府很多時都不會察覺，因為很多都看不到，無法即時評估。我們一直欠缺一套明確的空氣質素指標作量度。市民在感到不適、呼吸不暢時會求診，但就不會想到問題癥結是空氣質素。

代理主席，本港現時採用的空氣質素指標，由1987年沿用至今已接近26年，亦與2006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發表的新空氣質素指引有一段頗大差距。可是，當局一直沒有更新有關指標，令我們一直只能以舊指標作量度，久而久之便令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被輕視。很多時候，市民只會聽到新聞報道指今天的空氣污染屬“輕微至中等”或“中等至偏高”，聽起來模模糊糊，完全不知真實情況有多嚴重。不過，如果以世衛的短期指引為準則，我們就可以認清本港現時的狀況。例如，以世衛的短期指標為基準，2012年，本港全年只有69天沒有超標；而2013年首6個月，更只有21天的空氣質素符合規定，由此可見問題的嚴重性。此外，有關修訂亦沒有清楚指明，究竟有關指標修訂後，如果超標日子太多，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以改善空氣質素。我們現時未看到，可能只是一個參考數據。

不論怎樣，工聯會對當局今次終於重新修訂空氣污染指數，並以世衛的指引為基準是支持的，並認為這是政府正視空氣污染問題踏出的一大步。當然，新的空氣污染指數仍然不是最好，正如陳克勤議員剛才所說，政府採用較寬鬆的處理手法。例如，部分污染物未有採用世衛最終及最嚴格的準則，而指標最少每5年才檢討一次，有團體指5年實在過長。儘管如此，我們整體認為，這次新指標確實較之前的指標行前一步，並預計與實際指標的差距將會在日後每次修訂時進一步拉近。所以，工聯會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但就會在未來密切監察新指標的成效及檢討工作。

代理主席，今次條例草案只算是更新了量度空氣污染的“尺”，但要全面性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便要靠政府從污染源頭問題開始全面行動。事實上，現時本港空氣污染最大的源頭是發電廠的排放，其次是交通工具的廢氣。

工聯會認為，要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是要全方位、多方面下工夫，而不是單單只改善一個污染源，甚至改善單一車種的廢氣就能夠解決。例如，在發電廠方面，當局是否可以利用未來兩電《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規管發電廠減少污染物？其實，在處理兩電排放的工作中，當局採取了頗寬鬆的態度，用了很長時間處理當中涉及的硬件安排，包括提升可再生能源電量、減少排放氣體內的污染物，以及減低備用發電量和耗電量。

可是，政府處理陸路交通的問題，卻予人急就章的感覺。其實，當局要處理所有陸路交通問題，可以推動巴士公司、小巴、的士以至

私家車車主減少排放。現時全港有66萬輛登記車輛，當中被指為高排放的柴油車只佔8萬輛，即約一成多。有時候我們也會問，究竟這一成多車輛的總排放量，是否已高於其餘58萬輛車的總排放量？為何政府要一口咬定，訂下死線要在2016年必須淘汰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車輛？我相信一些大車行很歡迎有關計劃，但我們要強調，現時很多“單頭車”車主仍然要面對生計問題，政府只願津貼兩、三成車價，他們沒有能力承擔額外七成。他們很多人都將近退休，打算只工作多數年便退休。現時政府迫他們兩年後便要退休，那麼他們接下來的日子和生活怎過呢？所以，我們先後與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磋商如何在改善空氣之餘，又顧及業界的生存空間。我必須在此進一步強調這點，希望政府會再三考慮。

代理主席，很多議員也指出公眾健康需要放在首位，但局長在回應時已經強調，“公眾利益”一詞已包括公眾健康。其實，公眾利益的涵蓋面更加廣泛，除健康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外，亦可能牽涉社會資源、土地、環境變動。我們認為“公眾利益”一詞是恰當的。

此外，郭榮鏗議員修正案的具體內容，要求當局在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衛生署，然後再提交報告予此兩個部門。當局回覆法案委員會的信件指出，日後每次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都會成立一個顧問小組，而小組必然會諮詢剛才提到的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衛生署。所以，郭議員剛才提到的兩個部門已包括在其中，如果要強行加於修正案，便會有種畫蛇添足的感覺。我們認為現時有關安排，已經做到郭議員修正案希望達到的效果。所以，我們對有關修正案有所保留，不會支持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如果香港真的曾經是一顆東方明珠的話，恐怕也只是一顆大溪地特產的黑珍珠，因為在展現香港黃昏景色或夜景的相片中，我們只能看到四處烏煙瘴氣。代理主席，今次是政府多年以來，首次就空氣質素指標提出法例修訂，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中期目標為基礎，而部分指標也採用了較高的標準。但是，這些指標卻並非最理想，因為根據局方的說法，採用這些指標是務實的做法。其實，無論局方是否務實，只想訂立一個容易處理和達到的中期目標，或無論這些標準是否最理想，意義也不大，因為些指標並不會導致刑事責

任。政府把這些指標放進法例內，即使不達標，局長也不用下台，政府或環境保護署的官員也無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其實這些指標只是抽空地存在於這項條例中，是參考性高於一切。如果只具參考作用，我們便奇怪政府為何不立志高一點，訂立更高的目標。是否害怕將來經常未能達標，會不知如何交代，因此便不敢訂立太高的目標？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終於發現空氣質素指標亦會具有實際的法律效力，因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私人或公營的發展項目或基建項目的倡議人，包括政府本身在內，都必須提交環評報告，而環評報告則必須包括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署長然後會按照倡議人的環評報告，加入的一些條款和條件，要倡議人作出改善。

因此，所謂並無刑事責任和法律效力之說，其實只是適用於官員而言。在審批發展項目的時候，空氣質素指標仍會是一個考慮因素。但是，這又令我想起一點，代理主席。我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中，曾經向政府提問，既然政府會根據環評報告加入改善措施的建議，政府又曾否在基建項目或發展項目落成後，核實環評措施有否落實呢？如果政府只是事先作出評估和審批，但在項目落實後，卻完全沒有抽查和監管，這些指標便會變成只具參考作用，令條例失去唯一的法律意義。政府的答覆是甚麼？政府說沒有抽查。所以，我很失望。

因此，代理主席，我必須重申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已提出的要求，請政府將來就空氣質素指標所完成的環評報告，待有關基建或發展項目落成後，查核當初批准興建該發展項目的指標有否落實。如果未有落實，政府便必須再附加改善措施，不能任由發展項目未能達標也不追究。代理主席，我很希望這些指標並非“空”的參考，而是有實際作用的指標，而在這方面，事後的審計是有必要的。

如果政府在有關基建項目落成後進行審計時，發現未能達到當初空氣質素指標的要求，當局便必須在發展項目的周邊，果斷地實施一些措施，例如禁止重型車輛使用相關的交通設施，減少該處的廢氣排放量。此外，當局亦可要求進入有關範圍的重型車輛必須使用低含硫量燃油，或要求某些先進型號的車輛才可以進入有關範圍。如果政府不進行事後審計，亦不採取補救措施，則不論我們是3年或5年檢討一次空氣質素指標，其實都不會有甚麼分別的。

代理主席，我很贊成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就是將公眾的健康作為制訂空氣質素指標和在將來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首先，

修正案的邏輯真的很簡單，這些空氣指標是由世界衛生組織制訂，因此必定與公共衛生有關，否則找世界銀行來制訂便行了；如果與經濟有關，應該由世界銀行來制訂。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並非是忽然“爆”出來的。大家可能經常面對會議撞期的情況，這我很明白。大家可能錯過了會議的某一部分，沒有聽到郭榮鏗議員的意見。在這方面，大家也很包容，知道大家實在分身乏術。但是，我們卻不能抹煞事實。郭榮鏗議員和其他議員在審議期間，已多番提及公眾健康。當然，我們曾多次要求政策局提出修正案，死纏至最後一個會議，局方仍然不願意提出之後，才決定自行提出修正案，因為如果由局長提出修正案，便不用分組點票。局長提出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會較由我們提出為高。議員的確在很後期才提出修正案，亦正如我剛才就香港藝術發展局提出的修正案一樣。我當然想由政府提出，而非自行提出，對嗎？但是，如果其他議員在最後一次會議錯過了這部分，便很容易產生誤會，以為修正案是突然“爆”出來的。其實不是，我們數位議員真的多次提出這問題。修正案的原則其實非常簡單，而較早前大家亦已討論這項政策的內容，加上草擬的方式亦非太過複雜，我因此認為即使沒有正式取得修正案的文本細讀，作這項決定也並不困難。

如果有人認為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不是為了公眾健康，我便摸不着頭腦，不知這目標應該是甚麼。有一個很有名的例子，就是倫敦的毒霧。當倫敦還在燃燒煤炭時，曾經有3次出現黑霧的情況，導致數以千計的人死亡，在我記憶中好像是3 000人。即使毒霧散去後，仍繼續有人因為呼吸系統出現問題而死亡，死亡總人數可能達5 000人。

政府現在說，已經把公眾利益加入了條例，而公眾利益已涵蓋公眾健康。這種說法我也同意，但公眾利益亦同時包含經濟因素。所以，如果我們不“畫公仔畫出腸”、很清晰地提出公眾健康，那麼公眾健康會否被經濟利益凌駕？其實，代理主席，局長，公眾健康亦會涉及經濟利益，在哪裏體現出來呢？許多同事也提及賀達理教授的報告，該份報告指出，空氣質素每年引致死亡的人數是3 069人，經濟損失達400億元。

這400億元涉及甚麼損失？除了勞動力的損失外，還有醫療成本。入住公營醫院每天的成本是3,000元以上，計算下來，便是公眾健康受損後所帶來的經濟損失。我們一直說要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但其中一個令我們的競爭力落後於人的因素，便是差劣的空氣質素，令

一些外國投資者卻步，很多海外僱員不肯來香港長住。當然，近來別人的不幸變成了我們的幸運，因為印尼燒樹林，大量污染物擴散到新加坡，令新加坡受牽連，情況很糟糕。但是，我們總不能將自己的競爭力建築於別人的困境之上，我們應主動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改善市民的健康狀況。

早兩天，《蘋果日報》的頭版引述了瑞士伯恩大學的一項調查，顯示居住在樓宇低層的人士較居住在高層的人士面對更高的健康風險。報道指出，在香港，居住在8樓(即西方的7樓)以下的人，由於吸入較多的懸浮粒子(包括PM2.5，即直徑小於2.5微米的懸浮粒子)，他們的死亡風險會高出22%。他們較易患上呼吸系統病、中風、心血管硬化，他們患病的百分率較居住在高層的人高出35%至40%。

代理主席，這只是瑞士的調查，並不包括香港的情況。在香港，由於熱島效應，石屎森林造成的狹谷效應，我相信連8樓以上的人也面對相同情況。香港有一些很狹窄的街道，例如將軍澳舊區，那裏兩旁也有屏風樓，很多車輛在中間行走，空氣根本不能散去。一些很旺的商業區，路邊空氣的污染情況非常嚴重。所以，如果外國的調查已有如此嚇人的發現，我相信香港的情況會更嚇人。

其實，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亦已就空氣污染、光污染和噪音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從公眾健康的角度來研究這幾種污染。其實香港亦不乏學者進行有關研究，但很可惜，他們難以向教資會和研究資助局申請研究撥款。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卻發揮一種效用，當學者告訴我們，他們不獲撥款做研究，我們便會告訴他們，每個政策局也有一筆小額款項，可撥給學者或研究顧問機構做研究。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要寬鬆一點，亦要跟學者聯繫，告訴他們向可環保基金提出申請。當局應撥出數十萬元或100萬元，讓本地學者就香港城市的狀況進行研究，以確定空氣污染(包括噪音和光)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傳媒亦曾訪問香港大學的一位學者，他說如果PM2.5在每一立方米的含量相差10個單位，其實已經會令細小的懸浮粒子滲入肺膜或血管，引致高血壓或血管硬化，萬一進入腦部，更會引致中風。再者，如此細小的懸浮粒子是連空氣清新機也不能阻隔的。所以，我們談論空氣質素標準時，如果沒有顧及公眾健康，又不計及公眾健康受損所引起的經濟損失，便是本末倒置，不切實際的。

所以，代理主席，我贊成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亦希望即使修正案未能通過，當局亦會與立法會緊密合作，撥款給學者做研究，確定空氣污染對香港公眾健康的負面影響、所引致的醫療成本，以及外來投資的損失和其他開支。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和各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的努力。過去兩個多月，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並舉行了聽證會聽取公眾意見，最終完成審議工作，讓我們可以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我亦感謝剛才發言的議員表達的意見。

政府提出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更新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而且建立日後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機制，加強大家關注公眾健康。

條例草案所載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以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和最終目標為基準，跟歐盟及美國採納的標準大致相若。這套標準比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嚴格很多，在保障公眾健康方面向前行了一大步。

條例草案亦訂下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機制，政府會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最少一次，而且會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這檢討頻率與國際間最佳做法一致。我們會檢討這目標，在適當時候提升標準，長遠目標是達致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

政府有決心逐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我們會致力強化跨部門合作，全方位推行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措施，包括減少發電廠、車輛以

至船隻等各種主要排放源頭造成的污染。我們在去年11月公布了粵港兩地由現時至2020年的聯合減少空氣排放計劃，具體體現了強化兩地跨境合作的目標。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亦已就淘汰柴油商用車及改善船舶排放提出具體建議。我們會繼續積極行動，包括支持相關的研究，務求在2020年大致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動議恢復二讀條例草案，請議員支持通過，讓新空氣質素指標能在明年，即2014年1月，開始實施，保障公眾健康。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13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6、7及8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4、6、7及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5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5條。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5條。

代理主席，我的黨友陳家洛議員剛才已清楚闡述公民黨一直爭取提升空氣質素的取向，我也無須重複我們的立場。代理主席，健康空氣行動(Clean Air Network)今早來到立法會，該團體十分支持公民黨提出這項修正案。陸恭蕙副局長加入政府前，亦是健康空氣行動的主要成員。

我手舉的這張支票，是香港政府寫給市民，支票價值是“健康空氣”和“700萬條人命”，由環境局和衛生署簽署。這張支票的寓意非常清楚，健康空氣行動希望政府向香港市民償還“健康空氣”和“700萬條人命”。

代理主席，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及達理指數(Hedley Environmental Index)，當中的數據值得我們重溫，因為實在非常嚇人。為甚麼“公眾健康”這項考慮因素必須寫入法例？這很大程度亦因為那些日益驚人的數據。根據2012年的達理指數，因空氣污染而死亡者共有3 690人，因空氣污染而患病求診的人次近717萬，因空氣污染而患病住院的日數合共15萬，因空氣污染而造成實質和無形的經濟損失高達394億港元。由此可見，空氣質素絕對不是虛無縹緲的事物，這絕對是無形殺手，會對市民的健康、生命，甚至經濟造成嚴重損害。

坦白說，雖然我並不質疑局長對提升空氣質素的承擔，但若不把“公眾健康”這項考慮因素寫入法例，我們擔心5年或10年後由別的人擔任局長時——不知屆時誰人擔任局長——那位局長會如何理解“公眾利益”一詞呢？屆時“公眾健康”會否仍被視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除非把“公眾健康”這項考慮因素寫入法例，否則無法保證這因素仍然被視為首要考慮因素。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和陳家洛等議員也建議把“公眾健康”這項考慮因素寫入法例，使之有清晰的明文規定，因為我們不知道5年、10年甚至是15年後由誰人檢討空氣質素指標。若法例明文規定要考慮“公眾健康”這因素，那麼大家最低限度也可放心。

然而，局長認為這是不行的，因為“公眾利益”涵蓋很多考慮因素，雖然“公眾健康”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但當局也要兼顧經濟及其他次等的考慮因素。因此，我也不再跟局長爭拗此事，接受不修改“公眾利益”這字眼，放棄強行——如你所說般——將之取代為“公眾健康”。我們退一步提議，當局每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除了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也徵詢衛生署的意見。這建議的邏輯十

分清晰，何秀蘭議員剛才也清楚指出，鑒於國際的空氣質素指標是由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訂立，香港檢討本地的空氣質素指標時，順理成章應諮詢衛生署，因為衛生署的職責是要為市民的健康把關，該署要向香港市民解釋空氣質素如何影響公眾的健康和衛生。

因此，我們提議當局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諮詢衛生署，讓衛生署在整個檢討過程中享有法定地位。衛生署或許會表示公眾健康不受影響，可繼續沿用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這是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但是，10年後的情況是否一樣？衛生署屆時會否仍這樣說呢？當然，衛生署屆時仍可認為公眾健康受到保障。然而，若衛生署認為指標被沿用10年而沒有修訂，很多數據反映公眾健康的問題日益嚴重，當局在諮詢期間聽取了這些意見後，最後的報告會如何撰寫呢？當局必須把報告交給衛生署過目，衛生署可表示這份報告不可行，完全沒有考慮到公眾健康；又或認為報告部分可行，某些方面則有完善的空間。那麼，市民便可清晰知道公眾健康如何受到影響，我們是否得到足夠的保障。

所以，這真是非常合理而卑微的要求。若局長擔心難以釐定公眾健康，質疑衛生署提出的理據是否合理，請別忘記衛生署的官員也是政府官員，當局理應接受他們的意見。如果衛生署真的表示公眾健康不受保障，政府也應接受和聽取這意見；如果衛生署10年後認為公眾健康出了問題，我們也應聽取其意見。

大家要記得，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已沿用二十多年而全無修訂。現在沒錯是有點進步，正如局長所說，當局將會設立檢討機制。但是，這個檢討機制尚有完善的空間。雖然局長表示檢討期間會設立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顧問小組(“顧問小組”)，當中的委員已包括衛生署的官員，但這顧問小組並不是法定組織，沒有人可擔保日後是否仍有衛生署官員在內，這是第一點。

第二，即使顧問小組包括衛生署的官員，市民如何得悉當中的決定和討論呢？顧問小組會否把“公眾健康”這項考慮因素放在首位？其他次等因素會否凌駕“公眾健康”這首要考慮因素？市民亦不知道顧問小組是如何運作，我亦不能確保顧問小組的成員討論這問題時會以“公眾健康”為焦點。我明白顧問小組的重要性，我也不想抹煞顧問小組成員的貢獻，因為當中也有對公眾健康有認識的專家。但是，如果不把“公眾健康”這項考慮因素寫入法例，或最低限度給予衛生署一

個正式的角色，不論局長或任何人也不可切實確保5年或10年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當局仍然將“公眾健康”這項考慮因素放在首位。所以，即使局長表示設有顧問小組，這仍是未如理想的。

再者，現時環諮會的成員並不包括衛生署的官員。那麼，環諮會討論一些環境議題時，究竟有多重視“公眾健康”這因素？環諮會的成員連一名衛生署官員也沒有，這證明環諮會看重的因素根本不是“公眾健康”。局長跟我說，他一定會委任衛生署的官員加入環諮會。可是，我沒記錯的話，環諮會的成員有二十多位，即使當局委任一、兩位衛生署官員加入環諮會，他們就公眾健康提出的意見能有多充分反映在環諮會的討論？這也是存有疑問的。

局長經常說要保障公眾健康，在2009年7月進行公眾諮詢時，局長也表示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應以保障公眾健康為主要考慮因素。我們如何確保“公眾健康”成為主要考慮因素？為此，我們正正需要將之寫入法例，從而確保未來5年、10年、15年甚至更長遠的時間，“公眾健康”是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首要考慮因素。

剛才有些議員——包括自由黨議員——表示，我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並沒有提出這項建議。其實，我在會上說得很清楚，我反覆詢問政府可否將“公眾健康”這項考慮因素寫入法例，以及可否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諮詢衛生署，鑒於與會者認為這是不可行，我便嘗試提出這項修正案。在討論條例草案期間，我們已清晰說明有關考慮及背後的理據，解釋為何要把“公眾健康”這項考慮因素寫入法例。

再者，我們剛才也提到《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如何受新的空氣指標所影響。其實，根據《環評條例》評估空氣質素時，新的空氣指標會帶來很大的轉變。我們當然也希望可盡快達致新指標，根據現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8條，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的公職人員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說清楚，按當局估計何時可合理切實可行地達致新的指標。我們究竟要待20年、30年還是40年後，才可達致新指標呢？如果局長不說清楚期限，日後的環評報告可能會把達致新指標的合理切實可行期限訂為50年，這是不能接受的。所以，局方現在要清楚表示，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究竟何時方可達致，而達致後的下一步目標為何。當局會否以世衛的標準訂為下一步的目標？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就此說清楚。

總的來說，衛生署的角色清晰不過，而我們建議條例訂明衛生署的諮詢角色，背後的理據亦很清楚。衛生署的職責正要檢視空氣質素會否影響公眾健康，並確保公眾健康受到保障。衛生署人員是政府官員，當局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應清楚給他們一個角色，讓他們可反映空氣質素指標是否可行、我們保障空氣質素的工作做得如何等意見。明文規定衛生署的角色，這項條例才可真正保障公眾健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II)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5條原本的條文及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感謝我們的黨友郭榮鏗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其實我也感到有點莫名其妙，這項修正案清楚說明把公眾健康放在一個必須處理的層次，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必須加以考慮。若把有關規定列入這條例草案內，可在法例上保障這做法。原本我以為這是政府當局應做的事，為甚麼要由議員提出呢？第一，這已經很古怪了；第二，當議員提出有關建議，但經過法案委員會那麼多次討論後政府仍沒有採納，到現在要由議員提出修正案。我也聽到法案委員會的同事表示，政府會“箍票”反對這項修正案，令人大失所望。

環境局在新局長和其團隊之下，原本我們對他有很大期望，不過1年以來爭議不斷。我不再多談最近有關堆填區一些令我們相當遺憾的做法，只談今次關乎空氣質素的問題。醫學界很清楚新的空氣質素規定來晚了。在過去十多二十年的醫學研究其實已清楚說明，新的科學證據亦清楚說明，這些空氣中的污染物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健康和壽命。美國心臟學會在數年前的報告亦指出，PM2.5的含量直接引起和

增加心臟病的病發率和死亡率。在我經常會前往的區域，包括鄰近機場的東涌等新市鎮，即使沒有太多科學知識的人，只要問住在那裏的街坊，他們也能告知自從搬進該區後，由於空氣質素相當差，他們光顧我的行家的次數增加了很多，又或很多原本是長期呼吸病患者在搬進該區後，因為病發而要進院的數字也增加了很多。

香港大學在很久以前已經進行研究，找出空氣污染所導致或引起的社會損失，不論量化為金錢、假期或長遠的健康影響均相當大。其實香港中文大學也有進行研究，黃子惠教授亦曾進行很多相關研究。他們一直在社會上作出很多呼籲，我也看過很多環保團體的研究報告，亦跟他們出席過無數次爭取較高空氣質素指標的行動。但是，到了今天，這項要求不是由政府提出，而需要由議員提出，更甚的是現在好像要“攤牌”一樣，我覺得這令我們十分失望。

現在快將要投票，我真的很希望政府再三考慮這種做法。環境政策每次都要“撞牆”，每次都跟社會和公眾的期望有很大的落差，連一些最沒有爭議，我們原本以為政府會全力去做，公眾也全力支持，立法會各政黨原本也應該沒有甚麼反對聲音的事，也要有這下場，說明管治有嚴重問題。事實上，這種做法難聽點說只會一拍兩散，只會令共同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力量白費了。為甚麼不能以比較包容的態度接受一些修正案，令這項法例得以完善？

郭榮鏗議員修正案中提出的須諮詢的機構，包括政府相當信賴的單位，其一是衛生署。我不相信政府會認為衛生署署長和其團隊，或是其需要諮詢的專業意見會偏離政府的目標；其二是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環諮會沒有民選的委員，全部都是政府委任，是“老友”，即政府信賴的人，為政府把關。我們已經不是要深入研究環諮會的組成，即使委任一些與環保理想差很遠的人，我們已不作爭論，要求甚麼全面開放環諮會，要有民眾代表，以保護如東涌等各區市民，讓這些具有很特殊環境困難的地方有組織代表參與，我們沒有這樣要求，也不是要拆毀其架構。凡獲政府委任的，全部都是跟政府有商有量的人，而要求這兩個單位作為把關，加入法例中，我不知道有多困難，我不知道這違背了政府甚麼政策。唯一的解釋是政府自覺最了不起，不容有任何挑戰。如果用這思維行事，即使讓政府過關又如何？社會會否覺得政府有聆聽其聲音呢？

這些是最客觀、最沒有爭議性的事，提高空氣質素的標準是每個人都希望做好的。今天走到這一步，我們看到大家還有很大的爭議，即是何時會落實目標，正如郭榮鏗議員剛才所提。大家也明白，有些事沒有辦法一次過改變，這是不可能的，但在檢討或訂定標準時，先決條件是由最客觀和最專業的部門和組織進行考慮並通過新標準，藉以付諸執行，為甚麼也得不到政府的認同？

我也很希望稍後局長作出回應。我看見坐在局長後方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不知道他會否再回應，不過就這事而言，如果政府今晚再次“撞牆”，一次又一次地撞下去，是會很傷的，一些原本是良好意願的改變，便會因而虛耗了。我再次呼籲政府三思，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我剛才在主體發言時所花的時間較多，所以我想在這一節簡單回應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郭議員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諮詢衛生署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在完成檢討後，再向上述兩個單位提交報告。當然，郭議員剛才清楚說明他覺得在顧問工作小組加入衛生署並沒有問題，他說出一系列的理據，我亦很留心聆聽。不過，他的理據仍無法令我支持他的修正案。

我覺得他的修正案並沒有具體必要性，因為衛生署已是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顧問小組內的成員。在檢討指標時，衛生署亦必須參與當中的具體工作。該署的意見肯定會在檢討工作中獲慎重考慮。所以，郭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在檢討時再諮詢衛生署，我覺得會把工序重複。同時，衛生署作為該檢討小組的成員，但又要求它作諮詢對象，在身份和角色上，我們覺得並不適宜。

此外，郭議員在修正案中特別刪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項檢討”這一句。這意味有關條文須根據香港法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0條所訂明，不得作不合理延誤，並須在每遇適當的情況下辦理此事。相比之下，我們覺得政府現時的原有議案的規定，較修

正案嚴謹，確保在檢討合理而不被拖延之下，把報告提交環諮會的委員手上。所以，郭議員刪去相關的字句，我覺得並不適合。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民建聯會反對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沒有加入這個法案委員會。但是，第一次聽郭榮鏗議員跟我說，他想令衛生署清楚地有一個把關的角色，政府都反對，而且不單反對，連一個反建議也沒有，我覺得很奇怪。最主要是因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指出，而代理主席都可能有些印象，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就香港清新空氣的監測及如何改善，分兩個章節作出詳盡報告。我相信黃錦星局長一定記憶猶新，因為這是他履新後首次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受到我們在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盤問下作供。我相信他的記憶很深刻。

我清楚記得，當時黃錦星局長及陸恭蕙副局長在作證的過程中向帳委會清楚說出，他們接受污染的空氣會造成人命傷亡。事實上，我從兩位政治問責官員口中亦聽到，政府會認真考慮修訂空氣質素指標。這空氣質素指標再不是現在的做法，是會把空氣污染高低與多少人死亡掛鉤。而事實上，我相信黃錦星局長都記得，他們表示已經參考其他國家，打算仿效這些國家，看指數，便知道多少人會入院、多少人會有心肺氣管毛病、多少會因而住院及死亡。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其實概念很簡單，有很客觀準繩的科研已可以將空氣污染度的高低跟多少人會入院掛鉤。事實上，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有關清新空氣的章節，我曾與局長和副局長商榷過：你寧願政府資源投放在減低空氣污染，抑或投放在醫院的病床上？兩者選其一，因為已掛鉤。主席，科研已經說明空氣越污染，心肺氣管病的人便越多，需要入醫院佔據病床的數目亦會越多。所以，只有一個選擇。究竟你把錢投放在減低污染，抑或把錢投放在醫院病床？就是這麼簡單。當時，黃錦星局長及陸恭蕙副局長，在帳委會的公開聆訊中清楚

表示，當然投放在前者，當然要減少空氣污染，以減低需要住院佔據病床的病人人數。這當然合乎常理，我亦不期望另一個答案。

我聽到郭榮鏗議員跟我說，他們對於完成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後，須提交報告予衛生署，有很大意見。主席，我尤其關注衛生署，因為衛生署負責香港人的健康。如果空氣污染跟香港人的健康直接掛鈎，而政府已透過帳委會清楚申明，政府的政策方向和立場是要減低空氣污染，以減少對健康造成的威脅，那麼為何不讓衛生署把關？這是甚麼道理？邏輯何在呢？

對此，我感到非常詫異，除非在帳委會作供時所說的，說了便算，否則邏輯上是犯駁的。即使稍後黃錦星局長不回答其他質疑，我都希望從他口中清楚聽到，他如何回應我再覆述黃局長及陸恭蕙副局長在帳委會處理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衡工量值的公開聆訊時所採納的邏輯，如何跟他今天就郭榮鏗議員的建議修訂的立場，可以自圓其說。我願聞其詳，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旨在確保保護公眾健康會在將來的諮詢被列入考慮範圍內。我明白郭議員希望透過他的修正案，更進一步保證和確立公眾健康這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個人並不反對這項修正案，但我覺得這並非一項非常原則性的大改變。我亦很理解郭議員的要求，以及他對於保護公眾健康的重視，但我覺得如果可以在法案委員會提出整項修正案，便可以在委員會內更深入討論。因此，我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雖然我個人並不反對這項修正案的內容，但我認為我不應就這項修正案表決支持，所以我會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毛孟靜議員：我們談清新空氣這個課題已有很多年，但一直只是空談，我們的空氣質素卻每下愈況。近這半年，油尖旺的空氣質素最惡劣，這是眾所周知的，可能只有銅鑼灣可與它相比。

我非常震驚地獲悉，兩個主要停車場將要拆卸，一個是有很多人使用的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另一個是油麻地多層停車場，據我所知，高永文醫生也有使用該停車場。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是為了中九龍幹線等其他發展項目，拆卸後是不會重置的，那麼，現時使用該停車場的車輛該停泊在哪裏？還不是要在那附近繞圈，如果是老闆的座駕，司機先生便只好一直駕車在附近繞圈，請官員到那裏看看。張炳良局長今天在席，你真的要到上海街看看，那裏現時擠塞得很厲害，那些大型旅遊巴士根本沒有地方停泊，它們惟有一直泊在路旁，而且因為天氣太熱，它們經常也不“熄匙”。其他車輛便一直堵在那裏，因為那裏有廟街、“女人街”，是香港很受歡迎的旅遊景點。

尖沙咀的情況也一樣，中間道的停車場拆卸後會興建商廈，這也無可厚非，那裏有海景，實在難以提出反對，但新商廈本身也需要停車位，那麼，駕車人士該怎麼辦呢？兩個都是公共停車場，卻忽然從油尖旺消失，車輛便只能一直在尖沙咀堵着，在街上繞圈。如果要前往海港城，最繁忙的時候有三十多輛汽車輪候進入停車場，大家可以想象汽車四處走所產生的廢氣。

有一次，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向副局長陸恭蕙提出這個問題，她當時也表示非常無奈，因為這個問題不單牽涉環境局，也牽涉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她提議找機會舉行聯席會議，但不知道何時才能成事。但是，說到底，這還不是公眾健康、公眾利益的問題，如果政府認為牽涉多個政策局很麻煩，不如就交由衛生署研究，也是合理的。每次地區有投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總是說，即使將來有數以百計的汽車，仍然是OK的，不會致命。當然不會致命，不會有人即時中毒死亡，但長遠而言，公共衛生的利益完全被忽視，這真的不能接受。希望政府實實在在為公共衛生、公眾健康着想。

為何環保署說OK呢？原因是基於運輸署的數據，那麼，運輸署如何進行統計？原來運輸署計算每個停車場每天的平均泊車量，以全日24小時來計算，但凌晨3時有多少人會到中間道停車場泊車呢？不是完全沒有，但很少。以24小時來計算，把最繁忙的時段和凌晨3時的使用率加起來計算平均數，然後便說停車場的使用率不高，預計不會有太多車輛因找不到泊位而要在附近繞圈。當局既沒有限制香港的私家車數量，又有這樣的公共政策，局與局之間亦沒有怎麼特別商討，總之運輸署說OK，環保署說OK，便可拆卸。但以後，市民可把汽車停泊在哪裏？

政府可以說，最終希望盡量減少私家車使用路面，如果喜歡坐車，可以選擇乘搭的士，但情況並不是這樣，我們沒有真正實在的政策可以說出來。眾所周知，空氣本來是人類最平等的資產，只要打開窗戶，大家可享用的空氣是一樣的，但眾所周知，路邊的空氣卻不一樣。老闆們乘坐巨型轎車，把車窗全關起來，那便完全是他的私人空間。而路邊的人，尤其在天橋下等候巴士的人，我建議大家，特別是港島的“鵝頸橋”天橋……那不是“鵝頸橋”，我一時間想不起來……我以為梁家傑議員想提示我……從香港仔隧道出來，那是堅拿道天橋底，如果站在那裏等巴士，真的以為自己進了毒氣室，尤其當三、四輛巴士一起到站，是不會關掉引擎的，情況真是很惡劣。

香港的空氣是公共資源，請所有有關官員多作考慮，真的從公眾健康的角度出發。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據我瞭解，修正案只旨在將局長會做的事情——諮詢工作——納入成為主體法例的一部分，成為具體的項目，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是一脈相承的。局長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必然會考慮公眾利益，以及市民大眾非常關心的公眾衛生和健康問題。不過，大家都非常關心他如何能夠把公眾衛生作為大前提加以考慮，並尋找平衡。

當然，我們十分信任本屆環境局局長，但自回歸以來，曾有不同人士出任環境局局長。例如，前局長廖秀冬對推動環保有深厚認識，亦有一套專業看法，並朝着市民大眾信服的方向推展有關工作。然而，在前局長邱騰華上任後，由於他是政務官出身，因此他有一套傳統政務官的思維，往往只考慮所需的工作時間，以及有關政策的成本效益，以致所下的決定有時候會教大家百思不得其解。

以局長今天面對的堆填區問題為例，社會上有意見批評在前任局長邱騰華在位的7年間，工作毫無寸進。為何如此呢？大家只要翻查文件便會略知一二。原因之一，他考慮有關問題時，往往覺得有某些核心問題難以解決。舉例而言，在2005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便指出有需要推行垃圾源頭徵費。及至2012

年，當局發表另一份檢討報告，向公眾指出推行垃圾源頭徵費十分艱難，因為此安排會變相鼓勵市民將垃圾傾倒在街上，而監察這方面的問題亦會涉及龐大開支。因此，報告的結論是垃圾源頭徵費不可行。為何他會有如此思維？他的決定其實等於將前局長廖秀冬推動垃圾管理所面對的核心課題置諸不理。

按照政務官的思維，香港必須先發展硬件，而軟件及所謂的“人心改造”卻往往被置於次位。在討論期間，民主黨同意郭榮鏗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原因是，假如有關修訂成為主體法例的一部分，局長便必須落實相關工作，並且必須具備高透明度，向公眾解釋及展示他的立場及看法，以及必須得到衛生署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認可，再提交立法會作最終決定，決不能敷衍塞責。如是者，局長往後所作的決定對公眾而言將會有更大的說服力。

大家皆明白，雖然特區政府及議員均要消耗不少資源來處理空氣污染，但為何我們仍然要加以處理呢？原因是，大家都同意空氣污染是影響公眾健康的一項重要元素，因此願意花100億元來推動柴油車的更換，以及動用不少資源推行其他措施。所有資源投入及法例的修訂甚至收緊均是建基於一項大原則，便是大家希望藉此保障公眾衛生。

在局長之下，還有副局長陸恭蕙及其他同事。他們在環保界的人脈相當廣闊，經驗又豐富，大家對他們寄予很大信任。不過，假如有關工作“因人而廢”的話，大家便會非常擔心。雖然局長已承諾會將有關修訂下的諮詢工作交予衛生署和環諮會推行，但我認為納入主體法例更能體現局長的承諾，讓大家清楚看到局長是為公眾健康着想而制訂政策的。如是者，日後政策在出台時便不會因為大家現在迴避問題而被利益團體批評。局長何樂而不為呢？

因此，我支持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經慎重考慮後不贊成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我相信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也是為了高度重視公眾健康和空氣相關的議題。我們理解郭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出發點，是為了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這機制和過程中，如何通過衛生署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積極參與，令保障公眾健康的角度得到充分、合理和實在的考慮。政府當局絕對同意，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必須充分考慮對公眾健康的保障，在檢討過程中亦必需要有衛生署和環諮會的參與，它們有清晰的角色，所以高永文局長屬下的衛生署是不能“偷懶”的。但是，我們剛完成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其實已按照這原則進行，將來如是，現時亦如是，完全沒有必要再按郭議員修正案的說法作出更改。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已向委員會解釋日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機制和程序。政府會成立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顧問小組，成員理所當然地包括衛生署的代表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更有健康專家、空氣科學家，以及相關持份者的代表，所以這對公眾健康及醫療方面具有絕對代表性和角色。顧問小組會認真地商討和評估最新的科學信息和政策方案，包括會就是否以及應如何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作出建議之前，充分地考慮最新的健康和環境風險資料、目前和將來預測的空氣污染水平和相關的風險因素，包括梁議員很關注如何能透過改善空氣質素減少醫療等相關支出，這亦是屆時整個顧問小組會考慮的因素。所以，我們會繼續用這方法，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徵詢包括環諮會和立法會的意見，這亦發揮到每位持份者把關的角色。

日後修訂空氣質素指標時亦必須經立法會通過法案，所以社會人士和立法會在這機制和過程下，可就建議的修訂及其影響作深入討論。我們認為有關的制度和程序已確保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能以相當專業、科學，包括大家關顧到公眾健康和醫療支出減少等各方面的思考，以及整個制度是以高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所以法案委員會對此應無質疑。

政府反對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不必要的條文。我促請各位委員對這項沒有甚麼需要也不會有具體實際效益的修正案投反對票。多謝主席。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的兒子現年4歲，他與其他香港的小孩子無異，同樣患有氣管疾病，時而氣管敏感，時而哮喘。我認為，沒有別的事情比下一代的健康更重要。

我的擬議修正案是一項十分卑微而溫和的修正案。我並非要求當局立即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香港的法定空氣質素指標，亦並非要求當局將“公眾利益”修訂為“公眾健康”，因為我接受以較廣闊的層面——公眾利益——來看待此事。儘管如此，我現時只是提出一項基本要求，便是當局日後進行檢討時須諮詢衛生署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以審視有關安排能否達到保障公眾健康的目標。透過擬議修正案，我只希望在法例中彰顯衛生署的角色。

環境局局長剛才在發言中指出，高永文局長所掌管的衛生署是不會躲懶的。既然如此，為何不能將有關修訂納入主體法例呢？高永文局長所掌管的衛生署不會偷懶，不代表接替他的局長會持同一種態度。有關條文下的檢討機制將會在未來5年、10年、15年，甚至20年間實施，那麼為何大家現在不把握機會，將公眾健康及衛生署在檢討中的角色在法例內訂明呢？此舉有何不可？局長剛才表示無此必要。此話怎麼說呢？

陳克勤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指我刪除原有條文中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及“盡快”等字眼。何謂“切實可行範圍內”及“盡快”呢？意思是，當局可以火速工作，亦可以慢條斯理，由局方酌情決定。我的擬議修正案簡單而清楚地指出，“局長在……進行檢討時，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衛生署，並在完成該檢討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衛生署呈交報告。”。只消數旬句子，便已經道明一切，根本無需採用“切實可行範圍內”及“盡快”等如此複雜的字眼，連我也看不明白。我的擬議修正案清楚而簡單，便是局方在進行檢討時必須諮詢衛生署，在檢討完畢後，向衛生署呈交報告。

局長剛才在發言答辯時沒有回應我的問題：香港的空氣質素何時才能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所訂的水平呢？究竟是2020年、2030年，還是2040年呢？我剛才亦曾提及，這問題對於日後環境許可證的申請、環境評估的進行，以及空氣質素的評估等範疇是非常重要的。究竟局方預期何時才能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水平呢？我希望局方可以就此給予確實的答覆。

最後，我向各位在席的委員呼籲，我希望你們能通過我的修正案，因為我的修正案是一項合理、卑微而溫和的修正案。我的修正案

只要求局方諮詢衛生署，讓公眾健康和衛生署在相關條文中獲得合理的位置和地位，從而令局方在檢討的過程中彰顯公眾健康的重要性，讓公眾健康得到保障，僅此而已。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家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Kenneth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家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莫乃光議員及廖長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7人贊成，17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4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13

環境局局長：主席，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家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an LE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家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4人出席，42人贊成，5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4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iv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1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2013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訂立的《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及《毒藥表規例》，分別載列數個附表及一個毒藥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兩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兩種物質，分別是：

- (a) 阿昔替尼；其鹽類；及
- (b) 凡他尼布；其鹽類。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有關在毒藥表第I部及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兩種物質的修訂規例，在今年7月12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

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3年6月17日訂立的 —

(a) 《201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

(b) 《2013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今次會議共有3項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梁君彥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20/12-13號報告內的《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12-13號報告內《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進行辯論。

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3年7月10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20/12-13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1) 《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2013年第70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鄧家彪議員：主席，今次大老山隧道加價已是第七次，在不足3年內再次申請加價並獲得批准，在8月1日生效。是次加幅超過一成，即11%，最終受影響的人始終是市民。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公司”）上年度（2012年度）的盈利有2億元，而且其預期盈利不斷上升，在這種情況下，容許隧道公司短期內繼續加價，我們認為有必要再次提出一些疑問。我的發言主要圍繞大老山隧道加價對交通的影響；每當這些取得BOT合約的隧道公司要求加價，政府是否有意運用仲裁機制；以及究竟政府會否提早贖回隧道經營權。我會就以上3方面提出我的看法。

大老山隧道加價的成本最終會轉嫁消費者，除了私家車司機，還有一眾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以及公共運輸工具的職業司機。每次加價，例如在2010年年底，大老山隧道加價，便立即令新界東或其他數條隧道的車流受影響。我們希望隧道公司不是透過加價賺取收入，而是想多些其他方法增加車流，而不是純粹加價。過去5年，其實大老山隧道的車流沒有怎麼上升，反而下跌了。所以，我們認為隧道公司倒不如想方法增加車流，例如可否在深宵時份提供優惠給的士，以吸引的士或紅色小巴使用大老山隧道呢？又例如可否每次加價都能像今次那般提供優惠給公共巴士？又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向隧道公司施壓，以減少對基層市民的影響。更重要的是，運輸及房屋局和隧道公司有否作出評估，是否已用盡一切方法，有否利用非票價渠道，例如有否利用隧道的空間來賣廣告，以增加收入？運輸及房屋局有否評估這類非票價收入，在這方面，有否善用或提供協助，以紓緩消費者或職業司機的壓力？

我剛才提及，大老山隧道每次加價都會影響交通或數條隧道的流量。正如政府文件所說，估計加價影響所及，大老山隧道每天減少車流500架次，如果按此計算，1年便會減少車流18萬架次，然而，我們認為這是低估了的數字，這些車流不會消失，而是會轉用其他隧道。以2010年的大老山隧道加價為例，在加價後，與大老山隧道有路線重疊的獅子山隧道的車流在同年增加81萬架次。由此可見，大老山隧道一加價，同區有路線重疊的隧道便即時受影響。大家都知道，獅子山隧道和城門隧道的車流已接近飽和，如果大老山隧道再加價，會否令擠塞的情況惡化，最終令整個社會也受影響。

我們再深入分析，在2010-2011年度的大老山隧道加價後，私家車和公共小巴的車流減少了2 269架次，單層的私家／公共巴士(包括旅遊巴士)減少了3 965架次，輕型貨車則減少了44 716架次。獅子山隧道的情況又怎樣呢？私家／公共小巴的車流在該年度上升了92萬架次，單層的私家／公共巴士和小巴上升了10萬架次，總共上升了81萬架次。當然，你可以反駁那些車輛未必完全來自大老山隧道，我同意這點，但大老山隧道加價，必然會導致一眾職業司機，包括私家車司機，改變他們的隧道選擇；而專營巴士由於路線已固定，最終要由乘客承受加價的惡果。

回顧2008-2009年度的加價，亦有類似的情況。2008年大老山隧道加價後，總行車架次較2009年減少了140萬架次，那些車輛都改行獅子山隧道。有說如今尖山隧道和沙田嶺隧道已通行，私家車司機或職業司機也多了選擇，這是事實。然而，當多了選擇，而大老山隧道又再加價，便會導致惡性循環，令大老山隧道的使用量不停下跌，而再出現加價的壓力，這個惡性循環是我們不希望見到的。尤其隧道公司經常強調，他們的BOT合約容許13%的內部回報率，即使今次加價也只有6.76%回報，這種說法很可怕，意味隧道公司還有很大空間，在2018年交回隧道經營權前，可繼續在他們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加價。

因此，我質疑政府在把關上有多嚴謹？我們憂慮的是大老山隧道仍有空間每年加價，導致車流量減少，就此，隧道公司又會聲言有加價壓力，又再要求加價，惡性循環，最終這條隧道對社會的效益可說是零。所以，我很希望知道，在未來五年多的時間，如果大老山隧道繼續不停申請加價，究竟運輸及房屋局會如何處理，會否善用或運用仲裁機制？

最後，也是我過去一直所關注的一點是，無論是已交還經營權給政府的幹線，或是將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交還經營權給政府的東區海底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究竟政府的橋隧收費政策是怎樣？這是我們最關注的，因為我們留意到由政府建設經營的一些幹線實在收費過高。既然有兩條隧道將分別於2016年和2018年交還經營權給政府，希望當局會就政府擁有的橋隧的收費政策進行研究和全面的諮詢。

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公司”)經修訂的加費申請，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3年5月7日的會議上，經考慮了各相關因素後批准的，而運輸署署長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條例”)(第393章)作出《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並於今年8月1日開始實施新收費。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6月3日，與政府及隧道公司代表舉行了1次會議。我在此再次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和各位委員審議公告，並提出了有用的意見。剛才亦聽到鄧家彪議員的發言，當然我明白議員是非常關心政府如何評估任何加費申請，政府有否把好關。而鄧議員提到，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會用仲裁方式。其實在發給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我們分析了這次加費申請各方面的考慮因素。在此我會再次簡述政府所考慮的數個主要的因素。

第一，我們的指導原則是加費應給予隧道公司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隧道公司在1988年提交專營權標書的時候，預期項目會在30年專營期內取得13.02%的名義內部回報率。當然，這個回報率並非任何保證回報率，亦並非一個協定目標。但是，如果比較香港4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中，大老山隧道所訂的內部回報率是最低的。

如果收費維持不變的話，大老山隧道公司估計在30年專營期內只能取得6.61%的名義稅後股本內部回報率。實施新收費後，這個回報率會稍為調升至6.76%。考慮到大老山隧道是一項大規模和長年期的基建投資項目，政府認為這次加費申請獲批後所取得的6.76%名義內部回報率，並非不合理或過多。這一點交通諮詢委員會亦表同意。按政府估計，在撇除通脹率後，隧道公司能夠取得的實質內部回報率只有3.38%。

第二，加費需要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隧道公司經修訂的加費建議的加權平均增幅為11.1%，略低於自上次在2010年12月25日增加隧道費至今年2013年6月底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12.3%估計累積變動，亦比2010年第四季度與2012年第四季度之間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15.3%的升幅為低。因此，我們認為這個加幅應該屬於可接受範圍。剛才鄧議員關心究竟今次加費後會否對公共交通，例如專營巴士公司的票價有所影響。其實，大老山隧道費佔巴士公司總營運開支很小部分(不足其營運成本1%)，而政府在考慮任何來自專營巴士公司加費申請的時候，亦有其既定的機制處理，並非只看巴士公司的營運開支。

第三，隧道公司訴諸仲裁的可能性。目前根據條例，如果政府與隧道公司無法就增加隧道費達成協定，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仲裁條例》訴諸仲裁。因此，如果增加隧道費的申請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隧道公司有權訴諸仲裁，並有可能會向仲裁庭提出比現時更高的加費增幅申請。鑒於隧道公司一直以來的內部回報率不算高，因此對仲裁結果，我們絕對不能夠過於樂觀。先前6次的加費申請，政府與隧道公司均能夠達成協定，從未提交仲裁。交通諮詢委員會因此認為，雙方適宜盡可能就增加隧道費達成協定，勝於動用公帑支付訟費，透過仲裁來解決分歧。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這次批准隧道公司加費的決定時，除了上述考慮的主要因素外，亦考慮了加費對交通的影響、隧道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服務表現等“一籃子”因素。我們留意到隧道公司的營運支出，撇除向政府繳交的差餉及專利稅後，在過往15年每年均持續下降。儘管大老山隧道為全港最長的行車隧道，隧道公司的營運支出卻相比其他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公司為低。這表示甚麼呢？便是在他們累計隧道費收入倒退的壓力下，他們一直積極控制營運支出。此外，政府亦曾評估，假如加費後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我們認為這個加費幅度不大可能會對沙田至九龍的連接道路系統，包括獅子山隧道，造成不可接受的重大交通影響，因為，事實上，乘客可以選用其他路線和選乘其他交通工具。

剛才鄧議員提到可不可以鼓勵隧道公司考慮一些積極增加車流、使用量的方法，我們會把這個看法與隧道公司分享。但是，無論如何，我們認為以目前的營運狀況，隧道公司的回報的確是相對較低。

政府非常明白市民對於任何公共交通設施或工具加費的關注。作為審批隧道公司加費申請的把關者，政府需要作出審慎的平衡，一方面，我們要確保隧道費訂於市民可以負擔及接受的水平，另一方面，亦要尊重合約精神，讓隧道公司按照條例取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回報。因此，我們亦曾與隧道公司商討，取得其同意，最終提出一個比他們先前提出的較低的加權平均增幅，由原來他們提出的19.6%降至現在的11.1%。

我們認為，今次經修訂的加幅，已較好地平衡多方面的考慮因素，如果訴諸仲裁的話，按我們的評估，結果不會比現時的建議為佳。這次政府同意加費，亦不等於將來假如隧道公司再提出任何加費申請，我們必然同意。我們每一次都會全面地按照“一籃子”因素考慮它所提出的加費申請。

剛才鄧議員問究竟政府對這些隧道的政策如何，原則上來說，不論是政府直接營運的隧道，或是透過以專營權讓私人機構營運，我們都非常重視審慎的商業原則，以及盡可能透過自負盈虧的方式來營運。至於如何營運的問題，我們覺得要考慮到設施管理方面的效率，以及要令收費水平合理，讓廣大市民可以承受。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第二及第三項議員議案。這兩項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二項議員議案：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郭偉強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PROMOTING THE WASTE RECYCLING INDUSTRY TO CREAT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近日的熱門話題是有關擴建堆填區的爭議，大部分市民都認為政府應先做好源頭減廢，然後才討論是否擴建堆填區。空穴來風，未必無因，市民指控政府未有做好源頭減廢，正是因為歷屆政府在源頭減廢的工作上毫無承擔，對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援助少之又少，今次政府可說是自食惡果。

工聯會一直認為扶持綠領工業，一方面可以減廢，另一方面亦可創造就業，這也是我提出這項議案的主要目的。我希望透過要求政府加大力度扶持勞動密集的廢物循環再造業，從而達致三贏的局面，包括第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第二，達致循環經濟，對本港經濟作出長遠貢獻；及第三，促使源頭減廢，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量。

工聯會早在1999年開始，在每一屆立法會都有促請政府扶助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創造職位及就業機會，政府蹉跎了十多年光陰，究竟在這方面有何貢獻？在2005年，廖秀冬局長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明確指出香港正面對迫切的廢物問題。當時已預言如不大幅度減少廢物的產生，以及削減送往堆填區的廢物量，堆填區將於6至10年內填滿，而這個預言今天已成為事實。當時，廖局長亦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例如就6種指定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以循環經濟支持本港回收業的長遠發展。可是，時至今天，只有1種產品亦即膠袋已推行首階段的生產者責任制，其他措施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仍處於起步階段。

主席，較諸鄰近地區及國家如南韓和台灣，當地的廢物管理政策明顯較香港優勝。該兩地的政府在1990年代同樣面對相同的廢物問題，但仍能排除萬難，透過不同的法規及官民合作，加強回收和循環再造，成功做到源頭減廢之餘，亦令到與環保相關的行業蓬勃發展。

今年4月，我曾與其他立法會議員及局長前往南韓訪問，對當地的廢物管理政策有極深體會。例如南韓的所有外賣食品均只可用紙製容器盛載，而且需要繳付按金。當地同時以立法方式強制要求企業斥資委聘回收商處理本身所生產的廢物，否則便要罰款。南韓顯然已較

我們行前了很多步，但回看香港，卻依然十年如一日。我可以大膽斷言，政府已錯過處理廢物問題的黃金十年，但當局至今仍予人慢條斯理的感覺。

今年5月，環境局發表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但內容與當年的《政策大綱》大同小異，可說是搬字過紙，試問這又如何能夠說服大眾政府是有決心做好源頭減廢，而並非無止境地擴建堆填區呢？既然韓國與台灣已有這方面的經驗，政府便應借鑒兩地的做法，制訂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以及盡快推行相關措施。前南韓總統李明博為了提升經濟增長，在2009年大膽推出綠色新政，包括發展資源回收和綠色能源等，共創造了180萬個新職位。目前南韓已成為世界第十五大經濟體，環保產業更是推動南韓經濟發展的火車頭。

上屆政府曾於2008年提出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環保產業亦包括在內。不過，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環保產業在2008年為本港帶來40億元經濟進帳，在當年的GDP中佔0.3%，到了3年後的2011年，有關收入雖已上升至65億元，但在GDP中所佔的比例仍為0.3%，絲毫沒有變化。上述數據反映綠領工業在過去數年並無明顯增長，相關的就業人數亦只由2008年的31 000人微升至2011年的38 000人，佔總就業人口的1%。

香港與南韓在同一時期發展環保產業，為何兩地的環保產業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南韓環保產業能有今天的成就，是因為當年南韓政府作出了381億美元的龐大投資，大約相等於3,000億港元，相反，香港政府對環保產業的投資卻可說是近乎零。

政府一向抱“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特別是在回收業方面，更是完全依賴市場主導廢物的回收，傾向利用簡單的經濟誘因支援回收業發展，結果導致本港的回收商只集中回收金屬、紙張和塑膠等高價值物料。可是，市場上仍有很多物料可供回收，例如剛起步的玻璃、廢木材和橡膠回收業，但礙於這些物料的回收價值低，無人問津，其最終歸宿亦不外是送往堆填區棄置。

表面看來，即使沒有政府的支援及行業沒有增長，它仍可養活三萬多人，但很可惜，本港超過九成回收物料均是輸出海外，如外圍經濟下滑或海外市場實施新規例，導致無法輸出回收物料，除了會令這三萬多人隨時失業之外，還有三百多萬噸回收物料會在一夜之間變成廢物，最終又要送往堆填區。這是否政府想要的結果呢？

最近，中國展開“綠籬行動”，加強堵截所有可能污染環境的違規進口廢物，並以嚴格標準檢測進口回收及可重用廢物。另一方面，本港回收商的經營亦已到達岌岌可危的地步，面對昂貴的運輸成本，根本再無額外人力和物力篩選回收物料中的垃圾或清潔回收物料。這正好給予政府一個亡羊補牢的機會，反思是否還要繼續維持“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是否要任由回收業及整個環保產業一蹶不振？

主席，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在上星期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中表示，會成立督導委員會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長遠而言可能會成立回收基金補貼業界。我們認為政府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面對其他市場，特別是祖國對進口回收物實施的嚴格標準，仔細的廢物分類工序已變成必需，而進行這些工序實需要龐大的人力及財力在背後作出支援。

因此，我認為督導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投入更多人力從事相關工序，特別是聘用大量低技術勞工，創造基層就業機會，此舉亦能回應工聯會的部分訴求。就長遠發展而言，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本土環保工業，達致循環經濟。如要落實循環經濟概念，便需要龐大基金作財務支援，發展相關技術及培訓人才，特別是在科研方面，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及建立相關市場。如有足夠條件，我們可在本土生產產品，否則亦可把這些環保產品的專利轉售，從而賺取一筆。

當然，我們並不奢求一步登天，“貼錢”請環保企業來港發展，但政府如仍採用“擠牙膏”的方式，提供所謂可以幫助業界的措施，犧牲的將不單是本港的環保工業，還會賠上香港的環境衛生。屆時，局長揚言的“垃圾圍城”，便真的指日可待了。

主席，相信無人願意藉不停擴建堆填區來處理廢物，政府必須正視問題，加強源頭減廢。長遠而言，發展綠領工業絕對是三贏的方案，它第一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第二可達致循環經濟，對本港經濟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及第三可促使源頭減廢，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量。

工聯會的其他議員會接着就回收業的政策、設施、配套和廚餘的處理工作發言。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李卓人議員要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上述議員依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在2005年已經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就減少廢物產生和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制訂了策略和措施。到了今年，政府又發表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較清晰的目標和時間表。但很可惜，當局至今仍然缺乏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令人不免質疑相關的政策大綱和藍圖能否有效地落實。

上述的政策大綱建議就6種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汽車輪胎、塑膠購物袋、電器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和充電池。2008年通過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而就塑膠購物袋收取環保徵費，亦成為了第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不過，其他計劃的推行卻進展緩慢。

例子之一是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香港每年產生大約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並且以每年大約2%的幅度增長。近年，當局先後

推行3項自願計劃協助回收，但只佔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1%，成效有限。因此，當局建議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涵蓋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約佔本港廢電器電子產品的86%。相關的公眾諮詢已經在2010年4月結束，但計劃至今仍未落實。據業界反映，妥善處理和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涉及複雜的解拆、除毒和回收程序。外國的經驗是，即使當地有相關的物料循環再造工業，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解拆與回收亦難以自負盈虧，何況香港並沒有如此完整的回收工業，而且在起步階段還需要政府在土地、資金和技術等方面提供援助。

例子之二是廢玻璃樽的處理。據統計，過去10年被送往堆填區的廢玻璃樽每天達250公噸左右，佔本港每天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的3%。然而，廢玻璃樽不可以全部使用同一種玻璃處理方法回收再造，例如電腦顯示屏或電視熒光屏均含有鉛或水銀等有害物質，須首先除毒，而強化玻璃亦不應與一般玻璃一併處理。另一方面，廢玻璃經過技術處理，可應用在各種建築物料，例如製造環保地磚等。顯然，廢玻璃樽與廢電器電子產品相似，需要較高的成本和技術處理，我認為政府應該提供經濟誘因，包括土地、資金和技術支援等配套，以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

我作為工程業界選出的議會代表，與環保業界亦有相當的聯繫。我的另一個身份是“香港綠色策略聯盟”的主席，這是一個非牟利團體，旨在匯聚一羣對環保和持續發展有願景、肯承擔的學者、工商界和專業人士，就環保課題、項目、技術、政策和策略提出專業的意見和方法，以期解決香港和鄰近地區的環保議題。聯盟不時舉辦一些活動，例如在6月份曾經舉辦“廢物管理何去何從”研討會。業界一些中小企的朋友向我反映，他們雖然擁有一些可行的環保技術項目，例如把生活垃圾轉化為能源的技術，但當他們向相關的政府部門推廣這些項目時，往往處處碰壁，遇上重重阻力。我明白政府部門在採購技術項目的時候，需要審慎其事以確保善用公帑，但我亦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正視業界朋友的經營困境，設法予以協助。

因此，我促請當局協助成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這個中心可以作為具公信力的獨立第三者，為環保業界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審核、諮詢等一系列服務。另一方面，這個中心更可以充分善用香港完備的法律制度、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具誠信的專業服務等優勢，將服務範疇涵蓋大珠三角區域，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跨地域的技術轉讓與合作，把握香港環保產業的新機遇。

主席，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不能單靠香港獨自行事，必須推動區域合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此，我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內容，是促請特區政府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且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發展循環經濟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重點策略之一，而香港、廣東、澳門在2012年6月共同發布了“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旨在推動和構建一個低碳、高科技、低污染的優質生活城市羣，當中涉及的重點之一，是要推動環保產業發展，促進跨界循環再利用的合作。粵港澳三地曾經分別舉行公眾諮詢，廣泛收集各界的意見，才完成制訂這份專項規劃。因此，我們應該重視當中提到的合作建議，包括：一，探討成立大珠三角環保產業合作委員會，發揮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政策優勢，為推動區域環保產業合作，創造良好的環境；二，共同推進區域環保會展業的發展，聯合推薦優秀的環保技術和產品，為區內環保產業確立優越的品牌；三，設立專業網站，推動建設大珠三角區域環保產業電子商務平台；四，通過試點計劃，共同探討跨境利用可重用物料的新合作模式；五，共同推進循環再利用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提高大珠三角“區域循環經濟”技術的自主研發能力。

這份專項規劃分別從推行架構、政策重點、技術研發與應用、產品營銷等方面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議，而且已經初步取得三地的合作共識。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打鐵趁熱，善用現有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加強在這方面的協調和推進。

主席，要有效地落實香港資源循環10年藍圖，當局必須與時俱進，以嶄新的視野和政策措施，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既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亦促進社會持續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呼籲議員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陳家洛議員：今天討論的議題聽來很偉大、很長遠，涵蓋回收再造業、就業機會等，在我之前發言的兩位同事都在這方面有不少着墨。但是，一般市民能否聽得很清楚呢？是否有很多技術性語彙令他們覺得難於參與呢？我們今時今日推動環保，推動回收再造業，亦推動創造就業機會的想法和政策，真的要落地。正如我剛才在有關空氣質素的條例的修訂中提到“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我們要有一個全球思

維，考慮大局，考慮作為地球村一部分的香港要盡甚麼集體責任。但是，同時，每一個人，包括你和我在內，包括局長或議員，以至正在收看電視的市民大眾都要想一想，究竟我們每一個人可以做甚麼。

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先說一說，我今天修正案兩項建議的主要內容。第一，希望在社區層面推行減廢規劃。我們可能有藍圖、願景，有些目標、指標，不論是製造就業機會，還是發展不同項目的回收行業或生產線等，但如果我們在社區層面不落實、不落地，很多市民大眾有時都會如我一般不知怎做，想幫不知怎幫，想協助不知怎協助。但是，得到的信息便是，這邊說“垃圾圍城”，那邊說如果不獲通過，我們會有多慘。這未必是對事件有幫助的討論方向。主席，這便是為何我說廢物回收要在社區內進行，要想盡辦法方便居民、市民參與。為令全民參與切實可行，我們必須有專責人員研究如何推廣、教育、監察、審計才行。

當然，香港的城市建築密度可以說在亞洲城市中相當高、相當複雜。在不同社區裏，有公屋、居屋，亦有私人樓宇。新界的鄉村地段，可以說各處地方有各處的特色，或各處的挑戰和難度。所以，既然有此類分布，而實質情況如此不同，在回收設施的設置地方、擺設、設計，以及如何方便市民參與回收計劃方面，自然會有一定的挑戰性。既然有挑戰性，自然要克服，除非我們只是想“一刀切”(one size fits all)，把一套方法用於全香港、九龍、新界。這種單一思維、操作或措施，是否真的可以方便市民參與投入我們想發展的整個回收再造或其他工業方面的發展，或為市民提供多些就業機會，我便很懷疑。所以，這便是為何我在修正案中的第一點強調，我們要在社區層面推廣，在社區層面做不同設計，進行不同的審計工作。

修正案的第二點強調回收箱和普通垃圾箱的比例。主席，就這個問題，可能大家都有印象。在這個議會中，在不同時候，不論是在環境事務委員會，還是在立法會會議的口頭或書面質詢環節，議員都詢問政府當局相關比例是一比多少，回收箱(四色桶或三色桶)和普通垃圾箱的比例是多少。不知為甚麼，政府似乎不太清楚，或不願意說得太清楚，但無論如何，照理不應如此。過往有些環保團體自行上街調查統計，但這會產生問題。他們統計的其中一個數據是20比1，即20個普通垃圾箱便有1個三色或四色回收桶。另一比例更驚人，是三十多比一。

我希望稍後政府清楚確切地告訴我們相關比例，我覺得這是開誠布公的一個很重要環節。我為何這樣說呢？主席，在數天前七一大遊行後，我自己做了個回收人，不是回收商。我自己的背囊裏不但裝了3個膠水樽，另外有些朋友因為趕着走，便將其水樽交給我：“家洛，你在附近，在立法會那邊，不如你走一走，看看哪裏有回收箱，幫我放進去”。結果，我背了差不多10個水樽，走了一段路才找到地方放進去。我有一個擔心的地方，即不少回收箱在遊行後爆滿。所以，可以看到有時候我們都不得其法。我自己都要把用完的膠樽帶回家或一個我比較熟悉的地方，才能做到作為一個普通市民，參與回收的工序。所以，我覺得這方面必須盡快提出檢討，在現在的基礎之上，政府要考慮跟區議會、不同法團或屋邨管理方面的朋友討論增加這方面的服務，增加回收設施。

我住在大埔鄉村的村屋。局長沒有理由不知道，鄉村村屋附近的回收箱、垃圾箱經常被人翻箱倒篋，把所有東西翻出來丟在地上。你可以說這是就業機會的一種，但事後的光景令居民很不安。我們覺得整個監管安排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所以，我修正案的第一項指出，有必要在社區層面做好審計、監察，做好設計。

局長可能都留意到，今天早上在離我們不遠的地方，環保組織地球之友拿了差不多1 000個膠樽放在政府總部門口，進行大控訴，控訴我們每天把多於2 500噸可以回收、循環再用的物料放入堆填區。我進入議會以來都很關注木材回收，不是因為我對木材情有獨鍾，而是我知道在不同的建築地盤也好，或灣仔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即將舉行的書展也好，動漫節也好，有很多質素很好的卡板、木材可以回收重用。但是，最終它們去了哪裏呢？又是堆填區。凡此種種的問題，都會令人很生氣。

主席，剛才同事提到2005年前朝的廖秀冬局長年代所說的藍圖，到現在黃錦星局長再說一次藍圖。政府對此究竟有多上心，多認真，多投入呢？當然，口頭上一定這樣說，不會有其他另類答案給公眾。但是，在街上，在日常生活中，結果歷歷在目。從我剛才舉的例子可以看到，我們真的要大刀闊斧搞好環境產業或環境工業政策。

經常把“大市場，小政府”口號掛在嘴邊的政府，如果要搞工業政策，大家便會很害怕：“是否要介入、干預市場，要投入很多資源呢？”答案是對的，是要的，我們不可以迴避。對於回收價值低的物品，或以市場營運長時間都無法做到的工序或回收行業，真的需要投入資

源。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2011年，環保產業的增加值是65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3%，較2010年的56億港元增長16.3%，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1.1%。這麼低的比例，表現自然很差。中國以至奧地利等地的增長幅度遠超我們。

主席，我和局長都是讀書人出身，我慎重並善意地建議局長參考一下世界各地的經驗。以法國為例，法國在1968年5月舉行了一個關於環境的圓桌會議(Grenelle)。在2007年，當時的法國總統薩爾科齊將其重新提出，就法國在環境、能源、農業各方面的政策範疇，公民社會、學界和議員一起，平起平坐提出藍圖，最後得到國會上下議院的確認。這種圓桌會議的形式，可能幫到現在這個政府解決現在這個困局。

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多謝郭偉強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立法會裏不同黨派的議員都可以提出和討論各項不同的環保和回收的政策。

新民主同盟贊成原議案中大部分措施，我們只提出數項技術性的修正，包括政府要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並且要增加路邊和公眾設施中回收箱的數目，以及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的零售產品。

主席，2005年特區政府當時提出的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指標，時至今天，仍未達標。當然這是有很多原因的，包括生產者責任制推行的速度太慢。香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執行力度非常不足，不能應付我們現在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特區政府只是過度依賴堆填區作為都市固體廢物這個末端處理的方法，而忽視了資源回收、廢物源頭減廢、落實生產者責任制計劃等的政策工具。政府的廢物處理政策不當，結果將這些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的問題推向香港不同的社區，無止境地、無限制、無了期地擴建各個堆填區，今天便面對了這個困境。

主席，直至今年5月，政府姍姍來遲地推出資源循環的10年藍圖，首次訂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的目標，以及未來回收、現代焚化和堆填的比例。但是，這個藍圖仍然未解決回收之後如何處理回收品的問題，亦沒有回應香港本地回收業界的訴求。結果，近日有報章報道指出，專責清理三色回收桶的政府外判承辦商，因為回收的廢

物缺乏市場價值，被市民發現將環保的回收物丟棄到垃圾站。政府一方面鼓勵回收，一方面卻缺乏支援香港回收業界的工作，結果便造成了環保回收物被棄置在堆填區的這種景況。

主席，新民主同盟認同要實行強制廚餘回收的必要性，現時本港每天產生大約3 600公噸的廚餘，其中三分之一是源自工商業，其餘是源自家居，分別佔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12%和28%。近年工商業廚餘的棄置量還有持續上升的趨勢，所以，新民主同盟建議，應該在商業場所和家居同時強制回收廚餘，以達致減廢的最佳效果。

多年來，政府不論在廚餘回收政策或硬件配套上都做得不足夠。舉例來說，政府現時計劃興建兩座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但中心只處理來自工商界的廚餘，沒有照顧到家居廚餘的回收。同時，政府亦未提出任何地區性的中央廚餘收集計劃，現在是依賴個別屋苑收集和自行處理廚餘。

主席，目前香港每天的人均廚餘量比亞洲鄰近地區為高，香港比上海高出六點三倍，比新加坡高出一點六倍，比南韓高出一點七倍及比台灣高出二點六倍。現時香港的廚餘回收量，只佔了整體廚餘量的3%，這個數字是非常非常低。

所以，新民主同盟建議政府，需要增加家居樓層廚餘回收設施，方便市民回收廚餘，同時制訂中央收集及處理廚餘的政策，以防回收的廚餘最後被棄置到堆填區。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建議在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以就地處理廚餘，其實亦是值得政府和局長考慮的。

主席，除了做好廚餘回收的配套外，新民主同盟亦建議政府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的數量。現時建築廢料佔總廢物量的23%，如果每年的建築廢料減少10%，堆填區每年則會減少12萬公噸的堆填量。其實，回收的拆建物料經過加工後，是可以用於鋪設路基、渠務工程，或代替低強度的石屎。但是，多年來政府並未足夠重視建築廢料的分類和循環再用，結果大量具有重用潛力的拆建物料，最後同樣被運送到堆填區，浪費資源，更浪費了堆填區珍貴的容量。

主席，新民主同盟的第三項修正建議，是希望增加路邊和公眾設施中的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和方便市民的回收。現時在內地不少城

市，例如深圳、廣州，市內所有垃圾桶已分為兩部分，一半是放置回收物料的垃圾，另一半則放不可回收的垃圾。反觀現時的香港，街道上的垃圾桶並無分為收集可回收或不可回收的廢物，街道的三色回收箱其實是少之又少的。

地球之友於去年2012年，曾在灣仔軒尼詩道、九龍彌敦道及大埔廣福道作出統計，發現1.8公里的軒尼詩道及3.6公里的彌敦道均只有9套三色回收箱，1公里的廣福道更只有1套，但垃圾桶平均每20米大約有2個。由此可見，路邊和公眾設施中，回收箱的數目是不足夠的，不能夠鼓勵香港人參與回收。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但1公里卻只有1個回收箱，這是難以想像的。

主席，最後新民主同盟促請政府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的產品，藉以鼓勵產品簡約的包裝。近年部分生產商因為成本和環保的理由，其實已經逐步自行進行節約的包裝，但我們看見更多的生產商沒有這個意識。曾經有環保團體抽查超級市場過百款的零食，發現例如橡皮糖作獨立包裝之餘，在包裝袋中的每一顆糖果均附有一個“膠兜”。如我手上舉出的這包已把商標蓋住了的米餅，一袋裏有100件，有多少包裝袋呢？每兩塊米餅裝在一個包裝袋裏，買一包這類產品便用了51個包裝袋。我不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這亦對香港的環境帶來深遠的影響。所以，長遠而言，政府規管“過度包裝”的產品，是有助減少香港的整體廢物量的。

主席，我作為一個民選的代議士，有責任提醒政府，應該以更進取的回收政策，以求延遲擴建堆填區，而非如現在一樣本末倒置地利用堆填區擴建後所爭取到的時間，來逐步完善回收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亦希望其他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

何秀蘭議員：主席，早在2009年已有政策局向本會申請擴建將軍澳堆填區。政府當年提出擴建5公頃，而所採用的方法亦很迂迴。政府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擬重新規劃已予批准的地圖。議會內的環保朋友當然反對堆填區入侵郊野公園，而居民亦提出反對。

當時為7月，我們在會議上向政府提出建議，要求政府推行改善措施，例如在堆填區內設置洗車設備，避免垃圾車連同垃圾駛離堆填區；協助清洗將軍澳環保大道；以及改裝垃圾車，將所有滲漏污水的

垃圾車改裝為密封式的垃圾車。結果，當政府在10月再次向本會提出申請時，大家發現一項措施也未能落實。意思是，事隔3個月，政府連10個供垃圾車通宵停泊的泊車位也找不到，以致垃圾車繼續在日出康城附近停泊。更甚的是，政府“霸王硬上弓”，指立法會無權修訂附屬法例，意圖在本會強行通過有關修訂，但結果卻釀成憲制危機。持反對意見的議員原先人數不多，但最終卻有大多數議員表決反對，以致政府要撤回有關修訂。

在3年後的今天，政府在這方面仍無採取任何措施。大家今天依舊聽到環境保護署的官員表示會撥出2,000萬元，協助將垃圾車改裝為密封式的垃圾車。在2009年時，他們已提出這項措施，今年只是舊調重彈。局長，試問大家怎麼相信政府的承諾呢？

雖然現任環境局局長是新上任的，大家不應要求他負上前任局長的責任，但政府卻無任何變化，依然並非由選舉產生，依然是由同一個執政聯盟組成。三年前如是，到了3年後的今天，假如政府還未開展實質工作及兌現承諾的話，便難以得到居民及議會的信任。

我們現時面對甚麼困局呢？現況是3個堆填區將相繼爆滿，如果政府提供的資料是準確的話，3個堆填區將在2015年、2017年及2019年相繼爆滿。不過，政治現實是怎麼樣的呢？各區皆有反對聲音，因為政府遲遲未能大規模推動回收循環再造。大家不希望不斷擴建堆填區，不希望見到自己家居附近不斷設置垃圾堆。

主席，如果你前往新界北堆填區的話，便會發現該處的環境相當恐怖。其實，你不用親自前往該處，只消到政府總部的社會企業咖啡店便能略知梗概，因為在咖啡店的牆上掛着一幅很大的圖片，拍攝到新界北堆填區的環境，數座山頭皆堆滿垃圾。我曾前往新界北堆填區視察實際情況，之後我立即“投降”，因為我覺得設置焚化爐較好。香港實在不能繼續無限量堆填。我認為，政府現時提出將廢物堆填比例由現時的52%減至22%不夠進取。

廢物處理有4種方法。首先，是堆填，但堆填卻不如焚燒，焚燒卻不如回收循環再造，回收循環再造卻不如源頭減廢。這4種方法，缺一不可。

我在此告訴居民，香港是必須設置堆填區的，別無他法，因為即使大家將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廢物在循環再造兩遍後便不能夠再循環

再造，只能焚燒處理，之後亦必須另覓地方透過堆填處理廢物焚燒後的灰燼。不過，假如大家能夠增加循環再造及減廢，那麼便可能無需每10年便擴建1次堆填區，從而避免政治風波。此外，堆填區亦涉及龐大開支，除建築開支外，還有營運開支，以及堆填區飽和後的維修開支。

香港現時有13個堆填區已經飽和及關閉，其實各區亦負起忍受堆填區臭味的責任。該等堆填區包括九龍東的晒草灣堆填區、佐敦谷堆填區、葵涌葵青劇院旁的醉酒灣堆填區，以及其他10個堆填區。堆填區在飽和及關閉後只能作為文康用地，興建輕巧的建築物。堆填區幅員甚廣，達數十公頃，甚至200公頃至400公頃。由於香港只是一個小地方，不能長久讓垃圾與人爭地，因此大家必須由現在開始將廢物堆填比例大幅減少。工黨建議不多於5%，並將廢物回收循環再造比例增至72%。

局長表示此舉有難度，亦有外國經驗顯示即使經過四十多年仍然不能做到。不過，在現時的垃圾百分比中，紙類佔23%、膠類佔19%、廚餘佔44%，合共85%，全都可以循環再造。我現在只要求局長將當中的72%的廢物——當然並非以85%作為基數——回收循環再造。我看見局長搖頭，請他稍後回應。

事實上，這是可行的，只要我們有決心。我最希望大家能夠減廢，就此方面，我大力支持局長推行的“惜食香港運動”。當局邀請“農夫”這隊樂隊在廣告中rap出歌詞——真的是政府近期最好的推廣——而“食得唔好睇，要睇唔好買”這句歌詞大家更琅琅上口。我希望市民可以大力支持。

香港產生的垃圾量很龐大，以百分比計算，比台灣高40%。如果大家能夠在源頭減廢，便能大幅減低對回收循環再造、興建焚化設施及堆填的壓力。

主席，如何達到我剛才提出的目標呢？工黨建議政府每年撥出20億元經常性開支，津助回收循環再造業的發展。當局不能空口說白話，反而必須訂定具體安排及開展時間表。因此，工黨在最近一、兩次表決時均促請政府承諾撥出20億元，但政府至今仍然未有定案。所以，在上星期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表決棄權，目的是給予局長時間，與財政司司長再研究何時才能撥出20億元。如果他在星期五還未能交代，那麼對不起，我將會表決反對。

政府官員經常表示政府有理財原則，不能無故撥出20億元。有何原則可言呢？兩年前，財政司司長信誓旦旦表示財政預算案不能更改，但不足兩星期後，便派發三百二十多億元。政府有甚麼原則呢？該做的不做，該撥款又不撥款。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打破舊思維，不要再採取“自負盈虧”、“業界自付”等舊思維，必須跨部門合作推展有關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財爺”必須打破自己“謹小慎微”、“不看大格局”的所謂理財成規；發展局局長必須協助尋找合適土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建築署署長在批核建築發展圖則時，應要求在建築物內設置廢物處理設施，並在政府建築物內預留空間作為二手店，讓大家收藏的資源及棄置的所謂“廢物”能夠循環再造，並透過二手店扶貧，將富有人家棄置的物資給予貧窮人家。

主席，政務司司長最近表示要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我希望該委員會可馬上開展工作，不論星期五的撥款申請是否獲得通過，政府必須馬上開展相關工作，因為現時有迫切需要處理的不單是表決的問題，還有垃圾問題。最重要的是，當局應盡快推動源頭減廢，以及大幅津助回收循環再造業，撥款製造綠色就業機會。

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現在已經接近晚上10時，我宣布暫停會議。由於明天上午9時30分至11時會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本會將於上午11時30分恢復會議，繼續處理今次會議議程上餘下的事項。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9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to Ten o'clock.

附件I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3、9(1)、18 及 22(3)、(6)及(9)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修訂第 5 條(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第 5(2)條 —
廢除
“第 20、21、”
代以
“本部、第 20 及 21 條、第 3A 部、第”。”。
- 5 在建議的第 22B(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現狀；”而代以“原狀；”。
- 20 在“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之後加入“緬甸”。
- 20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而代以“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3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	<p>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p> <p>“(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is Ordinance comes into operation on the day on which it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p> <p>(3) Sections 3, 9(1), 18 and 22(3), (6) and (9)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p>
4	<p>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p> <p>“4. Section 5 amended (arbitrations to which this Ordinance applies)</p> <p>Section 5(2)—</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Repea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sections 20, 21,”</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Substitute</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this Part, sections 20 and 21, Part 3A, sections”.”.</p>
5	<p>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B(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現狀;” and substituting “原狀;”.</p>
20	<p>By adding “Myanmar” after “Liechtenstein”.</p>
20	<p>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 and substituting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p>

附件II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4 |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27]”而代以“29]”。 |
| 4 |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附註的(d)段中，刪去所有“11”而代以“11A”。 |
| 4 |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1(2)條中，在 投資回報 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租賃安排或分利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0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
| 4 |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1(2)條中，在 投資回報 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而”。 |
| 4 |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1(2)條中，在 投資回報 的定義中，加入 —
“(d) 就代理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1A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
| 4 |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1(2)條中，加入 —
“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就某計劃或某些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實體 —
(a) 純粹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而成立；及 |

(b) 除了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以外，它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3)(b)條中，刪去“純粹為有關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而代以“有關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4)(a)條中，刪去“3(2)”而代以“3(2)(b)”。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3(1)條中，刪去“如某人是純粹為 2 項或多於 2 項計劃(不論是現有或擬成立的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且符合下述情況，則該人就本附表第 2(3)(b)條而言，視為純粹為每一該等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人”而代以“屬 2 項或多於 2 項計劃(不論是現有或擬成立的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如符合下述情況，則該工具就本附表第 2(3)(b)條而言，視為每一該等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3(1)(b)條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該工具”。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3(4)(b)(i)及(ii)條中，刪去“(2)”而代以“(2)(b)”。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6(2)(a)(ii)(B)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6(3)(a)條中 —

(a) 刪去“自發起人”；

(b) 在“交易”之後加入“，而該資產是自發起人取得的”。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6(3)(c)條中 —

- (a) 刪去“而轉予發起人”；
 - (b) 在“交易”之後加入“，而該資產是轉予發起人的”。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第 7(1)(a)(ii)條而代以 —
- “(ii) 發起人 —
 - (A) 向該業務實體投放款項、實物，或款項加實物；或
 - (B) 僅向該業務實體投放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以換取該實體中的權益，”。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9(1)(c)條中，刪去“定額代理費，或獲得獎金”而代以“代理費或獎金，或兩者兼得”。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第 10 條而代以 —
- “10. 租賃安排及分利安排 — 投資回報**
- (1) 本條適用於屬下述安排的指明投資安排 —
 - (a) 租賃安排；或
 - (b) 分利安排。
 - (2) 在本條適用的指明投資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 C + D - E$$
 -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
A —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6(1)(c)條提述的指明入息的總額，加上任何根據第(5)(b)款視為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入息的款項；或
 - (b) 就分利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7(1)(d)條提述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 B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處置所得；
- C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取得成本；
- D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 E —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零；或
 - (b) 就分利安排而言，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 7(1)(e)條提述的任何獎金的總額。
- (4) 在本條中，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而言 —

全額贖回債券 (full redemption of bonds)指全額贖回或取消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

局部贖回債券 (partial redemption of bonds)指局部贖回或取消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

指明取得成本 (specified acquisition cost)就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而言，指(a)或(b)段指明的款項，或(a)及(b)段指明的款項的總和(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如指明處置所得，可全部或局部歸因於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所得代價 — 有關的取得成本，或可歸因於該被處置的資產的取得成本的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如指明處置所得，可全部或局部歸因於一筆款項(即根據第(5)(c)(ii)款，當作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當作被處置的所得代價的款項) — 有關的取得成本，或可歸因於該當作被處置的資產的取得成本的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處置所得 (specified proceeds of disposal)就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而言，指(a)或(b)段指明的款項，或(a)及(b)段指明的款項的總和(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所得代價，前提是在該時段中，該代價運用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
 - (b) 如某款項根據第(5)(c)(ii)款，當作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當作被處置的所得代價 — 該款項。
- (5) 如某資產(**甲資產**)屬租賃安排下的指明資產，或組成該安排下的指明資產的部分，而甲資產遭毀掉或喪失 —
- (a) 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是以下款項的總和 —

- (i) 就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引致的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
 - (ii) 將在該毀掉或喪失情況後甲資產的任何剩餘部分處置，因而得到的代價；
- (b) 如在某時段中 —
 - (i) 發債人收取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但該款項並無運用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及
 - (ii) 該款項(或其部分)並無運用作取得本附表第 6(2)(a)(ii) 條提述的、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

則就第(3)款而言，未使用的款項(或款項部分)須視為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入息；及
- (c) 如在某時段中，發債人收取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並運用該款項，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則 —
 - (i) 甲資產當作在該時段中被處置；而
 - (ii) 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當作甲資產當作在該時段中被處置的所得代價。
- (6)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第(3)、(4)及(5)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該等變通包括 —
 - (a) 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 (b) 被處置須理解作須被處置；
- (c) 收取須理解作可收取；及
- (d) 運用須理解作須運用。”。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1(2)及(3)條中，刪去“公式”而代以“上述公式，”。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 分部中，加入 —

“11A. 代理安排 — 投資回報

- (1) 在代理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 C$$

- (2)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

A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9(1)(c)條提述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B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C 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 9(1)(c)條提述的任何代理費及獎金的總額。

-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B 及 C 具有第(2)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3(6)及(7)條中，刪去“公式”而代以“上述公式，”。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第 21(4)(a)條而代以 —
- “(a) 在不局限第(3)(a)款的情況下，該業務實體、發債人取得該業務實體的權益作為指明資產的交易，和處置該權益而轉予發起人的交易，三者均須不予理會；”。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3(1)條中，刪去“本條”而代以“第(2)、(3)及(4)款”。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4(1)條中，刪去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為了確定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就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就某計劃(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第 26(8)條而代以 —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 —
- (a) 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有指明評稅就某課稅年度作出；而
- (b) 某人質疑該安排並無喪失資格，而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反對該項評稅，
- 該反對須視為該人根據該條對下述評稅提出：因為上述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就所有課稅年度作出的所有指明評稅。”。
- 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相關票據須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視為《條例》第 14A 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前提是假使經第(1)款修訂的該條第(4)款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g)段一向已有效的話，該相關票據本會是該條所指的債務票據。”。
- 6 加入 —

“(2A) 如某項評稅於第(1)款的生效日期前作出，而為作出該項評稅，某相關票據獲視為《條例》第14A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則該項評稅須視為有效，前提是假使經第(1)款修訂的該條第(4)款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g)段一向已有效的話，該項評稅本會屬有效。

(2B) 就第(2)及(2A)款而言 —

相關票據 (relevant instrument)指在 1996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但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之前發行的票據；

《條例》(IRO)指《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7 刪去“89(9)”而代以“89(10)”。

17 在建議的第 89(10)條中 —

(a) 刪去“(10)”而代以“(11)”；

(b) 刪去“附表 27”而代以“附表 29”。

18 在第(1)款中，刪去“27]”而代以“29]”。

19 在第(1)款中，刪去“27]”而代以“29]”。

20 在標題中，刪去“附表 27”而代以“附表 29”。

20 刪去“附表 26”而代以“附表 28”。

20 在建議的附表 27 中，刪去 —

“**附表 27** [第 89(10)條]”

而代以 —

“**附表 29** [第 89(11)條]”。

21 在建議的第 47C(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各詞語”之後加入“的涵義”。

- 21 在建議的第 47F(3)條中，刪去“除本條規定以外”而代以“如非有本條規定”。
- 21 在建議的第 47G 條中，在標題中，在“條”之後加入“帶來的寬免”。
- 21 在建議的第 47G(1)條中，刪去在“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某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前提是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 (a) 該協議或轉易契是該附表第 1 條所指者；及
- (b) 第(1A)或(1B)款的規定獲符合。”。
- 21 在建議的第 47G(1)條之後加入 —
- “(1A) 如第(1)款的施行，會導致有關協議或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或 1(1AA)類規定，徵收額外印花稅，則須就以下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
- (a) 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及
- (b) 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其他款項。
- (1B) 如第(1)款的施行，會導致有關協議或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或 1(1AA)類規定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款額，少於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徵收者，則須就以下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
- (a) 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因為第(1)款的施行而將調減的款額；及

- (b) 進行以下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將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非上述額外印花稅)款項，減去在第(1)款的施行下，將須繳付的(非上述額外印花稅)款項。”。
- 21 在建議的第 47G(2)(a)及(b)條中，刪去“本條”而代以“第(1)款”。
- 21 在建議的第 47H(1)(a)(ii)條中，在“是”之前加入“分別”。
- 21 在建議的第 47H(2)(b)(ii)條中，刪去“一筆款項；”而代以“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假使該寬免並無獲批准，本會須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
- 21 在建議的第 47H(2)(b)(iii)條中，刪去“一筆款項；”而代以 —
“一筆款項，而 —
(A) 在該協議或轉易契因為該寬免而無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情況下，該筆款項的數額相等於假使該寬免並無獲批准，本會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
(B) 在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款額，因為該寬免而少於如非有該寬免本須徵收的款額的情況下，該筆款項的數額相等於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因為該寬免而調減的款額；及”。
- 21 刪去建議的第 47H(2)(b)(iv)條。
- 21 在建議的第 47H(2)(b)(v)條中，刪去“第(ii)或(iii)節提述的印花稅”而代以“根據第(ii)或(iii)節須繳付的款項，”。
- 21 在建議的第 47H(3)條中，刪去“第(2)(b)(iv)款提述的款額”而代以“根據第(2)(b)(ii)或(iii)款須繳付的款項”。

- 21 在建議的第 47H(3)(c)條中，刪去“款額，為第(2)(b)(iv)款提述者”而代以“，數額相等於根據第(2)(b)(ii)或(iii)款須繳付的款項”。
- 3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第 45(5A)(c)條 —
- 廢除
- 在“相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假使並無寬免根據本條獲批准，本會須就有關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項；”。

Annex II

Inland Revenue and Stamp Duty Legislation (Alternative Bo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by deleting “27]” and substituting “29]”.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paragraph (d) of the Note, by deleting “11” and substituting “11A”.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1(2), in the definition of <i>investment return</i> ,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b) in relation to a lease arrangement or a profits sharing arrangement, means the investment return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0 of this Schedule;”.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1(2), in the definition of <i>investment return</i> ,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and”.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1(2), in the definition of <i>investment return</i> , by adding— “(d) in relation to an agency arrangement, means the investment return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1A of this Schedule;”.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1(2), by adding—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定目的工具), in relation to any scheme or schemes, means a corporation, partnership or any other entity that—

- (a) is establish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scheme or schemes (as the case requires); and
- (b) does not carry on any trade or activities excep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scheme or schemes (as the case requires).”.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2(3)(b), by deleting “incorporated, constituted or acquir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s of” and substituting “a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for”.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2(4)(a), by deleting “3(2)” and substituting “3(2)(b)”.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3(1), by deleting “person incorporated, constituted or acquir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s of”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for”.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3(1)(b), by deleting “that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that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3(4)(b)(i) and (ii), by deleting “(2)” and substituting “(2)(b)”.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6(2)(a)(ii)(B),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or”.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6(3)(a)—

- (a) by deleting “from the originator”;
- (b) by adding “from the originator” after “(2)”.

-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6(3)(c)—
- (a) by deleting “to the originator”;
 - (b) by adding “to the originator” after “(2)”.
-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7(1)(a)(ii)(B), by adding “only” after “skills”.
-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9(1)(c), by deleting “a fixed agency fee or an incentive fee” and substituting “an agency fee or an incentive fee, or both”.
-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by deleting section 10 and substituting—
- “10. Lease arrangement and profits sharing arrangement—investment return**
-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that is—
 - (a) a lease arrangement; or
 - (b) a profits sharing arrangement.
 - (2) The investment return paid or payable under a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in a period in the specified term is to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A + B - C + D - E$$
 - (3) If the formula is used for calculating the investment return paid under a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A means—

 - (a) for a lease arrangement, the total amount of specified incom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6(1)(c) of this Schedule) paid under the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plus any amount regarded under subsection (5)(b) as specified income paid under the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or

- (b) for a profits sharing arrangement, the total amount of specified retur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7(1)(d) of this Schedule) paid under the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B means the specified proceeds of disposal paid under the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C means the specified acquisition cost paid under the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D means the total amount of any other sums paid by the originator to the bond-issuer under the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E means—

- (a) for a lease arrangement, nil; or

- (b) for a profits sharing arrangement, the total amount of any incentive fe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7(1)(e) of this Schedule) that is paid by the bond-issuer to the originator under the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 (4) In this section, in relation to a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in a specified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full redemption of bonds (全額贖回債券) means full redempt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alternative bonds under the bond arrangement in the scheme;

partial redemption of bonds (局部贖回債券) means partial redempt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alternative bonds under the bond arrangement in the scheme;

specified acquisition cost (指明取得成本), in relation to a period in the specified term, means the sum specified in paragraph (a) or (b)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ums specified in paragraphs (a) and (b) (as the case requires)—

- (a) if the specified proceeds of disposal is wholly or partly attributable to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disposal of an asset as, or as part of, the specified asset—the acquisition cost or the part of the acquisition cost attributable to the asset disposed of (as the case requires);
- (b) if the specified proceeds of disposal is wholly

or partly attributable to the money deemed under subsection (5)(c)(ii) to be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deemed disposal of an asset as, or as part of, the specified asset—the acquisition cost or the part of the acquisition cost attributable to the asset deemed to be disposed of (as the case requires);

specified proceeds of disposal (指明處置所得), in relation to a period in the specified term, means the sum specified in paragraph (a) or (b)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ums specified in paragraphs (a) and (b) (as the case requires)—

- (a)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disposal of an asset as, or as part of, the specified asset if the consideration is used for full or partial redemption of bonds in the period;
 - (b) the money deemed under subsection (5)(c)(ii) to be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deemed disposal of an asset as, or as part of, the specified asset.
- (5) If an asset (*asset A*) that is or forms part of the specified asset under a lease arrangement is destroyed or lost—
- (a) the money arising from the destruction or loss is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following—
 - (i) any insurance money or other compensation of any description arising in respect of the destruction or loss;
 - (ii) any consideration received for the disposal of any remains left of asset A after the destruction or loss;
 - (b) if in a period—
 - (i) the money arising from the destruction or loss is received by the bond-issuer but is not used for full or partial redemption of bonds; and
 - (ii) the money or part of it is not used for any acquisition of an asset as, or as part of, the specified asse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6(2)(a)(ii) of this Schedule,

then the unused money or part is to be regarded as specified income paid under the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3); and

(c) if the money arising from the destruction or loss is received by the bond-issuer who uses the money for full or partial redemption of bonds in a period, then—

(i) asset A is deemed to be disposed of in the period; and

(ii) the money arising from the destruction or loss is deemed to be consideration for the deemed disposal of asset A in the period.

(6) If the formula is used for calculating the investment return payable under a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then subsections (3), (4) and (5) apply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including—

(a) paid is to be read as payable;

(b) disposed of is to be read as to be disposed of;

(c) received is to be read as receivable; and

(d) used is to be read as to be used.”.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11(2) and (3), by deleting “公式” and substituting “上述公式”.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Division 2, by adding—

“11A. Agency arrangement—investment return

(1) The investment return paid or payable under an agency arrangement in a period in the specified term is to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A + B - C$$

(2) If the formula is used for calculating the investment return paid under an agency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A means the total amount of specified retur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9(1)(c) of this Schedule) paid under the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B means the total amount of any other sums paid by the originator to the bond-issuer under the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C means the total amount of any agency fee and incentive fe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9(1)(c) of this Schedule) that is paid by the bond-issuer to the originator under the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3) If the formula is used for calculating the investment return payable under an agency arrangement in the period, A, B and C have the meaning given by subsection (2), except that a reference in that subsection to paid is to be read as payable.”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13(6) and (7), by deleting “公式” and substituting “上述公式，”。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21(4)(a), by deleting “affecting section 7(3)(b) of this Schedule” and substituting “limiting subsection (3)(a)”。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23(1), by deleting “This section applies”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s (2), (3) and (4) apply”。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in section 24(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who makes a BA claim or IA claim in relation to an arrangement in a scheme (*alleged specified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for the purposes of ascertaining the assessable profits of the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 for any year of assessment.”。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7A, by deleting section 26(8) and substituting—

“(8) Despite subsection (7), if—

(a) a specified assessment is made for a year of assessment because of the disqualification of an accepted arrangement; and

(b) a person makes an objection under section 64 of this Ordinance against the specified assessment, disputing the disqualification,

the objection is to be regarded as objections so made by the person against all specified assessments made for all years of assessment because of that disqualification.”.

6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A relevant instrument is to be regarded as a debt instru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14A of the IRO in relation to a year of assessment to the extent to which it would have been such a debt instrument if paragraph (g) of the definition of *debt instrument* in subsection (4) of that section, as amended by subsection (1) of this section, had always been in force.”.

6 By adding—

“(2A) If, for the purposes of an assessment made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subsection (1), a relevant instrument was regarded as a debt instru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14A of the IRO, the assessment is to be regarded as valid to the extent to which it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paragraph (g) of the definition of *debt instrument* in subsection (4) of that section, as amended by subsection (1) of this section, had always been in force.

(2B)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2) and (2A)—

IRO (《條例》) means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relevant instrument (相關票據) means an instrument issued on or after 24 May 1996 but before 14 November 2003.”.

17 By deleting “89(9)” and substituting “89(10)”.

1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9(10)—

(a) by deleting “(10)” and substituting “(11)”;

(b) by deleting “Schedule 27”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29”.

18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27]” and substituting “29]”.

- 21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47G(1)—
- “(1A) If the operation of subsection (1) will result in the agreement or conveyance not being chargeable with special stamp duty under head 1(1B) or 1(1AA) in the First Schedule, security must be give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llector for the payment of—
- (a) the special stamp duty that, but for subsection (1), would have been chargeable on the agreement or conveyance; and
 - (b) other amounts that, but for subsection (1), would have been payable under this Ordinance.
- (1B) If the operation of subsection (1) will result in the agreement or conveyance being chargeable with special stamp duty under head 1(1B) or 1(1A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an amount that is less than the amount that would have been chargeable but for subsection (1), security must be give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llector for the payment of—
- (a) the amount by which the special stamp duty chargeable will be reduced by the operation of subsection (1); and
 - (b) the excess of the amounts (other than the special stamp duty) that, but for subsection (1), would have been payable under this Ordinance over the amounts (other than the special stamp duty) that will be payable with the operation of subsection (1).”.

2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7G(2)(a) and (b), by deleting “this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1)”.

2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7H(1)(a)(ii), by adding “respectively” before “the originator”.

2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7H(2)(b)(i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ay” and substituting “to the Collector, by way of stamp duty, an amount equal to the stamp duty that would have been chargeable on the instrument had the relief not been granted;”.

- 2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7H(2)(b)(ii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ay” and substituting—
- “to the Collector, by way of stamp duty, an amount equal to—
- (A) for an agreement or a conveyance that is not chargeable with special stamp duty because of the relief—the special stamp duty that would have been chargeable on the agreement or conveyance had the relief not been granted; or
- (B) for an agreement or a conveyance that, because of the relief, is chargeable with special stamp duty of an amount that is less than the amount that would have been chargeable but for the relief—the amount by which the special stamp duty chargeable is reduced because of the relief; and”.
- 2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7H(2)(b)(iv).
- 2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7H(2)(b)(v), by deleting “stamp duty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i) or (iii) must be payable” and substituting “amount payable under subparagraph (ii) or (iii) must be paid”.
- 2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7H(3), by deleting “If the amou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b)(iv)” and substituting “If the amount payable under subsection (2)(b)(ii) or (iii)”.
- 2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7H(3)(c), by deleting “the amou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b)(iv)” and substituting “an amount equal to the amount payable under subsection (2)(b)(ii) or (iii)”.
- 30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Section 45(5A)(c)—

Repeal

everything after “instrument”

Substitute

“had relief not been granted under this section;”. ”.

附件 III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刪去建議的第 7A(4)條而代以—

被否決

“(4) 局長在根據第(2)款進行檢討時，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衛生署，並在完成該檢討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衛生署呈交報告。”。

Annex III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13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5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7A(4) and substituting—

- “(4) While a review is being carried out under subsection (2), the Secretary shall consult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once the review is completed, submit to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 report of the review.”.

附錄 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盧偉國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下稱“ICNIRP”)是一個獨立的科學委員會。其專家成員為委員會進行義務工作時並不代表他們所屬的國家或機構。雖然衛生署沒有直接參與該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國際機構的標準制訂工作，但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電磁場對人體健康影響的研究結果及相關國際機構(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及ICNIRP)發布的報告，並適時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供專業意見，保障市民健康。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Ir Dr LO Wai-kwo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sing Radiation Protection (ICNIRP) is an independent scientific commission. Its expert members do not represent either their countries of origin or their institutes in carrying out their voluntary work for the ICNIRP. Although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has not directly participated in the setting of standards of the ICNIRP or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authorities, the DH will continue to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findings of researches on electromagnetic field-related health effects as well as relevant reports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authorities, including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the ICNIRP. Meanwhile, the DH will also continue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advice to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to safeguard public health.